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發現慰安婦

—歷史遺忘、政治動態與社會記憶（1992-2015）

Discovering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Historical
Amnesia, Political Dynamics, and Social Memory
(1992-2015)

研究生：劉泓甫

指導教授：梁秋虹 博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碩士論文合格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Master's Thesis

題目：發現慰安婦－歷史遺忘、政治動態與社會記憶 (1992-2015)

Title: Discovering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Historical Amnesia, Political Dynamics, and Social Memory (1992-2015)

研究生：劉泓甫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aster's Thesis of LIU,HUNG-FU

論文考試委員：

has passed the oral defense under the decision of the following committee members

黃適奇

李淑昆

梁秋如

指導教授 Advisor(s): 梁秋如

單位主管 Chair/Director:

蔡幸娟

(單位主管是否簽章授權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The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and advisor(s). Each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degree program can determine whether the chair/director also needs to sign.)

2024/12/27

摘要

本文從 1992 年日本議員伊東秀子在日本國家防衛廳發現三件電報，並揭露臺灣確實曾經存在慰安婦的事實視為濫觴，歷經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Asian Women's Fund)、三次赴日官司與「漫畫《臺灣論》事件」，至 2015 年「微調課綱爭議」落幕而畫下句點。本研究使用《聯合報》、《民生報》、《聯合晚報》與 *The Japan Times* 等新聞作為素材，呈現這二十多年來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國內政黨的互動，以及藉由社評、社論和民眾投書檢視大眾對於議題的看法。同時善用政府公部門檔案回溯當年藍綠政治人物如何回應「發現」慰安婦、公私部門聯手展開身份調查，以及由婦援會為首的婦運團體促使政府推動補助政策。筆者透過「聯合知識庫」—「全文報紙資料庫」繪製慰安婦新聞數量圖，此外加入慰安婦議題之重大事件與國內政治動態討論，試圖搭配「政治機會結構」理論檢視何種情況之下較容易發生慰安婦聲援運動。

首先，回顧臺籍慰安婦在二戰期間在慰安所的經驗與招募的過程，以及 1992 年政府與婦援會如何展開調查行動。其次，討論婦援會如何在眾多婦運團體中獲得「代言者」的身份，以此為核心所展開的社會網絡與慰安婦、國內政黨產生多年的交織。筆者使用「政治機會結構」、「文化構框」與「抗爭劇碼」理論聚焦於 1995 至 2005 年的慰安婦運動，過程中將臺籍慰安婦視為擁有多元「身份」且具備「能動性」的行動者。最後，筆者爬梳「微調課綱爭議」過程、重新檢視「國民基金」的真相，以及整理與慰安婦相關的「記憶所繫之處」(博物館、慰安所遺址、銅像、展覽與紀錄片)，並試圖剖析「社會記憶」是如何被重新建構。文末筆者提出「慰安婦運動」三階段，將 1992 至 2015 年慰安婦議題視為連續且非斷裂的運動過程，期盼慰安婦(問題)研究能夠走向嶄新的扉頁。

關鍵字：臺籍慰安婦、婦援會、政治機會結構、抗爭劇碼、記憶所繫之處

Discovering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Historical Amnesia, Political Dynamics, and Social Memory (1992-2015)

Hung-Fu Liu

Chiu-Hung Li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UMMARY

This study begins with the 1992 discovery of three telegrams by Japanese Diet member Ito Hideko at Japan's Defense Agency, revealing the existence of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It traces the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through the Asian Women's Fund, three lawsuits in Japan,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the manga *Taiwan Discourse*, and concludes with the 2015 debate over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 adjustment controversy." Using news reports from *United Daily News*, *Min Sheng Daily*, *United Evening News*, and *The Japan Times*, this research presents over two decades of interactions among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the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al parties. Additionally, editorials, commentaries, and letters from the public are examined to understand the public perception of this issue. Government archives are also utilized to trace how blue and green political figures responded to the "discovery" of comfort women, detailing the joint effor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conducting identity investigations and the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s push for government-led subsidy policies.

By utilizing the United Knowledge Database—Newspaper Full-Text Database, the study generates a graph showing the volume of news coverage on comfort women. It also incorporates significant events related to the comfort women issue and domestic political dynamics, applying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theory to explore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comfort women support movement is more likely to emerge.

First, this research reviews the experiences of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in military brothels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as well as the investigative action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in 1992. Next, it discusses how the Foundation established itself as a "representative" among various women's organizations, forming a social network that interacted with comfort women and domestic political parties over the years. Using the theories of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Cultural Framing," and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comfort women movement from 1995 to 2005, highlighting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as actors with diverse "identities" and "agency."

Finally, the study examines the process of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 adjustment controversy," revisits the truth behind the "National Fund," and documents the "Sites of Memory" related to comfort women (including museums, brothel sites, statues, exhibitions, and documentaries). It attempts to analyze how "social memory" is reconstructed. The thesis concludes by proposing a three-stage framework for the "comfort women movement," viewing the issue from 1992 to 2015 as a continuous and unbroken process. The author hopes that future research on comfort women will open a new chapter.

Keywords: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 Sites of Memory

INTRODUCTION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the 1992 "discovery" of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rather than discussing their general experiences or situ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t explores three key aspects: "historical amnesia," "political dynamics," and "social memory." The end point is set in 2015 for several reasons: firstly, it marks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secondly, an agreement on compensation was reached between Japan and South Korea in December of that year; thirdly, the number of surviving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was dwindling, and related activities and discussions we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uniform. Fourthly, the release of Taiwan's second documentary on comfort women, *The Song of the Reed*, coincided with numerous exhibitions led by the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bringing this history to the public. Lastly, the prolonged "curriculum guideline adjustment controversy" necessitated an exploration of its underlying manipulations and debates. Based on the above, this study raises three main questions:

1. Why did the issue of "comfort women" only become a public topic in 1992?
2. How did domestic political dynamics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influence the movement for comfort women's compensation?
3. How has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comfort women been reconstructed within Taiwanese society?

MATERIALS AND METHODS

1. United Daily News Knowledge Base: "Full-text Newspaper Database"
2. National Archives of Taiwan
3. The Republic of China's Local Council Minutes Database

4. Government Gazette Information Network
5. The Japan Times Archives
6. The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Website

RESULTS AND DISCUSSION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main contribution and breakthrough of this study lie in the selection of historical sourc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oretical frameworks. Particularly in Chapter Three, "Discovering Comfort Women: The Political Dynamics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of the Comfort Women Movement," the author integrates political and sociological theories such as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Cultural Framing," and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 to explore several key questions: How do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women's groups like the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WRF) as the primary "advocate," and domestic political parties promote the "comfort women movement"?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is it easier to initiate a "social movement"? Why does the "non-confrontational"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 transform into a "confrontational" one?

Previous studies have rarely addresse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and domestic political dynamics. However, in reality,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standing in solidarity, promoting welfare policies, gaining attention during election years, and seeking compensation from Japan through lawsuits to rally support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require the assistance of political parties. As the conclusion of Chapter Three suggests,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has its limit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issue, where nationalism, the unique history of comfort women, and media sensationalism—especially involving the presence of the Kuomintang (KMT) and the WRF—must be considered.

CONCLUSION

Reflecting on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study and the unexplored areas in comfort women research, it is evident that Japanese language sources, such as documents, newspaper reports, or academic works, are rarely utilized in the analysis. Although the primary focus of this study is on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the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WRF), and domestic political parties, discussions on the truth behind the "Asian Women's Fund" and how Japanese people perceive comfort women movements in other countries often rely solely on information from Taiwanese news or short articles on websites like "The Comfort Women Issue and the Asian Women's Fund."

Moreover, even in the first section of Chapter Four, "The Controversy over Curriculum Adjustments: The Case of the 'Forced Prostitution' Narrative," which examines how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are portrayed in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attempts to frame the debate as a leftover issue of nationhood and ethnicity from World War II, there is a noticeable gap. Although the text mentions that within the nationalist "cultural framing," both the Pan-Blue and Pan-Green political camps might support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due to differing historical backgrounds and electoral needs, it lack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varied impacts brought by "war and colonization."

Furthermore, while both "Taiwanese soldiers conscripted by Japan" and comfort women were mobilized under the Japanese Empire, their experiences and compensations differ significantly. To date, Taiwanese academia has yet to thoroughly analyze and discuss this historical context. There is also a notable gap in comfort women research between 1945 and 1992. Through searches in the "Full-Text Newspaper Database," the author found only sporadic short stories that vaguely depict the image of comfort women during this period.

If future researchers are interested in studying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it would be beneficial to explore the timeline from the post-war period to the "discovery" of comfort women in 1992. This approach could bridge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ith those after 1992, facilitat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dialogue.

誌謝

關於碩士論文的旅程要從 2020 年的盛夏開始，升大四的暑假為了研究所推甄與教程國中歷史專門學分，所以過著白天修習經濟學、晚上埋首書堆中與撰寫研究計畫的生活。與此同時，適逢梁秋虹老師到成大歷史任教，瀏覽其研究成果與近年開設課程之綱要，忽然內心浮現一個聲音：「沒錯！就是她了！秋虹老師一定有辦法指導慰安婦議題的論文！」。因此僅報名一間歷史所推甄，當時抱持著如此堅定的信念、心無旁騖地看待，如同從小到大的夢想就是成為老師，時至今日仍視為畢生職志。對於慰安婦研究的熱情從 2018 年秀美老師「臺灣政治史」課程開始萌芽，期末書評報告選擇朱德蘭《臺灣慰安婦》作為撰寫對象，並就此踏上這條充滿挑戰的道路。這股熱忱延續至畢業、在西苑擔任實習教師乃至回歸研究所都不曾動搖，最後幸運地以此為題完成碩士論文，一切感謝秋虹老師的指導與協助才有辦法實踐。畢竟有多少碩士生能夠延續大學時期的研究計畫？遑論終其一生都想探究的議題呢？

曾經跟秋虹提過起初修「近代臺灣性別史專題」的趣事，雖然許多同學都能夠感受到課程扎實所伴隨的壓力，不過當時上課前我總會緊張到出現暈眩、腸躁、乾嘔與手心盜汗等生理反應，最後也陷入自我懷疑的泥淖中漸漸地失去信心。因為希望自己可以在修課的過程中好好發揮，或是能夠留下好印象，設想未來找老師簽指導時或許會比較順利一些。回想起這件事情感觸很深，曾經對此感到焦慮與不適，也不願意看見朋友或學弟遇到這種壓力，所以總會盡自己所能從旁協助與詢問其他老師指導學生的要求。碩一下學期再次鼓起勇氣、厚著臉皮向老師說明簽指導的想法，畢竟唯有勇敢面對才是去除焦慮最好的方法，也感謝秋虹願意給予面談的機會。

2023 年 5 月 24 日是第二次討論的日子，當時繳交兩個月以來所彙整的政府官方檔案，例如省議會（地方）議事錄、立法院（行政院）公報與內政部戶籍等資料。臨走前老師提及簽指導是否需要簽署表單，頓時感到有點詫異、有些恍惚，等到反應過來高興到直接跳起來並衝回去研究室拿指導單。雖然簽指導是碩一結束前最大的目標，但是並沒有想到老師會那麼快就願意擔下重任，或許她曾經內心也有掙扎與猶豫，不過也在那天決定本篇論文的名稱。當我看到〈發現慰安婦－歷史遺忘、政治動態與社會記憶（1992-2015）〉如此優美的名字時，心中就不曾出現想要修改題目的念頭，彷彿一切就像是命中注定般的理所當然，此時內心湧出源源不絕的使命感與熱情促使我撰寫論文。

回想升碩二的暑假相當關鍵、讓論文奠定重要的基礎，那年暑假閱讀、整理與分析 2000 多則關於臺籍慰安婦的新聞，試圖描繪慰安婦運動與重大事件的時

間軸與關聯性，以及揣摩若干學者如何書寫相關議題的方法。此後修習秋虹老師開設的課程不再緊張，最難得可貴的是回憶撰寫論文的這一年，似乎不曾感受到過多的焦慮與壓力，能夠讓身心維持在健康的狀況下揮灑想法敲鍵盤。起初固定兩個月跟秋虹討論一次進度，即使老師再忙碌仍會給予每次動輒兩、三萬字篇幅的文章許多建議，後來甚至每週上課都會稍微分享新發現與寫到哪些環節，實在是相當激情且充實的歲月。想起大四擔任周樑楷老師的助教，每次上課前總會確認授課內容與聊天，曾經聽他憶起研究所生活：「偶爾會懷念研究所生活，待在圖書館看書與寫論文的時光，因為那是一個無憂無慮、可以專心在學術研究的階段。」以前總會覺得：「真的會有這種感覺嗎？」、「我也能夠擁有如此熱情、浸淫在論文的片刻嗎？」感謝秋虹讓我如願以償體驗到這樣的研究所生活，每當往前走一步便能夠感受到滿滿的成就感，相信若干年後回想起仍會感動。

另一方面，秋虹指導學生的方式挺有一套，規定畢業前必須投獎學金與參加研討會發表。曾經有朋友聽聞後說：「那麼硬喔？會不會覺得麻煩啊？」，然而心中從未有這種想法，這些規劃對於推動論文確實有顯著的成長與進步，每次參加研討會發表回來都變得更有自信。研究所期間參與過兩場研討會，其一是臺灣歷史學會偕同東海歷史舉辦的「2024年第17屆全國研究生歷史學論文研討會」，其二為「2024年臺灣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雖然5月的全國研究生研討會過程中發生意外，然而我並沒有被打倒或是喪志，畢竟自己對於論文問心無愧，字裡行間都充滿努力與熱情。最後評論人些許有效的建議確實讓我注意到過去忽略的地方，或是讓當時尚未撰寫完畢的第四章獲得不少發揮的空間，最重要的是「簡單的不甘心」令人更有動力讓論文修飾到內心理想的模樣。

至於女學會10月在臺大法學院舉辦的研討會感觸相當深厚，當時意識到或許是這輩子學術發表的「最後一舞」，站在臺上向全場觀眾分享終其一生探究的議題，盡收眼底的是許多手機對著我拍照與錄影。此時此刻知道成為眾人的焦點，剎那間的畫面如同想像中一樣感動，這幅照片呈現的身影將深植在心中，想必多年後回憶起仍會覺得自己是很幸運的人。誌謝寫到這邊想起秋虹在課堂上提到：「各位要珍惜讀研究所、還是學生的身份，因為可以擁有犯錯的機會，而且至少還會有人專心聽你在說什麼。」心中浮現起長年的口頭禪「#記得愛」：或許我們花費數年不斷追尋生命的意義、反思「我究竟是誰？」或是投入一段明知不會有結果的愛情，甚至摔破頭不惜一切地付出所有，只求若干年後不要後悔、沒有留下任何遺憾。逝去的過往都無需感到悲傷，總歸一句「記得愛」就足以涵蓋數年的光陰與青春。

讀研究所的兩年半，不分假日、颱風天或是氣溫驟降，只要人在臺南就一定會到研究室，即便沒有在讀書、備課、寫作業、處理行政或是撰寫論文，而是在追劇、回訊息、吃飯、補眠跟朋友聊天都很喜歡待著，有種比起租屋處更像是房

間的錯覺。畢竟幾乎每天早上八點多就會到學校忙碌，直到晚上八點左右才會離開去吃晚餐，雖然時常因為睡不到六小時而感到頭暈、想吐、頭痛等症狀很難受，但是這種規律的生活老實說還挺充實，也很喜歡跟朋友在研究室暢談、吃東西或看棒球的時光。以下感謝研究所朋友：盧男（明均）陪我幹譙、傾訴事情，讓內心不至於憋死、氣到中風；黃晶一起看棒球，或是談論價值觀、八卦或是懷舊等話題；郁凱一同進場觀賞許多部電影，以及嘗鮮很多好吃的店家；雖然傅世元提早一步出去工作，但每次你回來研究室聊天都很開心，更在一開始帶我認識臺南；子恆是最常一起待在研究室的夥伴；婕妤提供南女人社班擔任講師的機會，相信未來我們都能夠順利上岸高中歷史教甄；彥宏幫忙許多修課或行政方面的事情，每次有演講都會留一份便當給我，相信家裡的事情一定可以平安度過；明鈺是很認真又努力的學弟，對自己多點信心就能順利完成論文；許恕一起修過許多課程，期待以後看到淬鍊過的作品；虹韡給予許多簽指導與論文寫作的建議，著手「做工的人」也提供不少指引；秋平招待麥脆雞、聊棒球時事，希望未來能夠一起看球；王璽總是很有禮貌、親切與具備能力的學弟，相信繼續努力會有不錯的成就；跟律綱合作當臺灣史助教很開心，是一個值得信賴的夥伴；雖然認識俊諺不到半年卻感覺挺熟識，謝謝親手寫的書法卷軸超感動。另外當臺灣史助教認識弘佾、柏安，你們大一的年紀跟之前當實習老師遇到的同學一樣，因此一開始有種熟悉的感覺。族繁不及備載，謝謝許多朋友在成大的陪伴與協助，讓我能夠擁有良好的身心面對論文與修課挑戰。

接著感謝研究所時期的老師與前輩：再次感謝秋虹老師，不只是指導教授更是生命中的貴人，以後每年暑假會記得寄生日卡片或禮物給您，記得要把「惠我良多」獎盃放在研究室；「黑貓」宏逸老師是我在成大的衣食父母，我們一起完成許多狗屁倒灶卻挺有意思的事情，從旁看您學習成為一名大學教授感觸很深，雖然未來您還會有很多助理，但我想自己會是印象最深刻的那一位，總之記得放膽去做自己。知道自己提早畢業會讓團隊出現巨大的空缺，畢竟要從零開始培養一位助理獨當一面需要花費許多時間，期盼我能夠早日完成「黑貓助理手冊」持續協助；謝謝文松老師這兩年以來的照顧，跟您一起參與「惡地協作」課程出去田調都收穫滿滿，遇到的時候都會招牌表情與關心、寒暄，在低潮時能夠感受到溫暖；宏彬與恒安老師在「論文寫作與實習」中給予滿滿的情緒價值與寫作方面的建議，協助我在還沒簽指導、喪失自信的時候推動進度，也很喜歡在走廊巧遇時的閒聊；在研究所最後一個學期認識哲維老師，給人一種對於許多事物充滿熱情的感覺；鑑慧老師的「動物史學專題」讓我保持撰寫文章的熱度，課程中學習到使用不同角度檢視人與動物的關係；其實沒有修過守泯老師的課卻算挺熟識，畢竟我們每天一大早就到系館，甚至在假日也常常遇到，根本就是住在隔壁十年以上的好鄰居。最後感謝幸娟主任、阿鳳姐、若珈與宴菖的協助，讓我有辦法順利完成許多行政庶務，日常的談天也很愉快。此外本篇論文獲得 2024 年「臺灣

史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感謝成大建築系 65 級校友黃舜澤先生給予 5 萬元獎學金，讓我能夠搭高鐵去臺北四處參訪與收集資料。

再來還有許多從大學陪伴到現在的好友，好難想像 2017 年就讀東海歷史已經是七年前的事情，偶爾回想起這段在大肚山的歲月都還是好開心，也懷念半夜讀完書、整理筆記或是練習排球後一起吃「四點半炒麵」的時光。由於人數較多、回憶深厚，有點不知道怎麼呈現：每次放寒暑假，大學第一位朋友利亞、直屬學弟 Mark（曜豪）都會撥出時間一起吃飯、出來陪我走訪懷念的臺中，過去還有 woody（家豪）與鮑伯（原逸）等朋友會組隊吃東西，打開 IG 限時動態典藏都能夠看見過去爆笑的往事。昱丞與阿澤（孟澤）身為高雄在地人，研究所期間回外婆家時，偶爾也都會約在楠梓吃飯、聊天或亂晃，讓在南部的生活增添幾分趣味，另外冠雍也是會主動聯絡的好學弟，能夠重考順利真的很不簡單。記得以前大學時，我們也會跟政好、吳胤、文旺（文杰）、秉祥、峻緯等騎車出去玩、打棒球、聚餐或是買串燒到鰲峰山、望高寮看夜景聊心事，也很喜歡每年中秋節一起到沙鹿烤肉的例行公事。慶幸大學期間有參加歷史系排，雖然大二結束後跟利亞常常都說退出球隊，不過超好笑最後我們都打滿四年，甚至還分別擔任正、副隊長兩年。培軒、光評、宣傑、大腸、九榕、伯聰與侑謙等學長對於學弟照顧有加，也很喜歡過去在球場上打球、聊天的回憶，不過大二打臺大史學盃的事情還是頗內疚，不好意思當時真的緊張到手腳放不開。打球也認識很多學弟妹：明皇、恩僑、仲軒、心怡、培萱與慈恩等人，不過印象中都在聊八卦比較多，其中很開心能參加慈恩在南大的畢業音樂會。再來很慶幸擁有一群很讚的直屬家族，直到畢業後也都還會約出來聚餐，除了前面提及的曜豪，其餘包括峻安、侑霖、芳誼與貞霓與金農，希望未來也可以繼續保持這項傳統。景觀系家福是很獨特的朋友，以前時常被你從距離約 30 公尺的宿舍偷窺房間一舉一動，偶爾也會半夜約吃炒麵、環島時順道來雲林吃生魚片，祝福未來成為木工大師！另外高中兼大學的學弟 duck（承億）與詳濟，這種緣分真的很神奇。大學有幸結交其他幾位紅粉知己：佩昀、依彤、連葳與芯亭等朋友，時至今日仍保持聯絡感到萬幸，每年生日也都會送星巴克兌換券。感謝許多朋友豐富大學生活，可惜篇幅有限沒辦法通通塞進來表達謝意，期盼未來能夠繼續維持友誼、見面吃飯聊天，擁有那麼多美好回憶，也讓我未來考慮到臺中發展教職生涯。2021 年在疫情肆虐下，我們是唯一沒有在路思義教堂舉辦畢業典禮的一屆，只能匆忙地透過線上的方式向各位道別，就連學士服都是後來約出來補拍，因此在論文誌謝跟大家表達謝意。

在東海歷史同樣獲得許多老師的幫助，無論課堂中傾囊相授或是安排相當扎實的課程與報告，這些磨練都是使自己成長的重要養分，同時也讓我挖掘到願意付出心血探究的研究議題。或許正因為如此，研究所修課並沒有感受到太多壓力，畢竟在大學期間就寫過五、六篇破萬字的專題報告，關於撰寫方法、文字運用抑或是對研究擁有初步的認識。大二下「史學方法」課程換成政文老師授課，在此

之前耳聞過那些駭人聽聞的「事蹟」，當時修教程擔心退選會影響到未來選課、若被當掉就會牽涉推甄排名，因此告訴自己拚了命也一定要通過。起初在選題就遇到不少挫折，心理幾乎處在頗為焦慮的狀態，不過政文上課都會迸出名言佳句：「遇到瓶頸就要更努力，直到把這座高牆撞破！」、「研究要充滿熱情，必須追尋終其一生所關懷的事物！」注入滿滿的心靈雞湯。另一方面，那堂課讓自己對於研究有基本的認識，例如問題意識、研究方法、資料收集、書寫格式、文獻回顧與資料庫操作等，最後也下定決心未來論文要做慰安婦研究。前面提到秀美老師「臺灣政治史」觸碰臺籍慰安婦議題，詢問與準備研究所期間也有適時給予鼓勵以及方向。靜芳老師「明史」、「清史」扎實的課程讓人相當投入，同時也是一個磨練心智與抗壓力的過程，時至今日仍懷念當時努力的模樣。大學有幸認識並擔任周樑楷與張四德老師的助理，那是一段獲益良多、備受關照的歲月，記得當時整理「美國史」與「美國現代史」加起來約五萬字的上課筆記，期待未來能繼續拜讀兩位出版的書籍。去年退休的科博館人類學組主任兼副研究員屈慧麗，開設「人類學導論」與「臺灣考古學」激發自身的好奇心，研究所修習田野調查課程幾乎都是以考古作為主題書寫，也感謝老師直到現在都會在生日時給予祝福。謝謝大學導師翁育瑄的照顧，從大二開始擔任家族長舉辦導聚，殊不知研究所當助理也幫忙辦過好幾次聚會。最後想感謝通識中心淑瑤老師，我們是在大二下修習「海外華族社會與文化」認識，當時除了學習有興趣的議題之外，也能夠深刻感受到老師的用心與特色，直到最後一個學期仍能感受到溫暖的照顧。

接著感謝十年以上的國高中朋友，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能夠維繫那麼久實在不容易，感謝各位多年的包容與愛戴。首先「雲林宗親會」的柏甫、郁軒、紹安、大豆（逸仁）、湛梧與鈺偉，每次久違的聊天與夜遊都好快樂，希望未來還有機會到「林家花園」烤肉，記得帶 Zeal 來挖洞烤地瓜。再來時常聽我傾訴、互傳影片分享趣事以及商討重大規劃的大培，我們幾乎相差快一歲卻剛好同屆才能熟識，也恰巧地分別不同原因非應屆卻同年就讀至少要三年的研究所。相信妳一定能順利寫完論文、通過國考成為一名出類拔萃的心理師，感謝這幾年的支持與陪伴。另外從小透過棒球認識的尹佐，看著你以前就對自己嚴格要求、考上警大並前往理想的目標相當敬佩，期待參加接下來的「人生大事」。本來升上高中就不會再打棒球，沒想到下一屆學弟昱凱召集隊友成立斗南棒球隊，也因此結識永承、有朋、宗軒與詳濟等朋友，懷念過去一起在球場上揮灑汗水的盛夏。雖然很多朋友沒有提到，或許我們多年沒有聯絡、約出來吃飯，但還是很高興曾經熟識、留下彼此的記憶，大家加油！此外感謝有些難以分類的朋友：輔大阿盒、億晴、Wu Po-Po（懷馨）、沉匹蛤（品涵）與北魏孝文帝（芳吟）讓生活增添幾分趣味，因為每個都跟「斜咖」一樣超級爆笑，以及在低潮時給予心靈上的支持。

雖然小時候的夢想就是成為老師，然而直到高中才正式篤定想法並以歷史系作為唯一的目標邁進，其中「人生導師」文樹與高二歷史老師榮哥（振榮）扮演

重要的角色。每個寒暑假定期回去南中找文樹聊天，除了分享近況之外，還有排解心中的壓力與焦慮，喜歡那種充滿溫暖與蜻蜓點水般的回應，將內心的電量充滿就能夠面對許多挑戰。振榮則是讓自己下定決心就讀歷史系的推手，其實最初就只是很享受上歷史課的快感，每個禮拜最期待的就是歷史、國文跟地理課！後來振榮會拋出許多問題促使我們反思，漸漸地感受到歷史還有很多種可能性，同時散發出一種「理想的歷史老師」形象，或許就是在那段時間產生憧憬，十年過後我依舊走在成為老師的道路上。接著感謝在西苑帶我實習的玉慧老師，很榮幸能夠成為您最後一位「徒弟」，短暫的半年時光感受到滿滿的關心與厚愛，同時也從您身上學到努力備課、精進自己的精神，祝福暑假退休愉快！另外也很感謝帶行政實習的雅駿哥，讓我體驗到許多事情與處理公務，因此研究所期間擔任教授助理時可以迅速上手，也很懷念放學時到操場傳球的時光。祝福西苑的同學都能夠擁有充實的大學生活，臺灣史擔任助教看到年紀相仿的人總在想：不知道他們在大學會是什麼模樣？有沒有盡情談戀愛呢？很开心跟陳邱嵩、吳欣潔、李郭心好與林昀姍等學生還有聯絡，希望大家都能夠把握大學歲月，畢竟那是人生中相當精華、自由自在的四年時光，最後請#記得愛。相當慶幸能夠連續兩年擔任臺南女中人社班講師，每次都讓我刷新對於高中生天花板的高度，覺得認真準備教材、花費許多時間看妳們專題很值得。在我的眼中妳們都在閃閃發光，全身上下充滿熱忱與理想，倘若未來遇到挫折或是低潮時，千萬不要忘記曾經是多麼耀眼，相信自己！最後非常感謝現在東光國小 605 班的同學，碩二下學期擔任你們的社會老師很开心也好感動，何其幸運能夠擁有一場屬於自己的歡送會呢？祝福各位都能夠快樂長大，無論是否喜歡讀書無所謂，重點是找到自己喜歡的事物與興趣，好好珍惜身邊的人、不要蹉跎歲月更重要。

撰寫論文的前提是要吃飽，從大學開始受到許多店家愛戴，因此一定要點名表達謝意。首先是東海「四點半炒麵」的阿姨，好懷念過去一坐在位置上就知道要點三十元炒麵加綜合湯不要菜，尤其一定要加全臺灣最頂的辣油，也很喜歡日常聊天與溫暖的關心。雖然阿姨現在比較少去店面，不過還是期待有朝一日能夠一起拍碩士袍，還有找您口中的孝子（政好）回去吃炒麵。其餘還有遊園南路的杯樂飲料店、灣仔燒臘便當、自強夜市的章魚燒以及 51 巷的金晴川拉麵，感謝過去幾位姐姐的關心與令人會心一笑的「默契」（不吃菜、無糖茶），之前將近兩年沒有回去東海光顧，趁暑假回味時都還記得我……超級感動。再來是臺南的優質店家：雅味簡速餐店阿姨都會偷偷幫我加一道菜，而且總記得我很喜歡吃宮保雞丁；元味屋阿姨發現時間接近八點、聽到聲音就知道是「沙拉劉」，接著就自動幫忙多加一球馬鈴薯泥跟加飯；開元路無名羊肉湯阿嬤時常給予日常生活的關心，而我都會提醒多穿些衣服，也不忘我都吃羊肉麵線加麵線再加飯；22king 即期良品阿姨都會推薦好喝的無糖茶，偶爾也會偷偷小打折，以後會懷念每個月去買一箱茶的時光；最後感謝墨玖拉麵老闆對於我們幾位的關愛，始終記得把蔥換成巨量菠菜，每次都會有種回家的感覺，未來一定會想念！

最後感謝家人：阿枝、爸爸、泓佑與元元（馬爾濟斯），尤其是媽咪從高中開始就很支持我做的許多決定，無論選擇歷史系、挑選學校、想從事教職或是投入漫長的歷史所，總會給予心靈與實質上的協助，能走到這邊多虧有您，愛妳！希望教甄能夠早日上岸，這樣就不必再擔心我的未來，持續努力！另外祝福元元身體健康，每天都可以吃超多西莎，終於可以回家多陪陪你。最後感謝高雄的外公與外婆，在研究所期間固定每個月至少回去過夜一次，以往只能逢年過節久久見面一次，因此覺得能在南部念書很幸福，同時也把握機會帶您出去吃好料、買蛋糕慶祝生日等「圓夢計畫」。

謝謝大家花時間閱讀篇幅如此龐大的誌謝，或許這是絕無僅有的特殊情況，不過真心覺得一路上受到很多人的協助，加上研究所又是人生中最後一個學歷，因此想要趁機向家人、師長與朋友們表達謝意。有些話題不常跟他人談起，沒有為什麼，只是自然而然就變成如此，久而久之也很喜歡這種相處模式。首先感謝大狗從大學到研究所五年的陪伴，記得在人生低潮、極力拒絕外人時仍不厭其煩地找到我，漸漸地讓我明白什麼是愛、原來自己是有愛人的能力，最重要的是學會#記得愛。雖然一開始很難釋懷某些決定，但是至少現在有辦法以朋友的身份相處也不壞，謝謝阿姨仍把我當自己的孩子關心，也很懷念跟弟弟、妹妹一起相處的回憶。再來感謝阿狗出現在研究所繁忙的生活中，時常聽我傾訴煩惱或是遇到的事情，這種實質的「批批」很溫暖、好踏實，希望能夠好好珍惜彼此的存在與關愛。

回到論文本身，即便多少話語都無法道盡對秋虹老師的感謝，也感謝高醫性別所李淑君所長、政大歷史系藍適齊老師遠道而來擔任口試委員。無論在事前接洽、決定口試時間或是調查餐飲喜好時，總會給予親切、大方與彈性的回應，讓我不會因為籌備事宜而感到焦慮。口試當天能夠感受到兩位老師相當用心看待與準備，評析論文的過程也提供許多實質且有幫助的提問以及建議，那兩個多小時相談甚歡，已經好久沒有享受討論學術的快感。當天聽到「恭喜口試通過」的時候心情頗平靜，有種「原來讀歷史所就是這種感覺」的感觸，畢竟唯有親身經歷才能明白有多麼不容易。至於臺籍慰安婦研究暫時告一段落，不過相信這並不會是終點，希望未來能夠融入高中歷史課程當中，或是挑戰投稿期刊替學術生涯增添亮點。最後終於可以大方地和大家說：「我真的提早畢業了！而且還是歷史所！只花兩年半的時間哦！將近 17 萬字的心血都是無可取代的青春記憶！」

撰寫於 2025 年 1 月 7 日（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館 25229 研究室 劉泓甫

目錄

| | |
|---|-----|
| 中文摘要..... | i |
| 英文摘要..... | ii |
| 誌謝..... | v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緣起：最後一個人..... | 1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4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介紹..... | 14 |
| 第四節 問題意識與論文架構..... | 23 |
| 第二章 為何遺忘？臺籍慰安婦的歷史身影..... | 28 |
| 第一節 臺籍慰安婦研究成果..... | 28 |
| 第二節 戰後臺籍慰安婦的身影..... | 36 |
| 第三節 重現社會的臺籍慰安婦..... | 39 |
| 結語：遭到遺忘的臺籍慰安婦..... | 47 |
| 第三章 發現慰安婦：慰安婦運動的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1992-2005）..... | 48 |
| 第一節 發現、調查與救助臺籍慰安婦—以「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為例（1992-1997）..... | 48 |
| 第二節 政治機會結構—兼論內政、外交因素與藍綠政黨傾軋（1995-2001）..... | 59 |
| 第三節 文化構框與抗爭劇碼—以臺籍慰安婦求償運動為例（1994-2005）..... | 74 |
| 結語：慰安婦運動下的多元再思考..... | 86 |
| 第四章 完美受害者？..... | 89 |
| 第一節 歷史教科書微調課綱爭議—以慰安婦「被迫說」為例（2012-2015）..... | 89 |
| 第二節 完美受害者？政治論述與媒體話語中的臺籍慰安婦（1994-2007）..... | 112 |
| 第三節 紀念的政治：臺籍慰安婦及其記憶所繫之處（1998-2018）..... | 128 |
| 結語：集體記憶與歷史敘事的權力運作..... | 151 |
| 第五章 結語：慰安婦研究的新扉頁..... | 153 |
| 參考書目..... | 158 |
| 附錄：臺籍慰安婦與記憶所繫之處表格..... | 165 |

發現慰安婦－歷史遺忘、政治動態與社會記憶（1992-20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最後一個人

最後一位臺籍慰安婦日前離世，享壽 92 歲。外交部今天表達哀悼，並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本政府表達嚴正關切，要求日方正視我國訴求，向臺籍慰安婦及家屬道歉及賠償。長期為臺籍慰安婦發聲的婦援會 22 日發布消息表示，所知臺灣僅存的最後一位前臺籍「慰安婦」阿嬤，已於 5 月 10 日晚上過世，並表示雖然阿嬤們都已經離去，阿嬤的身影、阿嬤的精神永留在他們心中。¹

日本政府至今仍未對臺籍慰安婦，給予官方正式的損害賠償，婦女救援基金會說，將持續教育及宣傳戰爭下性暴力對女性的戕害，軍事性奴隸的歷史真相不能因阿嬤們離世而消失，更要求日本政府還給阿嬤及其家屬道歉與賠償。²

2023 年 5 月 10 日最後一位臺籍慰安婦與世長眠，1931 年出生的蔡芳美為花蓮太魯閣族人，同時也是日治時期擔任慰安婦中最年輕的受害者。³如果「一個人」喚起某種程度的悲壯感，或許是因為包含單一、存在整體性的意義。無法分割的「一個人」，其內涵包括不能被破壞、應以「集體」作為名義來維護個人，因此沒有任何人能夠奪走「一個人」的歷史地位。⁴然而今日臺灣僅存的最後一位慰安婦辭世，再也沒有歷史見證者能夠訴說這段往事，那麼是否應該在此時提筆勾勒出屬於她們的身影呢？

1992 年 2 月日本社會黨眾議員伊東秀子找到招募臺籍慰安婦的電報，就此臺灣社會「發現」日治時期有一群女性前往東南亞擔任慰安婦，提供日軍性服務與遭受奴役的狀態：

¹ 〈臺灣最後 1 位慰安婦過世 外交部：持續要求日方道歉賠償〉，《自由時報》，2023 年 5 月 23 日，政治。

² 婦援會表示，蔡阿嬤為最後一位臺籍慰安婦，由於在世時不希望被打擾，因此等到告別式結束才對外發布消息。〈最後一位臺籍慰安婦〉，《中國時報》，2023 年 5 月 31 日，旺報。

³ 1945 年只有 13 歲的蔡美芳遭遇夢魘，該年日本警察請她到派出所幫忙庶務。有天警察宣佈要工作到晚上十點，不料晚餐時間軍官將蔡美芳帶到山洞並且進行侵犯動作，當時她甚至還只是初經來潮的女孩而已。此後每天晚上七點，幾位原住民女性都會被帶到山洞侵犯，每天平均都要與兩、三名士兵發生性關係。該年六月蔡芳美發現懷有身孕，但是沒有過多久就遭遇流產。直到 1992 年丈夫病危，蔡美芳才能勇敢說出這段往事，最後也獲得對方的諒解。〈最後的原住民慰安婦 難忘的血淚證言〉，《苦勞網》，網址：<https://www.cooloud.org.tw/node/95238>，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2005 年），頁 112-118。

⁴ 金息著；胡椒筒譯，《最後一個人》（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21 年），頁 223。

據日本新聞界報導，社會黨籍眾議員伊東秀子最近在防衛廳防衛研究所圖書館發現一些慰安婦問題相關文件，其中有三通電報與臺灣有關。這三通電報都是「祕電」或「密電」⁵

陸秘電第六三號，有關南方派遣總軍要求盡可能派遣五十名慰安人士前往「婆羅洲」一事。現付陸秘電第六二三號申請，經由憲兵調查選定的左記三名（慰安婦）經營者渡航許可。

左記

愛媛縣越智郡.....臺北州基隆市日新町二之六.....四十二歲。

朝鮮全羅南道濟州島.....臺北州基隆市義重町四之一五.....三十五歲。

高知縣長岡郡.....高雄州潮州郡潮州街二六七.....五十一歲。

終⁶

然而弔詭的地方在於，為什麼要等到 1992 年這一段史實才會被公開報導、成為公共事件呢？1945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臺籍慰安婦將近半個世紀的時間才被人們看見，這段期間只能將夢魘隱藏在心中，也無法輕易地與身邊親暱的家人訴說遭遇，只能處在一種噤聲的窘境。

鄰近的韓國與中國也有被日本殖民或是侵略的遭遇，而日本軍隊則會在佔領的地方「招募」婦女作為慰安婦提供性服務，因為性病對於軍人是一種嚴重的傷亡。⁷日本《廣辭苑》對慰安婦的解釋：「跟隨部隊到戰地安慰官兵將士的女人。」簡單來說就是「軍妓」，只要哪邊有戰爭就會有慰安婦出現，而「慰安所」則是慰安婦集中在駐地部隊的管理處。⁸此外日軍招募慰安婦伴隨著誘拐、欺騙抑或是強行擄走，視這些女性為「無成本」的戰時物資，透過奴役的方式滿足自身的需求與慾望。⁹

然而無論韓國或是中國皆於 1980 年代向日本提出抗議，並且要求政府向慰

⁵ 〈三通密電證實日軍曾在臺招募慰安婦〉，《聯合報》，1992 年 2 月 8 日，03 版，社會觀察。

⁶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頁 40。

⁷ 根據《岡村寧次大將資料》顯示，1931 年爆發「九一八事變」，日軍強姦中國東北婦女相當常見，造成軍隊上下傳播性病、嚴重影響到戰力，所以便准許日人經營的高級賓館提供軍官，一般妓院供士兵發洩欲望。如果不能解決軍人的性慾就無法有效地進行作戰，不過有部分立場者認為這樣的論述只是在為日軍的作為找理由辯護。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1992 年），頁 26。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13-15。

⁸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5-8。

⁹ 若在這樣的情境脈絡下，那麼「慰安婦」是慰安所制度的受害者，只有考慮日軍的身體與慾望，而將女性的軀體視為被動的無主物，並不具備所謂的自我意識與主體性。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收錄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頁 450-451。

安婦阿嬤們道歉與賠償，於是就此展開為期數十年的慰安婦抗爭運動。¹⁰關於慰安婦議題源自於同時期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尹貞玉教授的調查研究，另一方面 1991 年 8 月 14 日南韓婦女金學順（1924-1997 年）為首位正式向日本提出控訴的前慰安婦阿嬤，接著影響臺灣、荷蘭、菲律賓以及中國等國家開始揭露這段歷史，並希望日本政府能夠賠償並公開道歉。¹¹

相較於韓國由政府推動慰安婦賠償運動，而臺灣關於慰安婦賠償、提告抑或是相關活動都是以民間團體「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本文以「婦援會」作為簡稱）為主。另外戰後是日本人讓慰安婦在東亞地區廣為人知，1973 年記者千田夏光撰寫《從軍慰安婦：八萬失敗女人的告發》，這是第一本關於慰安婦的專書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¹²至於韓國則是由尹貞玉教授的史料作為慰安婦研究的濫觴，除了第一位向日本政府控訴的前慰安婦金學順，而且從 1992 年起每週三都會有聲援者在日本駐韓大使館發起抗議活動，顯示韓國人民對於慰安婦議題具有強大的凝聚力。¹³

綜合上述，臺灣會「發現」臺籍慰安婦與成為公共敘事比較晚，而且並非主動地去挖掘這一段歷史，而是由日本議員伊東秀子在防衛廳圖書館找到日軍招募臺籍慰安婦的電報，以此方式證明臺灣確實有女性在日治時期擔任慰安婦。此外臺灣主要是以婦援會為主進行慰安婦相關的運動，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位居首要的位置，不過或許和韓國的差別在於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不同。¹⁴例如 1991 年 12 月韓國慰安婦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告，隔年 1 月 16 日時任日本首相宮澤喜一前往韓國訪問，並且針對二戰期間韓國女性被日軍強制作為慰安婦進行道歉。¹⁵至於

¹⁰ 1990 年 11 月南韓 37 個女權非政府組織組成「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簡稱 Korean Council），敦促南韓政府向日本政府施壓，要求日本正式承認皇軍的戰爭罪責，並對受害者公開道歉、提供賠償。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文化研究》，第 14 期（2012 年春季），頁 143。

¹¹ 同年 12 月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告。

¹² 千田夏光（1924 年 8 月 28 日-2000 年 12 月 22 日）對於慰安婦議題感到興趣，起因於大學畢業後到「每日新聞」工作，1964 年新聞社發行《日本戰歷》，內容收集 15 年戰爭期間的兩萬張照片，其中她負責挑選、編輯照片的部份。過程中千田夏光發現在中國有數名朝鮮女性，她們在日軍佔領區搭火車排列移動，經過一番調查才確定那些是朝鮮籍慰安婦。千田夏光著；黃玉燕譯，《慰安婦》（臺北：傳文出版社，1996 年）。

¹³ 抗議十年後的 2002 年適逢第 500 次「週三集會」，同時也被記錄在世界吉尼斯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第 1000 次抗議活動 點蠟燭悼念慰安婦〉，《婦女救援基金會》，網址：<https://twrf.org.tw/info/title/654>，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¹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在 1972 年 9 月 29 日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簡稱《中日建交公報》），而後日本與中華民國選擇斷交。不過同年 12 月 1 日中華民國成立「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以民間為名義設立的「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即中華民國於東京設立具有大使館功能的「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而日本則在臺北與高雄成立相似性質的事務所。〈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簡介〉，《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jp/post/9.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¹⁵ 學者發現 1944 年漢城一所小學的註冊簿揭露日本在戰爭期間不法的證據，即顯示該校有 5 名 12 歲、1 名 13 歲女孩於該年 7 月被日軍拉去戰場充當慰安婦。〈慰安婦事件日韓問話題 宮澤明

當時我國外交部並沒有立即收到日本的回應，韓國駐華大使館表示兩國背景不同，而且中華民國與日本沒有外交關係，所以恐怕不能比照韓國的方式處理。¹⁶另外根據當初婦援會調查，大多數慰安婦阿嬤要求日本政府賠償，不過以「韓國有賠償，我們也要賠償」與「看大家的意見處理」為主，顯示慰安婦求償運動將預見以韓國作為圭臬進行。¹⁷

何況慰安婦並不像臺籍日本兵、軍伕能夠從戶籍資料調查，而且當事人與其家屬也願意出面求償。許多關於慰安婦的資料都是由朱德蘭教授進行的口述訪談而得，即便因此掌握到 58 名慰安婦的資訊，但是或許還有更多人並沒有勇氣出面指控日軍的暴行。¹⁸根據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一文，顯示慰安婦的標籤對於受害者而言或許是一種不堪回首的記憶，另一方面這段史實不利於國族意識的建構工程，即慰安婦的身份並非一個理想的受害者。¹⁹畢竟符合國家認同的內容應該要具有教化意義，而不是替日本殖民者提供性服務、受到性暴力壓迫的女性，卻也讓這群社會邊緣的人物隱沒數十年不得出聲。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雖然本篇論文重點並非在於慰安婦在日治時期如何被日軍招募、探討是否為被迫或是拐騙前往南洋，亦非統整她們在戰後的生活概況與展示人生故事，朱德蘭教授與婦援會已經處理上述的部份。然而欲與研究主軸產生對話以及研究基礎背景，勢必得在文獻回顧整理臺灣慰安婦的歷史研究脈絡。其次是處理「社會記憶」的部份，透過各種物件、紀念物、遺跡或是展覽呈現其歷史脈絡，進而檢視加入當時政治、社會與文化等因素造成的轉譯。最後則是將臺籍慰安婦與「記憶」綜合討論，其中以朴裕河《帝國的慰安婦》引發韓國民眾不滿的爭議、劉夏如以 AWF（國民基金）揭露日本補償的真相以及彭仁郁關於戰爭記憶與傷痛等研究進行對話。

訪南韓 將正式道歉》，《聯合報》，1992 年 1 月 15 日，08 版，國際新聞。

¹⁶ 當年 2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提案，要求政府正視臺灣慰安婦相關事件，時任內政部發言人政務次長陳孟鈴表示「內政部將全力配合外交部進一步了解此事。」然而她卻認為即便臺灣真的有慰安婦也不會承認，顯示當時社會風氣將此視為一種不能說出口的恥辱。〈日在臺徵調「慰安婦」若查有實據如何辦 外交部：中日無邦交 無法比照南韓處理〉，《聯合報》，1992 年 2 月 22 日，04 版，政治觀察。

¹⁷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80。

¹⁸ 根據《臺灣慰安婦報告》整理的研究與文獻推估，臺灣至少有一、兩千名慰安婦。另外有些研究會指出掌握到 59 名慰安婦阿嬤的資訊，而本文與婦援會網站顯示 58 名，原因在於其中一位在調查過程中過世，故沒有將其納入計算。朱德蘭，《臺灣慰安婦檔案調查與研究》，1999 年，中央研究院委託。朱德蘭，《「歷史的傷口－臺灣慰安婦口述史」計劃成果報告書》，2004 年，臺北市文化局委託。〈前臺籍慰安婦－認識慰安婦〉，《婦女救援基金會》，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50>，最後檢索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¹⁹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55。

一、臺籍慰安婦研究回顧

關於臺籍慰安婦的研究以朱德蘭為先驅，在 1999 年探究臺灣慰安婦前，主要研究領域為日本華僑貿易史與中國海洋發展史，對於日本殖民臺灣保持正面的態度。直到研究慰安婦相關史料，才發現日本對於臺灣的近代化發展與建設，大多都是以犧牲臺灣人的權益、財產與安全所換來的成果。²⁰朱德蘭的慰安婦研究起源於 1998 年 9 月參加婦援會在臺北誠品放映「阿嬤的秘密－臺籍慰安婦的故事」紀錄片，與時任婦援會董事長王清峰律師提及，曾經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簡稱「臺拓」）檔案中發現臺籍慰安婦的記錄。²¹隔年便獲得中央研究院的補助，開啟查閱「臺拓」有關慰安婦的相關資料，即《臺灣慰安婦檔案調查與研究》計畫一案。²²同時配合婦援會進行慰安婦調查而撰寫《臺灣慰安婦報告》，當時正值臺灣慰安婦控告日本政府，這本書是最早有關於臺籍慰安婦最初的研究成果。²³

《臺灣慰安婦報告》討論殖民地的慰安婦是如何被大日本帝國動員，以及各地設置慰安所的過程與背景。透過臺灣軍參謀長發給日本陸軍省的電報作為證據，證實慰安婦的招募是由南方軍發起，再由憲兵負責選定業者去挑選女性，以及避免性病擴散與傳染，所以大多由處女為招募對象。²⁴另一方面，《臺灣慰安婦報告》首度呈現臺籍慰安婦個案訪查分析報告，訪談目的在於確認慰安婦受到日軍徵召與慰安婦事實，要求日本負起政治與道德責任，並且替慰安婦爭取權利。²⁵在訪談調查的基礎之下，進而整理十四位慰安婦阿嬤的歷程，其族群包括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²⁶最後則是講述臺日兩國政府與民間的態度和回應，例如相關的賠償作業、控告行動如何進行。²⁷

進入 21 世紀朱德蘭針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進行整理，於 2001 年在日本出版《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以此方式讓日本人明白二次大戰期間的殖民動員概況。²⁸直到 2005 年東京最高法院判定慰安婦敗訴，以「超過追訴時效」、「國家無答責」以及「個人放棄賠償請求權」等理由否決控訴。²⁹同年朱德蘭在日本出版《臺灣總督府と慰安婦》，³⁰書中整理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

²⁰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09 年），頁 13。

²¹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 32。

²²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檔案調查與研究》，1999 年，中央研究院委託。

²³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1999 年）。

²⁴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1-62。

²⁵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63-124。

²⁶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125-182。

²⁷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183-232。

²⁸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東京：不二出版社），2001 年。

²⁹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頁 5。

³⁰ 朱德蘭，《臺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局，2005 年）。

資料集》，³¹以及後藤乾一、高崎宗司、和田春樹共編《政府調查「從軍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成》。內容收錄戰時日軍慰安所政策；慰安所設置的時間、地點、經緯與地區；慰安所監督與管理方式；慰安婦招募與出境等文件。³²

2009年朱德蘭以《臺灣總督府と慰安婦》為基礎在臺灣出版《臺灣慰安婦》一書，這本書為臺籍慰安婦研究集大成之巨作外，更是自1999年起與婦援會合作調查慰安婦十幾年來的研究成果。《臺灣慰安婦》為臺灣第一本探討慰安婦的歷史專書，總共分成三大篇十一章，探討臺灣總督府的統治以及日本對慰安婦性暴力的關聯。前四章「統治篇」講述日本的統治政策，透過警察政治、保甲制度與人口調查建立的統治架構，將臺灣的人力與資源統合起來。³³第五章到第七章「慰安所篇」說明日軍在戰場的罹患性病情況以及性相關產業，進而發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福大公司等業者與軍隊、政府合力推動慰安所制度。³⁴第八章至第十一章「慰安婦篇」則是以閩南、客家與原住民三種不同族群的案例重現慰安婦的遭遇，並且確認不少人都是遭到強制、誘拐等方式成為慰安婦。³⁵

朱德蘭欲驗證小林善紀的《臺灣論：新傲骨精神宣言》是否屬實，即「每個人都是抱著希望去的」、「沒有人被強迫」等論點。所以在《臺灣慰安婦》「慰安婦篇」透過臺籍慰安婦阿嬾的口述訪談與官方史料記載，分別從閩南、客家與原住民的從業背景進行分析，還有記述慰安婦遭到日軍性迫害與戰後如何面對餘生的困境。最後朱德蘭在結論統整幾項論點：慰安婦產業源自於日軍的性需求，而且政府、軍隊與業者合作經營龐大的市場，沒有制定相關法律保障人權，更不用說能夠撇除責任。慰安婦問題就是性暴力的展現，無論用何種方式招募、受到性迫害的人有多少，侵害到人權的事實就該加以懲罰。³⁶

綜合上述，過去針對日治時期慰安婦與慰安所制度的研究成果豐碩，以及透過朱德蘭與婦援會對於臺籍慰安婦進行口述訪談，進而讓當代人民瞭解這一段殖民時期的狀況。不過前人研究主要聚焦於日治時期的慰安婦史實，尚未深入處理戰後臺籍慰安婦如何與政府公部門、民間團體產生連結，並以此社會網絡進行求償運動。筆者欲探究慰安婦以何種形式重現於臺灣社會，加以析論國內政治動態、慰安婦議題重大事件與民間團體如何影響求償運動，最後勾勒出我們對於臺籍慰安婦的想像與立場是如何被建構出來。

³¹ 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1992年）。

³² 後藤乾一、高崎宗司、和田春樹共編，《政府調查「從軍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成》（東京：龍西書舍，1998年）。

³³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69-214。

³⁴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215-334。

³⁵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335-190。

³⁶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491-511。

二、何謂「記憶」？

潘宗億〈歷史記憶研究的理論、實踐與展望〉整理自 19 世紀以來三波「記憶潮」，以及針對戰爭傷害、教科書政治與國族記憶等主題進行綜合論述。³⁷然而歷史記憶研究趨勢大多以國族與戰爭創傷為核心，較少提及庶民、底層的生活樣貌與社會記憶，有些甚至被化約為「集體」的形象而忽略個體的獨特性。進入到 21 世紀，關於臺籍慰安婦的論述趨於一致性，其口述訪談的內容逐漸相似。例如「日本人很惡劣」、「被拐騙／強迫到南洋擔任慰安婦」等情節，或是塑造「慰安婦很可憐」、「日本政府趕快道歉賠償」等情緒，彷彿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的陰晴圓缺與個別的生命歷程。本篇論文第四章〈完美受害者？〉討論「社會記憶」與當時的藍綠政黨、國內政治以及國族遺緒等因素產生何種交互作用，進而剖析在論述的背後是否存在何種目的性與時代意義。例如「微調課綱爭議事件」將民族主義的抗衡延伸至教科書課修訂，並以慰安婦作為政治操作的對象，其主體性在鬥爭的過程中卻煙消雲散。另一方面，針對「國民基金」進行重新釐清，或許並非如同在婦援會與政黨眼中如此罪惡，藉此檢視「記憶」如何被各方勢力重新組合呈現在大眾視野之中。

雖然潘宗億關注到底層人民與邊緣人物的聲音，不過研究大多聚焦在國族巨觀的框架中思考，例如〈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留學生小說中的食物記憶與身份認同〉透過臺灣留學生與移民小說釐清美食與身份認同的關聯性，並呈現兩岸之間在食物記憶的內涵與差異性。³⁸然而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³⁹以及〈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⁴⁰〈臺灣與中國的歷史記憶與失憶〉⁴¹與〈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等著作較貼近筆者使用的「社會記憶」如何被他者塑造，提及個人記憶的部份是從生活中獲取，同時與他人的社會活動中回憶，以此方式在特定的時空環境下重新建構「記憶」，並且從中獲得身份認同。⁴²該文指出口述歷史的特色在於「原始性」與「可靠性」，近幾年與婦女史、地方史以及馬克思主義研究結合，透過「由下而上」的研究渠道呈現過往被忽略的歷史身影。⁴³筆者認為口述歷史確實能夠補足過往未被書寫的歷史，然而對於「可靠性」有所顧慮，如同小西將太碩士論文〈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

³⁷ 潘宗億，〈歷史記憶研究的理論、實踐與展望〉，收錄於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頁 247-283。

³⁸ 潘宗億，〈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留學生小說中的食物記憶與身份認同〉，《中國飲食文化》，第 19 卷第 2 期（2023 年 10 月），頁 183-190。

³⁹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 年）。

⁴⁰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第 34 卷第 3 期（1996 年 9 月），頁 147-183。

⁴¹ 王明珂，〈臺灣與中國的歷史記憶與失憶〉，《歷史月刊》，第 105 期（1996 年 10 月），頁 34-40。

⁴²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頁 147-148。

⁴³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頁 152-153。

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所言，我們時常以口述歷史去想像某一群人的歷史，因此很容易將個人經驗視為歷史的真相。⁴⁴筆者並非否定口述的作用，而是認為應當考慮時空環境下的脈絡，必須將論述背後的目的性、政治社會環境等狀況加以檢視，有種與「多元交織理論」不謀而合的異曲同工之妙。⁴⁵

關於紀念物的建立與設置，背後牽扯許多勢力之間的明爭暗鬥與角力，或許在當代受到眾人所推崇的偉人，事過境遷、滄海桑田，未來卻可能變成遠離正義及真相的眾矢之的。皮耶·哈諾(Pierre Nora)《記憶所繫之處》以法國作為研究對象，探討關於國族相關記憶的社會史。該書不僅處理具體的建築、紀念碑與古蹟，同時也涉及各種象徵性與抽象概念，例如每個時代的人民如何「符應」當時社會需求來替這些「物件」賦予新意義。有些建築能夠被「記憶」傳承並非在於本身，而是後世人們能夠藉此發現「國族」歷經許多歷史時期思想與情感的糾葛結合而成。⁴⁶英國史學家葉慈(Frances Yates)於1966年出版《記憶術》，書中提及中古歐洲至文藝復興的記憶訣竅，同時考證「空間聯想記憶法」與修辭學、邏輯學的關係。「記憶所繫之處」早已超越純粹空間與地理的藩籬，進而吸納眾多象徵物、分野標準或是如世代、左右派等抽象概念。⁴⁷藉由「記憶所繫之處」的概念得以重新檢視臺灣慰安婦如何透過藉由儀式（婦援會舉辦的活動）、建築物（花蓮縣秀林鄉慰安所遺址）以及相關報導與口述訪談被大眾記住，同時利用當下所需要的「符號」替當時社會賦予這些「物件」新穎的意義。第四章〈完美受害者？〉將臺灣關於慰安婦的出版品、紀錄片、「阿嬤家」博物館、展覽場與紀念銅像逐一羅列，透過物件賦予社會詮釋形塑「記憶」的能力，以此方式剖析慰安婦的歷史如何被承載下去。

筆者決定使用「社會記憶」作為探討眾人對於慰安婦的記憶如何被重新塑造，受到楊孟軒《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極大的啟發，同時也意識到社會場域內存在多重的交互作用。該書並非如龍應台《大江大海一九四九》講述外省人的歷史，而是外省人在臺灣「記憶的歷史」。此外楊孟軒是二二八受

⁴⁴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頁36。

⁴⁵ 「多元交織理論」(intersectionality)，由性別、種族、階級、性慾、政治局勢、年齡和其背後的權力關係構成，所以無法單獨拿出來分析或觀察，試圖先不要預設立場與範圍進行論證個體與制度的交互作用。劉靜貞，〈性別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入耿立群主編，《深耕茁壯：臺灣漢學四十回顧與展望》(臺北：漢學研究中心出版，2021年)，頁387。

⁴⁶ 中文版《記憶所繫之處》收錄原版9篇文章進行翻譯著作，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種類型：首先為外國人提及「法國」就會聯想到的事情，即〈馬賽曲〉、〈7月14日〉與〈自由、平等、博愛〉。再來是外國人比較熟稔的法國歷史與文化象徵，像是〈聖女貞德〉、〈艾菲爾鐵塔〉、〈環法自行車賽〉與〈普魯斯特之《追憶似水年華》〉。最後則是皮耶·諾哈對於法國史學家編纂的反思，其一為〈拉維斯的《法國史》〉，講述「第三共和」時期參與「國族意識」建構的法國史名著之撰寫時空背景。另一篇則是〈記憶與歷史之間：如何書寫法國史〉，綜合原版〈如何書寫法國史〉與〈記憶與歷史之間〉結合而成。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2年)，頁13。

⁴⁷ 例如16世紀末明朝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向中國人展現驚人的記憶，他就是運用這種在羅馬學習記憶術的方法。

難者家屬，其親身經歷與年少時的懵懂激發起外省人研究的動機。從最初對於國民黨與外省人的憤怒與不解，透過釐清「大出走」的歷史脈絡，進而轉化為對於老兵的同理心與研究熱忱。⁴⁸首先楊孟軒以外省人「大出走」提供專業史家有利的位置，因為過往總是將戰後研究聚焦於國共內戰或是二二八事件，讓大家得以重新思考內戰與 1949 年是否為具有意義的分水嶺之意涵。再來《逃離中國》揭櫫外省人的記憶史需要跳脫人文社會學科中，創傷記憶「單一事件」模型的概念，而是視為人與政治、社會交互作用的影響，進而連結創傷、記憶與離散的理論。最後《逃離中國》挑戰過往兩種對外省人的既定印象，其一為外省移民為國民黨的忠實粉絲，其二外省後代拒絕臺灣化並且可望投入中共的懷抱。因此外省人以大出走為中心的論述不該照單全收，而且記憶現象應當解讀為外省人堅定主張在地認同的努力，以此方式對抗本省人將外省人視為殖民者的指控。⁴⁹

透過《逃離中國》中「記憶的歷史」概念檢視當代一般民眾對於慰安婦的印象，其一多數人聯想臺籍慰安婦為「悲慘的受害者」形象，臺灣社會認為她們被日軍強迫前往南洋提供性服務需要同情，然而這樣只會落入殖民受難者的窠臼，並沒有辦法探討更深層的議題。相較之下，雖然潘宗億與王明珂同樣注意到底層社會與記憶「重組」的概念，然而楊孟軒透過「創傷敘事」將記憶跳脫「國族」的框架進行討論，同時對於「社會記憶」的創造有更深刻的描繪與分析。另一方面，筆者認為若將歷史角色定位為單一脈絡與性質，似乎就無法看到不同的面相，即每位慰安婦都有自己的人生際遇，並非所有的生命都有一樣的歷程。其二為「社會記憶」與當時的政治、經濟與歷史事件環環相扣，我們所看到的文本內容、口述訪談或許無法還原最真實的面貌，但是能從中找尋「轉譯」的因素與背後的目的性。

三、慰安婦的形象建構

過往傳統歷史學主要由少數人建立的社會上層歷史，其中以帝王將相、貴族與男性為主軸。近年史學界將口述歷史與地方史、婦女史與以往被邊緣的族群結合，致力呈現「過去」的多重聲音，尤其是那些長期被忽略、噤聲的角色。被訪問者口述的內容同樣具有「選擇性」，而訪問者也具有特定立場進行提問，以此方式重建滿足現實狀況的需求。⁵⁰

小西將太碩士論文〈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討論口述歷史與其目的性，首先是從歷史探究的方式處理臺灣慰安婦議題，

⁴⁸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3年），頁 315-317。

⁴⁹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308-309。

⁵⁰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頁 153-156。

其次藉由口述訪談與法院證詞檢視鄭陳桃阿嬤敘述慰安經歷的變化因素。⁵¹作者在藉由 1999 年慰安婦向日本政府提出控告，以及 2005 年東京最高法院判決慰安婦敗訴作為兩個關鍵的時間點，進而分析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口述材料是否受到影響。作者再將朱德蘭教授與「婦援會」支持慰安婦的因素加入討論，發現我們所接觸到的相關口述都是經過「篩選」而呈現的產物。⁵²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臺籍慰安婦歷史口述的影音資料，包括楊李玉串、李淳、李溫紅柿、劉黃阿桃、吳秀妹、蔡芳美、鄭陳桃、何秀鳳、林沈中、雷春芳、鄧高寶珠與盧滿妹等人的錄音檔案。⁵³根據小西將太的研究顯示，上述的訪談記錄為婦援會與臺灣大學進行影音資料合作，其內容與 2004 年朱德蘭《歷史的傷口－臺籍慰安婦口述歷史計畫籌果報告書》雷同。同時指出臺灣慰安婦的口述歷史分成赴日訴訟與「漫畫《臺灣論》事件」兩個階段，具備目的性與「外在壓力」而獲得的訪談資料勢必只能呈現片面的事實。⁵⁴

朴裕河《帝國的慰安婦》⁵⁵則是與朱德蘭《臺灣慰安婦》的立場與論點相去甚遠，將慰安婦問題放置於帝國底下思考，透過南韓慰安婦的口述記錄拼湊出完整面向的慰安婦真相。例如針對「強制連行」、「誘拐」的論述，朴裕河認為「業者」的角色極為重要，而不該將所有權責加諸於日本政府與軍隊。另外普遍慰安婦研究都會認為慰安所生活極為困苦，但是朴裕河發現慰安婦與軍人之間感情故事的案例，在從事慰安婦的過程中並非完全屬於悲慘的記憶。批判當代韓國形塑慰安婦記憶的鬥爭，選擇有利的資料、慰安婦悲慘的少女形象成為「政治正確」的集體記憶。⁵⁶ 上述言論在臺、日、韓三地掀起不少討論與爭議，劉孝春〈《帝國的慰安婦》與殖民地傷痕〉⁵⁷指出朴裕河為了塑造南韓慰安婦與日軍為「同志」關係，引日本男性作家的小說及電影場景，進而形塑在慰安所擁有浪漫戀情的氛圍，企圖讓日本政府緩頰慰安婦制度的性強迫事實。另外透過國際法庭的記錄，發現韓國慰安婦金英淑在 12 歲時被迫成為慰安婦，此點也與朴裕河認為慰安婦皆為成年人的論點不同。⁵⁸中野敏男批判朴裕河言論為「二次強暴」(second rape)，指出為了生存而放棄抵抗的受害者，卻被認為「自願」、「同意」即遭到二度受害，

⁵¹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頁 1。

⁵²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頁 38-39。

⁵³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址：<https://www.lib.ntu.edu.tw/>，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⁵⁴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頁 21、36。

⁵⁵ 這本書在臺灣出版的時間頗微妙，2014 年 6 月 16 日南韓九名慰安婦提出控告，因為內容寫慰安婦是日本戰時的協力者，要求損毀名譽賠償以及禁止出版。2017 年 1 月一審判決朴裕河無罪，但是在同年 10 月 30 日首爾高等法院推翻一審判決，判定誹謗罪成立並且罰金 1000 萬韓圓（約 26.8 萬新臺幣）。朴裕河，《帝國的慰安婦》（臺北：玉山社，2017 年），頁 3-11。

⁵⁶ 朴裕河，《帝國的慰安婦》，頁 79-130。

⁵⁷ 劉孝春，〈《帝國的慰安婦》與殖民地傷痕〉，《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第 8 期（2019 年 7 月），頁 49-62。

⁵⁸ 劉孝春，〈《帝國的慰安婦》與殖民地傷痕〉，頁 54。

許多慰安婦是因為殖民地化造成貧窮而被迫動員參與戰爭。⁵⁹

關於「強迫性」招募與否，日本右翼反對派只是為了證明「日軍無罪論」，因此經常故意將「強迫性」限縮至「強制擄走」，即「狹義的強迫性」論述，接著就能夠聲稱沒有找到直接證明日軍施行慰安制度的證據。三澤真美惠〈日本過去三十年「慰安婦」問題研究回顧〉，指出慰安所中的「性奴隸」狀態本身就是具有「強迫性」、人權蹂躪的情況。⁶⁰事實根本並不在於「強行擄走」與否，另外慰安婦過去職業是否為妓女也非重點，無論廣義或是狹義的「強迫性」，慰安婦確實屬於受到壓迫的群體。另一個注意焦點為「民族主義」，過往討論到戰時性暴力總是從男性的脈絡進行思辨，女性遭到性迫害便被視為受害者所屬社群的名譽受到「汙辱」，即女性的「貞操」等於該民族的「尊嚴」。⁶¹

自 1995 年起臺灣政府每個月都會給予慰安婦生活津貼、提供醫療照護補助，婦援會則推動許多身心照顧的活動，以及在各種場合強力聲援慰安婦運動，其目的在於防止臺籍慰安婦領取日本民間募款的國民基金。對此《帝國的慰安婦》的譯者劉夏如認為目前臺灣對於「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AWF)」的認識僅來自婦援會的說法，導致大家認為這是日本欲透過民間捐款來逃避國家罪責的方式。另外法律訴訟權利並不會隨慰安婦領取「補償金」而消失，依舊能夠對日進行官司。2006 年前司法院長賴浩敏接受和田春樹教授的訪問，確認有 13 名臺籍慰安婦接受 AWF 提供的補償，然而這些事實並不會被收錄婦援會的調查報告中。顯示在婦援會支持下的慰安婦得以「現身」上街運動，而有些飽受壓力的阿嬤卻變成「噤聲」的存在。⁶²

鄰近的中國在二戰時期被日軍佔領，同樣地發生數起關於慰安婦的慘案，透過宋少鵬〈媒體中的“慰安婦”話語—符號化的“慰安婦”和“慰安婦”故事中的記憶／忘卻機制〉能夠與臺灣慰安婦進行對話。作者透過自身經驗發覺慰安婦議題於 21 世紀浮現於中國人的視野，進而透過各家報紙有關「慰安婦」的數量觀察當時發生的事件。⁶³例如 2007 年美國眾議院、加拿大下議院與歐洲各國議會針對慰安婦事件通過決議案，並且開始向日本政府進行施壓，同時中國各家報社紛紛報導此事，進而讓中國人民重視慰安婦議題。⁶⁴

⁵⁹ 意旨性暴力受害者在公開自己的受害情形時，因為周圍人的誤解和好奇而再次受傷。

⁶⁰ 三澤真美惠，〈日本過去三十年「慰安婦」問題研究回顧〉，《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49 期（2021 年 12 月），頁 113。

⁶¹ 三澤真美惠，〈日本過去三十年「慰安婦」問題研究回顧〉，頁 115。

⁶² 劉夏如，〈夭折的盧委—被消音的臺灣慰安婦阿嬤們（上）〉，頁 4。

⁶³ 宋少鵬，〈媒體中的“慰安婦”話語—符號化的“慰安婦”和“慰安婦”敘事中的記憶／忘卻機制〉，《開放時代》，2016 年第 3 期，頁 137-141。

⁶⁴ 宋少鵬，〈媒體中的“慰安婦”話語—符號化的“慰安婦”和“慰安婦”敘事中的記憶／忘卻機制〉，頁 143。

然而民族壓迫只能是慰安婦進入社會記憶的唯一方式？宋少鵬指出家庭在村莊的地位、父親與夫家的家父長制也是壓迫慰安婦的來源。這些女性都是基於他們無力保護、雙手供奉的悲劇，所以戰後男性選擇「集體遺忘」，而官方文書也不會提及這段不光彩的過往。此外抗戰女英雄受到歌頌，而遭到侵犯的女性戰士卻沒有被提及，看似維護戰士的名譽，實際上卻認為她們為失去貞操的受害者，若將這段事蹟記錄下來會撕裂民族內部的統一性。⁶⁵如同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討論臺籍慰安婦尷尬的身份，首先擔任慰安婦並不符合戰爭英雄般的形象，更不用說是協助「敵軍」的日本軍陣營共同體。⁶⁶

此外〈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探討戰爭創傷難言的主體經驗，如何透過他者的聆聽進而產生創傷敘事。再來檢視公共敘事的形成條件，同時觀察敘事者的主體性如何維繫。最後則是當不同社群基於相異的立場與集體認同，選擇不同理解版本的同時該如何避免重複製造創傷。⁶⁷筆者認為站在不利於臺籍慰安婦的一方會被視為「政治不正確」，然而若非質疑、反思其口述訪談背後的目的，那麼便僅能夠侷限於既定的論述，無法更深層理解臺籍慰安婦在當代社會形象轉變與記憶重組的過程。彭仁郁另一篇著作〈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描繪臺籍慰安婦戰爭創傷主體進入公共領域的場景，檢視殖民政權與父權暴力受害者如何在非政府組織動員下現身，並且逐漸往「倖存者」與「見證者」的發聲位置移動。⁶⁸「見證」能夠讓集體暴力受害者或是倖存者的個人記憶，得以被納入「集體記憶」的過程。學者尤迪斯(Yudice)認為特定群體遭受集體暴力時，過往我們認為的「代言式菁英」必須退場將話語權交給受害者，即見證者作為集體記憶與身份認同的「能動者」並描繪自身獨有的經歷。同時見證為倖存者以聲音、回憶、身體與情緒訴說生死交關的夢魘，以此方式讓後世、不在現場者窺見當時的情況與氛圍。⁶⁹

我們該如何看待透過「公共敘事」讓慰安婦進入視野之中的真相？最早慰安婦研究主要藉由碩士論文探討歷史事實、慰安所制度、戰爭期間慰安經驗，與以婦援會為首推動的口述訪談計畫，包括招募方式、工作地點、年紀、年限、家庭經濟狀況與戰後身心狀態等記錄。⁷⁰自 1992 年起婦援會致力蒐集與臺籍慰安婦

⁶⁵ 宋少鵬，〈媒體中的“慰安婦”話語—符號化的“慰安婦”和“慰安婦”敘事中的記憶／忘卻機制〉，頁 146-150。

⁶⁶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55。

⁶⁷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37-442。

⁶⁸ 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頁 140-144。

⁶⁹ 關於集體記憶的文章，發現受害者過往都處於被動方，許多論述都立即於加害者或是握有話語權的人，臺籍慰安婦透過口述訪談或是公開證明會皆屬於「能動性」的展現。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頁 160。

⁷⁰ 李國生，〈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江美芬，〈臺灣慰安婦之研究：慰安所經驗及影響〉（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相關的史料，並且促進政府推動生活補助金與健康照護等補助，同時記錄阿嬤們參與社會運動以及投入「身心工作坊」活動的身影。朱德蘭《臺灣慰安婦》一書為集大成者，除了彙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拓植珠飾會社文書》、《日據時期臺灣戶籍資料》以及外務省、防衛廳有關慰安婦的史料。同時與 14 名臺籍慰安婦（閩南籍、客家籍與原住民族）進行口述訪談，以此記錄她們在南洋慰安所的經歷以及如何進行招募的過程。雖然朱德蘭透過史料證實小林善紀漫畫《臺灣論》不符合多數的事實，然而根據小西將太分析鄭陳桃的口述訪談，發現口述歷史會受到個體所經歷的事件而產生變化。因此「公共敘事」確實能夠賦予慰安婦成為替自己發生的主體，同時也要檢視背後的原因為何，而「社會記憶」就會悄悄地重新組裝。

近年撰寫關於慰安婦的碩士論文以心理諮商、婦援會主辦的策展與紀錄片為主題：黃莉婷〈慰安婦紀念館觀眾心流經驗研究—以「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為例〉針對 43 名參觀「阿嬤家」的觀眾進行訪談，藉此理解其心路歷程與博物館之間產生的交互作用。⁷¹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藉由分析臺灣、中國與韓國關於慰安婦的紀錄片，以剖析亞洲地區對於慰安婦議題的態度之異同，同時根據紀錄片所設計的教案能夠讓學生有效地展現解讀史料的能力。⁷²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探討慰安婦創傷展示再現的意義與實踐，並對於觀眾詮釋經驗以及作為「批判的參與者」如何轉化為「主動的意義建構者」。⁷³

本篇論文將從 1992 年「發現」臺籍慰安婦作為起點，除了延續前人針對日治時期慰安所與慰安婦的基礎研究，也會使用《聯合報》新聞試圖呈現 1945 至 1992 近乎空白的 47 年之慰安婦身影。以國內來說大多為零星的報導、戰爭小說與口述回憶；國外則有日軍回憶錄、千田夏光與金一勉以「慰安婦」為題的著作、川田文子的報導文學。研究時間軸為 1992 至 2015 年，過往的碩士論文鮮少以這個區間作為探討的區間，筆者使用「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以及社會學的「文化構框」與「抗爭劇碼」檢視慰安婦議題的發展歷程。以主題來看別於照護醫療、心理諮商、小說文筆分析與策展，針對慰安婦運動、國內政治動態與慰安婦相關的重大事件進行觀察。同時藉由「微調課綱爭議」與「國民基金」補償檢視「記憶」是如何被重新建構而成，並且反思臺籍慰安婦在這些紛爭中扮演何種角色？她們是否還能具備「主體性」與「能動性」呢？

⁷¹ 黃莉婷，〈慰安婦紀念館觀眾心流經驗研究—以「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為例〉（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頁 8。

⁷² 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頁 16-20。

⁷³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頁 16-20。



【圖一】慰安婦研究脈絡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介紹

一、研究方法

本篇論文〈發現慰安婦－歷史遺忘、政治動態與社會記憶（1992-2015）〉使用「全文報紙資料庫」的《聯合報》、《民生報》、《經濟日報》與《聯合晚報》，以及引用《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公視新聞》、《華視新聞》與 *The Japan Times* 等報導作為史料。不僅繪製每年度關於慰安婦的新聞數量圖，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之下延伸討論面向，加入慰安婦議題中的重大事件與國內政治動態討論，以及區分社評、社論與民眾投書檢視各方人馬的立場，並納入出版物、策展與實體的「記憶場域」解析背後的目的。除此之外，善用政府公部門檔案呈現別於新聞論述的面貌與重現過去的議會質詢辯論攻防戰，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地方議會議事錄、臺北市議會議事錄、《教育部公報》、《立法院公報》、《臺灣省政府公報》與《行政院公報》等史料。同時欲呈現第三種聲音－「婦援會」的立場，因此閱覽其出版的電子刊物，包括《婦援會訊》與《婦援會年度執行報告書》。

惟受限於日語能力，本文僅使用幾篇日語短文與《慰安婦問題とアジア女性基金》網站的文章與聲明加入敘事中討論。然而筆者仍試圖描繪屬於臺灣碩士論文能處理的慰安婦議題，從文獻回顧能夠得知，我們過去獲得臺籍慰安婦的資訊大多來自婦援會或朱德蘭的出版物，包括其主導的初步調查行動與口述訪談計畫。過往國內研究慰安婦鮮少使用報紙與官方檔案作為史料，如此一來能夠避免又落入相似論述的窠臼，另一方面將關注的面向聚焦在不同層面，並非一再探討「自願」與否、慰安婦史實調查、醫療諮商與公共策展。

除了整理許多報紙、慰安婦（問題）研究文獻分析、翻閱婦援會出版刊物與整理各種慰安婦紀念物之外，筆者在本篇論文繪製許多圖表將文字具現化呈現，讓讀者能夠迅速地瀏覽不同主題想表達的意涵。例如整理前人學術成果的慰安婦研究脈絡圖、利用「全文報紙資料庫」編排的慰安婦新聞數量圖、使用 Gephi 繪製的慰安婦議題之女性團體社會網絡圖、整理 1998 至 2018 年關於臺籍慰安婦的紀念物表格、綜合多種元素與面向的慰安婦議題發展圖，以及針對「調查與補助」、「珍藏義賣會」與「漫畫《臺灣論》事件」製作的社會網絡圖呈現不同陣營的互動往來。

綜合上述，本篇論文並非只依賴單一出版團體的書籍、影像撰寫，而是參考政府官方檔案、各家新聞報導與不同陣營的說法進行交叉分析，以避免落入「又是婦援會」或是「慰安婦就是受害者」的窠臼與論述之中，尤其使用報紙與政府檔案補足過去研究中史料類型單一的問題。同時加入國內政黨、剖析婦女團體彼此的關係、慰安婦議題的重大事件與政治動態加以討論，以及採用「政治機會結構」與文化構框等理論讓慰安婦研究探索更深層討論的可能性。此外透過社評、社論與民眾投書的立場回顧事件，搭配婦援會的出版物與活動資訊，以此揭示不同群體間如何塑造議題的敘事空間。

二、史料介紹

（一）聯合知識庫：「全文報紙資料庫」

筆者透過「聯合知識庫」中的「全文報紙資料庫」找尋 1951 年到現今的報紙，其中包括《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以及《民生報》，不過卻發現「慰安婦」直到 1992 年伊東秀子證實臺籍慰安婦的事實才開始出現報導。至於 1951 年至 1992 年頂多出現幾篇零星有關戰時體制婦女的小說，當然也能看出試圖描繪出慰安婦的形象，但是並沒有太多調查報告或是政府針對這一系列案件進行處理。直到 1980 年代才出現 4 篇相關的報導文章：

| 時間 | 文章名稱 | 內容摘要 |
|-----------------|-------------------------|----------------------------------|
| 1980 年 5 月 20 日 | 〈大夥兒的舊情人〉 ⁷⁴ | 以軍人對於「性」的接受程度變化作為開頭，進而闡述軍中樂園的優點。 |
| 1982 年 7 月 7 日 | 〈不是望鄉〉 ⁷⁵ | 講述二戰時期許多婦女遭受到日軍迫害、被迫擔任慰安婦，最 |

⁷⁴ 張拓蕪，〈大夥兒的舊情人〉，《聯合報》，1980 年 5 月 20 日，08 版，聯合副刊。

⁷⁵ 〈不是望鄉〉，《聯合報》，1982 年 7 月 7 日，08 版，聯合副刊。

| | | |
|------------|---------------------------|--|
| | | 後將畫面停留在慰安婦們的墓碑前象徵著悲劇存在。 |
| 1984年5月1日 | 〈農婦與日兵〉 ⁷⁶ | 敘述日軍佔領中國南寧城，古河上等兵等不到朝鮮慰安婦前來，於是想先找支那女人洩慾。張本順兵卒發現樓上有女人跟嬰兒，但是想起故鄉的人們，最後選擇欺騙長官說這邊沒有女人。 |
| 1989年6月30日 | 〈宇野和日本的國民性〉 ⁷⁷ | 提及19世紀日本娼妓制度，進而講述對外戰爭時的慰安所制度。 |

【表一】1980年代慰安婦新聞簡介

資料來源：全文報紙資料庫

1992年2月日本社會黨眾議院議員伊東秀子在日本防衛廳發現有關「招募」臺籍慰安婦的電報，透過這筆資料證明在太平洋戰爭，南方總軍總司令寺內壽一大將要求臺灣軍提供慰安婦「支援」前線的事實。⁷⁸從此之後，我國政府以及各黨政治人物便要求日本賠償、承認這段歷史過錯，而各家報社記者也爭相報導臺籍慰安婦相關的事件。1992年後關於慰安婦的新聞如雨後春筍般爆炸性產出，筆者透過「全文報紙資料庫」將「慰安婦」作為關鍵字查詢，截至今日共有2576筆資料。⁷⁹

筆者使用「慰安婦」作為關鍵字搜尋資料庫，一方面在於能夠直接發現媒體報導的頻率，另一方面則是可以從特定年份剖析背後發生的事情。例如從1992年至2022年關於「慰安婦」的報導有2552篇，其中以2001年、1992年、2015年與1997年的數量較為顯著。2001年關於慰安婦的新聞達到高峰與小林善紀「漫畫《臺灣論》」事件有關，該書內容指出「慰安婦是自願、會出人頭地」，這樣的言論理所當然引起國人的不滿。⁸⁰

⁷⁶ 〈農婦與日兵〉，《聯合報》，1984年5月1日，08版，聯合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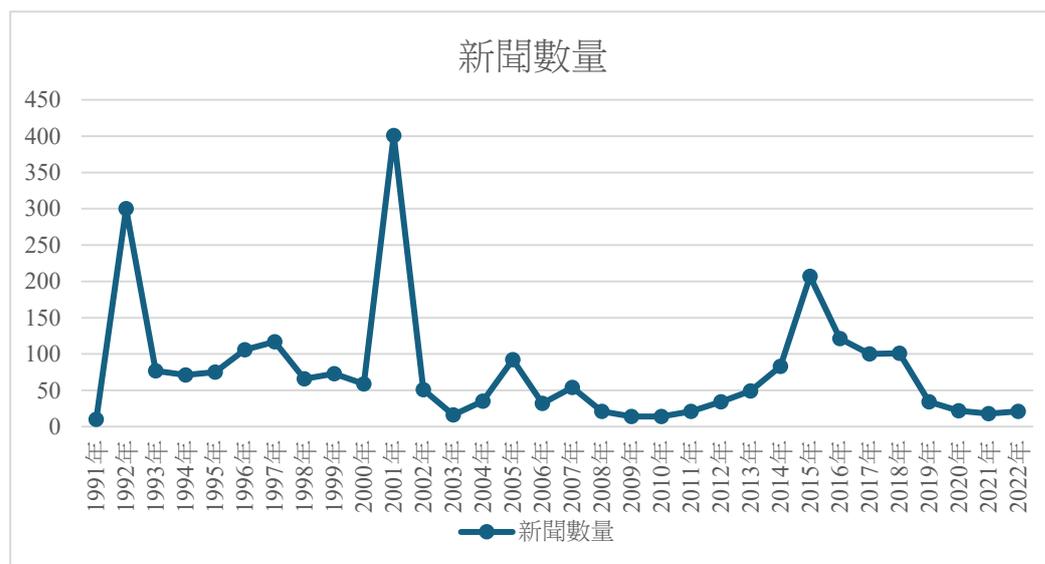
⁷⁷ 〈宇野和日本的國民性〉，《聯合報》，1989年6月30日，22版，續紛。

⁷⁸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40。

⁷⁹ 筆者在此採用的報紙有《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與《民生報》等，其搜尋日期限定為195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

⁸⁰ 起初會對於慰安婦議題感到興趣，源自於閱讀朱德蘭教授的《臺灣慰安婦》，書中提及發生在2001年的「漫畫臺灣論事件」。日籍漫畫家小林善紀出版《臺灣論：新傲骨精神宣言》，並且引用時任總統府資政許文龍（同時也是奇美企業董事長），以及偉詮科技董事長蔡焜燦的言論。記述戰時臺灣婦女擔任慰安婦，每個人都是抱著希望去的，沒有人被強迫；並說日軍也重視人權，能成為從軍慰安婦，收入穩定，可以存錢，加上有嚴格的衛生管理，對她們而言，簡直再好不過，可以出人頭地等內容。以上內容引起大眾不滿，與臺籍慰安婦控告日本政府的證詞不符。民間要求許文龍下台並且道歉，發起拒買《臺灣論》的活動，並且要求政府將慰安婦的歷史寫入教科書裡面。

令筆者好奇的是，當時政治人物做出哪些事情？漫畫論事件發生在該年二月，那個時間點與二二八紀念活動相近。例如馬英九出席活動時接受訪問，對於漫畫論事件認為那是身為一個人所具有良心與人道的問題。⁸¹時任高雄市長謝長廷在主持紀念致詞時提到慰安婦，認為她們為歷史悲劇受害者，強調應當改善其生活，再來就是談論補償事宜。⁸²副總統呂秀蓮則是在總統府接見十位慰安婦，多少替許文龍進行緩頰，強調社會不能一再對立，國家要進步就需要和諧。⁸³



【圖二】慰安婦新聞數量圖
資料來源：全文報紙資料庫

綜合上述，新聞能夠反映社會時事與當時人們的看法，進而檢視大眾對於慰安婦的關注與何種因素有關。無論是國內政治動盪、婦援會帶領慰安婦阿嬾前往日本提出控告，抑或是從韓國對日本進行慰安婦抗爭運動給予我國的啟發，筆者試圖從蛛絲馬跡中拼湊出當時的時空脈絡。不過必須注意的地方在於，像是報章媒體這一類的素材未必能夠反映史實，能夠發現與政治、社會文化產生交互作用，因此勢必得釐清各家媒體背後的意識形態與立場。先前三澤真美惠〈現代台灣「慰安婦」言説の整理—2001年論争以前〉亦透過聯合知識庫繪製與「慰安婦」相關的新聞報導數量圖，筆者在此基礎下加入臺灣社會政治動態與慰安婦議題的重大事件分析，其成果能夠反映在何種「政治機會結構」中有利於求償運動的發展與熱絡程度。⁸⁴再來鎖定 1992 至 2005 年關於慰安婦的新聞，同時區分社評、社論

⁸¹ 〈二二八追悼法會〉，《民生報》，2001年2月26日，A2版，新聞前線。

⁸² 〈二二八紀念會 建國黨聲援許文龍〉，《聯合報》，2001年3月1日，18版，高屏澎東新聞。

⁸³ 〈呂秀蓮向阿嬾致意〉，《民生報》，2001年2月28日，A3版，今日話題。

⁸⁴ 三澤真美惠，〈現代台灣「慰安婦」言説の整理—2001年論争以前〉，《中国語中国文化》，第18期（2021年），頁19-64。

與民眾投書繪製成圖，並且在文中呈現當時社會大眾對於慰安婦議題的看法與風向。

筆者使用「全文報紙資料庫」並以「慰安婦」作為關鍵字搜尋，從 1992 至 2005 年收錄 1539 篇新聞，其中社評、社論與民眾投書共有 204 則報導，即占比約 13%。1992 年臺灣「發現」慰安婦促使國內社會民眾與民族主義產生結合，普遍認為應當趁早向日本提出道歉與賠償的要求，以維繫人類尊嚴與國家自尊的問題。⁸⁵此外漸漸出現民眾的回憶投書，例如憶仁表示 8 歲時適逢「蘆溝橋事變」，當時在臺灣就能夠看見日軍的慰安婦，並且描述她們在慰安所的生活狀況。⁸⁶至於 2001 年「漫畫《臺灣論》事件」呈現社會成員多元的論述，同時也出現政黨色彩摻雜在其中的現象。例如在事件中民進黨高層無法盡速針對總統府資政許文龍做出處置，引發臺籍慰安婦、婦援會、廣大民眾與泛藍陣營的不滿。有篇民眾投書表示，民進黨過去與社運界關係良好，有些參與「反核」的群眾目的在於「挺扁」，然而慰安婦「自願說」一出卻讓這群本土派人士異常地沉默。⁸⁷當時投書會有正、反兩種截然不同立場的民眾表達想法，有種互相較勁、激烈辯論的凝視感：金美齡要求民進黨政府向日本漫畫家小林善紀道歉，同質點名部長要求下臺負責，對此雲林朱姓先生表達不滿。然而臺北陳姓同學認為小林只是透過漫畫呈現臺灣過去的歷史，以往控訴國民黨扭曲歷史的人現在跑去哪裡？⁸⁸看似在針對「漫畫《臺灣論》事件」進行議論，實際上卻站在藍綠政黨間訴說各方有利的論述，而臺籍慰安婦在爭議的過程中主體性也漸漸消散。

有關慰安婦的社評與社論亦顯現該議題充滿政治色彩：起初泛藍陣營與其支持者認為綠營高層無法有效地針對許文龍等人做出處置，然而當外交部限制小林入境臺灣，馬英九等國民黨政治人物卻跳出來指責為「民主倒退」，難免會讓剛上任不久的新政府感到困惑。作者認為如此說明理性批判《臺灣論》的聲音與作秀立委、激進的抗議團體不同，並聲明不認同泛藍支持者焚書、以威迫手段強迫書店禁賣書籍等作為。⁸⁹另一篇社評不贊成政黨將慰安婦當成政治鬥爭的手段，更沒有必要限制閱讀《臺灣論》，否則將違背自由社會的基本理念。⁹⁰

（二）國家檔案資訊網

除了從報紙獲取資訊之外，官方檔案與議會記錄都是能夠參考的史料。我國於 1999 年臺灣制定《檔案法》，其目的在於「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

⁸⁵ 〈還慰安婦一個公道〉，《聯合晚報》，1992 年 7 月 6 日，02 版，話題新聞。

⁸⁶ 憶仁，〈慰安婦到臺灣〉，《聯合報》，1992 年 1 月 15 日，21 版，萬象。

⁸⁷ 〈別讓社會中間價值和反省能力輕易流失〉，《聯合報》，2001 年 2 月 25 日，2 版，要聞。

⁸⁸ 〈一人審判 全臺有罪〉，《聯合報》，2001 年 3 月 6 日，15 版，民意論壇。

⁸⁹ 〈不過是右翼末流〉，《聯合晚報》，2001 年 3 月 3 日，2 版，話題新聞。

⁹⁰ 〈內訌才悲哀〉，《聯合晚報》，2001 年 3 月 1 日，2 版，話題新聞。

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並且在 2020 年頒布《檔案法施行細則》，提供民眾得以公開閱覽、抄錄與複製使用。⁹¹《檔案法》第 22 條規定，國家檔案最慢必須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國家檔案局自從 2000 年起招攬各界專家、學者進行檔案鑑選與徵集工作，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為止，國家檔案典藏共計 28695.328 公尺。另外為了讓大眾方便使用國家檔案，該網站按照主題分成 25 個類別，例如府院政策、外交、兩岸關係、族群與政治等項目。⁹²

若從「國家檔案資訊網」以「慰安婦」作為關鍵字搜尋，可以從中找到 14 筆相關資料，內容大多為 1992 年發現臺籍慰安婦，內政部警政署期盼透過戶籍資料找尋慰安婦的身影，以及成立專案小組初步進行調查「臺籍慰安婦」的事實與其生活概況。其中有一則頗有意思的案例：

因為國際中有三個極寬宏大量的泱泱大國，一為日本，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強迫殖民地人民充當軍伕打仗，而在戰後已道歉並賠償。慰安婦之事亦已進入賠償，每位受害者兩千萬日圓道歉程序；另一為美國亦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強制收容日本的美國人而賠償每位受害者兩萬美金；而堂堂一個中華民國餘經過八年抗戰後，在復原建設家園極需「金錢」時，卻將四億五千萬同胞應得巨款賠償「以德報怨」送給敵人—日本。⁹³

筆者本來期望能夠在二二八事件的檔案中找尋慰安婦的痕跡，先前翻閱相關二手資料並沒有看到類似的案例，另外梅山與古坑似乎沒有經由婦援會確認過的前臺籍慰安婦。看完整份檔案只有找到一處提及慰安婦，大致上在討論關於二二八事件賠償的問題。同時筆者發現內容有些異樣，檔案時間點為 1993 年 5 月，而臺灣慰安婦是在 1992 年 2 月「被發現」，以相關的研究記錄、報紙來看根本還沒有進入賠償階段，另外兩千萬日圓也不是真實的事情。查閱前後文能夠得知發言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代表王先生，如果以一般民眾來說出現紊亂、錯誤的資訊實屬正常，那麼這算是一種「歷史遺忘」嗎？抑或是為了取得有利的證詞與例證，提及錯誤的資訊似乎能夠理解。

（三）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收錄自 1950 年起臺灣省議會以及各個地

⁹¹ 檔案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34&kw>，最後檢索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檔案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85&kw>，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⁹² 姚惠耀，〈戰後臺灣「軍中樂園」研究（1951-199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頁 9。〈典藏數量及內容大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466#18>，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⁹³ 〈梅山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安葬計畫等案〉，《行政院研究 228 事件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國家檔案局藏，AA00000000A/0080/3-8-1-11/493/0002/001。

方縣市議會的資料，這些會議情形能夠反映過去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的縮影，並且呈現民意與政府互動的過程，對於當代政府政策與制度改革具有深度的參考價值。⁹⁴若以「慰安婦」作為關鍵字搜尋，能夠找到 29 筆相關資料，包括議員向縣市政府質詢慰安婦的記錄、如何向日本政府索取慰安婦賠償，抑或是提供她們生活方面的補助。

（四）政府公報資訊網

政府公報為國家典章制度重要的彙集，同時也是編修歷史的原始資料，包括軍政措施、法令文告、人事任用與會議紀錄等資訊，全部都有助於近代史研究。「政府公報資訊網」從 1973 年 1 月 1 日起，先將 19 種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報中法規、命令與公告等匯入資料庫，以此方式提供大眾線上查詢的服務。而該資料庫收錄自清代光緒年間至現代共百年以上的公報，時至今日共累積 641 萬餘頁影像以及 136 萬筆詮釋資料。若以「慰安婦」作為關鍵字搜尋，能夠從「政府公報資訊網」獲得 4 筆資料，內容包括 1992 年臺灣發現臺籍慰安婦，我國外交與內政部長報告「慰安婦事件」；立委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並謝罪；恢復慰安婦受害者名譽與尊嚴等事項。⁹⁵

（五）The Japan Times Archives

Japan Times 收錄日本從 1865 年起歷經德川幕府大政奉還、明治、大正、昭和、平成到令和時代的 2021 年，共計 157 年的報刊雜誌資料。提供駐日外國人士了解日本的英文資訊，尤其昭和戰爭期間幾乎是唯一對外國人的通訊管道。原創刊主要目的在於讓英語系外國人更加了解日本政治、經濟與人文教育，並且將日本各方面資訊推廣至國外，特別在蘆溝橋事變、日俄戰爭與滿洲國成立等對外戰爭中替日本進行辯護。⁹⁶若在搜索引擎輸入「comfort women」與「Taiwan」，總共可以找到 177 則新聞。以發佈的時間點來看，大致上與臺灣關於慰安婦的新聞有相似之處，主要也是 1992 年以後才有比較多記者報導相關事件，筆者認為或許是基於國際壓力才不得不曝光這段歷史。筆者使用 Japan Times 的新聞說明，1992 年日本議員伊東秀子在國會圖書館發現三件電報，以證實臺灣在日治時期確實存在慰安婦。另一方面，國民黨立委吳梓估計臺籍慰安婦約有 2、3000 人，數字遠多於電報提及的 70 人，同時呼籲政府部門盡早成立專案小組，並且向法院進行報告。

⁹⁴ 姚惠耀，〈戰後臺灣「軍中樂園」研究（1951-1992）〉，頁 10。〈首頁〉，《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網址：<https://journal.th.gov.tw/index.php>，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⁹⁵ 〈系統簡介〉，《政府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ncl.edu.tw/intro.jsp>，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⁹⁶ 〈首頁〉，《The Japan Times Archives》，網址：<https://info.japantimes.co.jp/archives/>，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六）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該網站介紹婦援會創立歷史、近期活動消息、主要負責的工作項目（例如數位性暴力、家暴受害者與前臺籍慰安婦等）以及歷年收集的影音與出版資料，其中提供自 2010 年以降的《婦援會訊》與《年度執行計畫報告專刊》，呈現別於新聞的角度來檢視慰安婦運動。由於網站並無提供在此之前電子會訊與計畫書，因此得以搜索的主題較為聚斂，主要介紹每年 8 月婦援會主導的慰安婦聲援活動，期盼日本政府能夠早日正式道歉並進行賠償。同時亦能藉由與慰安婦相關的事件產生聯結，例如「微調課綱爭議」時撰寫「自願說」與「被迫說」的探討文，並呼籲眾人應跳脫二元對立思維才能看見人權受到侵害的面向。2015 年第二部慰安婦紀錄片《蘆葦之歌》上映，每期《婦援會訊》幾乎都會介紹內容與相關史實，以及和國外協商策展與播放影片的合作動態。⁹⁷

1980 年代臺灣社會發現有許多少女遭到父母當成物品販售，甚至被賣到妓院從娼、成為雛妓。當時有一群律師、各界學者與社會工作者想要救助這群不幸的少女，因此於 1987 年 8 月成立「臺灣婦女救援協會」，隔年 9 月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簡稱「婦援會」。⁹⁸除了杜絕婦女販賣之外，同時也是臺灣婦女運動史上首次提倡「性別平權」與實際參與救助行動的婦運組織。例如 1988 年 1 月 9 至 10 日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婦聯盟」、「彩虹專案」等社會團體發起「1988 救援雛妓大遊行」，以此促使傳播媒體重視臺灣婦女運動，另一方面對於婦運產生正面的回應與報導。⁹⁹此後「婦援會」欲避免少女從娼的悲劇，1989 年結合立法委員與相關團體推動《少年福利法》，以及 1995 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¹⁰⁰

1990 年代社會隱藏許久的婚姻暴力問題受到關注，然而隨著東南亞婚姻仲介日益興盛以及兩岸通婚數量提升，許多新住民新娘遭到夫家虐待的案例層出不窮，成為臺灣「婚暴」族群中最弱勢的一群人。¹⁰¹1997 年「婦援會」設置臺灣第

⁹⁷ 〈婦援出版〉，《婦女救援基金會》，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14>，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⁹⁸ 〈緣起與宗旨〉，《婦女救援基金會》，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7>，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⁹⁹ 〈婦女團體 向前邁進〉，《民生報》，1988 年 1 月 4 日，15 版，社團新聞版。〈五十五團體今遊行〉，《民生報》，1988 年 1 月 9 日，15 版。〈婦女團體發起掃黃運動〉，《民生報》，1988 年 3 月 9 日，07 版，生活新聞。

¹⁰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23>，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少年福利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24>，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¹⁰¹ 〈受暴外籍新娘啃著霉麵包 數著拳腳踢〉，《聯合晚報》，1997 年 12 月 25 日，04 版，話題新聞。

一支婚姻暴力求助專線，提供法律訴訟、心理輔導、法院陪同與庇護轉介等協助服務。進入 21 世紀後，「婦援會」持續關注婦女遭到剝削的窘境以及社會上不見天日的悲劇，例如人口販賣、兒童目睹家庭暴力與性別暴力預防教育。2007 年智慧型手機與網路逐漸普及發達，同時卻也伴隨著網路性暴力產生。例如惡意散佈他人私密影像與照片，透過迅速且大量複製、傳播的特性以及社會文化對於女性身體的觀念，導致受害者承受巨大與長久的持續性傷害。¹⁰²

2020 年初韓國爆發「N 號房事件」震驚全球大眾，主嫌趙主彬自 2018 年起透過利誘與脅迫等方式使少女拍攝私密影像，並且成立 Telegram 聊天室將大量照片與影片散佈、外流，甚至以此方式獲取許多非法錢財。¹⁰³臺灣於 2021 年發生網紅「小玉」朱玉宸利用「AI 換臉」技術製作並販售國內知名人士的色情影片，共計 119 位藝人、網紅與政治人物的隱私遭到侵犯。¹⁰⁴「婦援會」認為近幾年數位性暴力案件氾濫，現行的法律已經無法有效遏止犯罪與保護受害者權益，所以致力與其他民間團體推動侵害個人私密影像專法立案。¹⁰⁵

綜合上述，可以得知「婦援會」自 1987 年欲解決臺灣雛妓問題時，率先作為先驅者進行號召與喚醒大眾參與以女性為主的社會運動。以此方式配合新聞媒體宣傳廣為人知、成為臺灣社會可見且亟需處理的問題，甚至能夠推動政府盡速修法、頒布與時俱進的措施，顯示民間團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至於「婦援會」對於臺籍慰安婦的協助與長期支持將於第三章說明，進而展現其重要性與以此為核心所發展的人際網絡是如何執行社會動員。

¹⁰² 〈緣起與宗旨〉，《婦女救援基金會》，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7>，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¹⁰³ 趙主彬違反《兒童青少年保護法》等罪名，除了判處 40 年有期徒刑外，其個資將被公開 10 年、就業限制 10 年、穿戴電子腳鐐 30 年與追繳 1 億多韓圓（約 250 萬新臺幣）。〈韓 博士房主嫌 一審判 40 年〉，《聯合報》，2020 年 11 月 27 日，A10 版，國際·兩岸。

¹⁰⁴ 〈A 片換上名人臉 網紅小玉交保〉，《聯合報》，2021 年 10 月 19 日，A11 版，社會。〈「黃捷、高嘉瑜」遭換臉成 A 片主角！網紅小玉爽賺 1300 萬元 一審遭輕判 5 年半〉，《上報快訊》，2022 年 7 月 21 日。

¹⁰⁵ 婦援會對於數位性暴力提供個案服務、舉辦網路專業人員訓練與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教育等項目。〈數位性暴力，傷痛誰看見—裸照外流不是妳／你的錯〉，《婦女救援基金會》，網址：<http://www.twrf.org.tw/info/title/846>，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婦援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頁 2。

組織架構



【圖三】婦女救援基金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第四節 問題意識與論文架構

一、問題意識

本文研究時間以 1992 年臺灣「發現」臺籍慰安婦為起點，並非探討慰安婦在日治時期的概況及其遭遇，而是針對其「歷史遺忘」、「政治動態」與「社會記憶」三個層面進行論述。至於以 2015 年作為結束時間原因：其一是那年為抗戰 70 週年紀念日。其二該年 12 月日本與韓國達成賠償協議。其三當時臺灣慰安婦阿嬤逐漸凋零，許多相關活動與論述逐漸單一化。其四出版臺灣第二部關於慰安婦的紀錄片《蘆葦之歌》，這段期間也有許多婦援會主導的策展將這段歷史傳遞給大眾。其五「微調課綱爭議」延燒數年，必須探究背後操弄、爭論的原因為何。綜合上述，對此筆者提出三個問題討論：

- (一) 為什麼直到 1992 年「慰安婦」才成為公共議題？
- (二) 國內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何以影響慰安婦求償運動？
- (三) 關於慰安婦的「集體記憶」是如何將記憶重組於臺灣社會中？

前面提及「歷史遺忘」的部份，臺灣透過伊東秀子發現日軍的電報證實臺籍慰安婦的存在，我國政府從戰後 1945 年起的 47 年間都沒有提及相關事件。然而根據投稿報紙的小說文章，抑或是透過姚惠耀碩士學位論文〈戰後臺灣「軍中樂園」研究(1951-1992)〉，皆能夠發現其實一般人民或國防部都知道有關慰安婦的事件曾經發生在臺灣社會。¹⁰⁶既然如此，那麼為何政府從來不會在教科書或是公

¹⁰⁶ 1951 年至 1992 年前頂多出現幾篇零星有關戰時體制婦女的小說，當然也能看出試圖描繪出慰安婦的形象，但是並沒有太多調查報告或是政府針對這一系列案件進行處理，最早的一篇新聞為 1966 年刊出的〈七歲的俘虜〉。姚惠耀，〈戰後臺灣「軍中樂園」研究(1951-1992)〉，頁 122

佈與慰安婦有關的內容？難道是「軍中樂園」的設置引發抵觸？抑或是慰安婦的身份不利於凝聚社會記憶、屬於無法鞏固政權的論述？本文欲針對當時的社會氛圍與其歷史脈絡逐一分析，進而釐清為何慰安婦沒有被臺灣社會「發現」。

再來是「政治動態」的部份，慰安婦議題本身屬於複雜、多重立場與角色的案件，無論是國內政治傾軋、政黨政策、集體記憶形塑、婦援會等民間團體介入，或是涉及韓國與日本等外交關係，全部皆與此有所關聯。慰安婦的訴求以日本政府正式道歉與賠償為主，透過婦援會主導偕同政府向日本政府抗議，而韓國的慰安婦運動也會影響臺灣方面的訴求進展。此外根據彭仁郁的研究，發現長期參與婦援會活動的慰安婦阿嬤支持國民黨比例較高，尤其是以前總統馬英九作為信仰的皈依。¹⁰⁷從 1992 年起到 2015 年為止，藍綠陣營皆以不同形式支援慰安婦阿嬤與其活動，然而泛藍政治人物具有高度媒體化，例如李敖義賣活動、馬英九參加慰安婦見面座談會。¹⁰⁸

另外國際關係與互動亦是關注焦點，韓國與日本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達成慰安婦賠償協議：一方面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正式道歉，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向二戰時期的韓籍慰安婦提供 10 億日圓的賠償金（大約為當時的 870 萬美元）。¹⁰⁹反觀當時臺灣僅存 4 名平均 90 歲的慰安婦阿嬤，政府似乎無法採取與韓國相同積極的手段爭取慰安婦的權益。時任婦援會執行長康淑華表示：「日、韓若談妥賠償，應擴及中國、印尼、菲律賓等國一體適用。」¹¹⁰筆者認為基於中華民國與日本並無外交關係，因此沒辦法與韓國一樣順利談妥賠償。另一方面日韓達成慰安婦問題協定背後基於戰略因素，2014 年韓國與中國改變對日本的政策，導致安倍政府不得不重視慰安婦和解事宜。¹¹¹

最後則是「社會記憶」的部份，無論是個人或是群體層次的記憶敘事，尤其是屬於受害者創傷敘事，全部都具有選擇性、功能性、共時性與歷史時間變化，更不用說包括情感成分以及自我為中心呈現「自圓其說」的故事性。¹¹²本文將分

-125。

¹⁰⁷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93。

¹⁰⁸ 〈同情慰安婦 李敖散盡百珍藏〉，《聯合報》，1997 年 7 月 28 日，06 版，社會傳真。〈馬英九、蔡琴統籌風雨無限〉，《聯合報》，1997 年 8 月 30 日，影視廣場。

¹⁰⁹ 〈南韓 二戰慰安婦爭議落幕 安倍道歉 將賠償 870 萬美元〉，《經濟日報》，2015 年 12 月 29 日，A9 版，國際。

¹¹⁰ 〈日本將設南韓慰安婦基金 民團呼籲：慰安婦賠償談判 我也應加入〉，《聯合晚報》，2015 年 12 月 25 日，國際焦點。

¹¹¹ 〈日本看中韓日朝關係「都難離美國因素」〉，《BBC NEWS 中文》，2014 年 7 月 4 日。

¹¹² 記憶研究屬於社會史一環，我們現今的體驗與對身邊事物的感知，很大一部分都是來自於過去的經驗以及現實狀況交互作用之下影響彼此。以慰安婦作為例證亦能夠看見其特性，透過感情方面渲染悲慘形象，在公開活動場合也會側重呈現招募誘拐過程、在慰安所遭受到的虐待以及回到臺灣後的落魄生活，導致許多前臺籍慰安婦的證詞越來越相近。

析朱德蘭教授與婦援會著手的口述歷史，同時也會視為「社會記憶」的論述基礎，例如群體、社會或是國家在特地時間點，為了滿足或是服務特定群體，進而回憶、紀念的事物。¹¹³除了檢視臺灣關於慰安婦的記憶以何種形式呈現，另一方面探討記憶形塑的過程參雜何種因素與背後隱藏的事件，以釐清關於慰安婦的口述訪談與相關出版書籍的目的性。此外筆者使用「社會記憶」作為探討主軸的關鍵字，在王明珂、皮耶·諾哈的著作中提及與「歷史記憶」相近，然而楊孟軒在《逃離中國》說明外省人具備「記憶體系」生產的顯著性，並不意味同時期的外省人間沒有其他並存的記憶活動。由於探討慰安婦議題必須考慮藍綠政黨、國內政治動態、日方的作為與民眾的聲音等因素，因此本文傾向使用「社會記憶」作為刻劃記憶重組的關鍵字。¹¹⁴有時候越靠近正義卻發現真相離我們越來越遙遠，然而觸碰到真相時卻總是感到陌生、顛覆三官的認知，因為「記憶」與價值觀能夠被掌權者加以塑造。或許重點並非在於真相是什麼，而是為何變化？基於何種原因產生變異？我們又該怎麼詮釋記憶所繫之處呢？

二、論文架構

本篇論文主要處理三個問題：（一）為什麼直到 1992 年「慰安婦」才成為公共議題？（二）國內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何以影響慰安婦求償運動？（三）關於慰安婦的集體記憶是如何將記憶重組於臺灣社會中？其中扣除緒論與結語將安排三個大章節進行論述。

第二章〈為何遺忘？臺籍慰安婦的歷史身影〉探討 1992 年以前慰安婦的歷史脈絡，以及剖析為何其身影消失在戰後臺灣社會，歷經 47 年的歲月才重返眾人視角。本篇論文並非針對「自願」或「拐騙」與否進行論述，不過為了釐清臺籍慰安婦對於臺灣的歷史地位與時代意義，所以必須得在本章第一節〈日治時期臺籍慰安婦〉梳理慰安婦在日治時期的遭遇。包括介紹何謂慰安婦、慰安所制度設置、慰安婦招募方式與概況、慰安婦家庭與工作背景以及慰安婦在戰爭期間的遭遇。第二節〈臺籍慰安婦的身影—以 1951-1992 年為主〉整理戰後至 1992 年關於臺籍慰安婦的報導，筆者於文獻回顧時提及在此之前幾乎沒有關於慰安婦的身影。一方面基於「全文報紙資料庫」收錄年代從 1951 年作為起點，另一方面過往針對戰後研究大多聚焦於「國共內戰」與「白色恐怖」等政治議題，而關於慰安婦的報導與短篇小說也大多承襲戰爭主題撰寫。

然而根據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一文，提及戰後至 1950 年代的報刊較不會因為政治背景、政黨色彩或是基於省籍差異而禁止報導，藉此匯聚官方外的聲音形成一種「公共空間」

¹¹³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5。

¹¹⁴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37-38。

討論時事。¹¹⁵因此筆者將整理 1951 至 1992 年關於慰安婦的新聞報導，以此方式驗證是否在此之前幾乎找不到臺籍慰安婦的身影。第三節〈遭到遺忘的臺籍慰安婦〉將論述為何臺籍慰安婦直到 1992 年才經由伊東秀子找到臺灣軍電報而「被發現」，同時使用公部門檔案呈現當時官方的調查工作，以及簡介「婦援會」創立的背景作為解釋婦運團體人際網絡的鋪陳。

第三章〈發現慰安婦：慰安婦運動的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將以「政治機會結構」理論檢視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國內藍綠政黨的互動，進而觀察這股力量對於慰安婦運動激發何種能量。筆者以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作為基底進行論述，對比 2005 年出版的《社會運動概論》，加入這 17 年來國內的社會運動與案例，同時增添無領導者運動、社群媒體影響等議題。¹¹⁶

第一節〈發現、調查與救助臺籍慰安婦—以「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為例〉講述婦援會如何獲得「代言者」的身份，並且以此為核心的人際網絡推動臺籍慰安婦調查與阿嬤的生活補助。第二節〈政治機會結構—兼論內政、外交因素與藍綠爭黨傾軋〉透過政府公部門檔案以及《聯合報》等報紙，呈現 1992 至 2005 年國內政治動態與慰安婦議題中的重大事件如何影響慰安婦求償運動。同時使用「政治機會結構」檢視臺籍慰安婦與藍綠政黨結盟的關係，並以「漫畫《臺灣論》事件」作為聲援運動發生機率提升的實際案例。

第三節〈文化構框與抗爭劇碼—以臺籍慰安婦求償運動為例〉將以社會學「文化構框」理論剖析慰安婦求償運動：「框架」指一種簡化與濃縮「外在世界」的詮釋架構，其方式即強化與符碼化個人環境中的對象、情境與事件。根據這個觀點來看，社會運動提出一套重新認識世界的座標，以此方式喚醒參與者的熱情與理念。¹¹⁷至於「抗議劇碼」預設一種以互動關係為主的分析途徑，抗議者選擇性展示招數來表達不悅，抗議活動是某種角色扮演，進而分析社會運動的戲劇學面相。¹¹⁸筆者將以 1992 至 2005 年間的報導作為素材，藉此呈現婦援會如何帶領臺籍慰安婦與支持者歷經三次赴日官司敗訴的過程，同時以 2002 年作為「非對抗」與「對抗式」抗爭劇碼的關鍵分水嶺，背後意味著慰安婦運動將上升至前所未有的規模與熱度。

第四章〈完美受害者？〉將討論關於臺籍慰安婦的印象與論述立場，綜合第二章〈為何遺忘？臺籍慰安婦的歷史身影〉與第三章〈發現慰安婦：慰安婦運動的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分析當代臺灣人對於慰安婦的「社會記憶」是如何被重

¹¹⁵ 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7 期（2005 年 3 月），頁 216-217。

¹¹⁶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臺北：三民書局，2023 年），頁 1-7。

¹¹⁷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 160-161。

¹¹⁸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 162-164。

新建構。第一節〈歷史教科書微調課綱爭議－以慰安婦「被迫說」為例〉將以 2014 年微調新課綱事件作為切入點，其課本內容將慰安婦加入「被迫」兩字，民進黨主席蘇貞昌表示政府不能昧於社會現況與國際現實，只為迎合特定國家政權。¹¹⁹教科書作為培養國家下一代公民知識傳遞的重要媒介，而且其背後與政治因素有所關聯，因此透過「微調課綱爭議」檢視如何利用教科書影響對於臺籍慰安婦的論述，同時觀察臺籍慰安婦在這當中扮演何種角色。

第二節〈完美受害者？政治論述與媒體話中的臺籍慰安婦〉將分析政治論述中的立場以及觀察媒體話語透露的訊息，指出何種形象與立場才是屬於「完美受害者」的樣貌，同時檢視政治力如何讓我們對於慰安婦的記憶重新被建構。以 AWF 賠償金作為案例，回顧政府提供生活補助金、李敖舉辦珍藏義賣會等項目幫助慰安婦，其目的在於使其拒絕領取日本民間募款而設置的「國民基金」。然而根據劉夏如的研究與 AWF 官方的回應來看事情或許有不同真相，而且確實有 13 名臺籍慰安婦領取「國民基金」賠償金，藉此檢視「記憶」是如何被定型且呈現截然不同的面貌。第三節〈臺籍慰安婦「記憶所繫之處」〉將羅列當代臺灣記憶建構的產物，例如關於臺籍慰安婦的出版品、紀錄片、臺南慰安婦銅像、紀念館與各式展覽場合。「記憶所繫之處」具有物質性、性徵性與功能性等特色，例如檔案館、紀念館、教科書與遺囑等物件，唯有它們作為儀式性的對象才能視為乘載記憶的空間，同時也是記憶與歷史之間的角力。¹²⁰

¹¹⁹ 〈高中歷史新課綱 南市拒用〉，《聯合報》，2014 年 1 月 30 日，A25 版，教育。

¹²⁰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頁 27-30。

第二章 為何遺忘？臺籍慰安婦的身影

本章勾勒 1992 年臺灣「發現」慰安婦前的年代，包括介紹慰安所制度、日治時期如何招募臺灣女性成為慰安婦等項目，並觀察自戰後將近五十年遭到噤聲的臺籍慰安婦是以何種身影存在於社會中的角落？看似現身卻又帶有些許粉飾、隱晦的色彩，其背後的原因是否牽扯政治、家父長制等因素？致使這群臺灣婦女與原生家庭不睦、破碎不堪的婚姻，抑或是晚年經濟狀況與身體健康不佳，最終只能帶著遺憾與難以說出的秘密消逝。

直到 1992 年 2 月日本議員伊東秀子發現三件關於日本軍徵召臺籍慰安婦的電報，這些遭受戰爭蹂躪的女性才能夠藉此重返臺灣社會。同時在「婦援會」等民間團體與國內藍、綠政黨支持下開始進行求償運動，以及從「受害者」轉變為「發聲者」的角色將自身經歷成為「公共敘事」向大眾訴說。此後「慰安婦」進入臺灣社會眾人的視野，與此同時和政治、國際、教育、傳播與文化傳承產生密切的聯結，時至今日依然是國家與群體之間的重大議題。

第一節 臺籍慰安婦研究成果

一、日治時期「慰安所」制度

所謂「慰安婦」(comfort women)，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幾年乃至最終戰(1932/1937-1945 年)，在亞太地區進行侵略戰爭的日本皇軍透過誘拐、欺騙，以及在某些案例中向家境貧困的父母購買等方式，迫使超過十萬名女人與女孩成為其性奴隸。¹慰安婦的動員是二戰期間日軍在亞太地區遺留的黯淡歷史，時至今日仍然是世界所議論、聲援的重大事件。這項行為是在天皇默許下進行，無論是當時日本的殖民地、佔領地的婦女，或是各種被「動員」送到日軍陣營的女性，在國家機器運作所制定的慰安所制度下成為慰安婦。²

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慰安」的定義為：「慰勞安撫」，出自《詩經·大雅·烝民》：「『以慰其心』句下漢·鄭玄·箋：『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³筆者認為「慰安」帶有個體發自內心、想要慰勞的意涵，日軍的定名看似將殖民地女性視作「自己人」的戰爭共同體，然而卻以強制、拐騙等方式動員她們擔任慰安婦提供性服務以解決士兵的生理需求。回顧東亞歷史設置軍妓始於

¹ 〈戶籍股一般公文案(1992年2月17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1000000A/0081/C70601/15119-1。

²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3。

³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61430&q=1&word=%E6%85%B0%E5%AE%89>，最後檢索日期：2024年7月11日。

中國：西周為奴隸鼎盛的時代，「官奴隸」相當盛行並轉化為「官妓」，乃至於春秋初期齊國管仲設置「女閭」，即中國以官方經營娼妓的源頭，此時設置官妓目的在於增加稅收、容納奴隸、優待游士與提供娛樂。⁴至於「軍妓」出現於漢代，歷經六朝、唐朝與宋朝不衰。⁵根據《萬物原始說》：「至漢武始置營妓，以代軍士之無妻室者，見《漢武外史》。」看似跟隨軍隊的娼妓自漢武帝時期出現，然而實際上承襲吳王句踐「游軍士」、管仲「女閭」等制度而已。⁶

| 階段 | 時間 | 內容 |
|-----|-------|----------------------|
| 第一期 | 商朝 | 巫娼時代，巫風極勝、宗教賣淫事蹟。 |
| 第二期 | 西周至東漢 | 奴隸與官娼時期，影響唐宋的娼妓制度。 |
| 第三期 | 三國至隋朝 | 家妓、奴隸娼妓併行時期，亦存在「男娼」。 |
| 第四期 | 唐朝至明朝 | 官妓鼎盛時期，共計 1028 年。 |
| 第五期 | 清朝 | 私娼盛行時期，合計 288 年。 |

【表二】中國娼妓史分期

參考資料：王雙奴《娼妓史》

日本《廣辭苑》針對「慰安婦」的定義：「跟隨戰地部隊移動並慰安將兵的女性」，此處的「慰安」在日語中使用過去式文法，顯示這群女性在過往的戰爭中飽受辛酸與悲哀。乍看慰安婦與出征的士兵皆具有「愛國」的性質與色彩，然而同樣是替國家效力，在戰後卻只有軍人能獲得補償，亦彰顯慰安婦難以解釋的本質。⁷起初日本的從軍妓女稱為「酌婦」，只在軍官、客人前來時擔任酌酒或陪酒的女性，即「酒家女」。乃至於二次大戰時間的文獻中仍頻繁使用「酌婦」稱呼，而意義上則轉變為今日的「慰安婦」。對於韓國、臺灣與印尼等殖民地或佔領地人民來說，「慰安所制度」是透過軍方與商人合作，以欺騙、強行動員的方式迫使婦女提供性服務。⁸

日軍將來自殖民地的慰安婦移送至部隊駐地集中管理，安置她們的地方就是「慰安所」。初期有「娛樂所」、「俱樂部」與「安樂所」等名稱，但是在軍事資料中則稱為「軍慰安所」、「軍人俱樂部」與「後方設施」等稱呼，至於臺灣人以「查某間」代稱。⁹臺籍慰安婦所處的慰安所分成三種類型：軍營式、食堂酒店式與高級軍官俱樂部。第一種軍營式常設至於部隊，以木板作為簡單的隔間臨時搭建而成，僅提供士兵解決性需求。第二種食堂酒店式，顧名思義具備吃飯、陪酒

⁴ 王雙奴，《娼妓史》（新北：代表作國際圖書出版公司，2006年），頁33-34。

⁵ 根據唐代歷史學家許嵩著作《建康實錄》，六朝為定都於建康的政權：孫吳、東晉、南朝宋、齊、梁、陳。

⁶ 王雙奴，《娼妓史》，頁44。

⁷ 朴裕河著；劉夏如譯，《帝國的慰安婦：殖民統治與記憶政治》，頁26-27。

⁸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5-7。

⁹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8。

的功能，結束後再進行性服務。第三種高級軍官俱樂部設置餐廳、會議室與臥房，除了設備相對高檔之外，其招待對象僅限於上階層的軍官。¹⁰

戰爭期間日軍每攻佔一個新的根據地，當務之急便是設立慰安所，並且招募殖民地女性擔任慰安婦。1931年爆發「九一八事變」，日軍強姦中國東北婦女相當常見，造成軍隊上下傳播性病、嚴重影響到戰力，所以便准許日本人經營的高級賓館提供軍官，一般妓院供士兵發洩欲望。日軍意識到性病的危害如此嚴重，例如在1918年出征西伯利亞的官兵曾有以下口述：

一九一八年七月到一九二二年六月，日本出兵西伯利亞期間，松井石根大將和武藤副參謀長當時還是下級幹部，親眼看到士兵們染上嚴重的「性病」，患者較戰死者多，大大的減低了戰力……雖然日本佔領南京城，但是中國政府採取長期徹底抗戰的戰略，戰事將不會很快結束。¹¹

日軍深怕性病嚴重影響戰鬥力，擔心長時間的抗戰會敗給軍隊中梅毒傳播的威力。根據陸軍自衛隊衛生學校的報告：性病患者2012人、戰死者1387人、負傷者2066人。由上述可以發現得到性病的人多於戰死者，而且是指染上重症、無法治癒的程度，還不包括輕微症狀者，否則人數大約落在一萬四千人左右。官兵的性慾非得解決，對日本而言傷害敵國的女性無所謂，但是影響到戰鬥力相當嚴重。何況當時中國採取「以空間獲取時間」的戰術，戰爭時間拉長、性病傳播更快，日本能夠獲勝的機率就會下降，所以必須得迅速設置「慰安所」以減緩梅毒的威脅。¹²

最初慰安所於1932年「一二八事變」後由日本陸海軍設置於上海，此後隨著戰線延長而陸續增設。日本軍方請求開設慰安所的目的在於，日軍在中國的佔領區發生數起強姦婦女與年輕少女的案件，因而激起中國人抗日的情緒不利於侵略計畫進行。另一方面此舉影響觀感與紀律，同時也容易使士兵感染性病，導致軍隊的戰鬥力下滑，因此亟需沿著佔領的路線設置慰安所。¹³例如北支那（華北地區）方面軍參謀長岡部直三郎針對日軍對居民的行為提出關注：

二、治安恢復工作進度緩慢之主要原因自是在於後方擔任維持治安的兵力不足，但在另一方面，軍人及軍隊對居民的不法行為招惹居民的怨恨，而激起反抗意識，並成為共產抗日系份子煽動民眾的藉口……根據各種情報顯示，激起如此強烈的反日意識的原因，是由於日本軍人在各地的強姦事件已全面的傳播開來，而釀

¹⁰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9。

¹¹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13-14。

¹²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14-15。

¹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1。

成令人料想不到的嚴重的反日情結。¹⁴

根據上述的書信，日軍高層在戰爭初期早已知曉軍人對於中國居民的眾多作為，發現因此導致中國人民抗日意識逐漸加深，同時也會延宕戰爭侵略與恢復治安的進度。信件亦提及山東、河北與河北等地的「紅槍會」與「大刀會」等民間自衛組織，自古便會激烈反抗軍隊的掠奪、侵佔行為，尤其居民通常以死來報復強暴的恥辱。¹⁵

強姦事件不僅是在刑法上之罪惡而已，也危害治安，阻礙對整體作戰行動，而拖累國家，誠可謂係重大的反逆行爲……另一方面要儘速設置慰安設施，以根絕因為未有是項設施而有非故意犯禁之情事發生，此為當前之急務。¹⁶

由此可知，日軍設置慰安所是為了防止士兵侵犯居民，以避免中國人民增加抗日情緒與延宕侵略進度。在慰安所設置不足的地方會發生較多起強暴案件，同時士兵對於中國婦女會產生好奇心，在日本內地不允許做的違反事情卻得以在佔領地實踐，如此說法是當時日軍推論犯案的其中一項因素。¹⁷然而士兵在上海或南京遇到前來勞軍的日本女學生或婦女，也會對其露出猥褻的表情、說出輕浮又侮辱的話語調戲。¹⁸顯示當時日軍已經呈現飢渴難耐的慘狀，高級軍官只能選擇設置慰安所解決士兵們的性需求，但是筆者認為這並不能作為合理化招募慰安婦的原因，更不會是她們在戰場時應當遭受到的虐待。

二、日治時期臺籍慰安婦的招募

慰安所設置背景為日軍高層欲防止士兵掠奪、強姦婦女等惡劣行為，另一方面也為了鼓舞士氣、滿足軍人性需求而成為不可或缺的機構，同時也基於國際譴責與外交和諧而必須改善軍隊的形象。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士兵除了依舊侵佔中國婦女之外，由於頻繁出入當地妓院亦導致性病在部隊中蔓延，以免重複數年前日軍在西伯利亞作戰的教訓。此外日軍為了防止軍機洩漏，例如敵軍透過佔領地的娼妓擔任間諜獲取情報，所以軍隊希望由「邦人」充當慰安婦為原則來設置慰安所，即日本人、臺灣人與朝鮮人相較於敵國女性更能夠信任。除非在時間與空間兩者皆不允許的情況下才會招募當地婦女擔任慰安婦，例如在南洋作戰時徵召印尼與荷蘭女性充當提供性服務的奴隸。¹⁹

¹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頁 74。

¹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頁 74。

¹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頁 75。

¹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頁 78。

¹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頁 81。

¹⁹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17。

即便 1925 年日本欲順應國際局勢的壓力而簽署《禁止買賣成年婦女和兒童國際條約》，然而卻將臺灣、朝鮮與滿州等殖民地或佔領地排除在外，顯示其與內地人民所享有的人權相去甚遠。²⁰當時日本對中國一系列的戰爭被視為「聖戰」，皇軍屢屢受到歐美國家對於人權的批判，然而實務上卻又難以廢止慰安所制度，只好將「陸軍娛樂所」招牌（名目）拿下，改聘請「御用商人」或捐客持續經營與管理慰安所。透過官方與民間商人合作的方式讓慰安所大量的開設，在掌權者與軍隊的庇祐之下讓此運作模式安然無恙，因此替日軍向殖民地招募慰安婦鋪陳完美的途徑。²¹

日治時期臺灣稍具規模的地區都會設置酒家、妓院與日式藝館，乃至於小至茶室與冰果店也都會「兼職」風流產業，根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顯示 1940 年臺灣共有 3000 多名登記的藝妓、娼妓與酌婦，另設置將近 3000 間貸座敷、料理店與飲食店。1896 年日本人便在艋舺設置「滿花樓妓院」為色情場所的濫觴，「貸座敷」即出租房的概念，即公娼制度下最普遍的妓女戶並提供性交易的專屬區域。日治時期臺灣與澎湖都能夠看見妓院的存在，而且大多數集中在臺北艋舺、西門町與臺南新町地區。例如臺南「小梅園妓院」為日式家屋，其顧客以日本男性居多，太平洋戰爭時期則轉變為軍人的遊樂場所。²²

| | 貸座敷 | 料理店 | 飲食店 | 藝妓 | 娼妓 | 酌婦 |
|----|-----|-----|------|-----|----|------|
| 總數 | 34 | 474 | 2163 | 507 | 30 | 2890 |

【表三】1940 年臺灣風俗店家與人員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慰安婦報告》

說明：筆者引用李國生統計的數字，目的在於描繪情色產業的興盛，必須注意「酌婦」並不等於「娼妓」、從事賣淫事業的人員。此外李國生的碩士論文大多整理太平洋戰爭（1941 年底）以前的數據，或許基於戰爭期間的資料難以取得有所關聯，但是仍然能夠作為時代背景的論述。根據陳姪媛的研究成果，料理屋的酌婦與藝妓如同「貸座敷」的娼妓需要有執照才能執業，然而她們不得從事性交易，否則將被視為公娼範圍外的「私娼」，即從事「密賣淫」事業。²³因此筆者認為李國生誤將「酌婦」、「娼妓」與「慰安婦」混為一談，然而這些資料被收錄婦援會主編的《臺灣慰安婦報告書》，是否意味著有什麼其他目的與特定立場呢？

根據朱德蘭《臺灣慰安婦》收錄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資料，能夠得以窺見「慰安隊」、「特要員」的字樣。例如 1939 年奧田甚三郎召集的慰安婦團員包括藝妓五人與酌婦七人，在同一天分別六間特種行業店申報遷移，並寄留在奧田的

²⁰ 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頁 28。

²¹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20-21。

²²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22-24。

²³ 陳姪媛，〈洄瀾花娘，後來居上一日治時期花蓮港廳遊廓的形成與發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21 期（2013 年 6 月），頁 77。

戶籍底下。不過需要特別留意，朱德蘭找到奧田募集慰安婦的文件明確指出是要從事「慰安所經營」，與李國生透過《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整理的資料存在差異性。原因為戰時體制中管理戶政的警察忙於取締經濟犯或是負責推行皇民化運動，由於人手不足加上政府有意招募慰安婦的需求，因此存在刻意包庇仲介、掩蓋真相而不實記載的情形。²⁴

先前提及日本於 1925 年簽署《禁止買賣成年婦女和兒童國際條約》，同時卻排除殖民地臺灣、朝鮮與佔領地關東州等地的居民，以此規避國際條約的限制進行慰安婦的招募行動。根據日軍的書信與戰後臺籍慰安婦的調查報告可以得知幕後使者為日本政府，但是實際操作的群體為軍隊與商人、仲介、捐客利用拐騙或其他名目招攬女性前往戰場。²⁵自從慰安婦問題浮出國際視野後，聽見各國阿嬤與日本兵的口述證詞，然而卻鮮少出現擔任商人與捐客角色的自白，彷彿隨著戰爭結束後也不用負起責任，即日治時期與政府關係緊密的「協力者」。²⁶

根據朴裕河《帝國的慰安婦》研究發現，通常討論慰安婦議題總會聚焦在軍人與慰安婦本身，確實常忽略捐客與商人反而是牽線的重點人物，也是慰安所制度得以運行的關鍵角色。若以朝鮮慰安婦的案例來看，業主、雇主與慰安所管理由時常出現在阿嬤的證詞中，因為多數慰安婦是由這些人帶她們前往南洋從事為安工作。日治時期許多朝鮮婦女渴望求學或是吃到白米飯，商人便利用她們「追求更好生活」的心態將其拐騙至南洋慰安所，而捐客除了日本人外也有不少朝鮮人擔任。²⁷然而若以上述的模式來思考，朴裕河認為被日本軍人「強制運行」、強押、強行抓走的案例或許不多，大多應該是基於金錢誘惑而被騙去戰場的套路模式，當然並不能因此撇除掉日軍的責任與糟糕的作為。²⁸

例如 1924 年出生於基隆郡瑞芳庄的愛珠阿嬤，父親從事當地有名的礦業工作維持家計，然而當時礦工家庭的生活並不富有、相當拮据，因此她便決定放棄升學而到臺北的大稻埕茶室進行陪酒的工作。1942 年有位臺灣的藝旦跟愛珠提到海南島需要陪酒女郎，而且給予的報酬比在臺灣好上不少，當地也有許多臺籍軍伕所以不會感到孤單。同時也能夠先幫忙支付安家費用，未來再從薪水扣除即可，其母親聽聞後覺得並非賣淫便接受這項提議。該名藝旦總共招募 13 名臺灣的年輕女性在基隆車站集合，再搭火車南下至高雄搭軍艦前往海南島。不料到當地就遇到激烈的戰火，經過幾天休息後才順利到達工作的場所，結果映入眼簾的卻是「海口設施部」慰安所，根本就不是一般陪酒的茶室，最終只好走上擔任慰

²⁴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 282-286。

²⁵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26。

²⁶ 《婦援會訊》，第 82 期（2015 年 10 月），頁 8。

²⁷ 朴裕河著；劉夏如譯，《帝國的慰安婦：殖民統治與記憶政治》，頁 28-30。

²⁸ 朴裕河著；劉夏如譯，《帝國的慰安婦：殖民統治與記憶政治》，頁 34。

安婦的慘痛道路。²⁹

透過上述愛珠阿嬤的案例，原生家庭經濟狀況與高額且誘人的薪水有一定程度的關聯，而且工作的名目與實際內容存在巨大的差異。此外招募慰安婦的捐客不見得只有日本人，或許大多數遇到的都是留著相同血液的本地人。³⁰根據「婦援會」調查的《臺灣地區慰安婦訪查個案分析》來看，共 48 名個案中有三分之一曾經在旅社、茶室與煙花樓等特種行業工作。然而亦有案例是以青年團、看護婦、打掃、煮飯與工廠勞動等名目被騙至南洋從事慰安工作，因此不能抹滅遭到欺騙、強制手段的受害者。³¹

即便實際接觸慰安婦的招募者以捐客、仲介居多，但是無法撇除掉軍隊的責任：捐客到酒家、食堂、醫院、青年服務團與茶室等地近招募適合人選，然而這些招募者是由軍隊選定指派，例如所需人數與慰安地點全由高層決定並給予她們渡航許可證明。顯示日本政府、軍隊與捐客形成「三位一體」的慰安所運作的緊密關係，上述三者皆須負起對於受害者的責任且缺一不可，但是政府卻將捐客的名字銷毀，因此這群重要關係人僅能從口述訪談中得知破碎的訊息。³²太平洋戰爭期間日軍向海外輸出約 350 萬名軍人作戰，連帶增加對於慰安婦的需求也大幅度提升。過往繁瑣的渡航規定與手續也變得簡便許多，只要有軍隊的證明書即可出航，此時臺灣成為戰爭期間南洋各部隊慰安婦的重要補充站。³³

三、臺籍慰安婦人數估算

根據前「婦援會」執行長康淑華的研究，1992 年初日本眾議院議員伊東秀子在防衛廳研究所圖書館發現三則電報，內容為臺灣軍長官應南方軍的需求，即徵召共 70 名慰安人士到婆羅洲砂勞越提供性服務。同時請求日本陸軍部核發渡航證明，便證實二次大戰期間臺灣婦女擔任「慰安婦」的歷史事實。經過「婦援會」調查並證實共 58 位婦女被迫成為慰安婦，然而根據學者的推算臺灣至少有兩千名女性受害。³⁴顯示「慰安婦」的人數始終無法確切掌握，而且戰後願意拋頭露面、公開自己身份與揭開歷史的女性屈指可數，但是仍能夠透過官方檔案與渡航文件推估大致上的數字為何。

²⁹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頁 384-392。

³⁰ 捐客有臺灣人、朝鮮人與日本人，以性別來看並不限於男性。

³¹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27-28。

³² 臺灣要到外地需要渡航許可證、身份申告書、戶籍謄本與照片兩張，因此慰安婦到南洋必須取得殖民政府的同意。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28-29。

³³ 雖然慰安婦的渡航許可由「臺灣軍」處理，但是仍必須經由「陸軍省」同意，因此其招募事實依訂得得到日本陸軍大臣的許可才能夠進行，議員伊東秀子發現的電報亦可證明。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39、42。

³⁴ 《婦援會訊》，第 75 期（2014 年 1 月），頁 4。康淑華，〈從創傷到復原：陪伴前臺籍慰安婦二十年的啟發〉，《婦研縱橫》，第 97 期（2012 年 10 月），頁 12。

李國生依據 1938 至 1941 年間，臺灣各州知事與廳長向總督提出的「渡支取締文件」、「有關渡支取締文件」以及「渡支取締月報」中，列舉出航目的為從事慰安婦的相關人員。即便無法掌握精確的數字，但是仍能夠知道各州廳從業的人數概況，包括臺灣人、朝鮮人與日本人的數量比較。此外各州廳對於慰安婦從業人員的名稱不無一致，例如「慰安所從業婦」、「軍慰安所的酌婦」與「慰安所的就業婦」等說法。³⁵李國生認為這群「從業人員」幾乎都是慰安婦，僅有少數人為經營業者與負責招募的捐客：

| 各州廳 | 臺灣人 | 朝鮮人 | 日本人 |
|------|-------|-------|--------|
| 臺北市 | 229 | 217 | 651 |
| 新竹州 | 11 | 88 | 69 |
| 臺中州 | 25 | 150 | 3 |
| 臺南州 | 0 | 75 | 3 |
| 高雄州 | 137 | 135 | 399 |
| 花蓮港廳 | 0 | 1 | 0 |
| 臺東廳 | 0 | 2 | 0 |
| 澎湖廳 | 3 | 13 | 57 |
| 合計 | 405 人 | 681 人 | 1182 人 |

【表四】1938-1941 年臺灣各州廳前往中國慰安所人員統計

參考資料：《臺灣慰安婦報告》

說明：朱德蘭《臺灣慰安婦》在 346 至 354 頁亦使用「關於取締渡支文件」統計臺灣到中國為安所的人數，雖然數字有些微不同，但是仍能夠反映政府減少出境的程序促使慰安人員得以大量地向外輸出。

根據【表四】能夠發現 1938-1941 年從臺灣赴中的慰安所人員約有兩千多人，除慰安婦為多數外，包括從業人員如商人、經營業者與捐客。其中臺灣人總共有 405 人，並以臺北市與高雄州為主要輸出的地區，因為這兩個州廳具備出航的港口，所以招募人員完畢後即可直接出發。³⁶中國幅員遼闊，而從臺灣出發的慰安所人員大致上可分為三區移動：

| 前往地區 | 臺灣人 | 朝鮮人 | 日本人 | 合計 |
|------|-----|-----|------|--------|
| 華南 | 350 | 674 | 1115 | 2139 人 |
| 上海 | 53 | 4 | 65 | 122 人 |
| 華北 | 2 | 3 | 2 | 7 人 |

³⁵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45。

³⁶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57。

| | | | | |
|----|-------|-------|--------|--------|
| 合計 | 405 人 | 681 人 | 1182 人 | 2268 人 |
|----|-------|-------|--------|--------|

【表五】從臺灣出發中國各地區的慰安所人員統計

參考資料：《臺灣慰安婦報告》

根據【表五】可以得知從臺灣出發的慰安所人員大多前往華南地區，無論臺灣、朝鮮與日本人皆是如此，其背景為 1938 年日軍往華南發動侵略，臺灣因地理位置接近的緣故而就近提供慰安婦給予帝國。至於華北與上海地區的慰安所人員運輸來自朝鮮，無需經過臺灣轉運；反過來說，從朝鮮輸出的慰安婦，則需要藉由臺灣將其運送至華南地區。³⁷顯示慰安所人員的運送途徑與目的地具有強大的關聯性，與其籍貫、族群差異無關，其餘臺籍慰安婦統計如下表：

| 內容 | 數量 |
|--|-------|
| 1992 年日本議員伊東秀子提供秘密電報，指出 1942 年 3 至 6 月被派遣到婆羅洲的臺籍慰安婦 70 名。另外，共有 253 名被送至新幾內亞的拉巴爾地區。 | 323 人 |
| 1940 年 6 名臺籍慰安婦被送到廣東省欽縣的慰安所。 | 6 人 |
| 日本海軍士官粟田登證實，1945 年 1 月所處的部隊由臺灣調至「漁翁島」，而他被奉命設置與管理慰安所。粟田登在高雄募集 40 名慰安婦，其中 15 名臺灣人、15 名朝鮮人與 10 名日本婦女。 | 15 人 |
| 吳平城「潮會館」有 20 名來自臺北的漂亮女侍；平安莊妓院共有 20 名小姐；鶯鶯燕燕大多來自嘉義地區；「潮別館」約 15 名臺北小姐。 | 55 人 |
| 1939 年 7 月在北支警務局整理的「邦人職業別人口統計表」，顯示當時有 152 名前往內蒙古與華北的臺籍慰安婦。 | 152 人 |

【表六】臺籍慰安婦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慰安婦報告》

無論【表四】臺灣各州知事像總督府提出的「渡支取締文件」、「有關渡支取締文件」與「渡支取締月報」，或是【表六】整理戰時期間日軍徵召的臺籍慰安婦記錄，保守估計總共約有一千名臺灣女性成為戰爭的受害者，而這群人主要都被送往中國的慰安所。李國生認為太平洋發生後日軍徵調更多名慰安婦，不料這段期間的資料在戰後遭到銷毀，透過部份史料與口述調查能夠明白此時期才是臺籍慰安婦調派的重心。³⁸

第二節 戰後臺籍慰安婦的身影

³⁷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58。

³⁸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60-61。

一、戰後臺籍慰安婦的身影－以 1951 至 1980 年代新聞報導討論為主

筆者於本文使用許多「聯合知識庫」報導，以「慰安婦」作為關鍵字搜尋 1951 年初至 1991 年底的新聞，包括《聯合報》、《民生報》與《經濟日報》等報系中共有 15 條項目。先不談論這段期間的相關新聞鮮少之外，頂多出現幾篇與戰時體制婦女生活相關的小說而已，更不用說直接提及「慰安婦」或與臺灣有關的內容。第一篇是 1966 年刊登在《聯合報》副刊的〈七歲的俘虜〉：

我從熟睡中被喚起，惺忪地被母親牽著手，父親則扛著食物和水，在寒冷的夜路上拼命逃走……只要聽到日本軍要來，小孩幼小的心靈便蒙上恐怖，正在哭的孩子也不敢再發出聲了，由此可見當時日軍的可怕程度……在這裡所看到的日軍行為，都是令人厭惡難忘的事。陣地內，有七、八個中國女人被迫做「慰安婦」，一到晚上，士兵們就排隊到那裡去……這些下賤如動物的日兵臉譜、汗穢臉譜，連小孩的我都冒起莫名的怒火，在內心大喊，「等著瞧，等著瞧！」。³⁹

根據上文能夠得知二戰期間存在「慰安婦」，而且當時確實也有臺籍慰安婦被送往中國的慰安所被迫提供性服務，戰場上日軍施行慘無人間的行徑，即便作者當時還是小孩卻仍能感受到強烈的恨意與怒火。另一方面，顯示戰期人民的生活隨著局勢出現劇烈變化，所有人陷入無可奈何的窘境，只能任由軍人左右命運。1973 年光俊明作者出版《七歲的俘虜》，該書記錄自己在戰爭期間獨特的經歷，更期盼藉此書的發行獲得母親與妹妹的下落。實際上「光俊明」並非本名，母親於作者七歲時將其託付給國軍長官郭中尉，而《七歲的俘虜》刻鏤著他們兩人成為日軍俘虜的歲月。⁴⁰筆者原以為在 1960 年代發佈關於慰安婦的文章會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許多相關新聞如雨後春筍般報導，然而接下來要等到 1980 年刊載的〈大夥兒的舊情人〉：

千百年來，不管是什麼身份的人，都諱言「性」字；千百年來，軍中這個特殊的社會，尤其諱言這個字……軍中樂園的開辦，為各級部隊解決了不少的問題，首先是把和民間的男女糾紛減少到最低；其次是檢察制度嚴格，為醫官的性病門診減到零……我們仍習慣叫「八三么」，也不是什麼理由和習慣使然。「八三么」，有人以為是世界軍是史上的創舉。其實日本早就有了。那是叫慰安婦。我國宋朝時候也有軍妓，不過那是將帥們的專利，士兵們無福消受。日軍的慰安婦是侵略到某地以後隨地征……有日本人、韓國人和菲律賓人，當然更有本省人以及高山族。⁴¹

³⁹ 光俊明著；禮毅譯，〈七歲的俘虜〉，《聯合報》，1966 年 12 月 27 日，07 版，聯合副刊。

⁴⁰ 光俊明，《七歲的俘虜》（臺北縣：文笙書局，1984 年），頁 28。

⁴¹ 張拓蕪，〈大夥兒的舊情人〉。

作者張拓蕪於 1975 年開始撰寫「代馬輪卒」系列散文，以刻畫軍中生活與人物出名的經典大兵文學，而上引內容便出自 1976 年出版的《代馬輪卒手記》其中一篇文章。張拓蕪以退伍軍人的身份講述國軍開辦「軍中樂園」的優點，包括減緩民間善男信女的爭執與嚴格的性病檢驗。然而如此脈絡卻將「慰安婦」畫上等號，筆者認為兩者之間存在巨大的差異。不過從上引文章來看，「本省人」為臺灣本土女性，而「高山族」則是現今的原住民族女人，顯示當時國內社會或許已經得以窺見「慰安婦」若隱若現的身影。

二、若隱若現的臺籍慰安婦

1991 年 12 月 7 日前韓籍慰安婦金學順與其他兩名婦女，在日本轟炸珍珠港五十週年前夕向東京地方法院控告日本政府，並要求十五萬五千美元的賠償金，也是首度願意公開露面提出訴訟的慰安婦。金學順表示：「上年紀的日本人都知道慰安婦的事，為什麼現在他們都說沒有關係？」指出日本官方聲稱這群婦女都是由民間招募而與政府無關，並說明日韓兩關賠償義務隨著 1965 年關係正常化後而終止，即韓國接受日本給予的五億美元作為殖民統治 35 年的賠償金。然而韓國學界估計當時約有二十萬名慰安婦，而且其中大多為韓國人擔任並提供大量的性服務。⁴²

1991 年韓籍慰安婦首度發聲引起全球關注，隔年 1 月外務大臣渡邊美智雄在電視訪問中正式承認日本軍隊在二戰期間確實招募慰安婦，而內閣官房長官加藤紘一根據防衛廳的記錄與文件表示：「已經不得不承認軍方涉案的地步」。此外日本朝日新聞刊登消息，並揭露日軍在戰時招募婦女的事實，大多為朝鮮女性，其中也包括日本與臺灣的女人。⁴³隨著時間推移、鄰近國家慰安婦出面發聲，以及小說、文學或新聞陸續描繪那若隱若現的身影，而國內也逐漸猜測、認為確實有臺籍慰安婦的存在。當時許多民眾投書聯合報「萬象」版發表文章，以此表達意見與自身的所見所聞：

屏東市唐先生指出，民國二十八至二十九年間，侵華日軍自大陸來臺灣南部度假，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在「第一樓」、「蓬萊閣」等聲色場所大排長龍……日軍強迫妓院、酒家老闆招募臺灣婦女，送往以菲律賓為主的外地當慰安婦。

南投縣埔里陶先生表示，他家附近一名老婦肩上有刺青「慰安婦」字樣，尤其年齡、身世推想，過去應為臺籍慰安婦無疑。

⁴² 〈戰時慰安婦索賠 三韓女淚灑東京〉，《聯合報》，1991 年 12 月 7 日，08 版，國際新聞。

⁴³ 〈日政府承認軍方涉及招募慰安婦〉，《聯合報》，1992 年 1 月 13 日，08 版，國際新聞。

臺北縣永和張先生指出，日據時代臺灣稍具規模的鄉村，均有酒家、妓院、日式藝館等場所，流風所至，小茶室、冰果店也經營色情交易牟利，日軍部隊中亦有慰安所，慰安婦由當地妓院提供，周日甚至免費勞軍。⁴⁴

根據上面這則新聞整理的民眾投書能獲得幾項線索：雖然民眾投書的內容未必能夠反映「所有」現實的情況，但是至少可以描繪出日治時期存在臺籍慰安婦的身影。然而歷經殖民與戰爭、戰後國民黨來臺與解嚴後的多元民主階段，直到1991年韓籍慰安婦出聲、隔年臺籍慰安婦「被發現」，這段歷史才又重新浮出面向世人揭露傷疤。不禁令人好奇，為什麼這時候才願意訴說往事？難道是遭到遺忘了嗎？抑或是有何因素才導致如此窘境？其次，依據投書民眾的地點來看，能夠發現帶有慰安性質的聲色場所遍佈全臺、不分南北皆有設置，尤其統治中心臺北地區更是充斥在與飲食綜合經營的場域。

第三節 重現社會的臺籍慰安婦

一、重現社會的臺籍慰安婦－官方初步調查工作

1992年2月初日本眾議院議員伊東秀子(Hideko Ito)公佈三則電報揭露日軍慰安所檔案，同時證實臺籍慰安婦的存在，顯示當時內閣或許早已知情這段歷史事實。這些電報來自國家防衛廳的軍事檔案，包括一份1944年5月關於日軍駐紮中國中山慰安所的指導方針與1942年3月臺灣軍司令官發給陸軍大臣的電報，以要求提供至少70名慰安婦的消息。第一份文件提及由駐軍的副司令掌管慰安所事務，並巧妙地婉轉稱為「放鬆場所」掩蓋慰安之實，同時附件一張不同軍階的服務費用表。此外伊東秀子發現南京第15師軍醫部門對慰安婦的健康狀況進行報告，記載軍醫檢查來自日本1007名、韓國113名與中國513名慰安婦。最後電報顯示1937至1939年間日軍在中國作戰前線，總共730名官兵因強姦與襲擊婦女而遭到軍事審判，因此成立慰安所成為軍方的重大決策。⁴⁵

此消息一出在臺灣引起巨大的迴響，根據共同社報導：共有43名立法委員提議要求向日本賠償，同時向數千名二戰期間於前線提供日軍性服務的臺灣女性道歉。國民黨立委吳梓(Wu Tzu)表示，估計約有2000至3000名臺灣女人被徵召為「慰安婦」，遠比伊東秀子根據防衛部電報提及的70人多上許多。與此同時更進一步說明，新加坡與麻六甲地區亦有臺籍慰安婦的蹤跡，並呼籲政府應趁早設置調查小組向立法院報告。⁴⁶雖然吳梓等人聲稱獲得資料顯示約有兩、三千名台

⁴⁴ 〈臺灣有女當慰安婦〉，《聯合報》，1992年1月22日，21版，萬象。

⁴⁵ “Cabinet minister linked to wartime prostitution,” *The Japan Times*, February 7, 1992, nation。

⁴⁶ “Taiwanese seek war-sex damages,” *The Japan Times*, February 24, 1992, nation。

籍慰安婦的證據，然而實際上並沒有公佈或是證實這些文件確實存在，但是可想而知無論政府或民間對此都感到相當震驚。特別是這群臺籍慰安婦長年隱沒在社會的陰暗角落，而且數量遠比想像中多到難以置信。從前面引用的小說的試圖捕捉慰安婦若隱若現的身影，或是來自老兵的口述與民眾投書將輪廓逐漸浮現，最後終於在 1992 年 2 月證實她們的存在。

1992 年 3 月政府緊鑼密鼓處理臺籍慰安婦事件，12 日外交部正式設置申訴專線電話，並於 21 日與內政部成立聯合調查專案小組，以此進行證據收集、對日交涉與受理申訴等工作事宜。⁴⁷同年 4 月 20 日首度召開內政、外交委員會聯席會議，主旨為委員質詢慰安婦事件報告的會議：

何委員智輝書面質詢部份：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有許多國婦女被日軍強行徵召充任慰安婦，其不幸遭遇，實在令人同情。慰安婦問題基本上是政治人道問題，日本政府應負起政治上及道義上的責任，日方亦有國會議員及有識之士提出同樣的主張。……政府已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起由外交部、內政部、省市政府與立法院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分別負責調查蒐證及與日本交涉工作。

陳委員水扁質詢部份：

有關金門、馬祖地區設置軍中特約茶室因屬戰地政務管轄，本部所屬警務機關並無相關資料。⁴⁸

自從 3 月起政府出現實質的作為，由外交部設置申訴專線，再配合內政部成立專案小組，並以戶籍與戶口作為調查的目標對象。至於立委陳水扁對於臺籍慰安婦議題及早關注，不過多數都是以金馬地區的軍中樂園作為聲援對象，或許某種具備某種程度上的政治意涵。「臺籍慰安婦專案小組」經外交部成立，預計 3 月 21 日至 7 月 21 日，共計四個月進行調查、蒐證的工作。首先基層透過戶政人員、村里幹事、社工與辦理戶口稽查之警員訪查，並由地方行政單位受理當事者、家屬或其他關係人進行申訴登記。再來委託地方相關團體，例如老人會、婦女會與民眾服務社團等協助收集資料。最後配合外交部專案小組開會時間：4 月 19 日、5 月 19 日、6 月 19 日與 7 月 19 日前報送內政部。⁴⁹

⁴⁷ 〈外交部專案調查慰安婦〉，《民生報》，1992 年 3 月 13 日，13 版，綜合新聞。〈外交部成立專案小組 調查慰安婦事宜〉，《民生報》，1992 年 3 月 22 日，13 版，綜合新聞。

⁴⁸ 〈戶籍股一般公文案（1992 年 4 月 20 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 1000000A/0081/C70601/1547-1。

⁴⁹ 〈戶籍股一般公文案（1992 年 4 月 2 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 1000000A/0081/C70601/15119-1。

【圖四】慰安婦申訴表格

資料來源：〈戶籍行政股一般公文〉

說明：表格中的項目包括申報人與受害者資料、慰安的地點與時間、被徵召的情況、慰安所的生活概況、回國與目前的生活狀況以及個人照片等。

【圖五】臺籍慰安婦調查工作表

資料來源：〈戶籍行政股一般公文〉

不料透過各縣市地方政府、警察局或是里民調查的結果不如預期，大多只能依靠受害者及其家屬主動撥打申訴專線，再由婦援會處理後續的訪查工作，例如 3 月臺北市警察局經過調查並無發現慰安婦的相關資料，其餘包括連江縣、金門縣等地方政府與警察局都沒有太多收穫。⁵⁰筆者將於第三章〈發現慰安婦：慰安婦運動的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爬梳自 1992 年慰安婦重現於臺灣社會，政

⁵⁰ 〈戶籍股一般公文案 (1992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1000000A/0081/C70601/15119-1。〈戶籍股一般公文案 (1992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1000000A/0081/C70601/15119-1/0001/011。〈戶籍股一般公文案 (1992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1000000A/0081/C70601/15119-1/0001/010。

府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婦援會」如何調查、補助與進行相關運動推行。因此本章最後將介紹「婦援會」組織，以此鋪陳 1992 年慰安婦運動是在何種情況下產生，當時協助臺籍慰安婦的單位、政黨與核心人物是誰？在此之前，筆者欲簡要地整理為何臺籍慰安婦長年遭到遺忘？自 1945 至 1992 年長達 47 年時光隱沒在臺灣社會，過著經濟狀況不佳、婚姻破碎且身心受創的生活。直到日本議員伊東秀子公佈電報後，加上政府與民間組織協助下才願意挺身而出，嘗試透過口述訪談、公開露面指出日軍在二戰期間泯滅人性的作為。

| 1992 年 3 月 21 日「臺籍慰安婦專案小組」籌備會議參與名單 | | | |
|------------------------------------|--------|--------|--------|
| 單位 | 人員 | 單位 | 人員 |
| 外交委員會 | 張世良委員 | 婦援會 | 陳怡真董事長 |
| 中華民國紅十字 | 徐祖安主任 | 內政部社會司 | 王國聯副司長 |
| 內政部社會司 | 林辰璋科長 | 內政部警政署 | 林宏茂專員 |
| 省政府社會處 | 李文章科長 | 省政府社會處 | 莊振成股長 |
| 臺灣省文獻會 | 唐淑芬組長 | 臺北市社會局 | 郭正麟專員 |
| 高雄市社會局 | 許釗涓主任 | 外交部亞太司 | 林永吉司長 |
| 外交部新聞文化司 | 歐陽瑞雄司長 | 外交部亞太司 | 羅坤燦科長 |
|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 蔡強華專員 | 亞東關係協會 | 柯士勇處長 |

【表七】臺籍慰安婦專案小組籌備會議名單

資料來源：外交部戶口組檔案

二、為何遭到遺忘？

首先要先被眾人「記得」、「記憶」才能討論為何慰安婦遭到臺灣社會「遺忘」，接著究竟是純粹忘卻她們，還是被刻意掩蓋而不被「發現」？1992 年日本議員伊東秀子公佈三則證實臺籍慰安婦存在的電報，引起臺灣民眾的關注與同情她們的遭遇。然而透過先前討論的報紙與民眾投書來看，我們能夠發現慰安婦若隱若現的身影，或許某種角度反映她們曾經存在於社會成員視野中，只是在戰後不符合國族論述而遭到噤聲。因此臺籍慰安婦自從二次大戰結束、1949 年臺灣宣佈戒嚴，長達將近五十年的歲月僅能隱沒在社會邊緣位置，並且逐漸遭到眾人「遺忘」、忽略，直到解嚴與女性意識上漲的年代才能夠浮出水面。

1992 年 5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林進春議員提出緊急質詢，除了提出加強殘障同胞生活福利與老人安養問題之外，其中亦關注日治時期被日軍強迫充當慰安婦的臺灣婦女，並請政府向日本交涉負起責任：

日據時期被日軍強迫充當「慰安婦」之本省同胞，請政府向日本交涉負起賠償之責任。據一項統計數字顯示，二次大戰期間日軍徵召本省婦女充當「慰安婦」的

人數超過 2000 人，這些婦女係日據時代被強迫從事慰安工作。為滿足日軍的獸慾，過著非人的生活，由於受害者羞於啟齒，致事隔四十餘年來均未出面要求給予合理的補償。目前國際間對於日軍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徵召婦女從事慰安工作，普遍表示譴責，並要求作合理的賠償。⁵¹

根據上述引文來看，臺籍慰安婦自戰後到 1992 年長達將近半世紀未出面對日求償或透過公部門、新聞媒體揭露這段往事，基於曾經擁有「慰安婦」這個汙名化的身份，導致羞赧、不敢向生活中的重要他人訴說。⁵²看似合理、貼近人性，然而背後卻隱含著國族、性別等因素在其中，而 1980、90 年代婦女運動開始興起也給予慰安婦具備適當的環境下登場。「慰安婦」累積多重弱勢的身份而被主流論述擠壓至底層，進而不幸地成為遭到噤聲的生命。在 1992 年以前，慰安婦只能存在於人們口舌的流言蜚語之中，例如「她曾經被日本兵睡過」、「曾去海外賺過那種錢」等讒言。⁵³無論成為他人茶餘飯後的八卦，或是遭到親人與另一半的唾棄之外，那份灰暗且揮之不去的記憶仍束縛著她們：

數不清有多少暗夜哭泣的日子，沒有人相信有一天會出現這樣的新聞：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開放電話，接受臺灣慰安婦申訴。阿桃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忐忑地拿起電話筒，撥出號碼，喂，喂，兩聲，她慌張地趕快再把電話掛了。就在電話前，她抱頭痛哭，彷彿要把積累數十年的辛酸一次哭盡。但是，她知道，埋藏在心底最深處的痛楚，是沒有哭盡的一天。⁵⁴

上述引文出自劉黃阿桃得知婦援會 2 月開放申訴電話後，猶豫再三、鼓起勇氣撥打號碼的煎熬過程。然而在與公部門合作調查的四個月中，婦援會至少接到數十通類似的電話，許多阿嬤不知道如何講述這段灰暗的歷史，只能任由無處宣洩的情緒放聲哭泣。或許慰安婦希望誰能夠給予她們交代，卻不知道會面臨到什麼困境，同時也會擔心曾經遠赴南洋慰安所的經歷被親人知道，無法用正常的心態面對這些長年相處的家人。「汙名」是以僵化社會眼光檢視的固定化身份認同，因此打破如此窘境的方法不是隱藏、噤聲，而是透過「現身」的多重敘事使主體逐漸浮現出來。⁵⁵

人類社會自古就有戰爭爆發，總會有一群女性以邊緣、隱匿的方式被迫動員，看似如同軍隊般不可或缺的一員，卻不曾被賦予正式的職位與獲頒殊榮。有些被

⁵¹ 〈臺灣省諮議會（1992 年 5 月 14 日）〉，《臺灣省議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8 6000000A/0081/71200/17/0001。

⁵² 《婦援會訊》，第 69 期（2012 年 2 月），頁 5。

⁵³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38。

⁵⁴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採訪紀錄；夏珍編寫，《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頁 129。

⁵⁵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43。

敵軍作為發洩性慾的客體，由於「汙名」也難以成為受到集體哀悼的對象。⁵⁶例如 2006 年文化總會與女書文化共同出版《女人屐痕》，內容挑選 17 個關於臺灣女權發展史具備象徵意義的地標、地點與節慶，其中收入臺灣唯一能夠指認的花蓮水源慰安所。⁵⁷不料遭到部落代表強烈反彈與反對，他們認為設置紀念碑會讓人知道該倉庫曾經作為日軍的慰安所，並擔心太魯閣族部落更加汙名化。⁵⁸彭仁郁曾經訪問該部落年輕領袖對於此事的看法，他提及：「我們部落的女人被日本人欺負，這表示我們的男人沒有能力保護自己部落的女人，對太魯閣族男人是奇恥大辱啊！」⁵⁹顯示戰爭中的女性與族群、群體掛勾，將其視為「我者」的資產，一旦遭受到敵人的侵犯就被視為無能，在群體認同的框架下成為不可見人的、公開紀念的「他者」，遑論是滿足敵方日軍性需求的臺籍慰安婦。

筆者認同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針對在中華民國集體認同的國族意識建構過程的論述，試圖回應為何戒嚴時期官方的歷史教育中不曾提及「慰安婦」的史實？

集體身份認同建構過程中習慣地抹除性別身份認同或許是重要因素。但另一個可能因素是，對於國族意識型態建構工程而言，「慰安婦」並非是「完美的受害者」。慰安制度的受害者／倖存者，與南京大屠殺遭日軍姦殺的受害者最大的不同處，在於這些婦女的經歷不符合悲壯史詩的國族敘事……尤其是有幸自戰場歸返的倖存者，未在受辱後自盡以示清白，以致無法被納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國族大愛論述的哀悼及表彰對象。⁶⁰

引文表達筆者先前提及「看似我者的他者」，首先臺籍慰安婦以「我者」來看，代表我方沒有能力可以保護同胞，並將受害者女性視為被奪走、掠奪的資產，同時也是彼此心中難以釋懷的挫敗。再以「他者」檢視，臺籍慰安婦當時身處殖民地陣營，而且在戰爭期間提供日軍大量的性服務，對於中華民國的族群建構是個不利象徵的存在。因此臺籍慰安婦自戰後到 1992 年間都不曾被提及，僅能透過文學小說、報刊連載與民眾投書中呈現模糊的身影。

如同汪宏倫使用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戰爭之框」概念探討此「構框」(framing)如何影響臺灣國族建構的過程與因素，二戰被賦予意義並加以詮釋與重塑記憶，戰後基於民族國家的創建而轉變為「國族之框」。⁶¹至於藍適齊沿用

⁵⁶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47。

⁵⁷ 〈婦援會與亞洲受害國同步 發起慰安所遺跡保存運動〉，《民生報》，2005 年 10 月 8 日，A4 版，生活新聞。

⁵⁸ 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頁 166。

⁵⁹ 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頁 167。

⁶⁰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55-456。

⁶¹ 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臺灣的考察〉，收錄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頁 161-162。

「戰爭之框」與「可悲傷性」的概念重新檢視二戰對於臺灣的影響，並且以臺籍日本兵作為主軸析論可悲傷性賦予其存在的「價值」。只有被「戰爭之框」的社會規範賦予「可悲傷性」的生命才會被視為有悼念意義的對象，因此若不在此範圍內的個體便是「他者」。⁶²二戰結束後「戰爭之框」不斷地由知識份子、文化菁英與普羅大眾加深與重塑，不僅止於國家動員文宣及行動，更常見於戲劇、電影還有文學創作中加以討論與重新記憶。尤其現代民族國家「戰爭之框」或許會面臨制度化與常態化，過程中藉由教科書、連續劇、歌曲、紀念物與博物館等媒介進行數次傳播，使得該框架並不只限於真實經歷過戰爭的群體。⁶³此外藍適齊認為 1945 年中華民國統治臺灣後，對於二戰的歷史論述以「抗戰」為主，並描繪大中國民族如何抵抗日本的侵略。唯有對抗日本的「生命」才會被賦予「可悲傷性」，同時也能夠獲得後世哀悼、緬懷紀念的意義與合理性。⁶⁴

若在「戰爭之框」與「可悲傷性」的框架思考，臺籍慰安婦在二戰期間作為日軍陣營的成員，無論是基於「自願」或「被迫」動員都無法改變身處敵對的立場，所以在戰後乃至於戒嚴期間她們是沒辦法浮出水面的「他者」。正是如此，若非 1992 年伊東秀子透過三則電報讓臺灣民眾「發現」、「回想」起這段歷史，或許這些二戰與慰安所記憶仍持續遭到眾人「遺忘」。而後藍、綠兩黨分別各自不同原因聲援臺籍慰安婦，前者基於抗戰事實與「拯救臺灣同胞」譴責日本，後者則是建立在臺灣受到日本殖民、奴役的經驗做出回應。筆者認為「戰爭之框」會隨著時間流轉、社會氛圍產生變化，中華民國解嚴迎來多元自由的時代背景，加上婦女權益運動興起而支持慰安婦，而非繼續將其視為不可公開悼念、緬懷的「他者」。

楊文喬〈選擇下的記憶：臺籍日本兵歷史的「國族化」(1945-1979)〉探討臺籍日本兵戰後至 1979 年如何被臺灣社會「記憶」與被中華民國「國族化」的過程，並指出其過去基於政治因素而被刻意遺忘。在中國被視為「漢奸」，而在臺灣則被認為是「被徵臺胞」，進入 1950 年代受到中華民國「國族化」的論述中成為「最可憐的同胞」。⁶⁵即使這篇碩士論文對於臺籍慰安婦隻字未提，然而這並不代表慰安婦不存在於臺籍日本兵的記憶中，透過民眾投書、口述訪談與老兵回憶錄能夠看見其身影，筆者將針對兩者異同進行簡要的討論。首先楊文喬延續藍適齊使用「可悲傷性」賦予臺籍日本兵被後世悼念的價值，而臺籍慰安婦同樣具備被紀念的意義以及「篩選後的記憶」，然而士兵的「日本性」與戰爭經驗都遭到

⁶² 藍適齊，〈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臺籍戰犯〉，收錄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頁 395-397。

⁶³ 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臺灣的考察〉，頁 168、171。

⁶⁴ 藍適齊，〈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臺籍戰犯〉，頁 418-419。

⁶⁵ 楊文喬，〈選擇下的記憶：臺籍日本兵歷史的「國族化」(1945-197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頁 6-7。

抹去。⁶⁶至於臺籍慰安婦的慰安所經驗則被放大檢視，筆者認為這是為了加強其遭到日軍性暴力脅迫的特徵，另一方面則是基於法律意義上的對日求償而選擇的方式，而且若是「被迫」成為慰安婦更符合國族論述中的要素，反映「戰爭之框」具備彈性的變化與操作空間。

我們時常以少數人、甚至是個別的生命經驗想像成整個「群體」的模樣，無論臺籍日本兵或慰安婦的記憶皆受到高度選擇性，如同楊文喬指出張子涇在《再見海南島》回憶錄中提到截然不同的敘事走向：例如聽到日本宣佈投降感到驚訝與難過、日軍與臺灣兵的互動密切，甚至沒有提到臺籍日本兵「陣前起義」謀反一事，究竟是忘記還是遭到有意識的「失憶」？⁶⁷韓籍慰安婦在慰安所與高階士官的感情在韓國屬於不得見光的記憶，臺籍慰安婦雖然能在訪談「回憶」悲苦歲月中來自軍官一絲的溫暖，然而關於「國民基金」補償、對日求償證詞與「漫畫《臺灣論》事件」的論述中也掩蓋若干事實。⁶⁸藉由「遺忘」來形塑的「集體記憶」反而影響到當代的臺籍日本兵，我們現在總會執著於「被迫」與「自願」，因為牽涉對日求償與國族論述，然而轟動一時的中村輝夫曾經表示樂於為大日本帝國而戰。楊文喬引用周婉窈在《海行兮的年代》提出的觀點：「強迫與否是我們的問題，對於日治末期多數年輕男性來說，當長官詢問是否替國家犧牲時，唯一可能的答案或許是願意。」當然也有像鄭麗玲訪問遇到個案「前後不一」的情況，後來才承認當初是自願成為日本兵，但是基於羞恥而無法說出口。⁶⁹因此筆者認為無論臺籍慰安婦與臺籍日本兵受到不同程度的「國族化」，同時他們的「記憶」具備高度的篩選與媒體傳播。然而以求償的結果來看，後者最後獲得日本政府的賠償，至於前者時至今日仍未取得正式道歉與金錢，不過若要梳理雙方求償的過程易於失焦，所以將兩者的比較在此告一段落。

另外以往關於慰安婦議題的研究將視角局限於國族層次，忽略國家暴力下性別與階級權力的不對等，在情感聯繫、社會階級與經濟地位等面向思考，而慰安婦就是在動盪環境下的多重受害者。⁷⁰如同朴裕河《帝國的慰安婦》提及許多慰安婦來自貧困家庭的女性，而且大多都是被欺騙或被親人賣掉。韓國傳統家父長制將未成年者納入統治體系之內，尤其是針對女性的人口買賣。至於臺籍慰安婦以養女與童養媳為主，占比例高達四成之多，反映當日治時期臺灣社會貧苦人家大多會將女童送給他人收養。⁷¹因此慰安所制度能夠形成，除了國家掌權者的默認之外，另一方面包括父權社會中家父長制對貧困女性的宰制有所關聯，也同時

⁶⁶ 楊文喬，〈選擇下的記憶：臺籍日本兵歷史的「國族化」(1945-1979)〉，頁 129。

⁶⁷ 楊文喬，〈選擇下的記憶：臺籍日本兵歷史的「國族化」(1945-1979)〉，頁 58。

⁶⁸ 朴裕河，《帝國的慰安婦》，頁 154-158。

⁶⁹ 楊文喬，〈選擇下的記憶：臺籍日本兵歷史的「國族化」(1945-1979)〉，頁 130。

⁷⁰ 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頁 149。

⁷¹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89。

體現殖民政府結構性的剝削人民。⁷²

第四節 結語：遭到遺忘的臺籍慰安婦

本章試圖整理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歷經國民黨來臺、戒嚴統治時期，乃至於順應婦女運動興起、1991 年韓國慰安婦金學順等人首度對日提出訴訟，慰安婦的身影透過文學小說、零星報導與自訴投書逐漸浮現。最終 1992 年初日本議員伊東秀子公佈三則電報，以此證實日治時期臺灣確實存在慰安婦，而且她們長達五十年的歲月處於噤聲狀態，彷彿世界上從來沒有出現過的痕跡。首先根據前人研究回顧「慰安所制度」的形成與統計數字，指出日軍在戰爭期間預防性病與控制士兵紀律，決定戰線設置大量的慰安所提供其宣洩性需求。慰安婦招募的過程往往伴隨著欺騙與強迫，尤其對於貧困的家庭更是家父長制社會的體現，更是殖民地遭受剝削的經典案例。慰安所制度不僅依靠軍隊參與，同時也涉及日本政府默認、警察系統與仲介商人的合作，導致慰安婦議題為戰爭暴力與殖民壓迫交織的悲劇。

接著根據零星的新聞報導與文學小說拼湊慰安婦的身影，同時針對其戰後長期隱沒在臺灣社會進行簡要地探討，為何會直到 1992 年臺籍慰安婦才會「被發現」？並揭示幾項慰安婦歷史被遺忘的結構性原因。1945 年起國民黨在臺灣主導「國族建構」，這段期間歷史敘事集中在抗日與保家衛國的宏大敘事框架，唯有如此才得以出現在歷史教育的篇章讓人歌頌。臺籍慰安婦在此情境下並非「完美的受害者」，其受害經歷不符合「英雄式」的國族敘事，遑論她們提供性服務給予敵方日軍，因此難以被納入官方的社會記憶中。與此同時，家父長制的壓力進一步加劇了慰安婦的邊緣化，其身份不僅在性別上承受著污名化，更在戰後經濟困頓與婚姻破裂中成為社會遺棄的對象。

1992 年初臺籍慰安婦重返於公共視野之中，不僅促使臺灣社會重新審視戰爭創傷，同時也成為全球慰安婦運動的重要契機。在此時空背景下，筆者在下一章進一步探討以婦援會為首的民間團體如何發揮關鍵作用，讓慰安婦從「受害者」轉變為「發聲者」，並將自身經歷成為「公共敘事」向大眾訴說。至此臺籍慰安婦作為歷史主體的角色逐漸得到認同，同時慰安婦議題昇華為臺灣社會關注的性別議題。最後本章回應臺籍慰安婦長期被遺忘的根源問題：慰安婦問題不僅是一個關乎戰爭暴行的歷史事件，亦是社會記憶如何被選擇性構建的實際案例，透過對殖民統治、國族建構與性別壓迫的論述強調慰安婦議題的多重意涵。

⁷² 朴裕河著；劉夏如譯，《帝國的慰安婦：殖民統治與記憶政治》，頁 40-41。

第三章 發現慰安婦：慰安婦運動的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1992-2005）

本章整理自 1992 年發現臺籍慰安婦至 2005 年東京最高法院宣判敗訴的慰安婦求償運動，同時以「婦援會」為中心向外拓展的人際網絡，結合國內政黨採取實質的調查、救助與求償行動。另一方面吸納「政治機會結構」與「文化構框」等社會學、政治學理論，以此觀察這十四年來國內政治局勢、社會動態以及與日本的互動往來，以檢視何種情勢有利於發生社會動員。中華民國臺灣化後形成新穎的政治局面，無論是站在「臺灣民族主義」的民進黨，或是以「中國民族主義」為主臬的國民黨，皆須盡力爭取中間路線「臺灣認同」的選民。

因此早年受到日軍侵犯的臺籍慰安婦被視為「民族」與「國族」永久的傷痛，藍綠兩黨勢必得不遺餘力的爭取其權益與賠償。最後筆者以 2002 年東京地方法院宣判一審敗訴作為分水嶺，在此之前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相關活動採取「非對抗式」的劇碼表達訴求，例如義賣會、透過政黨發聲。敗訴後發覺情勢不利，轉變為激烈的「對抗式」劇碼，慰安婦與各團體選擇集體遊行、聚眾抗議與投擲物品等方式宣洩不滿情緒。

第一節 發現、調查與救助臺籍慰安婦—以「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為例（1992-1997）

一、「婦援會」開展的人際網絡與臺籍慰安婦調查行動

相較於韓國由「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簡稱「挺隊協」）主導慰安婦求償事宜與活動，臺灣則是以「婦援會」為核心推動臺籍慰安婦賠償、發起社會動員與影響政治朝野輿論，顯示兩者皆以「民間組織」作為處理慰安婦問題的要角。藉此方式凝聚人心支持相關實際行動，同時建立起以婦援會為中心的人際網路，最後致力向日本政府提出要求賠償與正式道歉的訴求。1992 年 2 月 6 號日本國會議員伊東秀子在國會圖書館找到三件電報，並且能夠證實確實有臺籍慰安婦存在。¹該年 2 月 20 日「婦援會」開放電話接受申訴，另一方面開始著手進行臺籍慰安婦訪問調查與認證身份。至於時任董事長王清峰律師則是積極走訪韓國

¹ 2 月 7 號日本各大報導指出日本社會黨籍議員伊東秀子於 6 號在防衛廳防衛研究所圖書館獲得資料，顯示慰安婦包括臺灣、中國與菲律賓的婦女。根據日軍秘電記載：1942 年臺灣軍司令向陸軍大臣要求，在臺灣招募 50 名慰安婦送往婆羅洲，而後又追加 20 名成員的訊息。〈邀請外交、內政兩部長報告「慰安婦事件」〉（1992 年 3 月 12 日），《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23 期，立法院藏，D9200392。

與日本，期盼透過實際行為蒐集較為全面的資料。²

「婦援會」成立臺籍慰安婦申訴專線後，不久便收到民眾提供線索，並指出太平洋戰爭期間日軍是以徵求「特殊看護」作為名義，以此方式欺騙臺灣女性前往南洋充當慰安婦。此外申訴電話不僅止於女性的聲音，戰爭期間被日軍徵召到南洋的臺籍軍伕透過電話聯絡「婦援會」，詳細地說明與臺籍慰安婦一起從越南搭船返回臺灣的經歷，證實當時在越南確實存在慰安婦。³同時外交部迅速與「婦援會」聯繫，期盼能夠透過申訴電話掌握狀況。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表示，一旦掌握到日本在二戰期間強迫臺灣婦女充當慰安婦的具體資料，無論雙方是否具有外交關係一定都會全力出面進行交涉。⁴

1992年2月6號日本議員伊東秀子證實臺籍慰安婦確實存在，「婦援會」於該月20日開放申訴電話，然而不到半個月卻出現暫時停滯的窘境。⁵社會大眾對於「發現臺籍慰安婦」投入相當龐大的關注，同時卻也給予受害者及其家屬難以言喻的壓力與退縮。因此「婦援會」董事會決議將所有申訴記錄封存、擇日再公開，並且不再透露任何關於申訴者的基本資料，以此方式讓受害者及其家屬放心地撥打「080-239595」慰安婦申訴專線。⁶筆者認為當時臺灣社會民風相對保守，臺籍慰安婦需要擁有相當大的勇氣與決心才能夠挺身而出、揭露伴隨一生的歷史傷痛。而「婦援會」則是作為強大後盾，除了持續蒐集受害者資訊與相關情報之外，另一方面亦能夠保護當事者不會受到二度傷害，如此一來才可以維持初步的調查工作。

臺灣以民間團體「婦援會」為首進行相關業務，其重點在於可以影響政府的決定與措施，如此一來便能夠更加有效率著手調查。例如1992年3月時任外交部長錢復在立法院表示，政府將於兩週內成立「臺籍慰安婦專案調查小組」，以四個月為期進行調查蒐證，與此同時外交部即日起設立「(02)3113000」與「(02)3114000」兩組投訴專線。當時中華民國發言人歐陽瑞雄在記者會指出，外交部

² 王清峰（1952年1月1日-），臺南人，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1993年國民大會行使補提名監委同意權，王清峰以無黨籍與社會工作者身份經總統李登輝提名出任監委。1995年10月21日王清峰與陳履安投入總統大選而辭職，為中華民國首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1977年至1993年王清峰擔任律師，過去曾擔任「婦援會」董事長、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兼婦女研究委員會主委與臺籍慰安婦調查專案負責人。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65。〈王清峰小檔案〉，《聯合報》，1995年10月22日，03版，焦點。

³ 雖然「婦援會」自1992年2月20日開放申訴電話，然而2月26日才接到首位受害者的電話，因為在此之前都是臺籍日本兵的所見所聞與證言。〈日軍誘騙婦女充慰安婦〉，《聯合晚報》，1992年2月23日，04版，話題新聞。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82。

⁴ 〈慰安婦事件屬人道問題 外交部定將對日交涉〉，《聯合報》，1992年2月29日，04版，政治觀察。

⁵ 自開放申訴電話至該年3月12日，僅七名透過「婦援會」證實為臺籍慰安婦，其中只有一名是當事者申訴，其餘多為親人或看護提出。〈邀請外交、內政兩部長報告「慰安婦事件」(1992年3月12日)〉，《立法院公報》。

⁶ 〈婦援會決封存申訴檔案〉，《聯合晚報》，1992年2月29日，03版，話題新聞。

已邀集內政部、省政府、警政署、中央研究院、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與「婦援會」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⁷與此同時，國內仍有其他婦女團體聲援慰安婦，不僅止於「婦援會」而已。例如 2 月 22 日臺灣十餘個組織聯合發表聲明，抗議日軍在二戰期間強徵臺籍婦女充當慰安婦，以要求日本政府向其公開道歉並賠償受害者，亦呼籲我國政府相關部門與日本進行交涉。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婦援會」、晚晴協會、主婦聯盟、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女工團結生產線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等社團參與。⁸

1992 年 3 月 2 日時任「婦援會」董事長王清峰律師前往日本與韓國蒐集史料，並且於 3 月 9 日返回臺灣說明未來的規劃。根據日本的資料來看，當初將慰安婦遣送回韓國的船上有 253 名臺灣婦女。雖然沒有證實其真實身份為何，然而經學者判斷幾乎都是臺籍慰安婦。另外這次王清峰訪問日、韓促成各國民間有意在韓國漢城召開關於慰安婦問題的國際會議，同時邀請臺灣、韓國、菲律賓與中國共謀對策，以此方式向日本政府施壓、要求道歉與賠償。⁹當時國內婦女團體中有所謂「三俠女」，即王清峰、尤美女與沈美真同為律師且對於不同領域的女性問題進行修法建議與批評。其中王清峰自參加「彩虹專案」起，便投身各種婦女運動、協助許多女性，同時身兼「勵馨園」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多個組織的義務律師。¹⁰顯示當時慰安婦議題並非由「婦援會」獨尊，而是許多婦女團體共同伸援、努力的目標，且具備強大的人際網絡相互支持。

透過上述報導，顯示「婦援會」與時任董事長王清峰對於臺籍慰安婦調查具有重要地位，然而該組織的功能並不限於此，透過以此為核心的人際網路推動各種協助，例如後續針對慰安婦阿嬤的求償運動、生活救濟補助與心靈輔導等協助更是當仁不讓。例如 1992 年 7 月底外交部「臺籍慰安婦專案小組」討論向日本交涉補償事宜，並且做出兩個決定：其一為專案小組於各大媒體刊登廣告，期盼前臺籍慰安婦在 10 月底前向「婦援會」進行登記；其二為補償對象必須是前臺籍慰安婦當事人或是其法定繼承人。¹¹

1992 年 8 月 14 日「婦援會」召開記者會，其中三名臺籍慰安婦首次公開指控日軍在第二次大戰期間的暴行，對於臺灣慰安婦調查與認識具有重大意義。在「婦援會」精心安排下，特別隔著黑色布幔泣訴當年的辛酸，以此方式向臺灣社會大眾揭露隱藏半世紀的秘密。¹²另一方面也顯示臺籍慰安婦阿嬤從受害者角色

⁷ 我國外交部於 1993 年補助「婦援會」兩百萬元，以作為調查臺籍慰安婦的經費使用。〈外交部專案調查慰安婦〉，《民生報》，1992 年 3 月 13 日，13 版，綜合新聞。

⁸ 〈國內婦團醋日政府道歉賠償〉，《聯合報》，02 版，焦點新聞。

⁹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王清峰：日方資料顯示有不少臺籍慰安婦〉，《聯合報》，1992 年 3 月 10 日，06 版，社會觀察。

¹⁰ 〈國內婦團醋日政府道歉賠償〉，《聯合報》，02 版，焦點新聞。

¹¹ 〈慰安婦索賠 10 月底前登記〉，《聯合晚報》，1992 年 7 月 27 日，03 版，話題新聞。

¹² 〈三名慰安婦出面 指控日軍暴行〉，《聯合報》，1992 年 8 月 15 日，01 版，要聞。

轉變為「發聲者」與「現身者」，透過這樣的方式將過去難以見人的私密創傷，並且能夠藉由「見證敘事」進入公共場域。¹³其中一位現身的臺籍慰安婦提及：「想當初我一個清清爽爽的千金少女，卻在南洋受到日本人糟蹋。雖然幸運地平安回到臺灣，然而沒有辦法哺育與生產，一輩子隱瞞母親不願意與他人結婚，現在要求日本政府還我公道。」¹⁴

自從臺灣「發現」臺籍慰安婦就引起許多普通百姓關注與好奇，一旦當事者現身後更能夠激起眾人的能量與增進凝聚力，因此「婦援會」推動與慰安婦相關活動就可以號召更多人加入聲援。然而當時「台視」與「中視」兩間新聞台在報導三位臺籍慰安婦控訴日軍暴行的新聞，卻不慎將她們部份的容貌呈現，此一作法引起大眾的不滿與指責。觀眾指出將鏡頭帶向當事者的容貌，有一種兩家媒體為了搶新聞而不尊重其隱私與尊嚴的感覺。其中「台視」對此進行馬賽克處理，不過「中視」卻直接將畫面播放出去，因此遭受到的批評更為強烈。¹⁵



【圖六】1992年8月14日臺籍慰安婦阿嬾首度公開控訴日本政府

資料來源：阿嬾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站

二、婦女團體與婦女運動之間：誰是臺籍慰安婦運動的「代言人」？

大多數的報紙、書籍與研究成果總會提及「婦援會」，並說明如何幫助慰安婦阿嬾打官司與照顧生活所需，同時也顯示該組織在議題上具有強大的話語權。上述或許能夠反映「Z世代」臺灣人對於慰安婦的認知，¹⁶因為這個世代的新生

¹³ 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頁142。

¹⁴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採訪紀錄；夏珍編寫，《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頁130。

¹⁵ 筆者認為媒體這樣的手法若不慎處理，將會導致臺籍慰安婦不願意持續出面指控與參加相關活動。首先慰安婦願意在公開場合訴說過往的悲慘記憶實屬不易，而且這與願意曝光身份是兩回事，何況以婦援會為首進行調查時也都會注意個資不得外洩的問題，因此這兩間媒體的行為才會遭到眾人撻伐。〈慰安婦容顏曝光 觀眾指責〉，《聯合晚報》，1992年8月17日，14版，影視，大觀青春篇。

¹⁶ Z世代指1990年以後至2010年這段期間出生的人，從小接觸到網路、簡訊、通訊社群軟體、傳統手機、MP3、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3C產品。相較於前面世代的人們更懂得使用網路社群媒

兒出生時間幾乎與臺籍慰安婦「被發現」與求償運動的期間重疊，長大後並具備獨立思考藉由這些出版物認識何謂「慰安婦」。透過「婦援會」、學者、婦運團體與政治人物長年的努力，慰安婦的歷史被納入高中歷史教科書的課綱，其中在國族主義與戰爭動員的單元中成為討論案例：

戰爭期間，日本政府結合官、軍、憲、警、業者等，有計畫地以各種手段，於韓國、臺灣、中國及東南亞的占領地設置「慰安所」，並徵集貧窮女子為日軍從軍軍中「慰安」的性服務。1991年（民國八十年）底，四名韓國倖存者向安婦向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提出控訴，是最早提出訴訟並對日求償之亞洲受害國。其影響所及，亞洲多國的慰安婦也勇於出面控訴日本於戰爭期的罪行。1992年，臺籍慰安婦開始透過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按：婦援會〕，聲明係非出於自願並提出對日本政府的控訴。¹⁷

上面引用的課本內容明確地指出是「婦援會」對於臺籍慰安婦的作為，顯示該組織對於這項議題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某種程度上反映大眾自然地將兩者進行連結，形塑出一種社會對於慰安婦求償運動的既定印象。學校教科書是一國公民知曉、傳承與內化知識的重要媒介，雖然筆者就讀小學時透過新聞知道臺灣有慰安婦的存在，但是對於慰安婦的歷史背景、該議題的爭議不甚瞭解。直到高一歷史課的範疇為臺灣史，其中第七章「戰爭時期臺灣的社會」的第2節「戰爭體制下的臺灣人」，搭配課文鋪陳的歷史脈絡才夠明白臺籍慰安婦究竟是誰。千禧年前後出生的臺灣人對於慰安婦的印象大多停留在課本內容，而「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展示一冊課本，一旁資訊欄寫著：「2012年8月龍騰文化出版的歷史教科書將『慰安婦』納入課文。」¹⁸看似追求性別平權的時代，卻是在臺籍慰安婦「被發現」的二十年後才被放入教科書。

然而臺灣聲援慰安婦的團體不僅止於「婦援會」，無論是1992年「發現」之初由「婦女新知」與「晚晴協會」等十餘個組織進行電話申訴、調查工作，抑或是2000年東京大審都是透過國內各婦女團體集結而成。當年在日本女權鬥士松井耶依邀約下，「臺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創辦人林美瑤與莊國明律師在一個月內率領熱心人士與19個團體組成「支援慰安婦臺灣行動聯盟」，總共護送12名年邁的臺籍慰安婦前往東京參與審判。¹⁹其中「婦援會」負責對外發新聞稿與媒體連繫，而「臺北市臺灣婦女會」主掌財務工作，大家的共同目標在於促使臺灣

體，同時也會透過網路分享與查詢資料，亦使其在創業與消費具有新興的潮流與趨勢。陳昱合，〈Z世代與非Z世代離職意願比較：以Mobley離職模型為基礎〉（高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4年），頁5。

¹⁷ 婦女救援基金會，〈推動「慰安婦史料納入歷史教科書」運動〉，網址：<https://www.amamuseum.org.tw/tw/title/245>，最後檢索日期：2024年7月2日。

¹⁸ 裴琪宇，〈從「少女」到「慰安婦」：透過「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討論軍事文化中的女性形象〉，《新北史學》，第32期（2023年1月），頁58。

¹⁹ 林美瑤，〈聽看想：關於女人的歷史悲劇〉（臺北：臺北市臺灣婦女會，2001年），頁IV。

能夠組團出席「東京大審」。²⁰

| 支援慰安婦臺灣行動聯盟名單 | | | |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援會 | 勵馨基金會 | 臺灣醫界聯盟 |
| 國家展望文教會 | 新女性聯合會 | 主婦聯盟 | 終止童妓協會 |
| 世界和平婦女會 | 臺灣婦女會 | 社區婦女協會 | 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
| 雲林縣女性權益促進會 | 臺中縣女性權益促進會 | 高雄市女性行動聯盟 | 臺灣大霸婦女聯盟 |
| 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 | 臺灣女性參政協會 | 臺灣 21 世紀聯合會 | |

【表八】2000 年東京大審「支援慰安婦臺灣行動聯盟」成員

參考資料：林美瑤《聽看想》



【圖七】慰安婦議題之女性團體社會網絡圖

參考資料：使用「全文報紙資料庫」整理數據

說明：筆者使用「全文報紙資料庫」以「慰安婦」作為關鍵字搜尋報紙數量，並從中尋找與這些女性團體有關的報導，進而描繪彼此的遠近以及與慰安婦議題的活絡程度。根據圖片顯示：臺籍慰安婦與婦援會關係最為密切，其餘如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與基層婦女勞工中心等組織也投入許多心血在慰安婦議題中。

根據【表八】能夠得知臺籍慰安婦的倡議活動絕對不限定於「婦援會」，然而多數的報紙、期刊或是學位論文鮮少提及其他的婦女團體，或許某種程度顯示「婦援會」在慰安婦議題上是具備話語權的「代言人」。至於其他沒有獲得主導地位的婦女團體並不會聯合起來反制，擔任「婦女新知」首任董事長的李元貞表示：「臺灣的婦女運動要追溯至呂秀蓮時期，當年志同道合的夥伴相繼成立其他婦女團體，並爭取不同面向的女性權益。」例如「婦援會」協助不幸少女、婚暴婦女與臺籍慰安婦；「婦女新知」則是政策監督、立法遊說、性騷擾與性別歧

²⁰ 林美瑤，《聽看想：關於女人的歷史悲劇》，頁 160。

視申訴；推動性別社會教育、婚姻輔導與法律諮詢為「晚晴婦女協會」；「女性學學會」讓女性意識在校園扎根，以培養新一代婦運人才。²¹



【圖八】婦女新知參與慰安婦遊行活動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網站

2015年10月30日總統府頒發文化獎，包括公益、人道、文藝、環保與創意五個獎項，其中婦援會獲得本屆「公益獎」的殊榮，同時也象徵國家授予極高的肯定。董事長黃淑玲表示自創會以來28年一直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上，從雛妓、慰安婦人權運動、受暴婦女與目睹家暴之兒少等項目皆參與其中。至於婦援會獲獎的原因包含二十多年來致力保存慰安婦與女性人權的資料，持續地聲援慰安婦並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的堅持也是得獎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時黃淑玲也不忘感謝馬英九總統長年對於婦援會的協助，以及時常出席慰安婦聲援活動或是陪伴、訪視臺籍慰安婦等實際行動。²²

前面提及婦女組織各司其職爭取女性權益，對於慰安婦運動也會不遺餘力地支持。另一方面，筆者認為1992年伊東秀子公佈三則電報證明臺籍慰安婦存在屬於一種「肉眼可見」的發現，實際上必須檢視先前的婦運軌跡與慰安婦運動是否存在關聯性，或許事情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理所當然。顧燕翎將1970年代至21世紀初期臺灣的婦運分成四期：1.拓荒期（1970年代）即便處在戒嚴時期，許多參與者嚮往男女平等。2.女性主義耕耘期（1980年代）以「婦女新知」雜誌社作為代表，其中強調去除威權、集體決策與性別平等。3.百花齊放期（1987年至1990年代中期）適逢全球「第二波婦運」高峰，同時國內解嚴後成立許多婦女團體，然而有些組織對於女性主義存在疑慮。4.婦運深化期（1990年代中期迄今）即便女性主義逐漸被眾人接受、婦運活動熱絡，然而內部差異逐漸浮現，例如討論性別政治的辯論、通姦與性交易除罪化時常發生爭執，不過由於婦運與政治圈

²¹ 〈新知 開枝散葉 生出百草千花〉，《民生報》，2002年6月24日，A3版，生活新聞。

²² 中華文化總會自2001年設置該獎項，每兩年頒發一次「總統文化獎」，2015年由總統馬英九將獎盃給予婦援會董事長黃淑玲。《婦援會訊》，第82期（2015年10月），頁2-4。

互動提升，以開拓公共論述的性別空間。²³

1976年呂秀蓮、王中平與施叔青等婦運者與作家成立「拓荒者出版社」，同時也是戰後第一個專屬於女性的出版中心，她們是一群「左手拿鍋鏟，右手握筆桿」的新女性，即便因為情治單位騷擾而在兩年內停業，卻是臺灣婦運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碑。²⁴再來1982年在李元貞推動下「婦女新知」以雜誌社形式成立，除了翻譯與介紹西方女性主義思想之外，也探討中國婦女史以及現行法律與政策的改善空間，提供被當時主流言論機構排斥的女性主義發聲之論壇。²⁵解嚴後臺灣婦運展開全新的面貌，無論開始在大學設立「婦女研究中心」、「兩性研究」等學術單位，或是婦運前輩們找尋志同道合的夥伴相繼成立婦女團體。例如1987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改組「婦女新知基金會」，還有「現代婦女基金會」、「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與「晚晴協會」等組織如雨後春筍般設立。²⁶婦女團體各司其職針對不同項目發揮救助的功能，例如最初「婦援會」將重心放在拯救雛妓，偕同「婦女新知」、「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與「彩虹專案」等組織舉行兩次「華西街大遊行」。當時隊伍繞進華西街黑暗巷弄開始大聲喊出口號、丟擲附上求救電話的原子筆到屋中，後續成功地展開救援行動並陸續解放雛妓，同時讓大家對於女性權益有更多認識，促使後來「反色情運動」、婚姻暴力與娼妓工作權等議題獲得關注。²⁷

1980年代末婦女運動蓬勃發展對於民眾產生影響，過去隱沒在社會的邊緣人物得以獲救，1991年適逢韓籍慰安婦金學順向日本政府提出控告，隔年伊東秀子公佈電報以證明臺籍慰安婦的存在。倘若沒有先前婦女團體努力作為奠基，例如雛妓、婚姻暴力與受家暴女性獲得救助促使民眾關注，同時影響政府作為與修訂與時俱進的法律，甚至讓大眾的認知與觀念產生變化，那麼臺籍慰安婦「被發現」還會引起如此巨大的轟動與注目嗎？過去探討慰安婦議題的著作鮮少提及婦運與慰安婦運動的關聯性，通常僅提及「有哪些組織聲援」或「提供何種協助」等敘述，實際上應當考慮時代背景與當時的社會氛圍進行探討，如此便能獲得全新的觀察與發現。

綜合上述，筆者認為「婦援會」取得慰安婦議題的話語權並非經過激烈的鬥

²³ 顧燕翎，《臺灣婦女運動：爭取性別平等的漫漫長路》（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20年），頁7-11。

²⁴ 陳正維，〈「新女性主義」的文字拓荒—回溯拓荒者出版社的歷史與書目〉，《婦研縱橫》，第95期（2011年10月），頁65-66。

²⁵ 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臺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1996年8月），頁244。

²⁶ 顧燕翎，〈「婦女」、「兩性」、「性別」中的女性人—百年回顧〉，《婦研縱橫》，第95期（2011年10月），頁94-95。

²⁷ 劉煥榮，〈1988年1月9日救援雛妓華西街大遊行〉，《臺灣女人》，網址：<https://women.nmth.gov.tw/?p=2155>，最後檢索日期：2025年1月8日。

爭，而是許多婦女團體在不同的領域上替女性爭取權益、各司其職並百花齊放，即便中間經歷臺北市廢娼運動導致分歧，但往後仍努力地耕耘婦運活動。²⁸例如早期婦女團體只問公共政策而不參與政治活動，然而 1996 年王清峰律師參與副總統選舉獲得許多組織的支持，以便推動與女性相關的施政方針。因此本文將以「婦援會」作為協助臺籍慰安婦的「代言人」，爬梳自 1992 年以來推動慰安婦求償運動、對日訴訟與生活扶助的強大盟友。

三、推動臺籍慰安婦社會救助的「婦援會」

關於「婦援會」與國內政治、外交或是臺籍慰安婦求償運動，將於後面的章節逐一說明。本節最後要梳理慰安婦調查行動結束，以「婦援會」為首的人際網絡與社會動員是如何協助臺籍慰安婦的日常生活。臺籍慰安婦普遍出身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且許多人的身份都是「童養媳」或是「養女」，她們戰後返回臺灣時家人時常難以接受其遭遇。因此有許多個案與原生家庭斷絕往來、未婚獨居，或是從事打零工、基礎勞力工作謀生。²⁹絕大多數臺籍慰安婦的生活處境不盡理想，更不用說她們有將五十年的時間處於臺灣社會邊緣的位置極為辛苦，確實需要政府與社福機構介入協助。

1993 年 10 月立法院與外交部相關人員對於臺籍慰安婦求償問題交換意見與想法，其結論為日本政府應該依照國際法對於人權的尊重，必須盡快給予慰安婦「個別賠償」且「一次給付」。³⁰然而儘管臺灣政府、「婦援會」或是各大媒體不遺餘力地宣示主權、捍衛臺籍慰安婦的尊嚴，抑或是與日本的議員與律師商討對策，不過仍然遲遲等不到日本政府正式的道歉以及賠償。³¹因此為了解決臺籍慰安婦的經濟與健康問題，1995 年 1 月「婦援會」拜會「內政部」與「外交部」，以此方式討論慰安婦求償調查以及生活照顧辦法。

臺北市開啟以公部門實質救濟臺籍慰安婦的濫觴，1995 年 1 月時任市長陳水扁承諾自今年起，每個月將提供設籍臺北市的慰安婦六千元的生活補助金及免費醫療照顧。³²只要經過「婦援會」調查確認後，依法經過申請都能夠立即獲得援助，同時也是自 1992 年臺灣「發現」慰安婦，政府單位首次對她們提出實際

²⁸ 〈婦女選民連線 公布十大政見〉，《聯合報》，1992 年 9 月 19 日，04 版，焦點新聞。〈2000 東京大審 我組聯盟討公道〉，《民生報》，2000 年 10 月 27 日，A4 版，生活新聞。

²⁹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67-68。

³⁰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279。

³¹ 與此同時曾經遭到日本殖民的亞洲國家，一同刊登報紙以反對日本政府打算以「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解決慰安婦賠償問題，相關內容將於第三節加以詳述。

³² 陳水扁擔任立委時投入臺北市長選舉，競選期間提出「臺北市政白皮書政策」，其中委託「婦援會」辦理慰安婦申訴與服務便是一項重要政見。〈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二〇七（1995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議會第七屆成立大會、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七次至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五）》，臺北市議會藏，頁 784-785。

的救助方案。³³相較韓國政府當時早已替慰安婦立法提供補助，首先每人可以先獲得 6100 鎊，再來每個月有養老金 185 鎊、食物補助 25 鎊、燃料補助 18 鎊、米糧與醫療等救濟，臺灣政府對於慰安婦的救助相當有限且緩慢。³⁴

然而當時只有 19 名臺籍慰安婦設籍臺北市，那麼住在臺灣其他地區的慰安婦阿嬤該怎麼辦呢？「婦援會」等民間團體在民進黨立委翁金珠、葉菊蘭陪同下拜會時任內政部長黃昆輝，要求政府編列專款以補助臺籍慰安婦每個月六千元生活津貼，以及給予她們進行心理諮商輔導，總金額大約 1262 萬元左右。於是黃昆輝表示如果外交部無法補助慰安婦生活津貼，內政部將提供未領任何社會救濟金的慰安婦援助，同時委託「婦援會」進行辦理訪視工作。另外內政部原先計畫為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慰安婦救濟方案，但是立委要求統一由中央統籌辦理，以免發生差別待遇的二度傷害。³⁵

一旦有地方政府率先行動，勢必會吸引更多縣市首長加入救濟臺籍慰安婦的行列。繼臺北市政府決定發放生活津貼給予慰安婦，1995 年 2 月高雄市政府宣佈自 7 月起同樣每月發放六千元補助金與提供醫療資源給臺籍慰安婦。同時「婦援會」邀請省市社政單位與各大民間團體共同協商，決定自 7 月起由政府照顧經過調查確認慰安婦的生活，並且同意將其納入「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的對象，共計最高可以獲得一萬四千元左右的津貼。³⁶

當時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在婦幼福利、中低收入或是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存在標準不一，甚至是「一國三制」的窘境。1997 年第十屆臺灣省議會第六次定期大會，國民黨籍議員張福興質詢社會處「臺灣省關懷日據時期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並委託「婦援會」辦理的情況如何。社會處答覆：「經過調查為臺籍慰安婦，每個月得以領取六千元補助金，1997 年 1 月起調升為一萬五千元。同時提供傷病醫療、重症看護費用之救助，也能夠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給予輔導治療，並且派遣社工人員定期訪視。截止至 1997 年 9 月底為止，共計 27 名臺籍慰安婦獲得政府的生活補助金。」³⁷

³³ 陳水扁 (1950 年 10 月 12 日-)，臺南人。1994 年 12 月陳水扁當選臺北市長而辭去立委一職，任內四年推動許多社會政策、開通捷運與取締特種行業。1998 年陳水扁獲得八成市民滿意度爭取連任，然而卻以 45.91% 得票率連任失敗，最後由馬英九成功當選。〈北市將救助慰安婦〉，《聯合晚報》，1995 年 1 月 5 日，04 版，綜合新聞。〈歷屆北市長齊聚 當著馬英九的面 陳水扁：對自己只做一任感到慚愧〉，《風傳媒》，2020 年 10 月 1 日，政治。

³⁴ 〈臺北市「慰」安婦 每月發六千〉，《聯合報》，1995 年 1 月 6 日，06 版，綜合。

³⁵ 〈未領社會補助慰安婦 內政部將予生活津貼〉，《民生報》，1995 年 1 月 19 日，20 版，綜合新聞。

³⁶ 〈照顧慰安婦 臺省高市跟進〉，《聯合晚報》，1995 年 2 月 17 日，04 版，綜合新聞。

³⁷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82 卷上冊 (1997 年)〉，《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82 卷第 20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藏，003-10-06OA-82-6-2-03-02313。

「婦援會」自 1992 年起開始調查臺籍慰安婦，而後持續電話關懷其生活與健康的狀況，另一方面則是配合政府的補助津貼進行家庭訪問，以此方式提供最實質的身心、醫療與經濟支持。除此之外「婦援會」從 1996 年至 2012 年期間舉辦長達十六年的「身心治療工作坊」，透過瑜珈、戲劇、創傷治療與藝術治療等方式陪伴慰安婦阿嬤走出生命創傷。³⁸另外「婦援會」與臺籍慰安婦的家屬進行溝通，讓她們從排斥到積極參加相關治療活動，甚至共同參與慰安婦求償運動的行列。以此方式讓親近的家人作為堅強的後盾，曾經只能在黑幕訴說過往的阿嬤們願意站出來面對大眾。³⁹

例如盧滿妹阿嬤曾經與時任「婦援會」執行長康淑華分享：「帶領談話分享的許醫生說我們是人間的菩薩，因為我們去做慰安婦，救了其他可能會被抓去的女孩子……」如此的說法讓臺籍慰安婦阿嬤感到釋懷。⁴⁰筆者認為彷彿過去慰安婦難以啟齒的創傷變成一種助人的象徵，透過不斷的「對話」與「肯定」增加正向能量，以此方式達到「自我增權」的轉變。⁴¹

執行長康淑華認為「婦援會」與臺籍慰安婦二十年的友誼獲得不少價值與啟發，首先暴力倖存者的復原需要時間，這個艱辛的過程不僅要靠個人堅持，還需要仰賴家庭及社會長期的支持。其次當慰安婦獲得足夠的支持，無論是自我反思或是來自外界的聲援，她們逐漸有辦法替自己發聲、成為敘事者將自身遭遇轉化為「公共敘事」，即「發聲者」透過實際行動替自身爭取權益。如此慰安婦運動主體才能夠回到倖存者本身，透過她們的聲音傳遞其內心長期的訴求，而臺灣社會大眾則是作為陪伴與專業的位置，以此回歸反性別暴力的初心。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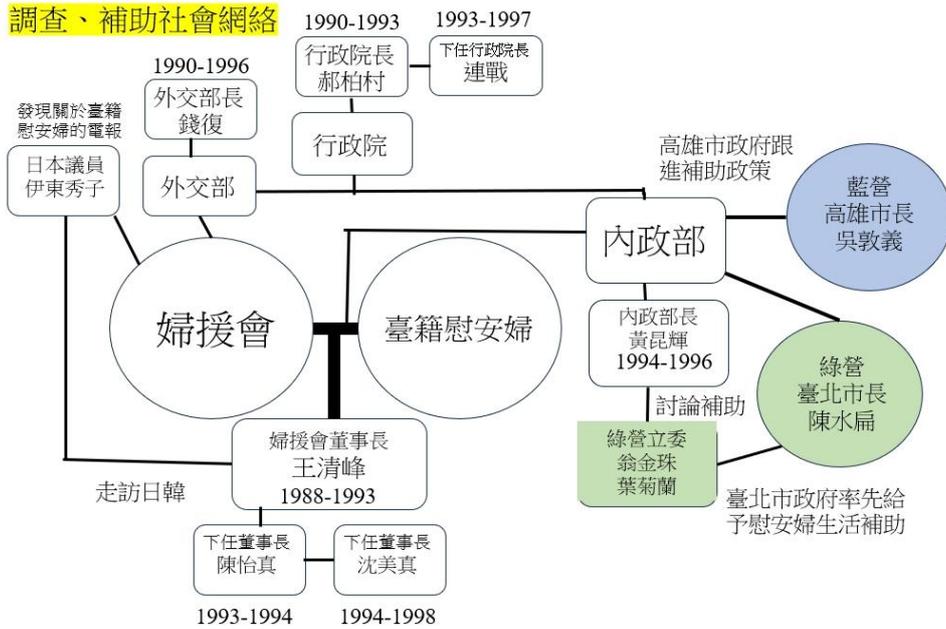
³⁸ 〈服務內容與特色〉，《婦女救援基金會》，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17>，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³⁹ 〈身心工作坊〉，《婦女救援基金會》，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78>，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⁴⁰ 康淑華，〈從創傷到復原：陪伴前臺籍慰安婦二十年的啟發〉，頁 14。

⁴¹ Barbara Solomon 於 1976 年第一次提出增強權能的概念，其「充權」概念源自於美國黑人受到白人優勢族群的壓迫，後來使黑人意識覺醒、改善無力感並賦予能力，而後應用到性別、種族、貧窮與階級等關係。〈增強權能〉，《社工日常》，網址：<https://socialworkerdaily.com/empowerment/>，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⁴² 康淑華，〈從創傷到復原：陪伴前臺籍慰安婦二十年的啟發〉，頁 15。



【圖九】公、私部門推動臺籍慰安婦調查、補助社會網絡圖（1992-1997年）
 資料來源：參考「全文報紙資料庫」新聞繪製而成，包括《聯合報》、《經濟日報》、《自由時報》、《聯合晚報》以及《民生報》。

說明：根據上圖能夠發現「婦援會」與臺籍慰安婦自始關係就相當密切，以及臺灣是以「民間組織」推動公部門執行慰安婦補助政策。另外在慰安婦議題上，此時期藍綠兩黨的勢力伯仲之間，而且是由民進黨的臺北市長陳水扁率先給予慰安婦生活補助金。

筆者繪製以「婦援會」與臺籍慰安婦為中心擴散的社會網絡圖，呈現無論是政府公部門、國內政黨或是民間機構在調查與補助慰安婦之下的互動關係，其中線條的粗細代表彼此的活絡程度。該圖顯示臺籍慰安婦主要以「婦援會」作為「代言者」，而王清峰在慰安婦求償運動初期便投入心力，也與提供電報線索的日本議員伊東秀子有所往來。民進黨臺北市長陳水扁偕同行政院下設的內政部與外交部，開啟以公部門補助臺籍慰安婦生活津貼的先例，而後國民黨高雄市長吳敦義跟進政策救濟慰安婦。

第二節 政治機會結構—兼論內政、外交因素與藍綠政黨傾軋（1995-2001）

臺籍慰安婦自 1992 年「現身」、重返於社會，此後在民間婦運組織與國內政黨支援下開啟慰安婦求償運動，除了接受「婦援會」與朱德蘭教授的口述訪談計畫，願意透過媒體或出版物出現在大眾視野之中，作為「發聲者」將個人經歷轉化為「公共敘事」展現其能動性。與此同時，臺北市府顧首創公部門協助臺籍慰安婦，每個月給予阿嬤補助金與醫療照顧以維持生活，即「補助者」獲得公部門的支援得以持續參與求償運動。筆者認為即便臺籍慰安婦身為「補助者」仍兼具「抗爭者」的性質，無論是李敖舉辦的珍藏義賣會，或是由立委推動的「墊支

款」都是為了防止慰安婦領取「國民基金」。畢竟對她們來說，餘生最大的期盼為日本政府正式向其道歉並賠償，透過法律途徑提出訴訟，抑或是參與求償相關的集會遊行都是達成訴求的手段。⁴³本節將使用「政治機會結構」理論分析臺籍慰安婦的政黨結盟關係與發生社會運動的條件，同時藉由前慰安婦盧滿妹、李敖珍藏義賣會與「漫畫《臺灣論》事件」檢視藍綠兩黨在慰安婦議題掌握話語權的此消彼長。

一、開放亦或封閉？從政治機會結構論檢視臺籍慰安婦運動與藍綠政黨結盟關係

社會運動總會與政治緊密連結，其核心議題與相關人物很容易「政治化」，並且貼上某一政黨的標籤。有些團體為了強調社會運動的「創新性」，因此主事者經常聲稱自己與既有的政治體制疏遠，以此方式拒絕任何相關的政治行動劇碼與人際網絡。近年新興政治涉及日常生活議題，例如性別關係、新住民族群與環境保護，而且抗議的對象未必是執政黨政府。⁴⁴然而既定的政治條件不只影響社會運動的過程，甚至早已決定活動的結果。以下筆者採用社會學家何明修的著作《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介紹「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進行詮釋，並透過臺籍慰安婦盧滿妹的生命歷程，以及小林善紀引發的「漫畫《臺灣論》事件」作為案例分析。

基特謝爾特(Herbert Kitschelt)在〈政治機會結構與政治抗議〉使用法國、瑞典、美國以及西德四個國家反核運動作為案例，觀察政府的開放程度與職能強弱與政治機會結構的關聯性。⁴⁵並以「政治體制」開放性定義「政治機會結構」：首先政黨數目越多的國家，越能夠接受新興利益的政治表達。其次立法機構相對於行政機構的獨立性，獨立性越高其訴求更能夠被國家的議員接納。最後政治體制若允許議題存在形塑的空間，那麼更具備訴求會即得開放性。⁴⁶若林正丈指出1970年代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退出聯合國等外交危機，導致作為「正統中國」與「遷占者國家」的國民黨政權喪失外部正當性，因此開啟「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扉頁。⁴⁷臺灣於1987年宣佈解嚴，國內歷經五年時間追求真正的民主與自由權等改革，直到1991年在李登輝主導下終止「動員戡亂」，1992年修改《刑法一百條》才算是迎來相對開放的社會風氣。⁴⁸

⁴³ 《婦援會訊》，第78期（2014年10月），頁3。

⁴⁴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140。

⁴⁵ Herbert Kitschelt,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Political Protest: Anti-Nuclear Movements in Four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6, No. 1, 1986, pp.58-60.

⁴⁶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141。Herbert Kitschelt,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Political Protest: Anti-Nuclear Movements in Four Democracies," pp.75-77.

⁴⁷ 行政院長蔣經國於1972年6月起掌握大權，為了面對外部危機，國民黨在內政方面施行有限度的民主化。例如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央政府層級任用本省菁英與包容臺灣本土文化的措施。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頁v。

⁴⁸ 李筱峰、薛化元，《典藏臺灣史（七）戰後臺灣史》（臺北：玉山社，2019年），頁181-183。

西德尼·塔羅(Sidney Tarrow)認為政治機會結構並非單一面向，其中以四種面向呈現：1.「政治管道存在」：目前既有的政治局勢越能提供人民參與決策的空間，其加入管道的機會更開放。2.「不穩定的政治結盟」：政治局勢越動盪不安，環境越能夠提供機會讓挑戰者加入，例如透過選舉上任的新政府也屬於相對不穩固的政權。3.「具有影響力的盟友」：社會運動需要許多外來資源匯聚，政治盟友的支持有助於號召民眾動員。4.「菁英的分裂」：執政者若無法採取一致的立場，那麼便會給予挑戰者機會實踐運動。例如「漫畫《臺灣論》事件」民進黨無法立即研擬解決方法，而黨內婦女部立委也要求懲處許文龍，導致綠營高層受到黨內外與民眾輿論的壓力。⁴⁹

臺灣自從經歷「民主化」的過程後，普通大眾相較於戒嚴時期更能夠接觸到政治參與，無論是參加政黨、選舉抑或是從事社會運動，皆可以表示其社會具備政治機會結構的基本條件。1992年2月臺灣「發現」臺籍慰安婦的存在，而內政部與外交部便委託「婦援會」著手調查工作，乃至於爭取公部門提供慰安婦生活補助金，以及維持數年的「慰安婦求償運動」，勢必得仰賴「具有影響力的盟友」的支持。筆者透過1992年至2015年的新聞進行分析並認為：「婦援會」與臺籍慰安婦彼此之間具備深厚的友誼，而且國民黨則是作為其背後強大的支援，其中我國前總統馬英九更是作為她們心中的精神支柱。⁵⁰

若林正文指出臺灣民主化後，形成一種「臺灣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互相對抗的意識形態。即「民族主義政黨制」，此結構的政治動員便是在「族群等於民族」的脈絡下展開。⁵¹「臺灣民族主義」是基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形塑成的抗日民族精神，藉此將過往分裂的「福佬人」與「客家人」結合起來。戰後「二二八事件」被視為臺灣「省籍衝突」的歷史濫觴，同時加強本省人要求建立以臺灣人為主軸的民族主義論述。⁵²「中國民族主義」為國民黨政權所主張的統合意識形態，透過「國語運動」等官方文化運動形塑國民認同，而且對於外省人亦具備抗日、國共內戰的歷史經驗。「民族主義」的邏輯建立於「當下」國族面臨到的問題，且欲達到「未來」的政治目標，便會從「過去」尋找支持的理由與元素進行建構。⁵³

無論是站在「臺灣民族主義」的民進黨，或是以「中國民族主義」為圭臬的國民黨，對於協助「臺籍慰安婦」向日本政府要求道歉與賠償當仁不讓。前者承襲臺灣人被日本殖民所帶來的壓迫與奴役，而臺籍慰安婦便是在顛沛流離下發生

⁴⁹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142。

⁵⁰ 〈臺灣慰安婦 何時等到道歉〉，《聯合報》，2015年12月29日，A2版，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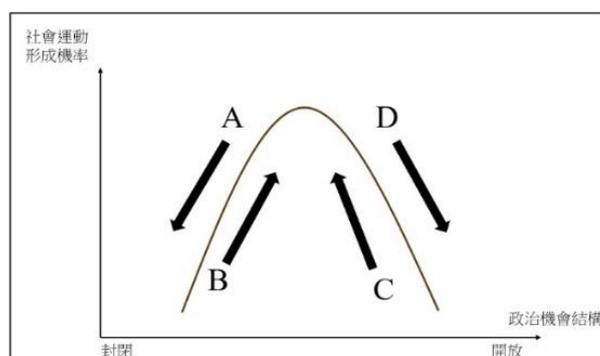
⁵¹ 若林正文，《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24。

⁵² 若林正文，《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296。

⁵³ 若林正文，《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298-299。

的歷史傷痛。1992 年立委陳水扁認為「臺籍慰安婦」受到重視有兩個原因：首先是基於「民族感情」，無法忍受同胞受到異族之蹂躪與欺凌，再來才是基於人道原則。⁵⁴後者則是基於中華民國與日本抗戰的歷史事實，戰爭結束後將臺灣視為「想像的共同體」，而島上的人民所受到的傷害昇華為「國族」的侵害。因此即便雙方的立場不盡相同，然而基於「民族主義」抑或是政治選舉傾軋，兩黨都會藉此施展其伸援手段與背後的意義。筆者認為即便「臺灣民族主義」對應「殖民」歷史、「中國民族主義」回應「抗戰」背景，然而放置當代社會下兩者的界線會逐漸模糊，其訴求在於日本政府向慰安婦進行道歉與賠償，另一方面理所當然助於政治聲望的累積與支持。

綜合上述，「政治機會結構」探討以國家為中心的政治變數組合，如何影響集體行動的成本，進而對於行動者在動員時產生的助力或阻力。即當社會運動組織者在面對政治體制提供有利的機會時，它們進行社會動員的可能性就會比較高。在穩定發展的民主國家，社會運動會基於「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性與封閉性而呈現週期變化的過程。根據西德尼·塔羅與道格·麥亞當(Doug McAdam)四個組成的元素：1.制度化政治管道的開放程度 2.菁英體制的穩定程度 3.政治聯盟者的存在與否 4.國家鎮壓能力與傾向。⁵⁵下面圖三為何明修將艾辛格(Eisinger)的曲線理論圖像化：



【圖十】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形成的機率
資料來源：何明修〈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

只有當「政治機會結構」產生 B 或 C 方向變動時，社會運動才有存在的空間。因為 A 方向變動會使運動的動員成本過高而無法進行，而 D 方向則代表社會利益重新納入體制內，同樣也會導致社會運動消失。⁵⁶絕大多數抗議週期研究者都是研究 A 與 B 方向的變動，因為代表「政治機會結構」的「自由化」與「政

⁵⁴ 〈邀請外交、內政兩部長報告「慰安婦事件」(1992 年 3 月 12 日)〉，《立法院公報》。

⁵⁵ 蘇彥斌、吳親恩，〈臺灣地方層級社會抗議之解析(1992~2008)：一個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臺灣政治學刊》，第 21 卷第 2 期(2016 年 10 月)，頁 64。

⁵⁶ 何明修，〈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 37 期(2004 年 12 月)，頁 33-80。

治鬆綁」引起抗議風潮，而收縮則代表運動的衰退。⁵⁷例如 1996 年臺灣第一次總統直選以及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後，由「婦援會」組織的慰安婦求償運動屬於 B 方向，即民主開放的政治機會結構有利於社會運動產生。

至於 D 方向即「政治結構機會」從半開放轉變為完全開放的程度，而社會運動直接收編既有的體制，更能夠使社運團體組織化，通常都是轉化為利益遊說團體。例如 1970 年代美國主流環境保育團體、1980 年代美國反核武運動以及 2000 年後採取法律途徑的臺灣本土環保運動。⁵⁸最後 C 趨勢代表從開放轉變為半開放的「政治機會結構」，意即符合「反制運動」出現的條件，其「被動性」特色在於針對另一項社會運動而成立，試圖推翻某一項源自社會運動的改革措施。⁵⁹

例如 2011 年興起的真愛聯盟運動、2013 年的守護家庭運動，他們原本以基督宗教為中心，但是在運動框架上成功擴張污名男同志的「恐病」。以此方式動員社會上抱持反對態度的中年世代，並且透過社群媒體增強對於同性戀的歧視與污名化。即便 2012 年 12 月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同婚法案首次進入到委員會的里程碑，以及 2013 年伴侶盟公佈其《民法》三合一草案。然而依舊遭到上述至的反制運動成功動員壓制「多元成家」的構框，同性婚姻運動在立法層面陷入僵局。⁶⁰

慰安婦議題新聞表（1992-2005年）



【圖十一】慰安婦議題新聞表（1992-2005年）

⁵⁷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 144-145。

⁵⁸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 146。

⁵⁹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 211。

⁶⁰ 林實芳，〈桃花爛漫始抬眸：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運動〉，收錄於《臺灣社會福利運動與政策效應：2000-2018》（臺北：巨流圖書出版公司，2018年），頁 142-143。

資料來源：筆者使用「全文報紙資料庫」整理數據

說明：筆者嘗試透過本新聞表呈現 1992 至 2005 年慰安婦議題的活絡程度，除了納入總新聞數量與社評、社論以及民眾投書之外，同時觀察國內政治局勢變化與求償運動的重大事件加以檢視，進而描繪這 14 年該議題在臺灣社會發展的進程。

2000 年臺灣歷經首次「政黨輪替」，根據何明修的想法「民進黨執政」作為一種「政治機會結構」：首先民進黨替社會運動開啟更多參與管道；其次民進黨意識形態從支持變革轉為保守；再來朝野高度的政治對立提供改革的機會；最後民進黨保守的脈絡下，提供在野的泛藍陣營與社運合作的空間。⁶¹這種屬於 B 方向的「政治機會結構」趨於開放，即社會運動在此階段發生的機率逐漸上升。該現象源於民進黨具有豐富的街頭抗爭經驗，黨內政治菁英執政後能夠以同情、理解的態度面對民眾，同時也不會採取強力鎮壓的手段，因此使人民有更高的意願透過行動表達訴求。⁶²無論是本土派的李登輝時期或首次「政黨輪替」換民進黨執政，除了能夠提供較為開放的態度面對社運，另一方面這段期間正好為「慰安婦運動」活絡的時期，因此在 1996 年至 2008 年「婦援會」與國民黨才能夠號召民眾組織動員。

筆者於〈緒論〉蒐集自 1992 年至 2015 年關於臺籍慰安婦的新聞，報紙除了提供資訊讓大眾瞭解時事外，刊載數量亦反映社會對於「慰安婦求償運動」的熱絡程度。首先排列每年關於慰安婦的新聞數量，再挑選該年度重要事件並統計數目，最後加入國內政治選舉活動檢視其變化。然而重大事件是以「發生一年」作為期限計算，而且有些年份難以找出新穎的運動大事記，故僅列出兩者兼具的年代。對比〈緒論〉的【圖二】單純地整理與慰安婦相關的新聞數量，加入國內政治與求償運動大事件更能夠凸顯「政治機會結構」的意涵。另一方面，筆者針對新聞進行分類，特別將社論、社評與民眾投書獨立出來分析，進而檢視當時社會成員對於議題的風向、看法以及輿論如何吹動。

根據【圖十一】能夠發現社評、社論與民眾投書數量隨該年度新聞量增減，雖然以比例來說始終呈現低空狀態，但是仍可以反映社會大眾對於議題投入程度的變化，其中最熱絡的前三名為：2001 年小林善紀引發的「漫畫《臺灣論》事件」、1992 年臺灣「發現」慰安婦以及 1997 年由李敖發起的「珍藏義賣會」。上述為臺籍慰安婦求償運動的重大事件，同時也是筆者於本文所關懷的重要焦點，而慰安婦對應的角色分別為「求償者」、「現身者」與「補助者」，也意味著該運動具有時間的階段性。

此外臺籍慰安婦隨著運動出現不同身份，並會以「多元」的方式呈現，例如

⁶¹ 何明修，〈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頁 66。

⁶² 何明修，〈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頁 67。

「求償者」透過社會運動達成訴求，因此也兼具「抗爭者」的面貌。至於「現身者」如 1992 年臺籍慰安婦在「婦援會」協助下召開記者會，使「慰安婦」睽違近五十年再度重現於眾人眼中，同時其透過訪談、口述或是影像等方式記錄歷史，便是一種「發聲者」的展現。最後「補償者」要求日本政府給予其補償金，欲達成訴求而進行求償運動，所以亦具備「求償者」的特質。另外政府與「婦援會」避免慰安婦領取由日本民間組織發起的「國民基金」，因此透過義賣會與推動扶助政策幫助其生活照顧需求，即接受協助的「補助者」。

二、政黨聯盟與政治機會結構發展：臺籍慰安婦議題的結盟與動員概況

臺籍慰安婦自身不同的政治傾向與族群認同，無論是在「婦援會」或是其定期舉辦的「阿嬤身心照顧工作坊」從來都不會是關注的焦點。促使她們凝聚的是難以訴說的過往與被見證的需要，不過這並不代表臺籍慰安婦不會指認其政治立場與國家認同。根據彭仁郁長期的觀察，凡是參與「婦援會」活動的慰安婦，支持國民黨的比例相當高，尤其包括許多馬英九的「鐵粉」，另一方面也與慰安婦求償運動悍將王清峰律師的政治立場有所關聯。⁶³以下引用臺籍慰安婦盧滿妹的生命歷程說明國民黨為「具有影響力的盟友」，以此呈現「政治機會結構」在慰安婦運動中的人際網絡與社會動員。在此背景臺籍慰安婦得以替自身權益挺身而出，在「婦援會」與國內政黨支持下展開求償運動，並且願意揭露其在二戰期間的慰安經驗作為口述歷史向大眾展示，最後成為勇敢的「發聲者」號召群眾參與社會運動。

雖然兩黨政治人物在不同時間和形式參與臺籍慰安婦及其相關活動，然而泛藍政治人物的行動總是受到高度「媒體化」。例如 1997 年 8 月 31 日李敖於國父紀念館舉辦百件珍藏義賣會，其募款金額將全數用來義助臺籍慰安婦。同時主辦單位呼籲全國一起採取行動，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與賠償。⁶⁴這次義賣原則上由李敖、李慶華與「婦援會」三方合作舉辦，並且於活動前一週舉辦展示，讓有興趣的民眾與買家了解李敖的心血與感情。⁶⁵「婦援會」表示經過媒體宣傳李敖捐出產品的消息，陸續收到許多藏家的興趣，甚至還有知名企業主動出高價購買藏品，以此方式協助臺籍慰安婦的處境。⁶⁶

⁶³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92-493。

⁶⁴ 〈李敖義賣珍藏 義助慰安婦〉，《華視新聞》，1997 年 8 月 31 日。

⁶⁵ 〈李敖義賣會 陳履安允義助〉，《聯合晚報》，1997 年 7 月 29 日，04 版，話題新聞。

⁶⁶ 〈李敖捨百珍 老慰安婦要當面謝他〉，《聯合晚報》，1997 年 8 月 4 日，04 版，話題新聞。



【圖十二】蔡琴與馬英九出席李敖珍藏拍賣會

資料來源：〈臺灣新生報照片冊（12）〉，《臺灣新生報》，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50-029900-0012-021。

筆者以客家籍慰安婦盧滿妹作為案例討論具備下列原因：經過朱德蘭與「婦援會」調查，臺灣總共有 59 名慰安婦，其中閩南籍占 35 名、客家籍與原住民族各有 12 名。⁶⁷先前提及藍綠兩黨皆屬於「民族主義」政黨，彼此基於不同理由支持慰安婦運動，臺灣島上所有慰安婦形成一個「患難與共的群體」。況且「婦援會」自 1992 年著手調查、生活救助與發動社會運動，將閩南、客家與原住民族的慰安婦凝聚成一股勢力要求日本正式道歉與賠償。臺籍慰安婦透過無數次的記者會、遊行與對日求償運動，抑或是「婦援會」定期舉辦的家庭訪視、集會活動以及諮商輔導治療，或許對於她們來說早已形成深厚的「姊妹情誼」。⁶⁸

另外劉黃阿桃（大桃）、鄭陳桃（小桃）與盧滿妹都是相當熱絡、積極參與「婦援會」相關活動的臺籍慰安婦，然而過往的學位論文總是以「雙桃」為討論核心，尚未有人以盧滿妹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例如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該文以閩南籍鄭陳桃為分析對象，透過他在不同時期的口述訪談，檢視臺籍慰安婦歷經赴日控訴與「漫畫《臺灣論》」事件後內容出現何種變化。⁶⁹因此筆者欲以客家籍盧滿妹作為討論對象，以此填補過往研究的空缺，同時檢視臺籍慰安婦與「婦援會」的親密關係，以及國民黨為她們強而有力的盟友。另一方面，引用「婦援會」對臺籍慰安婦進行的口述訪談計畫成果與各家報紙作為史料，其實這就是「發聲者」展現其「能動性」：願意讓自身容貌公諸於世、接受媒體報導與記錄二戰期間慰安的經驗，甚至是出版成書籍傳播實屬不易，當然也少不了「代言者」婦援會的協助。

客家籍慰安婦盧滿妹（1926 年 9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21 日），出生於新竹湖口庄。傳統客家人為了提供農業勞力人口，家庭成員普遍都會比較多，然而由

⁶⁷ 關於臺灣慰安婦的數量有不同說法，例如有些屬於中國籍慰安婦，然而戰後被送到臺灣便落地生根，故不會納入「婦援會」計算。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 376。

⁶⁸ 《婦援會訊》，第 69 期（2012 年 2 月），頁 11。

⁶⁹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頁 9-10。

於照顧眾多小孩造成經濟負擔壓力過大，因此盧滿妹 3 歲時便送給大伯盧金好作為養女。雖然生活依然貧困，但是盧滿妹依舊受到養父母的疼愛，另一方面每天上學前她都會去採茶分擔家庭收入來源。有一天旅行社捐客鍾阿瀾慫恿盧滿妹前往海南島當看護婦，即使不識字、不會打針也無妨。對於當時年輕、僅 17 歲的盧滿妹來說，即便海南島相當遙遠，但是心想能夠改善家庭經濟狀況便選擇離開新竹，不料這一趟海外工作卻開啟改變人生的不歸路。⁷⁰

盧滿妹在海南島度過兩百多天如同地獄的接客生活，每天需要動輒接待十幾名軍人，即便隔年不幸懷孕仍然要持續提供性服務。直到盧滿妹懷孕滿八個月，實在是難以忍受才請醫生開證明，部份臺籍慰安婦基於相似理由才得以返回臺灣與家人團聚。本來盧滿妹替腹中的男孩取名為「海雄」，意即飄洋過海的孩子。不料出生一個多月就因罹患嚴重瘧疾而夭折，而且其養父母也在半年內相繼過世，頓時間失去許多重要親人。另一方面為了躲避村里得知她曾經當過慰安婦傳聞後的指點，所以盧滿妹前往新埔從事勞力工作、開啟新生活。⁷¹

年滿 38 歲的盧滿妹與老公結婚，不久後生出一名男童，然而小孩卻在六個月大的時候感染小兒麻痺。此時蔣宋美齡開辦「振興醫院」，它們能夠免費替小兒麻痺患者提供治療與復健，否則盧滿妹也無法支撐龐大的醫療費用，並表示：「本來他到 7 歲都還不會走路，只能在地上爬行，後來醫治到會走路。」盧滿妹為了報答恩情便義無反顧加入國民黨，成為按時繳交每年兩百元黨費的成員。選舉的時候，除了幫國民黨拉票之外，還會低調炫耀與馬英九的合照並囑咐要將神聖的選票投給他。⁷²

2011 年 1 月 4 日時年 85 歲的盧滿妹上午不慎摔倒，導致右大腿骨折。時任新竹縣副縣長章仁香下午便到其住所探視，以轉達縣長邱鏡淳的關懷與致贈六千元慰問金，期盼她能夠早日康復。⁷³與臺籍慰安婦關係密切的時任總統馬英九於 2 月 27 日前往新竹慰問盧滿妹，過程中提及先前赴日多次打官司卻敗訴感到相當難過，馬英九表示：「有反省能力的政府應當對歷史負責，還給慰安婦一個公道。」⁷⁴另一方面縣長邱鏡淳數度派人前往醫院與住處探視，2 月親自到家中慰問盧滿妹，同時答應立刻替其患有小兒麻痺的兒子陳煥坤安插在社會局的新工作。長年抽菸的盧滿妹於病逝前早已罹患肺癌，然而自從右大腿骨折後身體狀況逐漸

⁷⁰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採訪紀錄；夏珍編寫，《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頁 31-39。

⁷¹ 〈客家阿嬤—盧滿妹〉，《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址：<https://www.ama-museum.org.tw/tw/category/21>，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⁷² 此次「婦援會」家訪時間恰巧為 2008 年總統大選前，這些對話成為那段時間訪視的例行公事。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80-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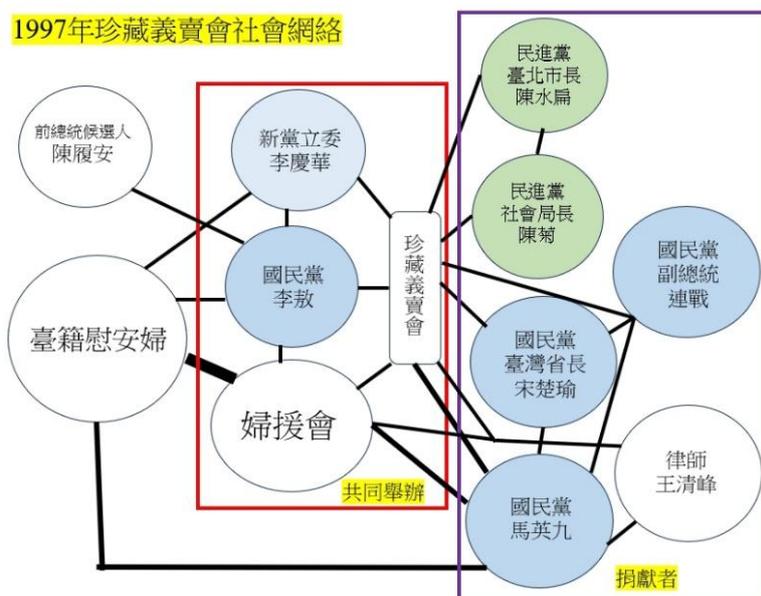
⁷³ 〈盧滿妹摔傷 竹縣贈慰問金〉，《聯合報》，2011 年 1 月，B2 版，竹苗綜合新聞。

⁷⁴ 〈「死也不原諒」沒等到道歉 86 歲慰安婦病逝〉，《聯合報》，2011 年 8 月 22 日，A5 版，話題。

走下坡，並於 2011 年 8 月 21 日離開人世。⁷⁵

義賣會當天副總統夫人連方瑀、行政院與省政府皆有派人出席，除了參與民眾的小額捐款外，副總統連戰捐一百二十萬、省政府以宋楚瑜省長名義捐五百萬、臺北市政府捐一百零五萬。⁷⁶此外前法務部長馬英九、歌手蔡琴、商業周刊發行人金惟純與 TVBS 主播張雅琴分批上場，文物義賣會捐獻款項高達 3821 萬元，而後王清峰則以父母名義捐給「婦援會」三百萬湊足整數。⁷⁷

綜合上述，無論是「婦援會」與臺籍慰安婦長期的支持與陪伴，抑或是國民黨對於慰安婦相關議題的重視，顯示上述三者具有深厚的人際網路，同時更被視為「政治機會結構」中的「重要盟友」號召社會運動。筆者將於下文描繪「漫畫《臺灣論》事件」對於慰安婦運動產生何種影響，並且檢視藍綠政黨之間是如何面對臺籍慰安婦的訴求。



【圖十三】1997 年珍藏義賣會社會網絡圖

資料來源：參考「全文報紙資料庫」新聞繪製而成，包括《聯合報》、《經濟日報》、《自由時報》、《聯合晚報》以及《民生報》。

說明：國民黨在此時期為「具備高度影響力的盟友」，與婦援會、臺籍慰安婦的互動較為密切，同時由李敖舉辦的珍藏義賣會受到高度「媒體化」，讓大眾加深對於泛藍陣營在慰安婦議題上付出的印象。

三、臺灣藍綠政黨傾軋—以 2001 年「漫畫《臺灣論》事件」為例

⁷⁵ 《婦援會訊》，第 68 期（2011 年 10 月），頁 4。

⁷⁶ 〈義助慰安婦 已獲捐千萬〉，《聯合晚報》，1997 年 8 月 31 日，04 版，大社會。

⁷⁷ 〈義助慰安婦 拍賣溫馨多〉，《民生報》，1997 年 9 月 1 日，24 版，娛樂加油站。

先前提及「政治機會結構」與「政治盟友」的基礎，此外選舉年亦可被視為有利於社會運動進行的機會。首先在選舉年各政黨陣營互相較勁、攻擊對方，致使人民更能夠藉此利用動員來表達訴求。其次競選造勢期間的政治行動容易獲得各大媒體的關注，同樣地使社會運動團體藉機發聲、倡議活動。最後民間機構或團體在選舉年發動抗議，可以用實際行為向特定政黨證明作為「選舉盟友」的重要性，借此提升自身的政治籌碼。⁷⁸

1999年8月17日，9位臺籍慰安婦與上百名臺日聲援民眾親自前往日本東京地方法院遞狀，提出「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國家賠償」訴訟案，要求日本政府正式向受害者道歉並賠償每人臺幣三百萬元。⁷⁹隔年2000年9月18日，十五名來自臺灣、韓國、中國與菲律賓的慰安婦，在律師的陪同下向華府地方法院提出集體控訴，要求日本對二次大戰期間強徵慰安婦的行為道歉與賠償，同時也是慰安婦首次在美國法院尋求正義。臺籍慰安婦由劉黃阿桃（大桃阿嬤）代表原告，而人權律師王清峰陪同阿嬤出席。⁸⁰顯示當時局勢為各國如火如荼向日本政府提出控告，要求提出正式道歉並且賠償慰安婦，而且是屬於跨國界的聯合抗爭手段，同時配合國內民間機構「婦援會」的協助才得以進行。

然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2001年2月日本漫畫家小林善紀在臺灣發行《臺灣論：新傲骨精神宣言》，文中內容引用時任總統府資政許文龍（1928年2月25日-2023年11月18日）與偉銓電子公司董事長蔡焜燦（1927年1月9日-2017年7月17日）的對話。⁸¹記錄二次大戰期間臺灣婦女都是「抱著希望去的、沒有人遭到搶奪或老鴿強迫提供性服務。」甚至還聲稱：「日軍重視人權，擔任慰安婦可以存錢，加上還有嚴格的衛生檢查與避孕措施，對於她們來說簡直是再好不過，還能夠出人頭地。」⁸²此一言論與臺籍慰安婦赴日向政府提出控告之證詞完全不符，便引起以「婦援會」為首的婦女團體與國民黨政治人物的不滿。

2月21日長期支持臺籍慰安婦的「婦援會」與立委召開「日本、財團、慰安婦—反臺灣論不實刊載」記者會，並表示《臺灣論》中譯本內容與歷史事實完全不符，「婦援會」更接到許多民眾的抗議電話檢舉，認為對於慰安婦來說是一大恥辱。無論是十年來王清峰或「婦聯會」的調查研究成果，抑或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考證，早已認定日軍強徵慰安婦屬於戰爭罪刑，因此認為小林善紀根本是

⁷⁸ 蘇彥斌、吳親恩，〈臺灣地方層級社會抗議之解析（1992~2008）：一個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頁70。

⁷⁹ 〈對日訴訟〉，《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址：<https://www.amamuseum.org.tw/tw/category/64>，最後檢索日期：2023年12月24日。

⁸⁰ 〈日據回應慰安婦在美求償告訴〉，《民生報》，2000年9月20日，A4版，大事紀。

⁸¹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35。

⁸² 小林善紀著；賴青松、蕭志強譯，《臺灣論：新傲骨精神宣言》（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頁102、203-204。

在自欺欺人。⁸³尤其漫畫中的許文龍聲稱：「我找到幾個慰安婦，問她們是否遭到威脅被強迫帶走。事實上根本不可能有這種事情發生，無論在日本或是臺灣的農村，有些年輕少女遭到家長販賣成童妓，畢竟是貧窮的年代，很難避免。」小林善紀甚至畫出慰安婦在保險套與鈔票堆微笑的模樣，對於臺籍慰安婦是莫大的傷害與羞辱。⁸⁴一名來自高雄鳳山的農民黃先生聲稱是日治時期前往南洋的軍伕，提及有不少臺籍慰安婦原先為妓女，為了賺更多錢才選擇成為從軍慰安婦，但是仍強調政府應趁早處理補償問題。⁸⁵

除了「婦援會」與「泛藍陣營」要求立法院撤銷許文龍總統府資政的職位外，時任民進黨婦女部主任何碧珍嗅出其「默認」的味道並認為應當出面說明，其他綠營女性立委也感到不解，如此行徑已經踐踏臺灣人的尊嚴。例如民進黨立委周雅淑表示陳水扁總統應促請許文龍回應風波，而且也必須慎重考慮是否適任總統府的職務。⁸⁶繼「婦援會」提出譴責後，當時取代新黨成為第三勢力的親民黨亦召開記者會，要求總統府撤銷許文龍的職位，同時呼籲「有良知」的出版經銷商拒絕販售漫畫《臺灣論》。親民黨立委李慶華、李慶安與鄭金玲在記者會現場撕毀《臺灣論》之外，也期盼教育部與新聞局採取具體作為以正國人視聽，同時政府必須再度向日本提出嚴重的抗議。⁸⁷

然而民進黨內部出現不同聲音，相較於黨內婦女部、女性立委反對許文龍的言行，或許總統陳水扁、副總統呂秀蓮與行政院長張俊雄為了顧及政黨，對於「《臺灣論》事件」顯得相當迂迴。如先前提及政治機會結構並非單一面向，「菁英的分裂」意味著民進黨內部無法採取相同立場，便給予「泛藍陣營」、其餘在野黨或「婦援會」等民間團體發動社會運動的機會。例如王清峰邀請日本「戰後補償實現市民基金會」與「慰安婦立法解決促進會」執行長有光健，以及長期研究慰安婦歷史的作家川田文子赴臺舉辦記者會。當時他們指出日本人權團體已經要求政府向慰安婦道歉與賠償十年，然而右翼團體仍持續遮蓋事實，小林善紀便是典型代表。另外有光健認為《漫畫論》不能代表多數日本人的觀點，而我國政府應當將臺籍慰安婦歷史納入教科書，或是建立資料館與紀念館傳承。⁸⁸

當時為民進黨執政，而許文龍身為總統府資政卻有如此言論，所以臺籍慰安婦大桃與寶珠在王清峰律師以及謝啟大、郭素春與鄭金玲等國民黨與新黨立委陪同下出席立法院「在野聯盟」記者會。首先臺籍慰安婦與媒體控訴《臺灣論》論點扭曲史實而再度傷害她們，再來要求當事者許文龍道歉並辭去總統府資政的職

⁸³ 〈慰安婦自願的？許文龍挨批〉，《聯合晚報》，2001年2月21日，1版，要聞。

⁸⁴ 〈臺灣論風暴 慰安婦被指可出人頭地〉，《聯合晚報》，2001年2月21日，4版，話題新聞。

⁸⁵ 〈誘當慰安婦 御用商人動手腳〉，《聯合報》，15版，民意論壇。

⁸⁶ 〈民進黨婦女部促許說清楚〉，《聯合晚報》，2001年2月22日，2版，話題新聞。

⁸⁷ 〈臺灣論風暴未歇〉，《民生報》，2001年2月23日，A3版，今日話題。

⁸⁸ 〈另一種聲音 日人權團體批許文龍〉，《聯合晚報》，2001年3月1日，4版，話題新聞。

務，最後向行政院長張俊雄陳情、希望能夠主持公道。此外簡又新副秘書長亦接見她們，將期盼解除許文龍的職務與維護臺籍慰安婦的尊嚴等想法傳遞給總統陳水扁。最後張俊雄在立法院接受在野黨立委質詢，並且答覆：「《臺灣論》嚴重扭曲事實，政府願意幫助慰安婦討回公道、與日本政府討論賠償事宜，以及在半年內提出慰安婦史實的調查報告。」⁸⁹

2月25日，屬於「泛藍陣營」的新黨立委馮滄祥在臺北誠品書局門口焚燒日本國旗與《臺灣論》，還有銷毀許文龍與小林善紀在漫畫中的肖像等舉動，同時呼籲民眾拒買、書局拒售《臺灣論》。另一名新黨立委鄭龍水到基隆臺汽公路局車站手持抗議海報，除了批評許文龍言論失格，另一方面呼籲大眾拒買奇美公司的產品，以此方式勸告大家抵抗相關行為。⁹⁰同時公視企劃部經理王雅維決定下周五晚間九點重播臺籍慰安婦紀錄片「阿嬤的秘密」，以此將她們的悲慘遭遇公諸於世，請大眾正視慰安婦的處境與期盼的道歉。⁹¹

相較於中華民國政府、「泛藍陣營」、「婦援會」或是日本人權組織，當時日本政府對於「《臺灣論》事件」沒有多做說明與作為。我國駐日代表羅福全於2月26日前往日本交流協會，並向後藤利雄理事長表達政府的關切，同時希望日方必須向受害者正式道歉與賠償。適逢日本審議2002年中學教科書，對此羅福全也向文化協會表達「正視歷史」的訴求，期盼日本人能夠擁有正確的歷史認識，並切勿造成傷害我國人民的舉動。⁹²

對於上述以「婦援會」與泛藍政黨的社會行動，我國內政部於3月2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以此檢視3月8日小林善紀預計來臺訪問的申請案。而後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七條規定：「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得禁止其入國」以「不受歡迎人士」的等級將其列入入境管制的黑名單。⁹³然而時任臺北市長馬英九表示，內政部反應過度，若因為小林善紀的言論不當就阻止他入境，顯然是民主倒退的現象。⁹⁴

⁸⁹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35-37。〈兩阿嬤要求扁「辭掉許文龍」〉，《聯合報》，2001年2月24日，3版，焦點。

⁹⁰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42。

⁹¹ 〈公視將重播阿嬤的秘密〉，《聯合報》，2001年2月24日，27版，影視廣場。

⁹² 〈羅福全表達關切慰安婦事件 促日政府正式道歉並予賠償〉，《聯合報》，2001年2月28日，2版，要聞。

⁹³ 〈入出國及移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32>，最後檢索日期：2023年12月24日。

⁹⁴ 〈馬英九：反應過度 開民主倒車〉，《聯合晚報》，2001年3月3日，4版，話題新聞。



【圖十四】記者會上寶珠與大桃阿嬤憤而哭泣

資料來源：〈兩阿嬤要求扁「辭掉許文龍」〉，《聯合報》，2001年2月24日，3版，焦點。

此時臺灣社會對於「漫畫《臺灣論》」出現許多聲音，筆者蒐集當時民眾針對此事的投書與社論，進而檢視不同陣營的論點與看法。例如從事慰安婦研究的朱德蘭教授直言臺籍慰安婦非自願前往南洋，並點出日治時期娼妓業與慰安所制度的差異，包括法律保障的從業權、管理細則與基本人權相去甚遠。對此南投從事自由業的林先生引用柳宗元「蜀犬群吠，吠其所怪也。」形容輿論，認為日治時期只要有錢的工作就會有人願意嘗試，並強調臺灣社會應當享有「言論自由」而不該全然抵制。⁹⁵

至於時任「婦女新知」監事尤美女律師表示：「可見臺灣普遍人對於性剝削案件的刻板印象，總認為是『自找的』、『半推半就』。」並呼籲各界能夠正視下列幾項：「一、從事慰安工作的阿嬤沒有錯，真正的犯罪事日本政府。二、社會大眾應給予倖存阿嬤更多鼓勵與支持，不應該存在任何歧視，同時讓她們恢復尊嚴。三、學校教科書應記載慰安婦史實，告誡下一代『戰爭的最大受害者為婦女與小孩』。」對此來自高雄從事製造業的塵鴉難以苟同社會大眾譴責許文龍的行徑，更希望一向以女性主義自居、經常抗議女人遭到不公平對待的呂秀蓮副總統挺身而出。⁹⁶

行政院欲平息與《臺灣論》相關的輿論，以及避免被國外認為臺灣不是一個民主、享有言論自由的國家，於是在事發二十天後取消對於小林善紀的出入境的限制。此外政府感受到輿論壓力後決定處理慰安婦史實報告，於2月委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著手調查。然而該機構編寫的《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內容僅是將日本龍溪書社出版《政府調查「從軍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成》與朱德蘭編輯《臺灣慰安婦調查與研究資料及》翻譯成中文而已，並沒有針對臺籍慰安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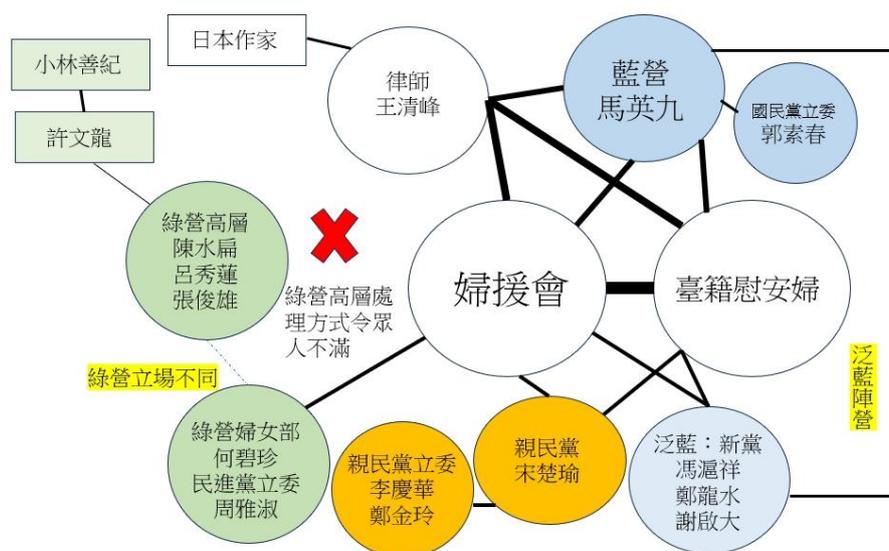
⁹⁵ 〈臺灣論 走不出歷史監牢〉，《聯合報》，2001年2月23日，15版，民意論壇。

⁹⁶ 〈慰安婦史實不容竄改〉，《聯合報》，2001年2月24日，15版，民意論壇。

的口述訪談或重要史料進行對比。⁹⁷社運界一向與民進黨關係良好，然而在慰安婦求償運動、「漫畫《臺灣論》事件」顯得無力許多，甚至無法立即追究許文龍的責任，導致部份民眾認為大失立場、綠營表現得異常冷靜。⁹⁸

綜合上述，在民進黨執政時比較能夠接受社會運動，加上黨內對於「漫畫《臺灣論》事件」的立場產生矛盾，給予「政治機會結構」發揮的空間。即出現 B 方向的變動，因為此時「政治機會結構」從封閉趨向開放，促使社會運動發生的機率逐漸上升。另一方面「婦援會」聯合國民黨與泛藍陣營的新黨政治人物共同發聲，無論是召開聯合記者會、焚書與拒買等抗議行動，抑或是陪伴臺籍慰安婦向民進黨官員陳情。皆顯示「政治機會結構」中的「具有影響力的盟友」極為重要，而且當時民進黨執政還不到一年，屬於「不穩定的政治環境」，因此造就《漫畫論》事件得以伸張臺籍慰安婦的正義。下一節筆者將以「慰安婦求償運動」作為主軸，透過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國民黨政治人物角色呈現強大的凝聚力，同時梳理慰安婦控訴日本政府的歷史脈絡。

「漫畫《台灣論》事件社會網絡



【圖十五】「漫畫《臺灣論》」社會網絡圖

資料來源：參考「全文報紙資料庫」新聞繪製而成，包括《聯合報》、《經濟日報》、《自由時報》、《聯合晚報》以及《民生報》。

說明：2001年民進黨政黨輪替後執政不到一年，屬於「不穩定的政治環境」，以及在「漫畫《臺灣論》事件」處理上出現黨內立場不一的窘境，呈現「菁英的分裂」。此外民進黨擁有豐富的黨外抗爭經驗，因此對於社會運動的接受程度較高，即政治機會結構發生「B方向」變動，從封閉趨向開放促使運動發生的機率上升。藍綠兩黨在慰安婦議題的觀感在此時出現決定性的分水嶺，

⁹⁷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 43。

⁹⁸ 〈別讓社會中間價值和反省能力輕易流失〉，《聯合報》，2001年2月25日，2版，要聞。

國民黨作為臺籍慰安婦強而有力的盟友，而民進黨則變成撕裂民族情感的政黨。

第三節 文化構框與抗爭劇碼－以臺籍慰安婦求償運動為例（1994-2005）

1997年1月23日臺北市以「掃黃」名義宣佈停發公娼合法工作許可證，並於2月4日政府市政會議決定廢止施行二十三年的「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以此杜絕色情產業氾濫的窘境。⁹⁹因此「臺北市公娼自救會」走上街頭抗議生計問題，另一方面獲得勞工團體以及「臺灣性別人權協會」支持，並強調她們屬於正常勞動不該被污名化。至於參與1980年代拯救雛妓的「婦援會」、「勵馨基金會」與「彭婉如基金會」認為性工作本身就是一種壓迫與剝削，所以支持臺北市政府「廢娼」的決定。兩派人馬對於性工作看法產生歧見，雖然都是維護女性的權益，然而卻提出完全相反立場的訴求。顯示社會運動追求的權利並非客觀存在，而是必定經過「文化詮釋」的過程才能解讀婦女的權益。¹⁰⁰

一、「臺灣認同」意識形態開展的「文化構框」

「框架」源於厄文·高夫曼(Erving Goffman)提出的「框架理論」，將框架視為交織「日常生活」經驗的原則，提供若干「情境定義」來協助人們處理各種互動的過程。¹⁰¹即一種簡化「外在世界」的詮釋架構，其方式為強化與「符碼化」社會中的對象、情境、事件、經驗與行動順序，而社會運動則提出一套全新認知世界的架構。¹⁰²若以臺籍慰安婦作為例子：慰安婦並非全然接受被壓迫的事實，無法立即指出自身遭受到的壓迫，但是能夠將其視為不義並採取反抗的態度。大衛·斯諾(David Snow)與羅伯特·班福德(Robert Benford)以此為基礎在〈意識形態、框架共鳴與參與者動員〉提出的「構框」的概念，泛指建立行動框架的所有過程。¹⁰³至於「框架設定」指連結個體與社會運動認知框架的行動，即是為了說服潛在參與者接受某種觀看的方式與特定價值觀，因此分享意義是運動參與的必要條件。¹⁰⁴

「文化構框」除了形塑參與者的共識之外，「構框」仍具備其他策略性的作用。瑞斯·威廉斯(Rhys Williams)在〈建構公共利益：社會運動與文化資源〉

⁹⁹ 〈北市即日起停發娼妓許可證〉，《民生報》，1997年1月22日，21版，生活新聞。〈公娼制北市劃休止符〉，《聯合報》，1997年2月5日，05版，話題。

¹⁰⁰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156-158。

¹⁰¹ Erving Goffman,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sation of Experience* (New York: Haper&Row,1974), p10-11.

¹⁰²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160。Erving Goffman,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sation of Experience*, p13.

¹⁰³ David Snow and Robert Benford,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Vol. 1,1988, pp.198-199.

¹⁰⁴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161、167。David Snow and Robert Benford,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pp.200-212.

定義「策略性構框」將文化視為一種社會運動的資源，以此促使訴求獲得理解與達成目標。¹⁰⁵首先「利用政治輿論」，以「構框」的角度來看，「政治機會結構」不僅是構成一套限制或促成集體行動的條件，同時也帶來某種立場的輿論風向，導致有些訴求容易被接受，有的則是遭到忽略與壓制。其次「維持士氣參加」，很少社會運動能在短時間內成功，通常在達成目標前會歷經數次打擊，如何在每一次挫敗後重新整頓、維持士氣成為領導者重要的工作項目。¹⁰⁶以臺籍慰安婦來說，自 1999 年起經歷數次赴日打官司敗訴，卻總是能在臺灣重新集結士氣，並且繼續要求日本政府賠償與道歉。最後「減少反對阻力」，社會運動成功要避免對方強力抵抗，越是背離社會主流的運動主張，更需要這種「策略性構框」包裝意識形態，否則只會讓運動失敗而已。¹⁰⁷

先前提及無論民進黨「臺灣民族主義」，抑或是國民黨「中國民族主義」，基於不同理念支持臺籍慰安婦與其相關聲援活動，而背後目的在於取得「臺灣認同」選民的選票與擁護。「臺灣認同」雖然重視臺灣的主體性，然而在國家選擇方面支持歷經「民主化」的「中華民國」，別於臺灣共和國與大中國主義的兩極，其內涵兼具民主政治與臺灣本土歸屬感的中間路線。¹⁰⁸1996 年 3 月中華民國進行第一次總統直選，一方面檢視「民主化」的重大里程碑，另一方面更是「臺灣認同」發展的濫觴。面對中國在選舉期間的文攻武嚇，激發臺灣人對於中國的負面情緒，同時也提升「臺灣認同」的強度，即藍綠兩黨勢必得走向中間路線才能夠獲得選票與支持。¹⁰⁹

在「臺灣認同」的文化構框下，慰安婦阿嬤的生活照顧與其求償聲援活動成為藍綠兩黨關注的焦點。中華民國「臺灣化」將這塊島上的人民形塑為「想像的共同體」，早年受到日本軍蹂躪的臺籍慰安婦被視為「民族」與「國族」永遠的傷痛，而我國政府勢必得討回公道與安撫民眾情緒。此外 1990 年代臺灣民間開始推動許多性別運動，而政府公部門也有相關措施，同時關注臺籍慰安婦所受到的「性別暴力」。例如 1995 年陳水扁執政下的臺北市成立「臺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¹¹⁰隔年發生「彭婉如命案」使國民黨政府設立「行政院婦女權益

¹⁰⁵ 何明修，〈文化、構框與社會運動〉，《臺灣社會學刊》，第 33 期（2004 年 12 月），頁 173。R hys Williams, "Constructing the Public Good: Social Movements and Culture Resource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s: Resource Mobilization, Social Control and Tactics*, Vol. 42, No.1, 1995, pp.124-144.

¹⁰⁶ 何明修，〈文化、構框與社會運動〉，頁 174。

¹⁰⁷ 何明修，〈文化、構框與社會運動〉，頁 175。

¹⁰⁸ 小笠原欣幸著；李彥樺譯，《臺灣總統選舉》（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頁 32。

¹⁰⁹ 當時總共有四位候選人參與選舉，首先為國民黨時任總統李登輝、民進黨推派本省人彭明敏、獲得新黨支持的林洋港以及無黨籍的陳履安搭配副總統候選人王清峰。民進黨黨內選舉由「獨派」的彭明敏勝出，然而當時選戰主軸不明確，不曉得該以「臺灣民族主義」或是取代國民黨統治臺灣的立場選舉。另外陳履安的父親為前臺灣省主席陳誠，自身曾經擔任國防部長與監察院長，在當時選舉頗有名聲。小笠原欣幸著；李彥樺譯，《臺灣總統選舉》，頁 45-46。

¹¹⁰ 〈施政報告—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1996 年 11 月 19 日）〉，《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

促進委員會」。2000 年選舉後「政黨輪替」，民進黨與長期合作的婦女團體以「婦權委員會」身份進入中央決策體系，不再只是行政體系外的民間團體。¹¹¹

「構框」對於社會運動的文化分析具有意義，其內涵強調人為建構的結果，而非直接反映某種既存的文化特質。社會運動之所以能夠撼動既有的體制或現況，即是因為提出新的觀點與訴求，將過去深根已久的壓迫視為問題，進而實踐改變的行動。「構框」除了形塑參與者的動機之外，其「策略性」運動可以帶來政治輿論、維持士氣與減少反對阻力。筆者將利用「文化構框」與「抗爭劇碼」描繪 1995 年日本欲透過「亞洲女性基金」賠償臺籍慰安婦來推卸政府的戰爭責任，以及自 1999 年至 2005 年慰安婦前往日本打官司敗訴的過程。

二、抵制「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賠償（1994-1997 年）－非對抗性抗爭劇碼

1993 年日本執政的自民黨派出調查團出訪韓國，以此蒐集關於慰安婦的史料與文件。該年 8 月 4 日內閣官房長河野洋平公佈調查結果，首次承認日本政府直接或間接參與慰安所的設立與管理，在軍人的蹂躪下許多女性的尊嚴遭受到重創。¹¹²雖然河野針對二戰時期遭到日軍強徵的慰安婦表達謝罪之意，然而卻也沒有提及該如何進行賠償。1994 年 8 月 30 日時任日本首相村山富市發表對戰後五十年的談話，建議透過日本「全民運動」的參與，共同募款解決慰安婦的賠償事宜，即設置非官方的友誼基金解決外交問題。¹¹³

1995 年 4 月日本政府發言人表示，日本欲設立民間基金解決慰安婦問題。至於時任日本內閣官房長五十嵐廣三提及政府最遲於五月底開啟基金募款活動，即「亞洲婦女和平友好基金」。¹¹⁴同年 7 月 19 日時任日本首相村山富市正式向慰安婦道歉，而且認為政府在二戰期間犯下強行徵召婦女的罪刑無法原諒，然而仍拒絕以官方名義賠償慰安婦。¹¹⁵於是「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亦可稱「國民基金」或「亞洲女性基金」）正式成立，其目的在於日本政府不願意承擔國家賠償的法律責任，透過民間募款的方式推卸本來應該負責的罪行。¹¹⁶

「國民基金」理事長為前參議院院長原文兵衛，其中成員大多為前政府官員，同時也包括許多親政府的民間團體領導者，顯示該組織與日本政府的關係相當緊密。該基金會在日本國內掀起爭議，造成募款金額的成效不彰，截止至 1995 年

大會第十八次至二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一），臺北市議會藏。

¹¹¹ 朱偉誠，〈性別主流化之後的臺灣性／別與同志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4 期（2009 年 6 月），頁 420-421。

¹¹² 〈日本政府向慰安婦謝罪〉，《聯合報》，1993 年 8 月 5 日，09 版，國際新聞。

¹¹³ 〈日全民募款賠償慰安婦〉，《經濟日報》，1994 年 9 月 1 日，06 版，國際新聞。

¹¹⁴ 〈日擬設民間基金補償慰安婦〉，《聯合報》，1995 年 4 月 8 日，09 版，國際。

¹¹⁵ 〈日本首相向戰時慰安婦道歉〉，《聯合報》，1995 年 7 月 19 日，09 版，國際。

¹¹⁶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188。

底僅募得 1 億 2900 萬日元，而後經過「國民基金」與時任首相金及橋本積極向大企業募款，累積到 1996 年 8 月 22 日也只有 4 億 4 千萬日元。然而日本政府撥款支持「國民基金」行政人事費用，每年提供高達 4 億日元，以政府投入成本與募款資金來看絕對不成正比。¹¹⁷

1995 年 7 月我國「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即「駐日代表處」)於日本政府宣佈成立「國民基金」後，便表明支持臺灣的婦女團體與臺籍慰安婦，以此反對日本欲透過民間募款而來的基金逃避罪責。¹¹⁸先前提及 1995 年初由臺北市率先提供臺籍慰安婦生活補助金六千元，而後高雄市與省政府社會處也跟上腳步協助慰安婦，最後在年底將金額提升至一萬五千元。這項由政府公部門委託「婦援會」執行的計畫，其實就是基於 1994 年底得知日本有意透過民間募款來賠償慰安婦，因此才決定以自身力量救濟，不願意接受這筆「國民基金」。¹¹⁹

1995 年 12 月各國慰安婦與相關婦女團體極度反對「國民基金」，於是臺灣、韓國、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與日本派員參加 3 日至 5 日的「反對亞洲婦女國民基金」國際會議，其中我方由兩位臺籍慰安婦與「婦援會」董事長胡台麗、工作人員江美芬代表參與論壇。「婦援會」表示在東京會議上，胡台麗等人提出四點要求：要求日本政府寄送充滿誠意的道歉信函、一次付清每人 2000 萬日元的賠償金、公佈所有關於慰安婦的統計資料，還有將慰安婦史料編入教科書中，並且確保永遠不會再犯。¹²⁰

筆者於前一節解釋「政治機會結構」的內涵，王清峰律師自 1992 年起長期協助臺籍慰安婦，屬於「具有影響力的盟友」。此外總統大選期間的聲援行動更容易受到大眾、媒體的關注，社會團體能夠藉此發聲、倡議活動以達成目標。1995 年 12 月 22 日與陳履安搭檔參選總統的王清峰作為副總統候選人，於上午出席立法院舉辦的「聲援慰安婦向日本求償」記者會，藉此將以往調查臺籍慰安婦資料向記者說明。¹²¹王清峰身為保持一貫聲援慰安婦立場的倡議者，同時也能夠替投入參選添加政績與外在形象。另一方面出席記者會或是臺籍慰安婦參與國際會議皆屬於「非對抗式抗爭劇碼」，以此表達集體的訴求並藉此形成國際輿論對日本政府施壓。

根據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的定義，「抗爭劇碼」為反對者所能採取任

¹¹⁷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190。

¹¹⁸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202。

¹¹⁹ 1995 年 1 月 5 日由立委葉菊蘭、翁金珠與「婦援會」聯合召開「飄零的落花—臺籍慰安婦問題對策公聽會」，為政府落實照顧慰安婦的重要會議。〈賠償慰安婦仍無交集〉，《聯合報》，1994 年 11 月 15 日，17 版，國際·大陸。

¹²⁰ 〈臺灣兩位慰安婦 赴日控訴〉，《聯合報》，1995 年 12 月 6 日，17 版，社會·公益。

¹²¹ 〈聲援慰安婦！〉，《聯合晚報》，1995 年 12 月 22 日，04 版，綜合新聞。

何抗議形式的總和。包括遊說、倡議、訴訟、陳情、請願、記者會、連署、抗議、抗爭、集會、行動劇、靜坐、遊行、示威、集體請假、怠工、罷工、絕食、阻擾、圍廠、丟石塊、衝撞、破壞公物與佔領等行為。¹²²劇碼的組成受到特定的文化背景影響，同時預設一種以互動關係為核心的分析方式，即抗議者依照情況選擇出招來表達不滿。¹²³

1996年2月8日，在日本政府發表不接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報告的建議後，我國立即表達拒絕以民間募款方式賠償慰安婦的立場，而後配合「婦援會」與日本「內閣外政審議室長」平林博會談，要求應由日本政府賠償臺籍慰安婦，而且不得差別待遇、必須一次付清為原則。¹²⁴該年6月5日「婦援會」表示臺灣當時有登記且存活的慰安婦共有33位，而且全部皆表達拒領「國民基金」的意願。

「婦援會」人員張碧琴表示，韓國立場與臺灣一樣不願意接受民間募款的賠償金，然而菲律賓較為貧困，因此部份菲籍慰安婦選擇接受。¹²⁵顯示臺灣政府與「婦援會」及早推動的慰安婦生活補助發揮效果，李敖於1997年舉辦的珍藏義賣會也具有相似的意涵，畢竟唯有如此才能夠持續向日本政府提出正式道歉與官方賠償的訴求。¹²⁶以往總會認為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國民黨聯繫較為緊密，然而民進黨對於慰安婦運動也是相當熱衷。義賣會結束不久，「婦援會」公佈義助慰安婦的捐款專線，8月28日收到一筆二十五萬元的款項，其中捐款人為「臺北市長陳水扁」。時任臺北市社會局長陳菊以「社會局」名義捐出二十萬元，其資金從民間募款而來，各方竭盡所能地尋求資源協助慰安婦。¹²⁷無論是基於慰安婦生活救助抑或是政治因素，一旦其中一個黨派支持特定議題並付出實際行動，便能夠促使這股力量凝聚起來，讓社會運動活絡、更多人願意參與其中。

1997年5月立法院通過立委建議案，為了要抵制「國民基金」，由政府先墊支每一位受害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並要求國家繼續向日本要求道歉與賠償，以維護國格及慰安婦的尊嚴。12月5日外交部委託「婦援會」將2100萬元分發臺籍慰安婦，簽約儀式由外交部次長鄭文華與時任婦援會董事長沈美真主持，協助政府推動這筆「墊支款」的立委劉光華、朱惠良與高惠宇等人也都到場致意。兩位70幾歲到場的臺籍慰安婦代表拭淚表示：「我們一定要堅強活下去，直到日本政

¹²² 黃俊豪、何明修，〈馬政府時期的環境抗爭樣貌（2008-2012）：一個抗爭事件的分析〉，頁181-182。

¹²³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頁162。

¹²⁴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頁203。

¹²⁵ 〈臺灣33名慰安婦均表示拒領〉，《聯合報》，1996年6月6日，03版，焦點。

¹²⁶ 即便如此，1996年8月11日一名溫姓臺籍慰安婦參與千葉的「亞太戰後補償國際論壇」，以實名表示願意接受日本民間團體提供的補償金五十萬臺幣，因為要治療雙腿與心臟病。〈臺灣慰安婦以實名作證〉，《聯合晚報》，1996年8月12日，04版，綜合新聞。

¹²⁷ 〈阿扁捐25萬給慰安婦〉，《聯合晚報》，1997年8月29日，04版，話題新聞。

府正式道歉、賠償那一天。」¹²⁸為了抵抗日本以民間募款而成的「國民基金」，李敖珍寶義賣會與外交部發放的 2100 萬補助金，平均每一位臺籍慰安婦都能夠獲得至少一百萬元，此外政府每個月都還會給予一萬五千元生活費。

自 1994 年起政府公部門、政治人物與「婦援會」便聯手抵抗以日本民間募款的「國民基金」，在慰安婦求償的構框下，召開記者會、慈善義賣、參與國際會議等「非對抗性抗爭劇碼」。1998 年中華民國直轄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馬英九以過半的得票率打敗時任臺北市長陳水扁，或許在「選舉年」的「政治機會結構」下，勢必會支持許多與臺籍慰安婦有關的政治行動，而臺灣抵抗「國民基金」的方式影響韓國的政策。1998 年 5 月 8 日韓國「保健福祉部」發放補助金給 110 名韓籍慰安婦，外加民間募捐加起來一共 3568 萬韓圓，其中每人可以獲得新臺幣八十八萬元的生活金。¹²⁹同時在這樣的時空脈絡下促使臺籍慰安婦終於要向日本政府提出控告，1998 年底在「婦援會」安排之下，日本律師決定挺身而出替慰安婦免費訴訟，決定於 1999 年春天正式提出告訴。¹³⁰

三、臺籍慰安婦赴日官司敗訴（1999-2005 年）—從非對抗到對抗性劇碼

1996 年 2 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調查員庫瑪拉斯瓦密(Radhika Coomaraswamy)公佈走訪南北韓與日本調查慰安婦事件的結果，指出戰爭迫使婦女提供武裝部隊洩慾的性服務是一種軍隊性奴隸的行為。「慰安婦」一詞無法反映戰爭期間被迫賣淫與遭到虐待的處境。最後報告指出，日本政府必須要負起道義責任，更要負擔法律補償事宜。¹³¹1999 年 7 月 14 日，5 位臺籍慰安婦前往日本在東京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日本政府為戰時強迫我國婦女擔任性奴隸的罪刑賠罪與正式道歉。協助訴訟行動的「婦援會」從 7 月 8 日起展開一連串募款與公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史料等活動，以「非對抗性」劇碼爭取臺灣人民的支持，藉此讓大眾更能夠了解她們長年期盼的訴求。同時表示這次前往日本的臺灣代表團共 12 人，除了要具名提起訴訟、平均 77 歲的 5 名臺籍慰安婦親自前往之外，還包括王清峰在內的 3 名律師、3 位工作人員、1 位翻譯還有「大桃阿嬤」的孫子阿明一同赴日。¹³²

¹²⁸ 可惜慰安婦阿嬤的希望終究破滅，2023 年 5 月 10 日最後一位臺籍慰安婦與世長辭，生前仍然沒有等到日本政府的道歉與賠償。〈金援慰安婦〉，《聯合報》，1997 年 12 月 6 日，06 版，社會傳真。

¹²⁹ 〈南韓政府發放慰安婦補助金〉，《聯合報》，1998 年 5 月 9 日，11 版，國際。

¹³⁰ 1998 年 12 月 16 日「臺籍慰安婦日本義務律師團」8 名成員舉行「對日訴訟開走」記者會，以此宣佈對日訴訟行動正式展開，其成員有藍谷邦雄、小野美奈子、笠松未季、番敦子與池田利子等律師。〈臺籍慰安婦 展開對日訴訟〉，《聯合晚報》，1998 年 12 月 16 日，07 版，綜合新聞。

¹³¹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採訪紀錄；夏珍編寫，《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頁 135-136。

¹³² 《婦援會訊》，第 68 期（2011 年 10 月），頁 4。〈討公道開步走 慰安婦將赴日求償〉，《聯合報》，1999 年 7 月 8 日，09 版，社會。

這樁是臺籍慰安婦首次提出的訴訟案，其訴求內容為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每人一千萬日元，以及官方的正式道歉聲明。在此之前東京地方法院曾對韓國與菲律賓慰安婦提出的 8 起訴訟，以「不能要求加害國進行個人賠償」與「事件已經超過五十年」等理由駁回。¹³³因此大家在赴日前都能夠感受達成訴求相當困難，然而卻仍義無反顧向前走，畢竟這是一場臺籍慰安婦尊嚴的戰爭。該年 11 月 2 日東京地方法院於下午首次開庭，現場也有不少日本民間組織旁聽，而臺籍慰安婦代表「瑪蘭」、「小桃」阿嬤在義務律師王清峰陪同下前往日本。¹³⁴



【圖十六】王清峰陪同臺籍慰安婦前往日本開庭

資料來源：〈臺籍慰安婦代表赴日出庭〉，《聯合報》，1999 年 11 月 2 日，8 版，社會傳真。

其中一名原告的林沈中表示：「想起那段不幸的遭遇，心就很痛。」另一位原告鄭陳桃說：「臺灣政府現在每個月給我一萬五千元生活，罪魁禍首的日本政府卻不理不睬。」過去兩位臺籍慰安婦不願以真名示人，但是她們特別告訴協助的日本辯護團律師，為了爭取公道與讓日本承認過去的罪刑，所以不惜一切也要盡力提出訴求。然而根據日本政府提出的答辯書，雖然不否認有強迫臺灣婦女充當慰安婦的史實，但是關於賠償的部份則認為在《舊金山和約》已經解決，而且依照國際法個人不是國家主體，因此不得對加害國提出個人賠償。¹³⁵

此後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律師不斷奔波日本開庭，與此同時為了增強號召力與影響力，所以更緊密連結各國展開慰安婦的求償運動。自從 1998 年起，臺灣、韓國、菲律賓、中國、北韓、馬來西亞、東帝汶、印尼、緬甸與荷蘭等國

¹³³ 〈臺籍慰安婦 抵日本爭公道〉，《聯合報》，1999 年 7 月 13 日，08 版，社會傳真。

¹³⁴ 〈臺籍慰安婦代表赴日出庭〉，《聯合報》，1999 年 11 月 2 日，08 版，社會傳真。

¹³⁵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國欲維持東亞的政治局勢，因此認為需要盟國與日本結束國際法上的敵對關係。1951 年在舊金山召開對日和談，然而盟國間對於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何者有資格代表「中國」缺乏共識，所以上述兩國都沒有被邀請簽訂和約。〈控訴日本政府 臺慰安婦站上東京法庭〉，《聯合報》，1999 年 11 月 3 日，9 版，社會。

開始籌備 2000 年的「東京大審」。¹³⁶這兩年期間國內外經歷 7 次籌備會議，臺灣由臺大黃昭元教授、警大姜皇池教授、中原大學雷文玫教授、國防大學盧佳香教授、廖英智律師與莊國明律師組成的檢察官團，另外中研院朱德蘭教授擔任顧問，他們共同起草起訴書內容並偕同 12 位臺籍慰安婦赴日參與審判。¹³⁷

| 國家 | 人數 |
|-------------|----------------------|
| 中華民國（臺灣） | 12 人 |
| 朝鮮半島（南韓、北韓） | 23 人（南韓 21 人、北韓 2 人） |
| 中國 | 6 人 |
| 菲律賓 | 15 人 |
| 印尼 | 4 人 |
| 馬來西亞 | 僅播放影片 |
| 東帝汶 | 2 人 |
| 荷蘭 | 2 人 |
| 合計 | 64 人 |

【表十】「東京大審」各國受害者代表人數

資料來源：林美蓉《聽看想》

2000 年 12 月 8 日正式展開為期五天的東京大審—「戰爭犯罪受害婦女國際法庭」，共計將近三十個國家一千位代表參加開幕儀式，其中包括約八十名來自亞洲各國的慰安婦。中華民國由莊國明律師擔任總領隊，共有六十名關心慰安婦議題的各界代表參加，而盧滿妹、林沈中與鄧高寶珠 3 名臺籍慰安婦於 9 日出庭作證。¹³⁸經過數日的審理與聽證後，12 月 12 日宣判已故的裕仁天皇有罪，判決書指出日本政府應向被害人謝罪並給予救濟性的賠償。法官亦指出日本政府不應該利用民間募款成立「國民基金」，以此逃避應負的責任，並且駁回日本長年以「戰後問題已在國與國的和平條約解決」以及「已過時效問題」的主張。當法官宣讀日本裕仁天皇有罪時，現場千人觀眾響起熱烈掌聲，而當年遭到日軍強征的婦女熱淚盈眶、歡欣鼓舞，彼此的內心感覺獲得尊嚴與正義到來。¹³⁹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
| 12 月 7 日 | 18:30-20:30 | 開幕式 |
| 12 月 8 日 | 9:30-17:00 | 國際法庭第一天： 開幕致詞，檢察官宣讀起訴書，防衛審議，日本的責 |

¹³⁶ 《婦援會訊》，第 65 期（2010 年 12 月），頁 2。

¹³⁷ 〈2000 年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婦女救援基金會附設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址：<http://www.amamuseum.org.tw/tw/title/270>，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¹³⁸ 〈臺籍慰安婦 明天出庭〉，《聯合報》，2000 年 12 月 8 日，11 版，國際。

¹³⁹ 〈東京大審宣判 日裕仁天皇有罪〉，《聯合報》，2000 年 12 月 13 日，11 版，國際。

| | | |
|--------|-------------|--|
| | | 任，南北韓兩國陳述與專家證言。 |
| 12月8日 | 18:30-20:30 | 歡迎晚會 |
| 12月9日 | 9:30-17:00 | 國際法庭第二天： 臺灣、菲律賓、中國與馬來西亞等國陳述與專家證言。 |
| 12月9日 | 18:30-20:30 | 影片播放 |
| 12月10日 | 9:30-17:00 | 國際法庭第三天： 印尼、東帝汶、荷蘭與日本等國陳述與專家證言，犯罪的證據，防衛審議與開幕評論。 |
| 12月10日 | 18:30-20:30 | 文化之夜 |
| 12月11日 | 9:00-18:00 | 「軍事衝突與婦女」國際公聽會－12個現在和過去衝突地區之婦女的見證。 |
| 12月12日 | 9:30-17:00 | 國際法庭第四天： 所有法官進行判決評論，記者會與示威行動。 |

【表十一】「東京大審」行程表

資料來源：林美蓉《聽看想》



【圖十七】東京大審結束，各國代表與慰安婦倖存者合影

資料來源：賴采兒、吳慧玲、游茹棻《沉默的傷痕－日軍慰安婦歷史影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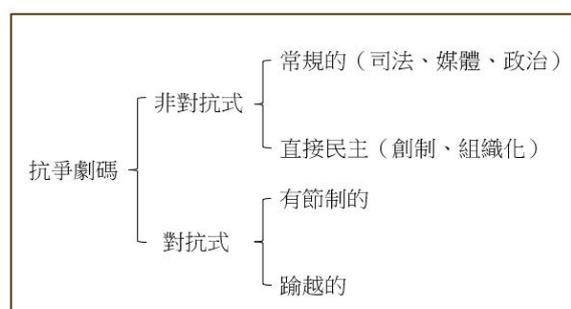
臺籍慰安婦與「婦援會」要求日本謝罪與賠償已經十年，但是自 1997 年起「國民基金」不斷在各國遊說慰安婦領取民間募款而來的補償金，顯示日本政府對於戰爭責任毫無誠意。2002 年 4 月 29 日，「大桃」等五名臺籍慰安婦在「婦援會」與「日本東京原臺籍慰安婦支援協會」等團體聲援下，上午前往日本交流協會陳情抗議，採取「對抗性」劇碼如遊行、集會與扔雞蛋，從阿嬤手中丟出白色蛋殼象徵不願意接受日本的「國民基金」。¹⁴⁰至此慰安婦求償運動從「非對抗」過度到「對抗式」抗爭劇碼，其達成訴求的手段逐漸強烈且具攻擊性，而臺籍慰安婦也實踐「抗爭者」與「發聲者」的身份。

2002 年 10 月 15 日東京地方法院宣判結果，等待的三年內起初九名臺籍慰

¹⁴⁰ 〈拒絕私了 慰安婦阿嬤丟雞蛋陳情〉，《聯合晚報》，2002 年 4 月 29 日，11 版，綜合新聞。

安婦原告已有兩人過世，其中一人由孫女楊小姐帶著遺照前往日本。然而事與願違，法院宣判臺籍慰安婦敗訴，以「個人非國際法適合的請求權主體」、「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國家對個人損害無答責」與「請求權離於時效」等原因駁回控訴。往後 2004 年 2 月 9 日東京高等法院宣判二審敗訴，2005 年 2 月 25 日東京最高法院宣告三審敗訴定讞，其中敗訴原因也都聚焦在「時效性」與「國家無答責」，即臺籍慰安婦的求償運動最終以失敗收場。¹⁴¹

黃俊豪與何明修根據漢斯彼得·克萊西(Hanspeter Kriesi)等人的分類方式將劇碼區分為「非對抗式」與「對抗式」兩大類。前者「非對抗式」劇碼包括「司法」按鈴申告、「媒體」召開記者會與「政治」陳情三種，其中「常規」途徑有「創制」連署以及「直接民主」兩種。後者「對抗式」劇碼最簡單的形式由聚眾、拉布條與喊口號三個元素組成，隨著參與人數增加可擴展成大規模的集會遊行，或是在人數有限的情况下加入絕食與靜坐等次要劇碼。此外「對抗式」劇碼可分為集會與遊行的「有節制的對抗劇碼」，以及圍廠、封路或破壞公物的「踰越的對抗劇碼」。¹⁴²



【圖十八】抗爭劇碼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何明修〈馬政府時期的環境抗爭樣貌 (2008-2012)〉

筆者認為在「慰安婦求償運動」的「構框」下，其中「抗爭劇碼」以 2002 年敗訴能夠作為分水嶺，前期都是以義賣會、記者會或是透過「具有影響力盟友」發聲，屬於「非對抗性」的劇碼。然而當臺籍慰安婦得知周旋多年的控告失敗後，其劇碼變得逐漸激烈起來，例如抗議、集會、遊行以及投擲物品等手段，畢竟隨著時間流逝，只會有更多慰安婦邁向凋零，而日本政府則保持一貫迂迴的態度。例如 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敗訴後，當天下午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日本在地關心事件的人士在法院前集合抗議，以表達要求日本政府道歉與賠償十年的

¹⁴¹ 〈對日訴訟〉，《婦女救援基金會附設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址：<https://www.amamus-eum.org.tw/tw/category/64>，最後檢索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臺慰安婦 東京高院駁回〉，《民生報》，2004 年 2 月 10 日，A2 版，新聞前線。

¹⁴² 黃俊豪、何明修，〈馬政府時期的環境抗爭樣貌 (2008-2012)：一個抗爭事件的 analysis〉，頁 18 5-186。

憤怒與悲傷，同時也立即決定會上訴抗爭到底。¹⁴³



【圖十九】臺籍慰安婦在東京地方法院被判決敗訴，「大桃阿嬤」憤怒揮拳抗議
資料來源：〈慰安婦向日求償敗訴 阿嬤 悲憤〉，《聯合報》，2002年10月16日，8版，社會。

這項臺籍慰安婦的判決因為日本媒體事前報導而受到重視，15日當天大約中午十二點就有許多日籍支持者在東京地方法院外抽籤等候旁聽，而五位臺籍慰安婦則在日本支持團體簇擁下進入裡面。然而十五分鐘過後，一名日籍支援團體女性成員跑出來向媒體秀出「不當判決」大字報，即宣告臺籍慰安婦的第一審訴訟為敗訴。宣判結束後，劉黃阿桃、盧滿妹、鄭陳桃、林沈中、蔡芳美與捧著已故李楊玉串遺照的孫女楊淑茹早已泣不成聲。¹⁴⁴然而或許就是這股不甘心與使命，無論是臺籍慰安婦、「婦援會」更堅定要繼續上訴，並沒有就此放棄或是感到絕望。如同前面提及「策略性構框」的手法，社會運動很難短時間內達成目標，勢必得經歷過數次的挫折與挑戰才能成功。因此如何在每一次失敗後重新整頓隊伍、維持運動的士氣為領導者的重要工作。

2004年2月9日臺籍慰安婦二審敗訴，赴日聆聽判決的三名慰安婦到中正機場時，有許多支持團體、聲援民眾以及無法前往日本的慰安婦接機。現場人員舉起抗議布條、喊口號怒吼來表達對於日本政府的不滿，同樣誓言有生之年會繼續上訴，直到日本正式道歉與賠償為止。¹⁴⁵透過每一次的抗議表達訴求，藉由群眾動員凝聚情感與共識，在艱辛的過程中組織「構框」的文化意義，進而將社會運動的訴求與形式傳承下去。例如韓國自1992年起，每週三中午都會有韓籍慰安婦、學生與民間支持團體聚集在日本駐韓大使館前靜坐抗議等「抗爭劇碼」，透過「儀式化」將慰安婦對日本的控訴「記憶」在韓國大眾心中。2004年3月17日是第600回抗議行動，因此全球慰安婦在韓國集結響應，包括臺灣、日本、德國與菲律賓的慰安婦與支持團體共六百人攜手抗議。¹⁴⁶自2005年起每年八月適

¹⁴³ 〈慰安婦赴日訴訟 第一審被判敗訴〉，《民生報》，2002年10月16日，A2版，新聞前線。

¹⁴⁴ 〈慰安婦向日求償敗訴 阿嬤 悲憤〉，《聯合報》，2002年10月16日，8版，社會。

¹⁴⁵ 〈二審敗訴 臺籍慰安婦怒吼〉，《聯合報》，2004年2月12日，B4版，北市綜合。

¹⁴⁶ 〈抗日600全球慰安婦同陣線〉，《民生報》，2004年3月18日，A3版，今日話題。

逢戰爭紀念日，婦援會都會發起抗議活動並要求日本政府賠償與道歉，期盼這段歷史不會遭到國際漠視而被臺灣人遺忘。¹⁴⁷



【圖二十】臺籍慰安婦首次在日本交流協會前抗議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2005 年對於慰安婦求償運動是關鍵又敏感的一年，因為這意味著抗戰六十週年紀念日，然而臺籍慰安婦仍沒有獲得日本政府正式道歉與賠償，藉此發動「抗爭性」劇碼，以此表達其訴求以及實踐人生最後的願望。2005 年 8 月 15 日，七位高齡 8、90 歲的臺籍慰安婦首次參與城市的大型遊行，同時還有「婦援會」與數百名熱情民眾手持黃色氣球聲援。一路從忠孝路 SOGO 百貨公司遊行到日本交流協會，在熱鬧的臺北市吸引眾人關注與支持，最後由慰安婦代表將抗議書信交給協會，象徵慰安婦求償運動不會因為其凋零而停歇。¹⁴⁸前往日本交流協會遞交抗議信為每年都會上演的「抗爭劇碼」，然而日本代表通常收下信件後都會不發一語地離場，留下一群高舉抗議標語且錯愕的民眾。¹⁴⁹



【圖二十一】臺籍慰安婦代表遞交抗議信

資料來源：〈慰安婦阿嬤 促日認錯賠償〉，《聯合報》，2005 年 8 月 16 日，A2 版，新聞前線。

2008 年 11 月各黨派立委黃淑英、楊麗環、賴清德與潘孟安等 28 人向立法院提案：「要求日本政府以清楚且不曖昧的態度，正式地承認、道歉且接受戰時

¹⁴⁷ 《婦援會訊》，第 68 期（2011 年 10 月），頁 10。

¹⁴⁸ 〈慰安婦阿嬤 首次上街頭遊行〉，《聯合晚報》，2005 年 8 月 15 日，6 版，萬象。

¹⁴⁹ 《婦援會訊》，第 68 期（2011 年 10 月），頁 10。

日軍奴隸制度的歷史責任，對受害倖存者進行直接謝罪和賠償，以利早日回復慰安婦受害者的名譽和尊嚴，遵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建議，且教育後代有關這段正確的史實。」¹⁵⁰上述基於美國國會於 2007 年通過「要求日本政府正式承認、道歉」決議案，立委希望臺灣也能順應國際潮流並重視慰安婦的權益。何況當時臺籍慰安婦高齡八、九十歲，眾人期盼她們能在有生之年解決賠償問題、擁有人權與恢復尊嚴。

第四節 結語：慰安婦運動下的多元再思考

本文回顧 1992 年臺灣「發現」慰安婦至 2005 年東京最高法院宣判臺籍慰安婦敗訴的運動過程，筆者在此回應並延伸探討四個問題意識：「婦援會」如何獲得「代言者」身份，並串連起與慰安婦、國民黨的人際網絡？政治機會結構是否存在侷限性或者具備其他產生交互作用的因素？慰安婦赴日求償訴訟為何會演變為「對抗式」抗爭劇碼？慰安婦在 14 年的倡議運動中做為行動者具備何種面貌與能動性？藉由地方議事錄、政府公報網檔案與《聯合報》為主軸的新聞重現當年的激情與運動歷程。

首先由「婦援會」率先推動相關調查行動與申訴專線，藉此釐清「臺籍慰安婦」的史實與生活現況，並且以該組織為核心向外發展其核心網路與展開社會動員。然而過往鮮少討論為何是由婦援會取得「代言者」的角色，回顧 1980 年代興起的婦女運動，許多志同道合的夥伴相繼成立不同主軸的婦運組織。例如婦援會解決雛妓問題、婦女新知政策監督與立法遊說、晚晴協會推動性別教育，以及女性學學會培養下一代婦運人才。無法獲得慰安婦議題主要話語權的團體不會聯合起來反制，同樣也會投入求償運動的聲援行列，例如 2000 年東京大審由 19 個組織聯合成立「支援慰安婦臺灣行動聯盟」，並由林美瑤與莊國明帶領 12 名臺籍慰安婦出席。而後搭配政府公部門去推動各項輔助政策，例如 1995 年起由臺北市率先發放臺籍慰安婦生活救助金，此舉連帶引起高雄市與省政府社會處跟進政策，最後促使每一名慰安婦都能夠保障生活品質與享受醫療照顧。以「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檢視「婦援會」與國民黨之間的關聯，前者是最貼近臺籍慰安婦的民間團體，勢必需要後者作為「具有影響力的盟友」，以此督促民進黨執政期間如何擬定有利於慰安婦的施政與對日求償行動。

其中王清峰律師扮演重要的角色，在 1980 年代推動成立「婦援會」並扛起數年董事長的責任，長期關注雛妓與慰安婦議題當仁不讓。除此之外，王清峰與國民黨核心人物馬英九關係匪淺，兩人對於慰安婦阿嬤的付出有目共睹，因此將婦援會與泛藍陣營牽成同一的強大陣線。1996 年王清峰以無黨籍身份投入副總

¹⁵⁰ 〈院會紀錄（2008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63 期，立法院藏，E08A4576。

統選舉，趁著媒體高度關注時推動許多慰安婦運動，以此讓民眾能夠接觸到相關議題並站出來聲援阿嬤們。透過王清峰接續國民黨作為慰安婦與婦援會強力盟友的面向討論，意味著泛藍陣營在該議題上取得較多話語權，筆者在此針對「政治機會結構」理論提出疑問：倘若發生該理論「不穩定的政治局勢」與「菁英內部分裂」的狀況，即 2001 年民進黨政黨輪替執政不到一年，加上面對「漫畫《臺灣論》事件」處理相當迂迴，因此出現政治機會結構中「B 方向」變動，促使社會運動發生機率提升的狀況。既然如此，為何國民黨在 2000 年以前就早已獲得較多話語權？從李敖珍藏義賣會的媒體曝光度來看，也能夠發現泛藍的政治人物能獲得較多關注，其餘的聲援社會活動時常看見國民黨政治人物，尤其是馬英九站臺號召群眾加入抗爭的行列。筆者認為「政治機會結構」放置慰安婦議題中必須考量其他因素存在，包括民族主義的背景、慰安婦的歷史獨特性、媒體渲染力與外交求償諸如此類的面向，尤其「慰安婦－婦援會－國民黨」三位一體的人際網絡奠定關鍵性的條件。因此若依照「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來看，2000 年後民進黨執政確實能夠成為社會運動產生的溫床，但是根據現實情況來看可以將「B 方向」變動的時間點視為提早發生，至於「漫畫《臺灣論》事件」則是兩黨在慰安婦議題中具體且「可見」的分水嶺而已。

若依照國際法意義上的求償運動，始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五名臺籍慰安婦正式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結束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最高法院以「追溯問題時效」與「個人不能作為國家求償的主體」為由，最終宣判臺籍慰安婦三審敗訴定讞。先前提及「非對抗式」抗爭劇碼以召開記者會與政治陳情為主，時間點為 1994 年日本欲透過「國民基金」補償各國慰安婦，當時許多各政黨會替臺籍慰安婦發聲，讓國內人民瞭解這段歷史與其生命歷程。直到 2002 年東京地院一審宣判臺籍慰安婦敗訴後轉變為「對抗式」抗爭劇碼，採取較為激烈的方式達成訴求，包括丟擲雞蛋、集會遊行與號召群眾上街抗議。若按照慰安婦運動發展歷程來說看似相當合理，然而必須思考發生場域轉變、事件嚴重程度以及接觸群眾轉移等面向。首先慰安婦議題確實自始牽涉臺灣與日本兩國，但是直到打官司前都是在國內進行聲援運動，而生活補助金也是由臺北市長陳水扁率先發起，因此以規模來看尚未擴及國外的範圍。乃至 2002 年法院宣判臺籍慰安婦敗訴時，現場也有許多日本聲援團體與民眾對於結果感到不解，甚至加入遊行團隊替慰安婦們表達訴求。一旦發生的場域自國內臺灣轉移至國外日本，走上法律途徑將事件變得更加受到眾人重視，不再只有臺灣人開始聲援慰安婦。致使求償運動具備更多能量得以延續下去，同時趁勢採取較為激烈的方式抗爭，以此獲得更多重視與大家的支持，期盼可以藉由輿論壓力影響法官的判決。

最後檢視臺籍慰安婦在這 14 年運動中作為行動者扮演何種角色，她們歷經許多爭議事件、國內政黨傾軋與國際間對於慰安婦議題的變化，在不同階段中存在多元且異質的色彩。1992 年伊東秀子發現三件電報，將隱沒在臺灣社會邊

緣位置的臺籍慰安婦「現身」在眾人視野之中，也讓許多民眾意識到確實有這麼一群人存在。同時藉由婦援會與政黨支持下，即便隔著「黑幕」出席記者會尚未全然現身，但是願意向他人講述過去的私密創傷成為「公共敘事」，成為替自己爭取權益的「發聲者」實屬不易。公部門為了要避免慰安婦接受「國民基金」，因此著手生活補助金政策、舉辦珍藏義賣會與發放「墊支款」，此時臺籍慰安婦成為「補助者」以利她們得以參加聲援活動。1999年婦援會與律師帶領臺籍慰安婦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訴訟，要求給予道歉與賠償金，在此語境的慰安婦成為「求償者」。乃至2002年東京地方法院宣判一審敗訴，慰安婦與聲援團體採取較為激烈的抗議手段而轉化為「抗爭者」，期盼藉由眾人集結的力量替自己失去的過往討回公道。過去多數人總會認為「慰安婦」就是戰爭悲劇下的角色，在慰安所受到非人的蹂躪，返回臺灣後不被家人接納，而且普遍健康與經濟狀況不佳，最後只能孤老終生度過餘生。實際上臺籍慰安婦具備強大的「能動性」，不再只是過往隱埋在社會角落的人物，而是願意公開身份、替自己發生的行動者，包括現身者、發聲者、補助者、求償者與抗爭者等元素。

第四章 完美受害者？

「社會記憶」是摻雜許多不同族群、階級、政治、性別與利益矛盾且分歧的記憶，透過無數的妥協、爭論與消除異己所產生的「集體記憶」。將歷史視為「社會記憶」，透過內部成員集結「被選擇」的過去，觀察「認同」何以被想像、創造出來的產物。過往學者探討「歷史記憶」會聚焦一個社會是如何選擇、動員與組織「過去」，以此作為團體的集體記憶與自我認同感，藉此思考記憶如何傳遞、個體如何從社會中獲得記憶並認可其內涵。¹

本章先從十幾年前轟動一時的「微調課綱爭議」談起，因為學校教育、教科書與我們的生命經驗環環相扣，攸關「什麼知識可以教？」、「何種內容應該被放在課本？」等面相，而且背後的政治色彩介入更反映「大中國主義」與「臺灣本土派」的抗衡過程。針對高中歷史教科書論及慰安婦要加上「被迫」二字的微調爭議，檢視臺籍慰安婦在事件中扮演何種角色，以及呈現藍綠兩大陣營、教育部、「檢核小組」與（臺灣史）歷史學者等人馬交鋒的過程，進而提出何謂「完美受害者」的概念作為鋪陳。接著討論臺籍慰安婦作為「完美受害者」的形象是如何藉由政治論述與媒體話語重組「記憶」，其中追溯 1995 年日本欲透過民間募款成立的「國民基金」補償各國慰安婦，不料卻引起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泛藍陣營的反彈。臺灣是否有慰安婦領取該筆補償金？為何以婦援會為中心的出版物以及政治人物的發言從不會提及？最後整理關於臺籍慰安婦的「記憶所繫之處」，包括建築物（紀念館與慰安所遺址）、紀念物（臺南慰安婦少女銅像）、策展與紀錄片。不僅止於蒐羅總共有多少物件與紀念活動，而是檢視它們為何被賦予意義與建立？如何重新形塑眾人對於慰安婦的記憶？甚至是反思臺籍慰安婦以何種方式被利用與傳承。

第一節 歷史教科書微調課綱爭議—以慰安婦「被迫說」為例（2012-2015）

我林致宇向社會大眾與慰安婦，說聲對不起，之前的言論，我沒有尊重你們，口無遮攔造成二度傷害，歷史傷口，我深感抱歉……之前有聽聞王曉波教授指控舊課綱提及慰安婦是自願的，因此他才認為在這次微調中有必要加上「被迫」兩字。導致我覺得與之前的認知有所不同，更遑論舊課綱亦是教授所改，而可能造成學生學習上的矛盾。我並未去確認資訊來源與真實性，便在媒體上敘說自己不完善的作法……對於這種脫口而出的不負責行為，我再次深感抱歉，對不起!²

上述引文為「北區反課綱高校聯盟」總召林致宇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臺籍

¹ 王明珂，〈臺灣青少年的社會歷史記憶〉，《歷史學報》，第 25 期（1997 年 6 月），頁 149-151。

² 梁珮綺，〈「慰安婦不一定是被迫的」反課綱學生為失言道歉〉，《自由時報》，2015 年 8 月 14 日，生活。

慰安婦以及社會大眾的道歉，替自己在 7 月 31 日與「課綱微調」召集人王曉波對談的內容致歉。³當時兩人接受廣播節目訪問，林致宇表示：「根據國教院公佈的微調差異，原先提及日本在臺灣的建設，修改課綱後選擇拿掉（篇幅），是否有立場偏頗之疑？」王曉波回應：「新版的課本也有提到日本的建設，同時也會論及殖民的經濟剝削與壓迫。現在課綱加入『強迫』成為慰安婦都不行，非得要自行去當慰安婦才行嗎？這樣污辱臺灣婦女我不能忍受！」林致宇則反問：「慰安婦一定是被迫的嗎？如同性工作者可能為了經濟因素而下海，你把她們看得非常卑賤！」⁴

林致宇這番「政治不正確」的言論引起社會軒然大波。⁵支持微調課綱者以馬英九、王曉波與張亞中等人為代表，他們普遍認為「被迫」為事實，並與殖民壓迫、民族抗日苦難進行連結，以證明臺灣歷史進程與中國有緊密關係。⁶至於反課綱陣營則是存在不同聲音，例如跨性別作家吳馨恩認為爭論「自願」是男性霸權的遊戲，在此之下慰安婦無論被迫與否都必然是「被迫」。⁷《帝國的慰安婦》譯者劉夏如表示，認為學生針對課綱的證據質疑符合慰安婦研究的現況，每一位女性成為慰安婦的原因確實不同，但是無論如何日本政府都有一定的責任存在。⁸

筆者認為關於慰安婦是否為自願與被迫在前人研究已經相當透徹，對於慰安婦研究的範疇不該停滯於二元對立的論述，仍有許多不同層次的慰安婦議題需要討論。⁹故本節僅針對歷史教科書微調爭議—「被迫說」作為切入點，以此探討何謂「完美受害者？」何種性質、加入方式的慰安婦才能夠成為被眾人「記憶」的歷史人物呢？其中是否存在「民族主義」或「國族」框架的論述，抑或是不符合「正確」立場的受害者而無法出聲、浮出水面呢？接著將從戰後臺灣教科書帶至「微調課綱爭議事件」，進而檢視慰安婦「被迫說」背後的論述與各方人馬的立場，而臺籍慰安婦在事件中又「扮演」何種角色呢？

一、戰後臺灣教科書發展—什麼知識才能被納入教科書？

³ 林致宇為反微調課綱陣營的領袖，當時就讀中崙高中擔任「北區反課綱高校聯盟」總召，而後於靜宜大學法律系深造，同時是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委員。

⁴ 海東青，〈被民族主義敘事遮蔽的「慰安婦」〉，《鳴人堂》，2016年6月7日。

⁵ 林致宇選擇在8月14日國際慰安婦紀念日道歉，表示之前聽聞王曉波教授指控舊課綱提及慰安婦為「自願」，因此認為微調課綱必須加入「被迫」。導致林致宇覺得與過往的認知不同，更不用說王曉波為舊課綱編定者。同時學者吳密察向外界證實，舊版教科書從未提及慰安婦「自願」，認為王曉波身為舊課綱編定者卻有如此言論，因而導致大眾產生誤解。梁珮綺，〈「慰安婦不一定是被迫的」反課綱學生為失言道歉〉。

⁶ 海東青，〈被民族主義敘事遮蔽的「慰安婦」〉。

⁷ 吳馨恩，〈慰安婦史論爭：男性本位史觀何時了？〉，《想想》，2015年8月2日。

⁸ 劉夏如，〈女性主義的應然 VS. 女性史的實然—慰安婦課綱必須反映研究現況〉，《想想》，2015年8月3日。

⁹ 《婦援會 2015 年度執行報告專刊》（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2016 年），頁 17。

課程是教育的核心要素，論及「哪些知識具有價值？」、「何種內容才應該被放入教科書？」等考量。依據不同的歷史背景、社會氛圍抑或是政治局勢而出現迥異的回應，同時伴隨著其背後的文化價值、利益權衡與杯葛考量，即課程為經過「選擇」的產物。¹⁰ 日治時期將近代教育制度引入臺灣，逐漸擴大規模並施行分科、分年齡與分班的團體教學。1830年代「教科書」一詞被用來統稱基於教育為目的所編纂的書籍，或是指課堂上使用的圖書。由於教科書具有實用與便利的特性，加上能夠讓學生按部就班學習、在同一時間學習相同的知識內容，因此教育普及化後其重要性日益漸增。¹¹

1943年底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敗象逐漸顯露，美國總統羅斯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與英國首相邱吉爾在埃及舉行會議，討論反攻緬甸與戰後如何處理日本問題，其中提及臺灣與澎湖將於戰爭結束後「歸還」中華民國，史稱「開羅宣言」。¹²然而背後目的在於羅斯福避免中華民國脫離同盟陣線並與日本單獨和談，另一方面則是透過蔣中正的力量牽制日本。¹³蔣中正返國後隨即向行政院秘書長張勵生與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王芃生下令，要求盡速研究與擬定收復臺灣政治的準備工作、組織與人事等相關事宜。¹⁴

蔣中正為了能夠順利完成接收臺灣的工作，於1944年4月17日設置「臺灣調查委員會」，目的在於企劃並制訂全國的政治與經濟建設方案，其中陳儀擔任主任委員，而王芃生、丘念台、黃朝琴與李友邦等人則是委員。「臺灣調查委員會」於1945年3月23日公佈「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其中通則與教育文化項目列出「文化重建」的基本原則與方案：

第一通則

(4) 接管後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第八教育

(41) 學校接收後，應即實行左各事：

(甲) 課程及學校行政須照法令規令。

(乙) 教科書用國定本或審定本。

(42) 師範學校接收改組後，應特別注重教師素質及教務訓育之改進。

(43) 國民教育及實習應依照法令積極推行。

¹⁰ 甄曉蘭、王立心，〈從中小學教科書發展評析我國百年課程政策之演變〉，《課程與教學》，第15卷第4期（2012年10月），頁74。

¹¹ 甄曉蘭、王立心，〈從中小學教科書發展評析我國百年課程政策之演變〉，頁76。

¹² 李筱峰、薛化元，《典藏臺灣史（七）戰後臺灣史》，頁11。

¹³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2017年），頁21。

¹⁴ 黃英哲，〈魏建功與戰後臺灣「國語」運動（1946-1968）〉，《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1期（2005年10月），頁82。

(44) 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畫，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以國語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尊用國語。各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應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訓練國語師資。

(50) 設置省訓練團、縣訓練所，分別訓練公教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在各級學校開辦成人班、婦女班、普及國民訓練，以灌輸民族意識及本黨主義。

(51) 日本佔領時印行之書刊、電影片等，其有詆毀本國、本黨或曲解歷史者，概予銷毀。一面專設編譯機關，編輯教科參考及必要書籍圖表。¹⁵

根據上列資料能夠得知，第一通則所陳述的原則為國民政府欲透過文化教育力量一掃臺灣遺留的日本文化，同時加強中華民族意識以達成「再中國化」的目標，至於第八教育文化細則就是完成上述目的之實際手段。¹⁶筆者發現國民政府在臺灣的文化重建早於二次大戰結束，亦能夠視為日後國家教育以及「國語運動」的基本方向與主要依據。

1945年8月29日「臺灣調查委員會」主委陳儀被任命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同時也是戰後臺灣初期最高統治者，並且具有「軍政一元化」與「委任立法」的特色。¹⁷1945年10月24日陳儀抵達臺灣，隔日代表中國國民政府正式接收臺灣與澎湖，接收自該年11月起至隔年4月完成所有手續，其中接收工作以「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與「心理建設」（即文化重建工作）。¹⁸年底陳儀透過廣播向臺灣全島發佈「民國35年度工作要領」：

心理建設在於發揚民族精神。而語言、文字與歷史，是民族精神的要素。臺灣既然復歸中華民國，臺灣同胞必須通中華民國的語言文字，懂中華民國的歷史。明年度的心理建設工作，我以為要注重於文史教育的實行與普及。我希望於一年內，全省教員學生，大概能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學校既然是中國的學校，應該不要再說日本話、再用日文課本。現在各級學校，暫時應一律以國語、國文、三民主義、歷史四者為主要科目，增加時間，加緊教學。¹⁹

¹⁵ 陳鳴鐘、陳興唐，〈臺灣接管計畫綱要—34年3月14日侍奉字15493號總裁（卅四）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前揭《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中國：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49-57。

¹⁶ 臺灣「中國化」始於鄭氏時代，鄭成功招募大量漢人來臺開墾土地，鄭經時期陳永華興建孔廟、推行儒學，同時也是臺灣第一次受到中國文化的薰陶。清代臺灣湧入更多中國移民，如飲食、語言、文字、節慶、習俗與信仰等文化在臺實踐，而戰後國民政府重新帶來中國意識，因此稱為「再中國化」。蔡明賢，〈戰後臺灣的國家權力運作與再中國化（1945-1947）〉，《修平學報》，第35期（2017年9月），頁79-80。

¹⁷ 當時中國各省採取「省政府委員合議制」，而國民政府授予行政長官陳儀行政獨斷權，即在職權範圍內能夠發佈署令並制訂臺灣省單行規章。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頁25-28。

¹⁸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頁28-30。

¹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三十四年除夕廣播〉，《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頁41-45。

上列引文說明接收後的施政大方向，至於如何執行政治、經濟與心理「三大建設」，陳儀於 1946 年度的報告中提出具體方案：

第一，各校普設三民主義、國語國文與中華歷史、地理等科，加多鐘點，並專設國語推進委員會，普及國語之學習。第二，增設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大量培養教員。第三，各級學校廣招新生，以普及臺胞受教育之機會。第四，對於博物館、圖書館及工業、農業、林業、醫藥、地質等試驗、研究機構，力求充實，以加強研究工作，提高文化。第五，設置編譯館，以編輯臺灣所需要各種書籍並著重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²⁰

無論接收工作要領或是「行政長官公署施政方針」都能夠說明「心理建設」的意涵，即向臺灣人灌輸中國文化、促進中華民族意識，同時也是一種中國化運動的「文化重建」。根據張良澤的推測，二次大戰結束前臺灣的日語普及率約 70%，共計四百二十萬人左右。然而對於多數的中國統治者來說，日本文化是殖民時期遺留的奴化教育，因此必須注入新穎的中華文化洗刷遺毒。²¹另一方面透過官方「國立編譯館」編纂、審定的教科書，讓下一代臺灣人接受充滿「中國民族主義」的教科書，尤其在國語、歷史與三民主義等科目的內容更為顯著。

1949 年國民黨撤退至臺灣，蔣中正透過黨政軍組織形塑強人的威權統治體制，此機制深入民間與教育系統，進而創造反共、反攻且具有愛國情操的教育環境。再來配合戒嚴與動員戡亂的需求，教育部制定各項相關政策與修訂課程標準，例如 1954 年起指示「國立編譯館」親自編纂國文、歷史、地理與公民四科教科書，其餘同樣送到編譯館進行審查與檢定，以此確保書籍內容是否符合愛國情操之培養。²²1962 年教育部頒布《中等及國民學校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作為審查教科書的依據，規定書籍必須經由編譯館審查後由部會發放證照才能使用。因此該法規為威權體制下控制教科書內容的重要利器，雖然經過數次修正細部項目，然而直到 1990 年代才正式廢止。²³

政治局勢能反映在教科書的內容編纂，隨著我國政府宣佈「解嚴」、社會氛圍逐漸開明，而教育部勢必得回應教育多元文化與自由化的訴求。1980、90 年代臺灣迎來當時教育史上變動最劇烈的階段，同時中等教育課程也進行改革，最重

²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畫》（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 年），頁 4。

²¹ 梅家玲，〈戰後初期臺灣的國語運動與語文教育—以魏建功與臺灣大學的國語文教育為中心〉，《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 7 期（2010 年 2 月），頁 128。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頁 32-33。

²² 甄曉蘭、王立心，〈從中小學教科書發展評析我國百年課程政策之演變〉，頁 82。

²³ 藍順德，〈教科書意識形態—歷史回顧與實微分析〉（臺北：華騰文化，2010 年），頁 123。

大的改變莫過於終止長達五十年由「國立編譯館」專編教科書的窘境。1988 年教育部開放國小與國中教科書編輯方式，採取「統編」與「審定」並行的彈性原則，聯考以外的科目開放民間書局根據課綱編纂發行。²⁴1995 年修訂高中的課程標準（簡稱「84 課綱」），教育部宣佈各科教科書，不再僅限於編譯館編寫，而是改為開放民間出版社編纂版本，官方只要負責審定與發放執照而已。²⁵

此外依照「84 課綱」的歷史課程標準來看，隨著兩岸關係逐漸緩和，過去政府期盼透過教科書培養「民族精神」，藉此完成反攻中國、三民主義統一的目標已無必要。因此在歷史課程安排方面排除政治干預因素後，教科書內容設計得以回歸學科專業，除了減少中國史課程外，增添許多世界史知識，以此接軌全球與擁有初步的認識。²⁶然而在這個時期仍不見「臺灣史」的身影，另一方面中華民國的臺灣史研究正要開始萌芽，需要等到 2000 年「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才會出現巨變。

| 年級 | 上學期 | 每週節數 | 下學期 | 每週節數 | 備註 |
|-----|---------|------|---------|------|------------------------|
| 一年級 | 本國史（中國） | 3 | 本國史（中國） | 3 | 必修兩冊 |
| 二年級 | 世界文化 | 2 | 世界文化 | 2 | 與「世界文化地理」、「現代社會」三科選修兩門 |
| 三年級 | 中國文化史 | 3 | 中國文化史 | 3 | 選修各一冊 |

【表十二】1995 年高中歷史課程標準

資料來源：王仲孚《歷史教育論集》

1993 年 6 月教育部在「課綱修訂委員會」中決議，未來將於國中一年級設置「認識臺灣」一科，同時由歷史篇、地理篇與社會篇三個部份組成，最終在 1997 年 9 月新學年正式使用，然而卻也引起泛藍陣營的立委強力反彈，甚至被認為具有「臺獨」課綱的嫌疑。²⁷《認識臺灣》「歷史篇」教科書爭議可視為「中國國民

²⁴ 教育部國教司方炎明司長指出，為使國中小學校教科書多元化，以增加學習成效與不增添學生課業壓力為原則下開放教科書由民間編纂。除了國語等主科之外，藝能科、活動科則得根據課綱進行出版。此後隨著時間推移，開放更多科目由坊間書局編寫，最終國立編譯館僅剩下審定與發放證照的作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取「統編」與「審定」並行彈性制度（1988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公報》，第 165 期，教育部藏，E1110735。

²⁵ 〈臺灣省教育廳書函（1996 年 3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春字第 59 期，臺灣省政府藏，D9601897。陳盈穎，〈臺灣地區五十年來高中中國史歷史課程的演變與中國史教科書的編輯〉（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年），頁 82。

²⁶ 陳盈穎，〈臺灣地區五十年來高中中國史歷史課程的演變與中國史教科書的編輯〉，頁 89。

²⁷ 例如新黨立委李慶華認為比起使用「日治時期」應當使用「日據時期」更為恰當，另外覺得「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敘述不妥。〈認識臺灣教科書 將延期編印〉，《聯合晚報》，1997 年 6 月 5 日，07 版，綜合新聞。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 95 暫行綱要制訂與 101 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頁 25。

族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的抗爭，同時也是本土化浪潮趨勢下的產物，即本土派李登輝執政時期規劃的教育構想。²⁸然而實際上《認識臺灣》「歷史篇」根本沒有到達建立「臺灣主體性」的程度，其原因在於政治力介入與社會尚未脫離大中國意識的文化霸權體制，因此傳遞「臺灣認同」的思想相當有限。²⁹

2000 年代表本土勢力的民進黨派出陳水扁獲得總統大選的勝利，終結國民黨在臺灣長達 55 年的執政，另一方面反映戰後的民主化發展到前所未有的新階段。2004 年民進黨再度取得執政機會，創造出深化臺灣主體性的美好契機，因此繼〈發現臺灣〉「歷史篇」教科書後，於 2005 年公佈施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簡稱「95 暫綱」）。³⁰此課綱在臺灣教育史上可視為重大里程碑，首度將「臺灣史」獨立成冊，並且安排在高一上學期授課，於 2006 年 9 月新學年開始作為高中歷史教科書。³¹召集人張元接受立委羅志明質詢時表示：「將臺灣史放置於第一冊能夠落實課綱最重要的精神，即提升並落實歷史學習能力。因為臺灣史對於學生來說比較熟悉與親切，尋找相關資料也更為容易，進而利於教師設計教學活動，以此培養學生的歷史思維。」³²

「95 暫綱」修訂的目的在於銜接 94 學年升高中第一批「九年一貫」學制的國中畢業生之課程，由清大歷史所張元教授擔任歷史科召集人，並於 2003 年 9 月首次提出草案。然而將明代、1500 年以後的中國近現代史，例如中華民國的創建過程納入高二「世界史」，引發泛藍陣營認為「去中國化」的嫌疑，導致該高中歷史課綱迫使延後定案。³³另一個焦點在於新課綱首次將〈開羅宣言〉、〈舊金山和約〉、〈波茨坦宣言〉與〈中日和約〉一併討論，以及 1949 年國民黨敗退至臺灣後的歷史沿革納入「臺灣史」。³⁴

²⁸ 許多人以為杜正勝是《認識臺灣》的始作俑者，因為他提出的「同心圓理論」被視為傾向「臺獨」的構想。殊不知 1994 年教育部郭為藩主政時期，早就決議將國一的地理、歷史與公民合併成為《認識臺灣》。張芬芬、方志華，〈臺灣教育的開創者與領航者：郭為藩教授的立德立功立言〉，《臺灣教育研究期刊》，第 4 卷第 1 期（2023 年 1 月），頁 6。

²⁹ 邱雅蘭，〈在歷史教科書之外建立臺灣的主體性認識—以《青少年臺灣文庫》為例〉，《歷史教育》，第 18 期（2011 年 6 月），頁 72。

³⁰ 邱雅蘭，〈在歷史教科書之外建立臺灣的主體性認識—以《青少年臺灣文庫》為例〉，頁 73。

³¹ 當時規劃高一上學期教臺灣史，高一下學期則是中國史，高二整學年教完兩本世界史，即臺灣史、中國史與世界史比例為 1：1：2，而這樣的編排方式延續至現今的規劃。

³²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2003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公報》，第 92 卷第 45 期，立法院藏，E0049617。

³³ 召集人張元任期屆滿婉拒續任，時任教育部長黃榮村邀請不同立場的學者舉辦公聽會，為了重修草案，將民國創建改列中國史才平息風波。許倬雲，〈高中歷史課綱 暫擬弼議〉，《聯合報》，2003 年 12 月 26 日，E7 版，聯合副刊。

³⁴ 〈教長：中華民國創建史 放進中國史「毫無疑問」〉，《聯合報》，2004 年 11 月 10 日。



【圖二十二】國民黨立委雷倩召開記者會呼籲暫緩施行「95暫綱」
資料來源：〈95暫綱 許倬雲等籲暫緩〉，《聯合報》，2005年5月27日。

這些新增的內容被質疑是「臺獨份子」奉為臺灣法律未定論的法理基礎，甚至是為日後臺獨公投制憲進行鋪路，以及切割與中華民國的歷史脈絡等批評言論。例如媒體人陳文茜表示施行「95暫綱」目的在於形塑「臺灣民族主義」，民進黨因「公投制憲」與「正名運動」受挫，欲透過教科書控制人民的意識形態。國民黨立委雷倩則表示，教育部準備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施行「95暫綱」，以此躲避政府部門監督的範圍來施行「去中國化」教育。³⁵下一任召集人周樑楷與教育部長杜正勝澄清是欲忠實地呈現史料，也沒有納入「臺灣未定論」的字眼，總統陳水扁公開力陳臺灣主權已屬人民而否定「未定論」。³⁶直到2004年末課綱小組欲避免政治爭議，讓中學教師得以安心教學，將各項條約與用字刪除、修正才讓事件告一段落。³⁷

由此可知，教科書編修爭議能夠反映戰後國民黨透過國家力量進行文化建構，乃至於民主化後逐漸鬆動過往習以為常的意識形態與中國認同之灌輸，才會引發如此劇烈、牽扯大中國與臺灣本土「民族主義」的論戰。「什麼內容能夠被納入教科書？」、「何種知識最具備價值？」最後能進入校園並成為官方傳遞的知識，通常是主流團體或統治者的思想與文化。即掌權者合法地選擇教科書內容，而學校則是在過程中作為社會階層再製的場域。如同社會學家邁克爾·楊(Michael F.D.Young)在《知識與控制》提及：「對於一種教育知識的社會學來說，研究就是要探討背後支配性的規範何以一直存在，並研究它們與某些群體的利益與活動之間的聯繫。」³⁸優勢團體透過其價值觀與意識型態選擇「想要的」內容，而學校課程與欲傳達的知識隱含在教科書之中，以此維持統治階級的特權與思想。

二、從「98課綱」到「101課綱」－教科書修訂中的民族主義與政治介入

³⁵ 〈95暫綱 許倬雲等籲暫緩〉，《聯合報》，2005年5月25日，C7版，教育。

³⁶ 〈高中歷史綱要 延後三周定案〉，《聯合晚報》，2004年11月22日，11版，綜合新聞。

³⁷ 邱雅蘭，〈在歷史教科書之外建立臺灣的主體性認識－以《青少年臺灣文庫》為例〉，頁74-75。〈刪除爭議〉，《聯合晚報》，2004年12月31日，14版，綜合新聞。

³⁸ 譚光鼎、康瀚文，〈論九五高中課綱改革－意識型態與課程的辯證關係〉，《課程與教學》，第9卷第1期（2006年1月），頁20-21。

由於 2006 年上路的「95 暫綱」屬於過渡性質的課程綱要，加上中國史內容過多、上課時數緊繃讓教育現場的教師壓力甚大。對此同年教育部邀請周樑楷擔任新課綱的召集人，主要負責修訂「95 暫綱」的問題，以及將課綱名稱改為「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即在 2009 年施行的「98 課綱」³⁹。然而 2008 年政黨輪替後由國民黨執政，同年 10 月 27 日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教育部長鄭瑞城單方面將近乎審查完畢的國文與歷史科強迫擱置，聲稱要進行內容修改並於「101 課綱」後正式施行。⁴⁰「98 課綱」召集人周樑楷表示：

歷史和國文兩科由教育部長裁決「擱置再議」。我想各位一眼就能看穿，這純粹是一場粗暴政治決定的結果……當天我準時出席「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教育部長、次長、中教司長級專員們都一一出席。在整整兩個多鐘頭的議程中，所有的發言者都一致支持新課綱……相對之下，沒有任何人提出批評歷史課綱的言論……會議到了最後，部長表示這次會議不必動用表決，於是由他決定歷史與國文兩科的課綱擱置再議……面對如此粗暴、違反民主程序的議決，我立刻舉手發言，強烈表示訝異和不滿……其實會議進行到此，與會人員都已經了然「這次會議是假的」。⁴¹

2009 年 5 月教育部組成「高中歷史課綱修訂專案小組」，同時將一向反對「一綱多本」歷史課綱的哲學專業教授王曉波納入團隊，此後王曉波強力地主導課綱修訂小組的方向、企圖貫徹個人的意識形態與政治主張。⁴²例如課綱修訂至最後階段時，王曉波在《海峽評論》評論課綱小組的「奮戰成果」：

這次馬政府執政後的重新修訂課綱，「撥亂」或有之，但「反正」則不全然。所以「還必須努力才行」。一是未能將占臺灣人口最多數的閩、粵漢人來自中原的溯源明確化。二是仍留下美化日本治臺的「九八課綱」，包括「爭取民心」在內的尾巴。三是未能根據憲法將兩岸關係定位為「一國兩區」和「終極統一」，而使得下一代的臺灣子弟對未來能有一個明確的方向。⁴³

根據上述言論，我們能夠推測王曉波屬於大中國「統派」立場，更符合他身

³⁹ 歷史科「98 課綱」與其他科目一樣歷經課發會、各科分組課程審議會、課程審查議會大會通過，於 2008 年公佈、原本預計 2009 年新學年度正式施行。〈教長：98 課綱暫緩一年實施〉，《聯合晚報》，2008 年 5 月 29 日，A1 版，要聞。

⁴⁰ 〈98 課綱拍板 國文歷史再議〉，《聯合報》，2008 年 10 月 28 日，A1 版，要聞。

⁴¹ 周樑楷，〈給各位參與高中歷史科新課綱委員的一封公開信〉，網址：https://lkchou3.blogspot.com/2008/10/blog-post_29.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⁴² 吳密察，〈課綱「微調」之所以啟動〉，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頁 213。

⁴³ 王曉波，〈撥亂反正乎，為德不卒乎——評高中歷史教科書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海峽評論》，第 239 期（2010 年 11 月），頁 4-5。

為「中國統一聯盟」副主席的身份。王曉波試圖將臺灣與中國的連結加深，同時把「98課綱」視為「去中化」或「親日化」的教科書，另一方面欲透過教育讓未來的莘莘學子走向「一國兩制」的道路。再來從「98課綱」、「專案小組（2009年）」與「101課綱」成員檢視原先即將上路的課綱遭到擱置後的情況：

| | 98 課綱小組 | | 專案小組（2009 年） | | 101 課綱小組（2010 年） | |
|-----|---------|------|--------------|------|------------------|------|
| 職位 | 名字 | 領域 | 名字 | 領域 | 名字 | 領域 |
| 召集人 | 周樑楷 | 世界史 | 吳文星 | 臺灣史 | 汪榮祖 | 中國史 |
| 委員 | 金仕起 | 中國史 | 王曉波 | 中國哲學 | 王曉波 | 中國哲學 |
| 委員 | 楊肅猷 | 世界史 | 周婉窈 | 臺灣史 | 張勝彥 | 臺灣史 |
| 委員 | 蔡錦堂 | 臺灣史 | 黃秀政 (退出) | 臺灣史 | 林滿紅 | 臺灣史 |
| 委員 | 廖隆盛 | 中國史 | 呂春盛 (新加入) | 中國史 | 陳國正 | 世界史 |
| 委員 | 吳學明 | 臺灣史 | 廖隆盛 | 中國史 | 許雪姬 | 臺灣史 |
| 委員 | 黃春木 | 建國中學 | 呂芳上 | 中國史 | 陳永發 | 中國史 |
| 委員 | 許全義 | 臺中一中 | 翁嘉聲 | 世界史 | 黃克武 | 中國史 |
| 委員 | 戴麗桑 | 高雄中學 | 王文霞 | 世界史 | 陳永發 | 中國史 |
| 委員 | 林惠源 | 瀛海高中 | 孫若怡 | 世界史 | 周婉窈 | 臺灣史 |
| 委員 | 張百廷 | 北一女中 | 林秀蓉 | 高雄中學 | 孫若怡 | 世界史 |
| 委員 | 林桂玲 | 竹北高中 | 伍少俠 | 臺中二中 | 王文霞 | 世界史 |
| 委員 | 黃大展 | 新竹高中 | 林桂玲 | 竹北高中 | 翁嘉聲 | 世界史 |
| | | | 藍朝金 | 明倫高中 | 呂芳上 | 中國史 |
| | | | 李彥龍 | 中山女高 | 黃秀政 | 臺灣史 |
| | | | | | 呂春盛 | 中國史 |
| | | | | | 藍朝金 | 明倫高中 |
| | | | | | 林秀蓉 | 高雄中學 |
| | | | | | 伍少俠 | 臺中二中 |
| | | | | | 張筱英 | 文華高中 |

【表十三】各課綱小組的成員

參考資料：周婉窈〈「黑箱大改」的臺灣史課綱，為什麼非抵制不行？〉、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 95 歷史暫行綱要制訂與 101 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

透過【表十三】能夠發現「98課綱」與「專案小組（2009年）」成員差異甚大，新增的人員包括由教育部「指派」的王曉波，而非由過往以召集人遴選人才的方式。顯示教育部並沒有尊重歷史教育的專業，更不用說「101課綱」小組

新增的成員居然是由王曉波推薦的「成果」。⁴⁴組織成員屬於一年一聘，而時任教育部長吳清基欲專案小組進行改組：2010年廖隆盛、周婉窈、王文霞教授與林秀蓉老師留任，但是過往一同奮鬥的呂春盛教授與林桂玲老師未被留任。新增的教授都是以中國史領域為主，周婉窈擔心臺灣史會從高中歷史教科書「被消失」，於是打算退出小組將「黑箱」修訂的內容公諸於世。⁴⁵周婉窈於《南方電子報》撰寫關於「98課綱」遭到擱置、王曉波主導團隊與調整授課時數的過程，文章一出便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因此立法院質詢時，行政院長吳敦義保證臺灣史仍然會獨立成冊，最終才將事件平息告一段落，同時也顯現選舉監督政府的功用。⁴⁶

紛擾許久的課綱修訂問題看似平息，經過兩年、兩批小組人馬編修終於公佈新課綱，準備進入各大出版社編寫教科書與送審的階段。然而2012年5月教育部突然發給歷史教科用書審定委員一份「民眾建議意見書」並分成三級：「必要修正」、「強烈修正」與「積極修正」臺灣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如此強硬要求委員們遵守的手段。⁴⁷遑論「審定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教科書，與專門修訂課綱的委員會為不同團體，而且這一份來源不明且充滿「大中國主義」、「黨國色彩」的「民眾意見書」為針對「臺灣史」的範疇進行所謂的「三級修正」。

| 一、「必要修正」建議 | | |
|------------|--|--|
| 序號 | 民眾建議意見 | 審定委員會決議 |
| 1 | 凡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大陸地區時，不應簡稱「中國」，應視行文改為「中共」、「中國大陸」或「大陸」。 | 1.教科書提及1949年以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大陸地區時，應將「中國」修正為「中國大陸」；但是條約或建立邦交時可用「中華人民共和國」 2.內容提及1949年以前的中國，可以繼續維持現行用法。 |
| 2 | 1.涉及政治或國際關係時，應避免以「臺灣」取代「中華民國」的正式名稱。 2.民國36年行憲後，提及政府應稱「中華民國政府」或「我國政府」。 | 1.涉及政治或國際關係時應使用「中華民國」或「我國」。 2.民國36年行憲後，教科書提及政府不得使用「國民政府」或「國民黨政府」。 |

⁴⁴ 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95暫行綱要制訂與101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頁60。

⁴⁵ 周婉窈，〈「黑箱大改」的臺灣史課綱，為何非抵制不行？〉，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24-25。

⁴⁶ 〈高中「臺灣史不縮水」課綱共識〉，《聯合報》，2010年2月26日，A4版，教育。〈吳敦義：高中中國史比例不變〉，《大紀元》，2010年2月26日。

⁴⁷ 周婉窈，〈史記文化高一臺灣史教科書的前因後果〉，網址：<https://98history.blogspot.com/2014/05/blog-post.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4年5月10日。

| | | |
|------------|--|---|
| | 府」，不宜稱為「國民政府」或「國民黨政府」。 | |
| 3 | 不應提及「臺灣地位未定論」，應確定說明臺灣屬於中華民國的事實，自 1945 年起國際間從無任何異議。 | 1.教科書應明確敘述政府接收臺灣及國際地位確立的過程。 2.表明臺灣地位由國際條約的簽訂，確定合法歸屬中華民國的史時。 3.審定委員將會確實審閱教科書是否參據修正。 |
| 4 | 處理李登輝特殊國與國關係及陳水扁一邊一國論時，應提及馬英九「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立場，即遵循中華民國憲法的陳述。 | 必須提及馬英九「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立場，並說明遵循中華民國憲法的陳述。 |
| 二、「強烈修正」建議 | | |
| 1 | 正確使用名稱： 1.以「荷據」或「荷領」取代「荷治」；西班牙用語亦同。 2.«日本統治»宜改為«日本殖民統治»，簡稱«日殖»而非«日治»時期。 3.不宜使用«清領»，應使用«清朝治理»或«清治»時期。 | 1.原則上應遵循課綱規範，例如«荷蘭、西班牙統治»、「鄭氏統治時期»、「清朝統治時期»、「日本統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時期»。 2.出版社教科書使用«清領»一詞者，應依審查意見檢視修正為«清治»。 |
| 2 | 教科書必須要有正確史觀： 1.不應以«明帝國»、「清帝國»稱呼明、清兩朝，而是使用«明朝»與«清朝»。 2.宜使用«明鄭時期»而非«鄭氏王朝»或«東寧王國»稱呼。 3.清朝與列強關係，不應稱«清英»、「清法»，而稱«中英»與«中法»。 | 1.必要時可以使用«明帝國»、「清帝國»。 2.不可使用«東寧王國»稱呼鄭氏統治時期。 ⁴⁸ 3.建議出版社編者參照«中法戰爭»使用原則，即中英、中法、中日名稱論述清朝和列強關係。 |
| 3 | 公允原則： 1.提及臺灣政經發展時，應本公允原則敘述歷史關鍵人物、政黨的作為，而不應有一面倒的偏頗論 | 1.審查意見已經要求教科書編者均衡論述。 2.有關白恐或戒嚴時期的討論，審查意見已要求教科書編者放在冷戰 |

⁴⁸ 鄭成功來臺後不久因病去世，1664 年兒子鄭經抵臺後將「東都」改為「東寧」。《清史稿》中〈鄭成功傳〉提及：「錦〔按：鄭經〕與永華及洪旭引餘眾，載其孥盡入臺灣，改東都為東寧國。」李筱峰認為若用中性詞彙「鄭氏政權」沒有問題，但馬政府堅持使用「明鄭」扭曲歷史來「撥亂反正」，在他眼中看來是「正反亂撥」。李筱峰，〈用歪曲歷史來「撥亂反正」？〉，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 11。

| | | |
|------------|---|---|
| | 述。 2.論及戒嚴等問題時，應說明清楚當時的時代背景。 3.增加地方自治的成果。 | 體制下分析其時代背景。 3.課程綱要已規範敘寫民主政治的發展，並要求討論地方自治的成果。 |
| 4 | 中華文化為主體原則： 1.提及臺灣多元發展時，應 強調中華文化主體地位 ，也不應以切割中華文化和臺灣文化的方式解釋。 2.提及臺灣這個移民社會時，應強調漢人大量移民後，中國人和中華文化已經成為主體的事實。 | 1.教科書應掌握課程綱要中「多元文化的發展」，並說明臺灣文化的多元發展過程與世界文化的交流。 2.課程綱要未規範「文化主從」關係，仍宜強調在漢人大量移民臺灣後，中國人和中華文化已經成為主體的事實。 |
| 三、「積極修正」建議 | | |
| 1 | 不應簡單陳述清廷對琉球問題的不當，因而認定是清廷放棄琉球的宗主權。而應說明清廷當時的確對國際法不了解，可是在日本併吞琉球時，清廷曾堅持並未放棄對琉球的宗主權。 | 尊重教科書編者的敘寫。 |
| 2 | 提及 長濱文化 時，應說明學界雖無定論，但此一文化 和華夏文明可能有關係 。 | 1.課程綱要未規範「長濱文化」之敘寫。 2.若提及長濱文化，可以說明與華夏文明可能有關聯。 |

【表十四】民眾意見檢核表

資料來源：周婉窈〈史記文化高一臺灣史教科書的前因後果〉

首先這封修改意見書被臺灣史學者視為「去臺灣化」的手段，無論是增強臺灣與中國的連結，抑或是字詞上面進行修正，皆能夠發現端倪：例如將「中國」改稱「大陸」、避免以「臺灣」取代「中華民國」、馬英九提出「一中各表」、「荷治」改為「荷據」、日本統治加強「殖民」的色彩，甚至是透過臺灣考古學研究加深「臺灣自古與中國存在交流與移動」的印象。再來這則意見書欲大肆加強漢人與中華文化的正統、優勢主導地位，然而如此論述卻直接忽略幾千年前已經定居於臺灣的原住民，更震驚的是原住民籍的國民黨立委孔文吉相當滿意課綱修訂的結果……⁴⁹

2012年6月召開「審定委員會」史無前例空降以政治為專業、「兩岸統合學

⁴⁹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2014年3月6日）〉，《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15期，立法院藏，D1031598。

會」理事長的張亞中教授作為委員，此事引發臺灣社會反彈並有五千多人連署反對。認為新課綱存在「去臺灣化」嫌疑的立委鄭麗君質疑，教育部一直不公開歷史教科書的審定委員名單及其專業領域，難道是黑箱作業？政府應當向大眾說明委員如何產生。⁵⁰教育部說明此次歷史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共 13 人，臺灣史、中國史學者、高中老師各三名，另外還有四名世界史專家。例如中研院近史所所長黃克武、臺史所所長謝國興、師大歷史廖隆盛、東吳歷史林慈淑等人全部都是歷史專業的學者，如此一來張亞中加入的正當性顯得相當薄弱。

此外 10 月張亞中、謝大寧等人甚至自己出資開設出版社販賣新課綱教材，即「克毅」、「史記」與「北一」充滿「大中國色彩」的歷史教科書，企圖以此偷渡兩岸統一的思想與目的。⁵¹對此張亞中表示：「去年（2012 年）看了高中歷史教科書，發現內容多處違反憲法，部份用語切割臺灣史與中國史關係，且過度美化日本殖民統治，才找友人成立克毅、史記與北一出版社……希望『導正偏差史觀，撥亂反正』。」⁵²如此言論、非歷史專業的學者都能夠擔任教科書審查委員，必定能明白為何當時許多人站出來反對，甚至無法理解教育部的作為與其背後的目的為何。

史記出版社的歷史教科書問世後引起軒然大波，甚至出現許多極為偏頗的論述：「臺獨運動讓臺灣社會陷入國家認同的錯亂，導致國家未來發展受到阻礙。」、「臺灣選舉頻繁，部份政黨挑撥、扭曲族群，造成國內社會撕裂與對立。」至於公民課本則提及國民黨是「體質健全、清廉、民主、有執政能力的政黨」；民進黨卻被批評為「需要提升問政品質，才有機會重新執政」，⁵³立場如此偏頗、如同「黨綱」的教科書居然有辦法被出版，同時也顯示張亞中個人的政治立場與其身份的微妙之處。所幸這幾間出版社的教科書市占率相當微小，或許只有「黨校」才會使用他們的書籍吧？以下透過表格呈現當時明星高中歷史教材使用的版本情況：

| 學校 | 歷史 | 公民 |
|------|----|----|
| 北一女中 | 三民 | 翰林 |
| 中山女高 | 翰林 | 翰林 |
| 建國中學 | 康熹 | 全華 |
| 師大附中 | 三民 | 南一 |
| 成功高中 | 龍騰 | 翰林 |
| 武陵高中 | 泰宇 | 南一 |

⁵⁰ 〈立委：公布名單與專業背景 編審怎麼聘 教部須踴共〉，《自由時報》，2012 年 6 月 25 日。

⁵¹ 〈課綱爭議學者 開出版社賣教科書〉，《自由時報》，2015 年 8 月 4 日，焦點。

⁵² 〈日治還日據？歷史教科書掀論戰〉，《聯合報》，2013 年 7 月 17 日，A12 版，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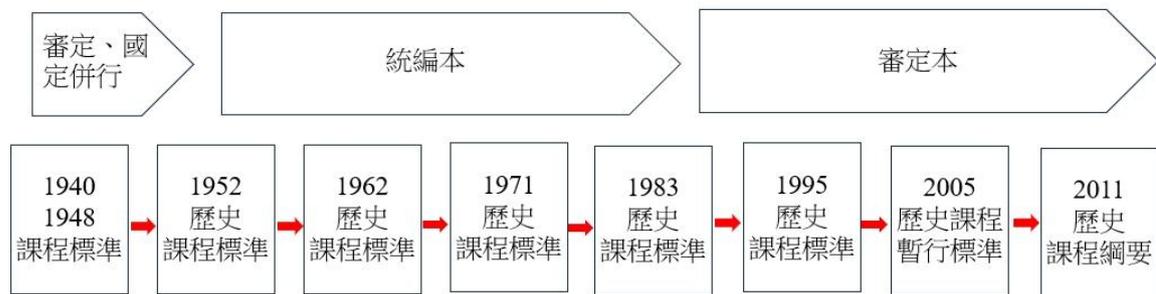
⁵³ 陳翠蓮，〈課綱「微調」變黨綱〉，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 49。

| | | |
|------|----|----|
| 景美女中 | 泰宇 | 翰林 |
| 臺中一中 | 翰林 | 翰林 |
| 臺南一中 | 泰宇 | 三民 |
| 臺南女中 | 三民 | 翰林 |
| 高雄中學 | 翰林 | 南一 |
| 高雄女中 | 泰宇 | 南一 |

【表十五】當時明星學校教科書使用調查表

資料來源：陳前康〈課綱搞什麼 九大版本就科書全解讀〉

綜合上述，從「98 課綱」過渡至「101 課綱」的過程短短幾年卻產生許多社會風波，其中也摻雜「大中國」與「臺灣本土」兩個民族主義與藍、綠兩黨政治力的傾軋。無論是遭到教育部長否決掉「98 課綱」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抑或是加入修訂課綱團隊的王曉波、空降審定小組的張亞中，種種跡象似乎能夠窺見獲得執政的國民黨想要透過教育塑造對政黨有利的歷史論述。歷史教育牽涉集體記憶與群體認同，即界定「我們究竟是誰？」、擁有什麼樣的過去、如何從過去走到當代，甚至是該怎麼邁向未來。⁵⁴



【圖二十三】戰後高中歷史教科書演變歷程（2005-2011 年）

參考資料：陳國川《斯土斯民與斯文－中等社會領域課程發展史》

三、反「101 課綱」微調運動－臺籍慰安婦「被迫說」？

2013 年 7 月教育部針對高中歷史教科書使用「日治」與「日據」爭議，與出版社、教科書審定委員會進行協調：出版商同意標題使用「日本統治時期」，而審定委員准許內文稱「日據」，同時搭配課文旁「小辭典」為補充說明兩種說法的差距與演變歷程。⁵⁵至於公文書的部份，行政院表示統一使用「日據」，將通函中央及地方機關查照轉知所屬遵辦。此一構想源於總統馬英九授意，理由為「基

⁵⁴ 陳翠蓮，〈黨國幽靈仍在宰制臺灣〉，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 17。

⁵⁵ 〈日治、日據 教育部決定教科書將併陳〉，《聯合報》，2013 年 7 月 19 日，A18 版，綜合。

於維護中華民國國家主權與民族尊嚴」。⁵⁶臺南市教育局長鄭邦鎮在市議會提出臨時動議，認為「日據」用語違背史實，而市長賴清德表示這項指示沒有必要性與正當性，並宣佈臺南市所屬機關不必依照行政院的规定使用「日據」。⁵⁷

無論是教科書或是政府公文在用詞上都受到政治力嚴重介入的影響，然而國民黨一直無法有效達成最終目的。同年 8 月政府以「錯字勘誤、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為由，依照《高級中學法》組成從未出現過的「檢核小組」。可是「檢核小組」除了檢查教科書內容之外，甚至提出臨時動議、提議分組「課綱微調小組」，因此引發反「101 課綱」微調運動的導火線。⁵⁸教育部聘請立場「傾中」、世新大學兼任教授王曉波擔任「檢核小組」召集人，而遭到各方質疑的就是召集人與成員的專業領域問題。下方【表五】列出十人「檢核小組」成員名單：

| 委員 | 系所 | 任職單位 | 專業領域 | 對應科目 |
|-----|-------|------|----------------------------|-------|
| 王曉波 | 中文系 | 世新大學 | 中國哲學史、臺灣史(?) ⁵⁹ | 歷史 |
| 謝大寧 | 應用中文系 | 佛光大學 |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 國文 |
| 包宗和 | 政治系 | 臺灣大學 | 國際政治、博弈理論、外交決策 | 公民 |
| 朱雲鵬 | 經濟系 | 中央大學 | 經濟學 | 歷史、公民 |
| 陳昭瑛 | 中文系 | 臺灣大學 | 儒學、臺灣文學 | 國文 |
| 董金裕 | 中文系 | 政治大學 | 宋明理學、經學 | 國文 |
| 潘朝陽 | 東亞系 | 臺灣師大 | 地理環境思想、臺灣地理、臺灣儒學、文化地理 | 地理 |
| 吳連賞 | 地理系 | 高雄師大 | 工業地理、產業與都市發展 | 地理 |
| 黃麗生 | 海洋文化所 | 海洋大學 | 中國思想史、海洋文化研究、客家研究 | 歷史 |
| 李功勤 | 通識中心 | 世新大學 | 中國現代史、歐洲政治文化發展 | 歷史 |

⁵⁶ 〈政院定調 公文書統一用「日據」〉，《聯合報》，2013 年 7 月 23 日，A2 版，焦點。

⁵⁷ 臺南市教育局長鄭邦鎮表示解嚴後學者主張恢復「日治」用語，1997 年教育部通過課綱審查並明訂為日治時期。〈市長：南市可用「日治時期」〉，《聯合報》，2013 年 8 月 8 日，B1 版，大臺南·運動。

⁵⁸ 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 95 歷史暫行綱要制訂與 101 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頁 67。

⁵⁹ 筆者在此打上問號代表對王曉波的臺灣史專業有所保留、內心充滿疑問。

【表十六】「檢核小組」名單

參考資料：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 95 歷史暫行綱要制訂與 101 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課綱調整案 10 人檢核小組操控〉，《自由時報》，2014 年 2 月 4 日。

過去「95 暫綱」、「98 課綱」的臺灣史成員有張元、周樑楷、陳國棟、黃富三、周婉窈、吳學明與蔡錦堂全部都是歷史學領域的學者。⁶⁰對比「101」課綱微調小組成員：在中文系任教的哲學專家王曉波、海洋研究的黃麗生、通識中心中國史的李功勤，以及具備經濟學專業卻能夠「擔綱」臺灣史課綱微調的朱雲鵬。⁶¹微調過後的新課綱居然出現顯而易見的「歷史錯誤」，例如高一歷史第二單元「清朝統治時期」關於開港通商的論述：

| 主題 | 內容 | 說明 |
|---------|-------------|---|
| 開港以後的變遷 | 外力的衝擊與清朝的對應 | 說明外國人對臺灣通商、通商與戰略位置的目的，19 世紀中葉以後臺灣所受到的外力衝擊，例如 鴉片戰爭 迫使清廷開港通商，以及其後發生的羅妹號事件與牡丹社事件。 |

【表十七】「清朝統治時期」課綱內容

參考資料：吳俊瑩〈在課綱發明歷史——「鴉片戰爭迫使〔臺灣〕開港通商」〉

吳俊瑩表示：「為什麼檢核小組會改成這樣？如果專家真以為鴉片戰爭導致臺灣開港通商，那他們大概比國中生的臺灣史知識更不如（聽說歷史組的召集人是學經濟）……不然就是這群專家習慣從中國史角度理解臺灣史……這種思維慣性導致顯而易見的錯誤，就會將課綱微調成這副德性。」⁶²這些哲學、經濟專長的學者卻發生如此「粗糙」的錯誤，更荒謬的是居然由他們「微調」新課綱。

本章〈前言〉提及教育聯盟總召林致宇同學曾質問王曉波：「明明是中國史學者卻來檢核臺灣史課綱？」而王曉波說出經典的回應：「你可以 Google！我有許多臺灣史的著作跟論文，我也有開設臺灣史課程與指導臺灣史相關的畢業論文！」⁶³然而根據林暉哲碩士論文的研究發現：召集人王曉波本身是「中國統一聯盟」創始成員，而且長期擔任副主席一職，其政治統獨立場早就備受質疑。何況從撰文、用詞與書寫視角來看，幾乎都是從「統一」的觀點出發來詮釋日治臺灣史，並且透過黨國威權體制解讀戰後的中美外交關係。⁶⁴例如微調課綱在日治

⁶⁰ 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 95 歷史暫行綱要制訂與 101 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頁 69。

⁶¹ 〈課綱調整案 10 人檢核小組操控〉，《自由時報》，2014 年 2 月 4 日。

⁶² 吳俊瑩，〈在課綱發明歷史——「鴉片戰爭迫使〔臺灣〕開港通商」〉，網址：https://98history.blogspot.com/2014/02/blog-post_12.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⁶³ 〈「我有很多臺灣史著作！」網友嗆王曉波：為何主題都反日？〉，《三立新聞網》，2015 年 7 月 31 日，政治。

⁶⁴ 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 95 歷史暫行綱要制訂與 101 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

時代的內容強調「臺人抗日」的歷史，其中特別增加「李友邦前往中國參與對日抗戰」的篇幅。倘若學生只閱讀新課綱的教材，就不會知曉這位「效忠祖國」的李友邦卻在戰後死於「祖國」的槍下，對此教科書卻隻字不提，因為這對國民黨是屬於「政治不正確」的內容。⁶⁵

2014年1月16、17日教育部召開北中南三區各一場的公聽會，同月24日舉辦課發會，25日舉辦高中分組會議，然而27日即通過「課審大會」並公告啟用微調課綱，預計2015年8月新學期正式啟用。⁶⁶根據林暉哲的研究發現程序上出現重大問題：首先除了教師之外，沒有讓大眾參與的可能性。再來提供的資訊相當有限，草案甚至是一邊公聽一邊撰寫出來的產物，所以並沒有給予老師們評論的機會。最後報名時間相當倉促，南部學校收到消息時報名日期早已截止，導致在教學現場的第一線老師根本沒辦法參加。⁶⁷政大臺灣史研究所薛化元教授對此表示：

程序上問題頗大，2014年立法院即將休會之際卻傳出「微調課綱」即將啟動，公聽會通知倉促、歷史學科中心連正式公文都還沒有收到，有心參與的老師也來不及報名，包括出版社在內也都沒收到準備被公聽的微調課綱內容，甚至到現場也都沒有提供完整課綱……1月24日舉辦「課發會」是否通過「微調課綱」，當時就有成員提出質疑。根據報導國教院事後提供給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決議內容，也沒有通過「微調課綱」。27日舉行課程審議大會也不理會之前會議的決議，以不記名方式表決通過「微調課綱」。⁶⁸

此一操作引起在野黨與眾人反彈，2月5日民進黨召開中常會討論教育部強行通過新課綱事宜，黨主席蘇貞昌表示違背三大原則，如「違背程序、違背規定與違背事實」，同時宣佈執政的其中六個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與屏東縣宣佈不會配合使用「微調課綱」。⁶⁹然而只有高雄市對全市公、私立高中具備管轄權，其餘五縣市只能掌握縣、市立完全中學。⁷⁰此外臺大、清大、中研院與39個教育文化團體聲明，抗議高中課綱微調「粗暴亂調」，要求教育部立即撤銷課綱。過去參與高中課綱修訂的張茂桂、清大臺文所陳萬益與

頁75。

⁶⁵ 李筱峰，〈政治宣傳與歷史教育〉，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54-55。

⁶⁶ 〈教育部令：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2014年2月13日）〉，《行政院公報》，第20卷第27期，行政院藏，E1403380。

⁶⁷ 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95歷史暫行綱要制訂與101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頁99-103。

⁶⁸ 薛化元，〈高中課綱爭議的歷程及教科書問題〉，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91-99。

⁶⁹ 〈民主進步黨第十五屆第六十七次中常會新聞稿〉，《民主進步黨》，2014年2月5日。

⁷⁰ 以雲林縣為例，縣內總共有五間公立高中，其中屬於縣立完全中學（具備高中部與國中部）的有斗南與麥寮，其他三間虎尾、斗六與北港則為國立高中，因此雲林縣政府沒有完全管轄學校選擇教科書的權力。〈教長：微調課綱不會暫緩〉，《聯合晚報》，2014年2月6日，A5版，焦點。

臺大歷史周婉窈教授等人出席記者會，反對公民、國文與歷史三科的微調課綱。教育文化界則表示，教育部透過課綱「微調」的名義，行使「亂調」之實，進而獨尊「中華文化」、以政治手段粗暴地灌輸特定的意識形態。⁷¹

2月28日許多民間團體欲抗議微調課綱，因此舉辦「228 翻轉教室－街頭公民課」活動，甚至有五位公民老師展開飢餓 28 小時靜坐抵抗。「公民教師行動聯盟」發起人、臺東女中老師周威同表示，教育部罔顧各界反對聲浪、趕在 2 月 10 日正式公告高中課綱微調案，對於程序正義、內容是否妥當完全避重就輕。高雄市立文山高中聶松齡老師表示，既然微調課綱於 2015 年 8 月適用，那麼必須提早一年公告，但是教育部缺急於今年 2 月拍板敲定，難免讓人懷疑有其他意圖。⁷²至於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新課綱合憲、合法、合程序，教育部則宣稱課綱只是「微調」而已，然而經過周婉窈整理教科書前後對照表，發現光臺灣史遭到更動的部分就超過六成，根本可謂「大改」：⁷³

| 現行課綱 | 新增字數 | 刪除字數 | 微調前字數 | 微調後字數 | 微調比率 |
|---------------|------|------|-------|-------|--------|
| 早期臺灣 | 90 | 115 | 361 | 336 | 56.8% |
| 清朝統治 | 88 | 13 | 447 | 522 | 22.6% |
| 日本統治 | 198 | 87 | 714 | 825 | 39.9% |
| 中華民國： 當代臺灣 | 442 | 136 | 415 | 721 | 139.3% |
| 合計 | 818 | 351 | 1937 | 2404 | 60.4% |

【表十八】課綱微調的字數與比率統計表

參考資料：周婉窈〈史記文化高一臺灣史教科書的前因後果〉

民進黨立委管碧玲認為，教科書在「微調」後大幅增加臺灣與中國的連結，高比率的修改內容就是重新編纂課綱。沒有透過正當的課綱審定程序，卻偷偷摸摸地利用新設置的「檢核小組」來修訂，怎麼合乎程序呢？⁷⁴另一方面，臺灣的歷史學家聯合召開記者會，痛批馬英九政府強力主導高中歷史課綱、微調程序違反學術專業，包括中研院史語所所長黃進興、中研院臺史所所長謝國興以及師大臺史所所長張素玠等 140 名學者連署抗議，要求教育部立即撤回課綱微調案。聯合聲明指出：「此次高中歷史課綱調整，實際已大規模調整第一冊臺灣史的部份，茲事體大，然而『檢核小組』沒有任何中研院及國內歷史學相關科系的學者參與，明顯違背學術專業性，顯示教育部對於課綱調整嚴肅性的輕忽與無知。」學者張素玠更進一步說明，微調課綱將「日治」改為「日據」、鄭氏王朝改成「明鄭」，

⁷¹ 〈教團籲撤回高中課綱微調〉，《聯合晚報》，2014 年 2 月 10 日，A10 版，新聞 ing。

⁷² 〈反課綱微調 5 公民老師飢餓靜坐〉，《聯合報》，2014 年 3 月 1 日，AA4 版，教育。

⁷³ 〈學者：臺灣史調整逾六成 課綱絕非微調〉，《自由時報》，2014 年 2 月 16 日，焦點。

⁷⁴ 〈學者：臺灣史調整逾六成 課綱絕非微調〉。

雖看似一字之差，卻抹滅多年專業研究成果，導致高中歷史出現不符合史實的內容。⁷⁵

2015年7月8日馬英九總統回應高中生的提問，提及即將上路的「101課綱」微調的爭議處「頂多一百多項」，此言論一出引起全場譁然。隔天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簡稱「國教院」）發出新聞稿說明，指出高中歷史科課綱微調文字的地方不少，但不是所有「修正」都有爭議。次日國教院公佈17項所謂的「爭議」：⁷⁶

1. 「原住民」改為「原住民族」，有消滅平埔族的爭議。
2. 「國際競逐時期」改為「漢人來臺與國際競逐時期」
3. 「鄭氏統治」改為「明鄭統治」
4. 「日本統治」改為「日本殖民統治」
5. 「接收」臺灣改為「光復」臺灣
6. 當代臺灣架構從主題式改為依時序脈絡敘述
7. 「大航海時代」改為「漢人來臺與大航海時代」
8. 「荷西治臺」改為「荷西入臺」
9. 新增「臺人與抗日戰爭」
10. 「多元文化發展」改為「中華文化與多元文化的發展」
11. 刪除濱田彌兵衛事件與麻荳事件
12. 「清代治臺政策」改為「清廷治臺政策」
13. 鴉片戰爭迫使清廷開港通商的敘述爭議⁷⁷
14. 臺灣成為當時全中國最先進的省份，說法具有爭議。
15. 臺灣與甲午戰爭後晚清變法運動與辛亥革命之互動，包括孫中山來臺尋求臺人支持，以及臺人參與革命及中華民國之建立。
16. 新型態本土知識菁英的形成，及其受到五四運動、新文化運動的影響與作為。
17. 「慰安婦」改為「婦女被強迫做慰安婦」⁷⁸

學者周婉窈以這17項「爭議」分成四大問題來討論：一、「違反課綱撰寫原則」二、「欠缺專業知識」三、「大漢沙文主義」四、「正統史觀＋中華民族命定史觀」，其中最大的危害在於中華文化霸權與戰後臺灣史分開撰寫內容的問題。最後對於微調課綱的總結：違反程序、欠缺專業、不以臺灣為主體、壓縮原

⁷⁵ 〈140 學者連署 促徹黑箱課綱〉，《自由時報》，2014年3月10日，焦點。

⁷⁶ 〈微調課綱爭議！馬說有100多項 國教院「更正」為17項〉，《自由時報》，2015年7月9日，生活。

⁷⁷ 關於「鴉片戰爭」迫使臺灣通港開商的謬誤，已經在先前的篇幅進行闡述。

⁷⁸ 周婉窈，〈解構臺灣史課綱所謂十七項「爭議」—根本是假議題〉，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132-133。

住民歷史以及增添、刪除的部份已經超出比例原則。⁷⁹以下僅針對第 17 項關於慰安婦加上「強迫」二字進行討論，除了檢視如此書寫是否真的存在「爭議」，或是需要在課綱上進行文字的增添，另一方面則是觀察臺籍慰安婦「被迫說」是如何產生？抑或是為何會在微調課綱的爭議下被納入為討論的對象呢？

首先撰寫課綱的原則為：「簡明、開放與不下結論；文字方面須使用描述性語言、避免使用主觀用語，而不可做出價值判斷或是歷史論斷。」無論是第 5 點「接收臺灣」改為「光復臺灣」、第 14 點「臺灣作為當時中國最先進的省份」或是第 17 點慰安婦加上「被迫」兩字都涉及違反編纂課綱的基本原則。⁸⁰首先在「98 課綱」第三單元「日本統治時期」的 3-3 章「太平洋戰爭與戰時體制」僅提及：

講述 1937 年入秋以後，臺灣人民被捲入日本對外征戰的種種面向，包括軍事動員（如軍伕籍臺灣人志願兵等），以及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的物資統制、社會動員等。戰爭後期盟軍轟炸臺灣可一併敘及。⁸¹

當時「98 課綱」還沒有明確將「慰安婦」納入課綱中，但是由國民黨執政、歷經兩任教育部長鄭瑞城與吳清基下修訂的「101 課綱」已經明文規定為必定要寫入的內容：

說明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人民被捲入戰爭的種種面向，包括軍事動員、物資統制、社會動員、慰安婦等，以及戰爭後期盟軍轟炸臺灣的狀況。⁸²

然而追根究柢、再次反思，教育部要微調的不是民進黨執政期間所制定的課綱，而是國民黨時期的教育部長吳清基公佈的「101 課綱」。根據部頒「課綱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之規定，召集歷史學家、高中代表等成員共同討論修訂。⁸³既然如此，為何國民黨還要透過教育部底下的「檢核小組」再度修改課綱？同時也將「慰安婦」加上「被迫」兩字以加深日本殖民之惡。可是如何書寫是出版社與審定委員會的事情，何況就算不寫婦女「被迫」成為「慰安婦」，這也不代表她們不是被強迫提供性服務的受害者。對此學者周婉窈認為 17 項「爭議」並非是爭議，而是由非相關領域學者組成的「檢核小組」違反程序、欠缺修

⁷⁹ 周婉窈，〈解構臺灣史課綱所謂十七項「爭議」—根本是假議題〉，頁 134。

⁸⁰ 周婉窈，〈解構臺灣史課綱所謂十七項「爭議」—根本是假議題〉，頁 135。

⁸¹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9 學年度高一新生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cur/>，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⁸² 〈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101 學年度高一新生適用，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cur/>，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⁸³ 吳密察，〈課綱「微調」不是爭議，是違法問題〉，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 162。

訂課綱倫理的下場。⁸⁴綜合上述，筆者認為「檢核小組」加上「強迫」二字有其背後的政治因素，另一方面亦顯示國內社會對於臺籍慰安婦存在「完美受害者」悲慘的既定印象，群體內部是難以出現其他對立的聲音。

學者吳密察認為教育部為了替課綱「微調」進行辯護，所以才會將新、舊課綱的差異整理出 17 項「爭議」。畢竟教育部無法解釋為何任用非相關領域的學者檢核課綱，再透過一系列違反程序的方式通過「101 微調課綱」，因此才會利用如此粗糙的方式向眾人表示「微調」內容的正當性。⁸⁵接著吳密察整理當時高中歷史教科書有關於慰安婦的篇幅，以此檢視主流的出版社與編者是如何書寫這段教材內容：

1.龍騰版（編纂委員：戴寶村、韓靖宇、洪碧霞、林虹妤）：

戰爭期間，日本政府結合官、軍、警、業者等，有計畫地以各種手段，於韓國、臺灣、中國及東南亞的佔領地設置「慰安所」，並徵集貧窮女子為日軍從事軍中「慰安」的性服務。1991 年底，四名韓國倖存慰安婦向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提出控訴，是最早提出訴訟並對日本求償之亞洲受害國。其影響所及，亞洲多國的慰安婦也勇於出面控訴日本於戰爭期的罪行。1992 年臺籍慰安婦開始透過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按：簡稱「婦援會」〕，聲明係非出於自願並提出對日本政府的控訴。1999 年 8 月，臺籍慰安婦與聲援的律師、學者及民眾前往東京提出「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國家賠償」訴訟案。然而三審皆以「超過追溯時效」、「國家無答責」宣判敗訴。⁸⁶

龍騰版高中歷史教科書第一冊「臺灣史」撰寫關於臺籍慰安婦的論述相當詳細，首先講解慰安婦是如何進行招募、慰安所制度的設置，再來提及韓籍慰安婦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控告，以此說明臺灣透過「婦援會」進行慰安婦求償運動的歷程。筆者認為編者應該參考「婦援會」為主的書籍如《臺灣慰安婦報告》，或是朱德蘭《臺灣慰安婦》的內容進行編纂，而且內文也沒有刻意強調慰安婦為「強迫」或「自願」，整體也不具備極為偏頗的立場。

2.翰林版（編纂委員：吳學明、王世駿、陳志豪、陳凱雯）：

日軍在侵略戰爭的同時，常發生軍人性侵婦女、性病傳染等問題，影響佔領區的軍紀與戰力。於是在軍中成立「慰安所」，向日本、朝鮮以及臺灣徵召慰安婦。

⁸⁴ 周婉窈，〈解構臺灣史課綱所謂十七項「爭議」—根本是假議題〉，頁 148。

⁸⁵ 吳密察，〈回應慰安婦爭議〉，收錄於《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頁 180。

⁸⁶ 該課本附上臺灣軍徵調慰安婦前往南洋的檔案圖片。戴寶村、韓靖宇、洪碧霞、林虹妤，《歷史 1》（新北：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雖然有些婦女自願到海外從事慰安工作，但也有許多臺灣婦女是以招募護士、洗衣工等名義被誘騙，被迫成為慰安婦，造成當事者終生極大的身心傷害。⁸⁷

翰林版高中歷史教科書是主流出版社少數提到「自願」與「被迫」的版本，然而看全文論述能夠發現，「被迫」指的是婦女到慰安所後被強迫從事勞務與提供性服務，而非聚焦於「如何成為慰安婦」的說明。另外提到有些為「自願」但多數則以其他名目招募的案例，根據「婦援會」的調查結果可以得知有三位婦女在事前就知道從事慰安工作。⁸⁸因此筆者認為翰林版教科書內容合宜、不失公允的論述，同時回應本章前言提及林致宇的道歉聲明，坦白說他的質疑可以成立，畢竟確實存在「自願」前往南洋的慰安婦。倘若一味地將該議題定調為「被迫」的單一立場，那麼這群「少數」的臺籍慰安婦將會失去出聲的機會，甚至是無法浮出水面、重現於臺灣社會眾人的眼光。

3.三民版（編纂委員：薛化元、李明仁、金仕起、劉季倫、李福鐘、楊宇勳）：

更有大量臺灣人奉命從事機場及防禦工事的修築，甚至徵集「慰安婦」，其中有相當比例是被迫的。⁸⁹

4.泰宇版（編纂委員：陳豐祥、陳登武、陳秀鳳、王秀惠、李月桂、莊德仁、李寶利、萬雅筑、謝敬惠）：

還有為數不詳的臺灣婦女，被迫或被騙前往海外，充當戰地日軍的慰安婦。她們即使歷劫歸來，身心所遭受的重創，終其餘生難以平復。⁹⁰

5.全華版（編纂委員：賴澤涵、蔡怡邦、王宇、江俊銓）：

臺籍慰安婦的動員始自終日戰爭時期。慰安婦的來源除軍部透過役場（公所）在各轄區以抽籤方式徵調的民間婦女、或以「奉公」名義抽調的年輕女性，另外還有被騙至海外從事軍妓工作的女性。⁹¹

6.華興版（編纂委員：雷家驥、王明燦、杜欽、劉宗智、沈超群）：

⁸⁷ 課文旁另以專欄介紹臺灣慰安婦的求償運動。吳學明、王世駿、陳志豪、陳凱雯，《歷史1》（臺南：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⁸⁸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調查報告》，頁92-93。

⁸⁹ 薛化元、李明仁、金仕起、劉季倫、李福鐘、楊宇勳，《歷史1》（臺北：三民書局，2012年）。

⁹⁰ 另在註腳介紹慰安所制度及近年來的求償運動。陳豐祥、陳登武、陳秀鳳、王秀惠、李月桂、莊德仁、李寶利、萬雅筑、謝敬惠，《歷史1》（新北：泰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⁹¹ 賴澤涵、蔡怡邦、王宇、江俊銓，《歷史1》（高雄：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日本政府為鼓舞軍隊士氣、防治性病蔓延等因素，在中國、殖民地臺灣、韓國與佔領區菲律賓等地區，大量徵集「慰安婦」（軍事性奴隸）工作。⁹²

綜合上列各版本教科書撰寫關於臺籍慰安婦的敘述，實際上編者呈現的內容對於慰安問題的描寫，幾乎沒有將臺籍慰安婦說成「自願」參與，甚至在用字遣詞和敘述都比將其稱為「被迫」更加周延，王曉波、張亞中與教育部根本不需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調整課綱。⁹³因此反課綱微調的人會認為原來的教科書無需進行改編，但是教育部卻將慰安婦加上「被迫」是為「主要爭議」，另一方面王曉波甚至將這群人視為主張慰安婦為「自願」的陣營，以此撕裂臺灣社會的和諧與製造成員的對立。⁹⁴

本節整理戰後至開放民間出版社編纂教科書的發展歷程，從「95 暫綱」、「98 課綱」到「101 課綱」以及後續爆發的「微調」事件，顯示教科書與政治局勢、民眾參與存在密切的交互作用。如同甘懷真認為臺灣教科書形成脈絡可置於兩個層面，其一為 20 世紀以來，歷史學一直承擔中國國族主義的形成，其二國民黨敗退臺灣後，欲對中共進行鬥爭而強調中國傳統文化的優越性。⁹⁵另一方面筆者以臺籍慰安婦「被迫說」為例，檢視慰安婦問題與臺灣教科書連結的原因，以及討論加上「被迫」兩字是否為必要的「微調」項目，抑或是慰安婦在社會中是否具有其他意義？下一節將針對「完美受害者」的想像框架與社會記憶進行論述，何種形象與條件的慰安婦才能夠被視為「完美受害者」？不斷壓抑、遺忘部份事實的異質性聲音將形塑單一視角的「集體記憶」，導致慰安婦求償運動具有其侷限性與固定的敘事框架。

第二節 完美受害者？政治論述與媒體話語中的臺籍慰安婦（1994-2007）

上一節羅列各大出版社編寫有關臺籍慰安婦的論述，由張亞中等人出資成立所編纂的史記版教科書的記述如下（編纂委員：毛漢光、閻沁恆、張亞中、張哲郎、孫鐵剛、黃福得、邵銘煌、黃光國、謝大寧、吳東野、蘇宏達、左正東、張登及）：

⁹² 在註腳說明慰安婦問題已被聯合國列入人權問題。雷家驥、王明燦、杜欽、劉宗智、沈超群，《歷史 1》（新北：華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⁹³ 課綱支持者誣指反課綱者主張慰安婦為「自願」，然而從各家出版社所撰寫的歷史教科書來看並沒有這種說法，進而影響眾人視聽、影響人民的認知判斷。吳密察，〈個人網站文章〉，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100009477419013/search/?q=%E6%85%B0%E5%AE%89%E5%A9%A6>，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⁹⁴ 吳密察，〈回應慰安婦爭議〉，頁 185。

⁹⁵ 甘懷真，〈臺灣與日本的中學歷史教科書之比較〉，《歷史教育》，第 14 期（2009 年 6 月），頁 162。

戰爭期間，日本還從臺灣強迫婦女充作軍妓，這些可憐的婦女遭受戰爭和日軍的蹂躪，戰後也長期生活在陰影之中，境遇悲慘。1996年我國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政府道歉賠償，至今日本僅口頭表示道歉，對賠償問題則缺乏誠意，這問題至今尚未解決。⁹⁶

史記版高中歷史教科書的立場如同「微調課綱」，強調臺灣婦女是「被迫」成為慰安婦，而且以「可憐」、「悲慘」與「陰影」等字眼加強其既艱難又淒慘的形象，如此敘事方式與「婦援會」的立場相近。另外日本政府於1995年欲以民間募款而成立的「國民基金」賠償各國慰安婦受害者，實際上並非如該版本教科書所提及「僅口頭表示道歉」而已。因此筆者認為史記版教科書為張亞中等人實踐「微調」課綱的媒介，另一方面顯示課綱修訂小組欠缺歷史知識的專業性。劉夏如認為日軍作為慰安所制度的運作管理者，無論透過民間業者、捐客或是軍警執行任務，日本政府都有一定的責任。然而慰安婦本身的「意願」只是假議題，亦與親日、抗日史觀沒有關聯，而是王曉波等學者仍停留在「道德批判層次」，也會導致社會產生對立與雙重標準的相互指責。⁹⁷

儘管如此，或許張亞中等人所編纂的史記版高中歷史教科書，其中記載臺籍慰安婦的論述符合某些臺灣社會大眾的「想像」，同時也是早已根深蒂固、無法撼動的「社會記憶」與印象。本節將探討慰安婦求償運動時政治論述與媒體話語是如何描繪臺籍慰安婦的形象，再透過各種廣告文宣、出版物與紀念日加深我們對於相關議題的記憶。接著檢視何謂「完美受害者」，具備什麼經歷、身份的慰安婦才能夠重現於臺灣社會、浮出水面，如果不是經由「婦援會」認定、參與活動的阿嬤，她們可以被眾人視為「臺籍慰安婦」嗎？最後接續「完美受害者」的身份，進而討論臺籍慰安婦因「婦援會」與國民黨而拒絕領取AWF「國民基金」的過程，檢視這段社會記憶是如何被定型，以及過往不為人知的操弄手段。

一、政治論述與媒體話語中的臺籍慰安婦

筆者首次正式接觸到「慰安婦」是在高中歷史教科書，內容敘述主要聚焦於日本殖民臺灣產生的壓迫，以及當時男性從軍的背景與徵召概況，至於慰安婦僅一句話短短帶過。康熹版在課文旁的「補給站」有較多敘述：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為鼓舞日軍士氣，並防止性病蔓延，影響戰力，乃在朝鮮、臺灣等地徵調女子，赴日本軍營供士兵縱慾，這些女子被稱為「慰安婦」。

⁹⁶ 編纂委員超過半數不是歷史學者。毛漢光、閻沁恆、張亞中、張哲郎、孫鐵剛、黃福得、邵銘煌、黃光國、謝大寧、吳東野、蘇宏達、左正東、張登及，《歷史1》（新北：史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⁹⁷ 劉夏如，〈女性主義的應 VS. 女性史的實然—慰安婦課綱必須反映研究現況〉，《想想》，頁3。

據學者估計，1937年至1945年期間，臺灣婦女充當慰安婦的人數可能超過一千人。⁹⁸

筆者的年齡層對於臺籍慰安婦的認識大多來自於教科書知識，然而在小學、國中時就能隱約知道社會存在這樣的群體，但卻不是一個很具體、完全瞭解的對象。回顧自身的成長歷程正好與慰安婦求償運動、國內政黨協助以及透過新聞、文學與影視傳播臺籍慰安婦的年代。另一方面亦是「婦援會」強力支援慰安婦的時期，求學過程中也有經歷「微調」課綱爭議，以及由婦援會出資的《蘆葦之歌》上映。同時每年適逢抗戰紀念或是出現與日本的交流互動，關於慰安婦賠償的議題總會浮上檯面，也伴隨著許多政治力介入與島內兩種民族主義的愛恨糾葛。

「社會記憶」與身份認同環環相扣，而歷史本身就是被篩選產物、存在想像空間的社會記憶，且在不同時空脈絡下具有多元的意識型態、政治角力、權力的伸展與情感結構的變異。一旦「歷史記憶」出現變化，「自我」與「他者」的界線與內涵也會隨之轉變，透過記憶的淘汰、排除、複製、重組與傳播以建立彼此的「集體認同」。⁹⁹在臺灣提到「臺籍慰安婦」會聯想到什麼？筆者引用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使用的廣告文宣：

日本政府，還我慰安婦尊嚴！

控訴日本政府的不義

漠視慰安婦人權

譴責日本政府的罪行

慰安婦所遭遇的是日本政府制度化的暴行，其違反人權的罪行，即使經歷戰後五十個年頭，慰安婦身心深處的創痛仍舊無法平復。

日本政府企圖以民間基金的方式解決戰後的賠償問題，逃避對慰安婦賠償的責任。此種做法實缺乏道歉與賠償的誠意，對受害者的人格亦是侮辱，應予以公開的譴責。

伸張慰安婦人權

強烈的羞恥感日夜腐蝕著慰安婦的心靈、她們的健康狀況更是低落。無力自我表白的慰安婦，其人權與尊嚴一再的受到戕害，未能獲得合理的金錢、住屋、醫療等援助，使得痛苦持續的蔓延。因此，支持慰安婦挺身而出爭取應有的權益是你我的責任。而控訴不義日本政府，擔負起戰後應盡的職責刻不容緩。¹⁰⁰

⁹⁸ 鄭政誠、趙祐志、蔡麗卿、王德宇，《歷史1》（臺北：康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121。

⁹⁹ 鄭文惠、藍適齊，〈「歷史記憶與概念傳播」專題引言〉，《東亞觀念史集刊》，第19期（2021年9月），頁3。

¹⁰⁰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487-488。

這段文字為 1994 年底日本政府欲透過民間募款的「國民基金」向慰安婦進行賠償後，婦援會跟隨韓國、菲律賓與荷蘭等受害國之民間團體腳步，聯合多國語言在全球同步刊登的慰安婦人權廣告。從慰安婦的「尊嚴」和「人權」、日本政府的「不義」與「罪行」等字眼，以及強調慰安婦受到的傷害無法癒合，戰後至今身體健康與經濟狀況甚差，並一再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與賠償。「婦援會」等民間組織透過這些關鍵字與論述方式強調日本政府的罪責，以及加深眾人對於慰安婦的形象總是悲慘與受害的模樣。然而臺籍慰安婦卻也因此喪失求償運動時所展現的「能動性」，對外敘事時僅能夠站在「受害者」或「受受害者」的角度，長年累月故事內容變得僵化、單一，甚至無法容下其他異質聲音的存在，導致不同生命歷程的慰安婦難以受到眾人的認可與現身。

1990 年代隨著民間團體開始重視人權與婦女的權益，加上自韓國慰安婦首度向日本政府進行控訴，讓各國戰後將近半世紀遭到噤聲的慰安婦得以現身，那段期間僅能從文學作品或是零星報導中模糊地窺見身影。臺籍慰安婦透過「婦援會」或是國內藍、綠政黨舉辦相關求償運動而浮現，甚至是從「受害者」的身份進入公共場域訴說經歷，進而轉移至「發聲者」的位置講述固定版本的悲慘論述，以此讓眾人掀起心中「共感」的漣漪。慰安婦使用第一人稱「我」描繪自身受難記憶，社會成員聆聽其延緩五十年的痛苦與淚水，遭到日軍蹂躪、原生家庭疏離的畫面彷彿歷歷在目，最後將目光聚焦於年僅十幾歲、懵懂的少女身上。第一人稱的見證者敘述加上聆聽者自我主觀意識的想像，以此構成社會對於「慰安婦」的記憶，並且從中獲得「與我相似卻又非我的『他者』目光」，進而讓這段往事開始流動、傳遞下去。¹⁰¹

倘若存在於私領域的「個人敘事」碰上政治、司法、社會運動與政治動員等需求，進而轉化為不同形式的「公共敘事」時，就會馬上遇到敘事「再生產」與帶有目的性的「工具化」。充斥各種權力交錯的「公共敘事」影響版本的重新塑造，不同立場的社會行動者試圖生產符合自身需求的論述，並強化、鞏固活動的主導權與話語權來修正敘事主軸。¹⁰²以臺籍慰安婦為例，1992 年 8 月三名慰安婦與「婦援會」首度召開記者會，雖然阿嬤的面容隱藏在黑色布幔後面，但是她們泣訴當年遭到日軍不人道的暴行，進而使自身從「受害者」的身份轉變為「發聲者」。¹⁰³同時隱藏多年、無法訴說的「個人敘事」昇華為「公共敘事」向眾人訴說，一方面讓民眾能夠感同身受、吸引注意與對議題的關心，另一方面自此向日本政府展開漫長的求償之旅，然而卻也因此出現「重新敘事」、具有目的性的需求。

¹⁰¹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89。

¹⁰²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頁 486。

¹⁰³ 〈三名慰安婦出面 指控日軍暴行〉，《聯合報》，1992 年 8 月 15 日，01 版，要聞。

無論 1994 年 8 月日本透露消息欲透過民間募款而設立的「國民基金」賠償各國慰安婦受害者，或是 1999 年婦援會率領數名臺籍慰安婦前往東京提出控告，皆能夠發現藍、綠政黨的政治手段或媒體的話語推波助瀾。例如 1994 年 12 月媒體大幅報導臺灣慰安婦的專題系列文章，目的在於呼籲國內輿論的重視與民眾的關注，同時婦援會召開數場聲援慰安婦向日本進行求償的記者會，當然也會伴隨具有聲望的政治人物站臺號召群眾動員的劇碼。

此外先前提及婦援會跟進各國民間團體的聯名廣告便是在此狀況下誕生，在報紙上使用多國語言同步刊登消息，反對日本以民間募款方式賠償來推卸政府應負的責任。¹⁰⁴包括臺灣、日本、韓國、菲律賓、美國、德國、英國、澳洲、荷蘭、日內瓦與紐西蘭等 11 個國家，要求日本坦承慰安婦制度是犯罪行為，並且呼籲各國在日本尚未解決慰安婦問題之前，反對其出任聯合國常任安全理事國。¹⁰⁵再來筆者於第三章提及臺北市長陳水扁率先以公部門給予臺籍慰安婦生活補助金的先例，而後高雄市者吳敦義與臺灣省政府跟上津貼政策提供最實際的協助，然而背後的目的在於防止慰安婦領取「國民基金」，以利於求償運動得以持續進行，最後才能夠向日本提出法律等控訴行動。

透過上述案例或是廣告用詞，皆能夠發現政治力介入的原因與角度，當然一方面也是為了在執政上獲得連任機會或是累積政績的緣故。至於媒體總是會凸顯日軍在戰爭期間的「惡」以及當代日本政府透過民間募款是一種推卸責任的方式，同時搭配「犯罪」、「悲慘」等字眼或是慰安婦生活處境糟糕的論述加強心中的意象。每年八月適逢二次大戰紀念日前後便是相關「社會記憶」糾葛的「修羅場」，無論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的政治人物出席相關活動也會趁機闡述想法：例如 2015 年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對二次大戰發表談話、道歉與反省，總統馬英九出席紀念抗戰勝利特展時對此表示，期盼日本未來能做得更多、更好，尤其是在「慰安婦」的部份，並深切期盼日本政府能夠持續正視歷史，與周邊國家達成真正的和解。在野的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對於安倍首次提到「侵略」與「殖民」等字眼表達肯定，也希望日本持續扮演維持區域和平的角色。¹⁰⁶筆者注意到馬英九在民進黨執政時，時常批判政府沒有拿出強硬的態度，或是提及執政者沒有堅持要求日本賠償等話語，但是等到他成為總統後卻沒有過往的氣勢與態度。

另外臺灣倖存慰安婦數量也是媒體論述的重點，1995 年 8 月 15 日是抗戰五十周年紀念日，理所當然會在當月舉辦數場與戰爭記憶相關的活動：

¹⁰⁴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調查報告》，頁 281。

¹⁰⁵ 〈替慰安婦討公道 亞洲各國登廣告〉，《聯合晚報》，1994 年 12 月 7 日，04 版，綜合新聞。

¹⁰⁶ 林楠森，〈馬英九稱相信日本願意反省檢討〉，《BBC NEWS 中文》，2015 年 8 月 15 日。

結束二次世界大戰至今已五十週年，未能得到賠償的臺籍慰安婦急遽凋零。婦女救援基金會表示：今年又找到兩個臺籍慰安婦，但卻另有三個過世，發現的速度感不上凋零的速度，孤獨老病使她們很難再有時間等到賠償和道歉來臨。在婦援會安排下，兩名已經七十多歲的慰安婦日前拿著日據時代的存摺，佝僂著身子與來臺的日本外務事務官員見面……臺籍慰安婦手上拿著戰時株式會社臺灣銀行的存款簿，上面的數字是當年用青春換來，但戰後因日軍撤退無法兌現而變得一文不值。日本官員透過翻譯說日本政府計畫撥款四億九千萬日幣成立「和平友好基金會」，再由基金會籌募基金，全數作為慰安婦的「慰問金」費用，而非「賠償」費用……根據婦援會調查，於八十一年〔按：西元 1992 年〕初步訪查，共發現六十六位，但至今已有十人死亡，更多人是失去聯絡，目前可聯絡的名單只有卅三人。¹⁰⁷

「今年又找到兩個臺籍慰安婦，但卻另有三個過世」為常見的論述方式，前面提及抗戰週年紀念日，後面總會帶到臺灣剩下幾名慰安婦阿嬤、她們平均高齡幾歲、身體健康狀態每下愈況等層面，鋪陳到最後再藉由上述原因來要求日本正式道歉並賠償。諸如此類的話術套路遍佈在各種相關報導、記者會或是婦援會出版的書籍中，筆者對此沒有感到任何價值判斷，而是基於文字出現的頻率高到顯而易見。即在求償運動的論述中出現固定的模板，這些帶有情緒性的字句容易打動人心、產生關注與憐憫，站在臺籍慰安婦或是婦援會的立場採取如此手段才有利於社會動員執行求償運動。

1997 年 8 月 15 日婦援會於抗戰紀念日公布最新的調查報告，該年發現一群原住民籍的慰安婦倖存：

她們年紀最輕的 66 歲，最老的 82 歲，提起五十多年前那段慘痛的記憶，還會痛哭失聲；有人終身被恥笑，不敢結婚，有人因為被丈夫知道而離婚三次；還有人因為不斷流產，終生無法生育……她們都是日據時代被日本軍警強迫徵召的原住民慰安婦，被迫提供性服務的地點，就在自家村落附近。婦女救援基金會最近完成臺灣原住民慰安婦訪查個案分析報告，證實除了臺灣原登記的 30 名臺籍慰安婦外，包括太魯閣族、泰雅族和布農族，還有 12 名原住民慰安婦……這些不幸的原住民婦女在戰後回到村裡，幾乎都被族人罵成是「不要臉的東西」，逼得她們逃離家鄉。¹⁰⁸

這則報導強調臺籍慰安婦現在的年紀，以及來自於日軍暴行所帶來的終生痛苦與窘境，例如遭到族人的恥笑與排擠、婚姻屢屢失敗告終，甚至是流產導致無

¹⁰⁷ 〈慰安婦 又找到兩人 又三人過世〉，《聯合報》，1995 年 8 月 4 日，17 板，社團·公益。

¹⁰⁸ 〈又找到 12 名慰安婦 她們，都是原住民〉，《聯合晚報》，1997 年 8 月 15 日，04 版，話題新聞。

法生育，更讓她們難以接受的是服務地點居然在部落附近……最後再統計臺灣剩下幾位倖存的慰安婦結尾。倘若從慰安婦調查報告或是以婦援會為首的出版品來檢視，就能夠發現其出版時間點具有目的性：

| 出版者 | 年份 | 著作名稱 |
|-----------------|----------|-----------------------------------|
| 婦援會 | 1999年7月 | 《臺灣慰安婦報告》 ¹⁰⁹ |
| 朱德蘭 | 2001年8月 | 《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 ¹¹⁰ |
| 賴采兒、吳慧玲、游茹荼 | 2005年7月 | 《沉默的傷痕－日軍慰安婦歷史影像書》 ¹¹¹ |
| 夏珍 | 2005年7月 | 《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 ¹¹² |
| 婦援會、黃子明、沈君帆、矢嶋宰 | 2005年8月 | 《阿嬤的臉》 ¹¹³ |
| 朱德蘭 | 2005年11月 | 《臺灣總督府と慰安婦》 ¹¹⁴ |
| 婦援會 | 2005年11月 | 《阿嬤的故事袋》 ¹¹⁵ |
| 朱德蘭 | 2009年1月 | 《臺灣慰安婦》 ¹¹⁶ |
| 婦援會 | 2012年12月 | 《堅強的理由》 ¹¹⁷ |

【表十九】關於臺灣慰安婦的出版書籍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透過【表十九】能夠發現國內出版有關臺籍慰安婦的書籍，幾乎都是來自於朱德蘭教授與「婦援會」相關的人員，同時也意味著這些出版物背後的立場、訴求與目的相近，若加入求償運動的重大事件使脈絡會更加清晰。1999年7月14日共有9名臺籍慰安婦在婦援會的陪同下前往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另有數百名臺灣與日本的聲援民眾加入行列，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與賠償每人三百萬臺幣的賠償金。¹¹⁸婦援會為了讓國人更加熟悉這段歷史，以及記錄臺籍慰安婦悲慘的遭遇，與此同時出版的《臺灣慰安婦報告》為臺灣最早書寫關於慰安婦的調查資料，包括14名阿嬤珍貴的口述訪談記錄。

¹⁰⁹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

¹¹⁰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日本：不二出版社），2001年。

¹¹¹ 賴采兒、吳慧玲、游茹荼，《沉默的傷痕－日軍慰安婦歷史影像書》。

¹¹² 夏珍，《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

¹¹³ 婦女救援基金會著，黃子明、沈君帆、矢嶋宰拍攝，《阿嬤的臉》（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2005年。

¹¹⁴ 朱德蘭，《臺灣總督府と慰安婦》。

¹¹⁵ 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的故事袋》（臺北：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¹¹⁶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

¹¹⁷ 婦女救援基金會，《堅強的理由》（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2012年。

¹¹⁸ 〈對日訴訟〉，《婦女救援機會附設阿嬤家和平》，網址：<https://www.amamuseum.org.tw/tw/category/64>，最後檢索日期：2024年6月10日。

2001年2月「漫畫《臺灣論》事件」在國內鬧得沸沸揚揚，而先前由中研院委託調查慰安婦的朱德蘭教授在日本出版《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兩冊內容為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發現的慰安婦史料。¹¹⁹前一年各國慰安婦支援團體在東京舉辦「2000年東京大審」，目的在於追究日本政府在二戰期間設立慰安所制度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臺籍慰安婦提出的訴訟案持續進行中，因此朱德蘭選擇在日本出版《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具有一定程度的策略性。2005年2月25日東京最高法院宣判臺籍慰安婦三審敗訴定讞，同年臺灣出版許多關於慰安婦的書籍，例如《沉默的傷痕－日軍慰安婦歷史影像書》、《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阿嬤的臉》與《阿嬤的故事袋》。另一方面，朱德蘭於日本出版《臺灣總督府と慰安婦》與日本學界進行交流，某種程度上是為了讓日本國民理解臺籍慰安婦的處境。

2008年我國立法院通過「慰安婦」決議文，藍綠政黨立委共同要求日本政府對慰安婦受害者正式道歉與賠償。隔年朱德蘭先前在日本出版的《臺灣總督府と慰安婦》為基底，選擇在臺灣出版集大成者《臺灣慰安婦》，讓社會大眾得以翻閱十幾年來的慰安婦研究成果。與此同時在婦援會推動下，正式設置「阿嬤的網站－慰安婦與女性人權虛擬博物館」網站，網頁記錄諸位臺籍慰安婦的口述訪談與歷史身影，抑或是回顧求償運動與赴日訴訟的漫長歷程。¹²⁰

綜合上述，臺籍慰安婦隨著慰安婦求償運動進行，抑或是透過國內藍、綠政黨舉辦相關聲援活動，她們在臺灣社會中已經被塑造為既定的意象。即遭到日軍強迫、拐騙成為慰安婦，在慰安所的處境相當悲慘，除了肉體上的蹂躪之外，語言與精神方面亦遭到嚴重的迫害。返回臺灣後原生家庭無法接納她們在南洋提供慰安的經歷，若有婚姻也不敢向家人傾訴，只能永遠將這個秘密埋藏在心中。若符合上述條件的慰安婦，就是政治論述與媒體話語中所謂的「完美受害者」，如此形象去推動慰安婦求償運動才有其正當性與渲染力，要求日本政府正式向臺籍慰安婦道歉與賠償。

二、何謂完美受害者？臺籍慰安婦記憶之重組

自解嚴以來，臺灣社會出現許多過往遭到壓抑的多元聲音與集體意識，許多被多重殖民與黨國權威壓迫、迫害與消音的歷史經驗，透過個人的口述訪談或集體記憶再度重現。¹²¹例如臺籍慰安婦的案例，她們自戰爭結束後銷聲匿跡將近

¹¹⁹ 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頁147。

¹²⁰ 〈阿嬤的網站－慰安婦與女性人權虛擬博物館〉，網址：<http://www.womandpeace.org.tw/index.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4年6月10日。

¹²¹ 楊孟軒，〈歷史記憶與記憶的歷史：創傷、情感、牽連性與和解〉，收錄於許家馨主編，《歷史記憶的倫理：從轉型正義到超克過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年），頁257。

五十年，彷彿從來不存在於臺灣社會、屬於國家的成員。直到 1992 年日本議員伊東秀子從電報中發現臺灣有婦女擔任慰安婦，此後才有重見天日、浮出水面的機會。至於「婦援會」則著手進行 14 位臺籍慰安婦的口述訪談記錄，以此補足日軍離臺前將資料銷毀的空缺，同時也重建戰爭中顛沛流離的生活與在慰安所的苦難。

雖然「口述歷史」能夠補足官方檔案、文字記錄的缺漏，但是也可以如實呈現真實的情況？是否會因為某種勢力、政治因素與國際外交等原因介入而出現不同、甚至是經過他人之手「修飾」的樣貌？「記憶的歷史」就是對特定的「歷史記憶」進行論述與評價，探究記憶讓我們對於威權統治與被殖民歷史的創傷賦予「選擇性」，以及這個記憶所蘊含的強烈情緒與背後深層的政治權力結構有更深入的認知。¹²²因此筆者認為人們對於人、事、物的印象與記憶都是經過各種權力與社會文化交錯的產物，即「社會記憶」無法忠實呈現事件的全貌，但卻能夠從中抽絲剝繭記憶塑造的過程，而那些被「遺忘」的部份則反映加害者、受害者與旁觀者的交織性與愛恨糾葛。

例如楊孟軒撰寫的《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討論國共內戰、外省人逃亡臺灣的經驗、外省家庭在臺的日常生活、眷村文學與老兵文化，但是最主要的核心價值在於書寫外省人在臺灣「記憶的歷史」。過往的歷史學家對於國共內戰總會聚焦於「國民黨為何失敗？」或是「共產黨何以併吞中國？」，卻不會對於兩岸民眾的苦難社會史進行考察。¹²³外省人大出走對於本省人也帶來社會創傷，大量一無所有的軍民給予本省人及其原有社會帶來負面影響。許多難民為戰敗、身心受創的強徵士兵，導致搶劫、強暴等暴力案件上升，實際上至 1960 年代初期，國民黨每年捕捉數以千計的「散兵遊民」，然而卻無法有效遏止這樣的事情發生，¹²⁴記憶是歷史考察的重要一手史料來源，但是既不能等同於歷史也無法全然取代論述。迄今鮮少研究關注這群受傷的外省與本省人民，反而不斷圍繞「白色恐怖」的迫害，由此可知記憶的建構具有目的性與選擇性。¹²⁵

無論個人或是群體層次的記憶敘事，尤其是屬於受害者創傷敘事，全部都具有選擇性、功能性、共時性與歷史時間變化，更不用說包括情感成分以及自我為中心呈現「自圓其說」的故事性。¹²⁶先前提及即便「婦援會」與國內政黨帶領臺

¹²² 楊孟軒，〈歷史記憶與記憶的歷史：創傷、情感、牽連性與和解〉，頁 259。

¹²³ 透過作者的口述訪談得知，有些人並非當兵或是被抓去從軍才會來到臺灣，例如有從商、旅遊等案例，然而在過往研究時常概括而論為「逃難」，似乎就很難從中找出異質性的論述與生命經驗。筆者閱讀此書感觸很深，許多論述或是論證顛覆過往對於外省人的印象，例如外省老兵不一定支持國民黨、二二八事件確實存在外省受害者，思維方面出現不同的想法與可能性。

¹²⁴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90-91。

¹²⁵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102。

¹²⁶ 記憶研究屬於社會史一環，我們現今的體驗與對身邊事物的感知，很大一部分都是來自於過去的經驗以及現實狀況交互作用之下影響彼此。以慰安婦作為案例亦能夠看見其特性，透過感情

籍慰安婦參與對日求償運動、赴日打數場官司，或是每年八月戰爭紀念週年日前後都會舉辦相關記憶活動，甚至是出版慰安婦相關的書籍都有其背後的目的性與訴求。如果順著此一脈絡思考，那麼當年「婦援會」針對 14 名臺籍慰安婦的口述訪談也能如實反映真實情況？

根據小西將太碩士論文〈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的研究成果，該文以 2009 至 2014 年作者進行的訪談調查為史料，搭配朱德蘭教授整理的臺籍慰安婦口述報告，藉此分析其論述變化的背後原因為何。小西選擇鄭陳桃阿嬤作為研究對象，發現在不同的時空脈絡、事件背景下，其口述內容的陳述出現變化，尤其是在 2001 年「漫畫《臺灣論》事件」發生更為顯著。¹²⁷此外作者指出 1999 與 2005 年兩個關鍵年份，前者為臺灣慰安婦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控訴，後者則是臺灣光復六十周年以及東京最高法院宣判敗訴。認為婦援會刻意蒐集有利官司的口述記錄，「漫畫《臺灣論》事件」促使朱德蘭證明阿嬤們並非自願成為慰安婦。上述的時空環境與事件背景導致後人所看見的史料呈現單一立場，接受訪問的 14 位阿嬤主張「從來都不知道要到某一個地方當慰安婦」。¹²⁸即作者認為婦援會透過金錢援助、生活關照與阿嬤們保持良好關係，進而刻意挑選對象、形塑出政治正確的口述歷史記錄。

小西將太以鄭陳桃阿嬤的口述記錄作為研究對象，發現她在 1999 年申訴日本起訴書與 2002 年接受朱德蘭口述訪談的內容前後不一致。例如在對日本申訴書中提及：1942 年鄭陳桃被柯鼻賣給高雄魏姓臺灣人夫婦，而非 2002 年朱德蘭進行口述訪談時得到的結果，即鄭陳桃在前往學校途中被警察抓走，最後被逼迫前往南洋成為慰安婦。¹²⁹然而根據學者曾令毅的研究發現，實際情況卻需要重新檢視：

我的立場是強烈譴責日本政府徵用慰安婦，但慰安婦是否被日本強徵、迫於家庭因素或是自願，其實就追尋歷史真相來說，應該要分清楚，不應理盲而濫情。剛看到有人在為曾「被迫」成為慰安婦的陳桃女士發起補發臺南女中（二女）的畢業證書。其實我看到這件事後，感覺也有點怪怪的。

1.在當時不是什麼人都可以念中學，何況女性，大多數都要有不錯的家世，而且我真的不太相信當時會有警察公然抓走高女學生，這可是會引起社會公憤，況且當時特別需要臺灣人支持戰爭；2.剛好我手上有本 1942 年發行的臺南二女《會員名簿》（中退也有記錄），查了一下只有一位陳桃，而且 1942 年名簿發行時已

方面渲染悲慘形象，在公開活動場合也會側重呈現招募誘拐過程、在慰安所遭受到的虐待以及回到臺灣後的落魄生活，導致許多前臺籍慰安婦的證詞越來越相近。

¹²⁷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頁 1。

¹²⁸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頁 9。

¹²⁹ 《婦援會訊》，第 69 期（2012 年 2 月），頁 2。

經嫁人，故冠上夫姓黃……。鄭姓學生的部份也沒有陳桃的記錄，該屆是 1930 年入學，對照陳桃女士出生年，時間也不對……。3.我相信阿嬤的悲慘遭遇是真的，但我對她有念過臺南二女，以及部份不合邏輯的故事內容，感到懷疑。¹³⁰

從曾令毅個人網站的發文來看，無論透過常理推論、臺南二女的《會員名簿》加以檢視或是比對鄭陳桃出生年與入學年的差距，基本上歷史真相就能夠呼之欲出。筆者認為這時候並非譴責受害者，而是應當思考為什麼這樣的論述與口述內容會出現？潛藏在背後的目的為何？究竟是誰在操弄這一切？若依據上學途中被警察抓走的敘事版本內容向眾人宣傳，便能夠加強對日求償運動的號召動員之目的，同時也使國內社會對於慰安婦的記憶停留在其悲慘又不人道的遭遇，卻也使相關議題的論述僵化且集體化。雖然一開始「婦援會」針對單一慰安婦進行訪視與調查，然而隨著求償運動的開展、赴日訴訟與「漫畫《臺灣論》事件」發生，這群阿嬤們對外的說法逐漸出現「一致性」的特徵……彷彿不可能存在其他經驗、劇碼的可能性。



【圖二十四】鄭陳桃阿嬤出席臺南女中的活動

資料來源：〈慰安婦小桃阿嬤離世 馬將致祭追思〉，《自由時報》，2016 年 1 月 14 日

透過這件案例發現慰安婦阿嬤的口述內容受到政治環境以及婦援會影響，何況當時也有三名個案屬於事前知道擔任慰安婦。若只將遭受到拐騙、被迫成為慰安婦的案例出版呈現，那麼將沒有辦法形塑出真實的歷史樣貌，少數人的慰安經歷與聲音就此遭到埋沒。我們經常以某個單一人物的口述內容來想像一群人遭受到的經歷，甚至會進而將這段歷史視為「真相」。小西將太翻閱朱德蘭《歷史的傷口－臺籍慰安婦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或「婦援會」出版的相關書籍，口述內容居然轉變為「沒有任何人事前就知道徵召理由為慰安婦」，而且每個採訪總會提到「被迫」與「被騙」等詞彙。¹³¹

¹³⁰ 曾令毅，〈個人網站文章〉，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486351348209694/permalink/486894314822064/>，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¹³¹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頁 36。

小西將太表示，1990 年代臺灣社會為了協助慰安婦向日本打訴訟官司而收集其口述資料，雖然有些藉由申訴電話並由「婦援會」認證的慰安婦屬於本來就知道工作項目的婦女，然而這樣的戰爭經驗與論述不利於進行求償運動。¹³²因此不是「完美受害者」經驗的慰安婦就不會出現在對日訴訟的名單上，日後「漫畫《臺灣論》事件」發生，欲證明小林善紀與許文龍稱慰安婦是「出人頭地」的謬論，也只能選擇具備「被迫」、「誘拐」與「欺騙」經歷的見證者。導致某些臺籍慰安婦無法透過「婦援會」、國內政黨舉辦的活動向大眾露臉、浮出水面，甚至在日本政府推行「國民基金」時遭到政治人物阻止領取賠償金，彷彿數十年過去仍隱身在臺灣社會的角落。

「過去的真相」包含兩個層面：可驗證的歷史事實與對史實的詮釋。假設即便所有系統性國家暴力可驗證的基本事實能夠大致掌握，而且徹底被嚴謹的歷史研究鉅細靡遺的呈現出來。然而在如此巨大的事實面前，同一社會中總有個體、一群人或是黨派不肯接受現實，但是他們也沒辦法正面進行反駁或替自己辯護。於是這群堅信的人轉而「建構」看似聽起來合理的歷史詮釋，以此解析國家暴力背後的成因，甚至是將事情變得「正當」許多。¹³³接著將針對 AWF「國民基金」發放贖罪金的事件進行解析，如同「完美受害者」的框架導致一些慰安婦無法正大光明地拋頭露面，難道只有拒絕領取補償的慰安婦才是「完美」的形象？倘若選擇接受日本政府以民間募款方式的贖罪金，那麼這樣的慰安婦能夠出聲嗎？

如同外省人在戰後不同時期遇到的窘境，「語言」在 1980 年代末期成為一種重要的指標，國民黨在民主化前壓抑本土語言如閩南語、客家語以及原住民族語，獨尊國語為主。「國語」是以「北京話」為基礎的語言，然而在臺灣設籍的「北京人」僅占全部 0.85% 的人口，總人數甚至不到一萬人。國民政府為了要讓各族群能夠溝通、進行統治管理，於是需要決定一個共同語言作為「國語」，因此只要不是「北京話」的語言都會遭到壓抑。¹³⁴代表許多外省人在「國語運動」這項必要的決策之下，勢必得學習另一種新語言—以北京話為底的「國語」，否則便無法與他者溝通或是在社會上立足。何況實際上在本省人為多數的社群，普遍人們溝通依然使用閩南語，因此不會講一口流利的本土語言就會被視為不夠「臺灣化」。¹³⁵再來 1997 年教科書爭議，本土派民選總統李登輝政府推出《認識臺灣》

¹³²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頁 39。

¹³³ 楊孟軒，〈歷史記憶與記憶的歷史：創傷、情感、牽連性與和解〉，頁 262。

¹³⁴ 實際上外省人在臺灣的處境並非順利，例如二二八件受難者也有不少外省人遇害。以人口比例估算，外省受害比例是本省人的四倍。何萬順，〈語言與族群認同：從臺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臺灣華與談起〉，《語言暨語言學》，第 10 卷第 2 期（2009 年 4 月），頁 389、398。

¹³⁵ 在這樣的環境下，有些第二代、第三代外省後代不會稱呼自己為外省人，而是稱自己為閩南人或是客家人。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264。

中學課本，在外省人眼中來看屬於、親日、反中還有「臺獨」行為，以及對於自身的創傷經歷感到二度傷害。¹³⁶

過往我們總認為與執政黨同源的外省人在戰後享有特權或是較高的社會地位，但是實際生活狀況或許比想像中更為困窘，然而這些「記憶」卻是遭到噤聲、不被重視的軟肋。而臺籍慰安婦面臨更巨大的挑戰與窘境，不屬於「完美受害者」的阿嬤無法將其獨一無二、別於「社會記憶」中所想像的情況好好地傾訴。如此臺灣社會只會剩下單一性、僵化的敘事版本，缺乏異質性的論述將使團體內的部份成員消音。歷經集體化的「社會記憶」後，慰安婦阿嬤變成追求人權的勇者，卻也失去多元樣貌的形象與身影，甚至無法萃取過往在慰安所苦難生活中少數值得感到快樂的故事。

三、誰才能是「臺籍慰安婦」？以 AWF 「國民基金」賠償金討論為例

筆者於第三章〈發現慰安婦：慰安婦求償運動的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1992-2005）〉第三節〈文化構框與抗爭劇碼－以臺籍慰安婦求償運動為例〉提及 1994 年 8 月底日本首相村山富市發表戰後五十年談話，以及欲透過民間募款來解決慰安婦賠償事宜。隔年 7 月 19 日 Asian Women's Fund（簡稱「AWF」）「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正式成立，以此向二次大戰期間慰安婦受害者支付「補償金」，其中對象包括臺灣、韓國、菲律賓、荷蘭與印尼五個國家。2002 年 5 月 1 日「國民基金」申請期限屆滿，日方表明不再延長與推動基金，乃至 2007 年組織宣佈解散。¹³⁷

| 參與設立 AWF 的人員 | |
|--------------|------------------------------|
| 姓名 | 職位身份 |
| 村山富市 | 前日本總理、AWF 理事長 |
| 河野洋平 | 前內閣官房長官 |
| 石原信雄 | 前內閣官房副長官、AWF 副理事長 |
| 上原康助 | 戰後 50 年問題プロジェクト座長 |
| 武部勤 | 戰後 50 年問題プロジェクト慰安婦問題等小委員会委員長 |
| 美根慶樹 | 前內閣外政審議室審議官 |
| 古川貞二郎 | 前內閣官房副長官 |
| 池田維 | 元オランダ大使 |

【表二十】AWF 參與設置之人員列表

¹³⁶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頁 268。

¹³⁷ 梁欣怡，〈慰安婦阿嬤 拒絕領錢 要日本道歉〉，《民生報》，2002 年 4 月 30 日，A2 版，新聞前線。周美惠，〈首位控日軍暴行慰安婦 抱憾辭世〉，《聯合報》，2011 年 9 月 4 日，A14 版，文化。

若以「婦援會」或是政黨人物的視角來看，這是日本政府為了推卸戰爭責任的做法，包括其使用的策略令他們反感：

1.派遣非基金代表、亦非官方人員之個人，至受害國家直接接觸受害者，散播未定、不明確知訊息……例如 1996 年日籍律師高木劍一在臺灣、白杵敬子在南韓，積極聯絡受害者，宣稱「日本」將給兩百萬日圓賠償。2.利用其他索賠團體，分化受害者與支持團體之關係 3.反宣傳。4.不斷宣稱接受該基金之金錢無損於向政府要求國家賠償之權利，但卻無任何實質法律的意義……以往早已有受害者在東京法庭提起訴訟，但當進入司法程序後，法庭便以「戰爭賠償問題早已解決」為由，宣稱受害者並無要求國家賠償的「實質權利」。5.以情緒性的與語詞、數珠同情的手法爭取媒體及一般人士之支持。¹³⁹

倘若臺灣社會都是接受「婦援會」、政治人物的說法與立場，那麼大眾便會認為「國民基金」確實是日本政府用來卸責的方式，因此也不願意看見臺籍慰安婦領取這筆賠償金。「婦援會」的態度與發言容易使臺灣社會對於「國民基金」產生謬誤，以對日本進行訴訟的權利為例：他們宣稱如果慰安婦領取日本透過民間募款的補償金，那麼就不能繼續向日求償、提出控告，然而實際上根本沒有如此荒謬的規定與手段。另一方面，通常「婦援會」或是國內政治人物總會聲稱日本從來沒有道歉，卻對於日本首相聯名撰寫道歉信的事情隻字未提，連帶著媒體也不會報導此事件。¹⁴⁰

對於各國支援慰安婦團體的誤解：只要接受「國民基金」，那麼便會立即失去對日本政府提出控訴、要求賠償的救濟管道，因此 AWF 決定發佈廣告來破除迷思：

關於基金會的運作與日本政府法律地位的關係，我們獲得政府的意見如下：

(1)前「慰安婦」透過國民基金規定的程序獲得賠償金時，不能附加「撤訴」或「不提起新訴訟」等條件。

【政府觀點】：當基金會向前慰安婦交出贖罪金時，日本政府自然不會向其提出任何條件。

(2)政府對個人賠償索賠審判的意見如下：

【政府意見】：1.AWF 給予的贖罪金，是基金會從履行道德責任的角度，尋求公

¹³⁸ 〈慰安婦問題とアジア女性基金〉，網址：<https://www.awf.or.jp/index.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¹³⁹ 〈「國民基金」在臺活動之真相〉，《歷史的傷痕－慰安婦》，網址：https://taiwan.yam.org.tw/womenweb/conf_women/asia_womenfund.htm，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¹⁴⁰ 劉夏如，〈慰安婦問題與臺日關係正常化（二）－日華的戰後處理與臺灣慰安婦問題〉，頁 3。

眾對慰安婦問題的認識和理解與募捐活動的成果，這是一種贖罪之情的表達，也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徵集。

2. 因此日本政府認為，從 AWF 收到的贖罪金與法律問題是不同層面，收到贖罪金會導致個人就這一問題向日本法院提起訴訟，但我不這麼認為，排除做出此類判決的請求。

3. 日本政府在此問題上的法律立場沒有改變。

1996（平成 8）年 10 月

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

理事長 原文兵衛¹⁴¹

先前提及國內媒體會加強渲染臺灣與韓國的慰安婦不會接受「國民基金」，甚至指出菲律賓籍慰安婦則是基於經濟狀況不佳不得已才選擇如此。如此言論是否也意味著：接受這筆「國民基金」的慰安婦就是貧窮，同時也不能再加入對日求償的行列，久而久之便消逝在歷史洪流中。然而根據 AWF「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統計，前司法院長賴浩敏以「受害者意願為最高考量」，同時透過「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協助之下，總共有 13 名臺籍慰安婦領取津貼，每人可以領到共 500 萬日圓的「贖罪金」與醫療照顧服務費用。¹⁴²即並非如「婦援會」聲稱：沒有任何慰安婦領取賠償金，而且就算領取「國民基金」也不會喪失對日訴訟的權利，只是如此一來便不利於持續進行求償運動的合理性。

前司法院長賴浩敏為 AWF 海外幫助施行計畫的成員，1966 年前往日本並於三年後獲得東京大學碩士學位，1974 年成為萬國律師事務所共同所長，且自 1999 年開始與基金會展開合作：

我當場就同意這個想法，心想：如果存在類似從軍慰安婦的情況也不足為奇，其他地方也發生過相似的戰爭傷害，這些慰安婦所遭受的傷害只是戰爭造成的部份傷痛。應對如此情況，最好、最恰當的辦法就是照顧好慰安婦的身心。提供生活方面的支持，幫助她們在人生後期過上更好的生活—這是最合適、最實際的事情。我認為國民基金是一項有意義的事業，應該從人道主義的角度去支持它。當時衛藤先生告訴我：「賴先生，如果你接受基金會的業務，你的壓力就會很大，社會、政府與各界都會進行批評。」我當然有這樣的決心，如果認為這是正確的事情，那就會毫不猶豫的去做。¹⁴³

¹⁴¹ 〈日本政府およびアジア女性基金の文書〉，網址：<https://www.awf.or.jp/6/statement-16.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¹⁴² 劉夏如，〈慰安婦問題與臺日關係正常化(二)—日華的戰後處理與臺灣慰安婦問題〉，《想想》，頁 4。

¹⁴³ 〈国外で基金事業実施を助けてくれた人々〉，網址：<https://www.awf.or.jp/3/persons-25.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由於賴浩敏的求學經歷與職位，導致有人會認為他親日、替 AWF 向臺籍慰安婦推廣並接受賠償金，但是從上述發言來看，如果能讓慰安婦阿嬤能享受更好的生活、獲得一筆資金與醫療補助，對於現階段來說具備實質上的作用。然而站在「中國民族主義」立場並以「抗戰」賦予其正當性，會被視為阻擋求償運動的一大阻礙，因此國內鮮少報導慰安婦接受「國民基金」的新聞。¹⁴⁴

此外 1952 年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日華和約》結束戰爭狀態，文件記載前者放棄後者的財產與請求權，往後必定以「政府對政府」的形式進行協商。雙方斷交前，日本曾於 1960、1962 與 1965 年三度與國民黨政府要求協商，但是由於「日產接收」問題而未獲得回應，同時也影響臺籍日本兵賠償的歷程。¹⁴⁵例如 1994 年時任行政院長連戰表示：「因為我國政府對日債務（日產），多於債權，為避免日方提出同時解決中日間債權債務的要求，不宜由政府出面對日索賠。」¹⁴⁶

雖然劉夏如認為臺籍慰安婦求償狀況與臺籍日本兵不盡相同，但是前者在補償背後的政治角力過程亦轉化為社會焦點。1990 年代慰安婦議題浮出水面是基於韓國「社會與國家」的對立，而這邊則是臺灣與國民黨「黨國體制」互相對抗的問題，然而臺籍慰安婦的求償運動反而被收編進「中國民族主義」抗日的框架。為了要對抗「國民基金」而舉辦數場珍藏義賣會，可是同時也要求慰安婦阿嬤們必須在每個月一萬五千元與 AWF 之間進行抉擇，無形中也給予她們難以衡量的壓力。¹⁴⁷

李敖為了牽制 AWF 與賴浩敏之間的合作，便在電視節目上公開批評並舉辦珍藏義賣會援助慰安婦，而獲得捐助的阿嬤們必須簽署拒絕「國民基金」的誓約書。¹⁴⁸賴浩敏對此不多做評論，但是認為這些阻礙的動作別有意圖、扭曲賠償金的原意。而後立法院通過賠償「墊支款」，臺籍慰安婦獲得另一筆資金來度日，以此避免她們領取「國民基金」。賴浩敏認為若 AWF 成員沒有到臺灣宣傳理念、聯繫慰安婦，政治人物或是政府就不會針對她們有如此多的援助行動，而從領取賠償金的慰安婦生活來看，確實也獲得大幅度的改善。¹⁴⁹

AWF 事業也在韓國進行，1993 年「河野談話」韓籍慰安婦朴福順作為接受訪談的 16 名對象之一，訴說自己當年被誘騙至中國河北棗強的慰安所。1997 年朴福順與其他幾名慰安婦考量年老力衰、健康狀況不佳與生活出現困境，所以希

¹⁴⁴ 〈一名前慰安婦願領補償金〉，《聯合報》，1996 年 8 月 13 日，04 版，政治。

¹⁴⁵ 劉夏如，〈慰安婦問題與臺日關係正常化（二）—日華的戰後處理與臺灣慰安婦問題〉，頁 1。

¹⁴⁶ 〈慰安婦求償困境的始作俑者〉，《臺灣回憶探險團》，網址：<https://www.twmemory.org/?p=12861>，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¹⁴⁷ 劉夏如，〈慰安婦問題與臺日關係正常化（二）—日華的戰後處理與臺灣慰安婦問題〉，頁 3。

¹⁴⁸ 邵冰如，〈遊說慰安婦？王清峰點名「無任所大使」高李麗珍〉，《聯合晚報》，2001 年 10 月 18 日，4 版，話題新聞。

¹⁴⁹ 劉夏如，〈夭折的蘆葦—被消音的臺灣慰安婦阿嬤們（下）〉，《想想》，頁 2。

望獲得「國民基金」的賠償金與醫療補助。不料遭到「挺隊協」的反彈，並聲稱「領日本的髒錢，等於承認自己是娼妓！」當時韓國為了抵制 AWF 而發起人民募款，卻因此排除她們幾人的資格，甚至公開其個人資料、鼓吹要求政府停止發放生活費，導致韓籍慰安婦朴福順等人受到巨大的心理壓力。¹⁵⁰

雖然臺灣不至於出現那麼激烈的反彈，但是劉夏如認為仍走上韓國強硬的路線，亦發覺國內的認知大多來自於「婦援會」的說法，即只要接受日本的補償金，那麼就必須放棄對日本訴訟的權利。先前筆者已經援引 AWF 公開的說明廣告，說明上述「婦援會」的說法屬於錯誤認知。例如 1998 年已經領取補償金的朴福順等人不僅能持續上訴，更在法院辯論中提到自己拿到橋本龍太郎總理的道歉信時感動落淚。2006 年和田春樹教授訪問賴浩敏，確認共有 13 名臺籍慰安婦領取「國民基金」，但是這些事情並不會被「婦援會」出版的相關書籍記載，而這群飽受壓力的慰安婦也默默地被消音。¹⁵¹婦援會表示政府自 1995 年提供生活津貼與醫療補助，1997 年欲抵抗國民基金而頒發「墊支款」，以及由本會提供身心照護工作坊，因此不會接受日方施捨性的補助，與缺乏對受害者名譽恢復極承認歷史錯誤，更不具備法律形式的金錢賠償。¹⁵²

第三節 紀念的政治：臺籍慰安婦及其記憶所繫之處（1998-2018）

對於現代化社會選擇性記憶／失憶的剖析，由皮耶·諾哈(Pierre Nora)帶領一群法國社會文化史學者提出「記憶場域」的理論：從無形的文學作品、歌曲到肉眼可見的路名、博物館、體育活動與紀念性地標等「場域」，以此探究被現代國家教育制度、資本主義與歷史學家合謀湮滅之異質性、在地性的法蘭西記憶。從歷史學觀點來看，許多「社會記憶」其實就是指「歷史記憶」，因為這些論述多半是對過往的一種「詮釋」。¹⁵³法國歷史學家皮耶·諾哈的經典著作《記憶所繫之處》，指出藉由物質與非物質的實體，再經由人類活動與時間的轉變，便賦予紀念碑、建築物、符號、歌曲或集體活動某種歷史論述與意涵。將紀念主體連結起來，以此塑造成為「記憶群體」以及劃分社群成員之間的「身份認同」。¹⁵⁴

關於「記憶」的主題研究大約從 1970 年代開始出現，《記憶所繫之處》的概念大致上源於三個方向：首先為法國社會學家哈伯瓦胥(Maurice Halbwachs)提出的「群體記憶」。例如 1928 年出版《記憶的社會框架》，讓「記憶」得以從個人、家庭與單純內心層次跨越出來討論，並且強調社會群體共同經歷的認知框架對於

¹⁵⁰ 劉夏如，〈夭折的蘆葦—被消音的臺灣慰安婦阿嬤們（上）〉，頁 3。

¹⁵¹ 劉夏如，〈夭折的蘆葦—被消音的臺灣慰安婦阿嬤們（上）〉，頁 4。

¹⁵² 《婦援會訊》，第 83 期（2016 年 2 月），頁 8。

¹⁵³ 楊孟軒，〈歷史記憶與記憶的歷史：創傷、情感、牽連性與和解〉，頁 268。

¹⁵⁴ 許家馨，〈導論：從轉型正義的反思到歷史記憶的倫理〉，收錄於許家馨主編，《歷史記憶的倫理：從轉型正義到超克過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 年），頁 39。

個人記憶具有形塑力量。¹⁵⁵「記憶所繫之處」早已超越純粹空間與地理的藩籬，進而吸納眾多象徵物、分野標準或是如世代、左右派等抽象概念。史家並非探究那些具有決定性的事物，而是造成它們被賦予意義的原因；不是那些被紀念的行動，而是它們留下給世人的痕跡與紀念活動如何被安排；並非為了研究歷史事件本身，而是追求事情如何被建構與重現；不會重新爬梳、分析往事為何發生，而是明白它們怎麼被利用、被傳承下去給後世。¹⁵⁶此時「記憶」不再是回憶，而是現今如何呈現我們對於過去的刻意操作與支配管理，同樣的歷史與重大事件卻選擇不同層次的方式書寫。¹⁵⁷

本節整理臺灣關於慰安婦的「記憶所繫之處」，舉凡建築物、紀念館、雕像、慰安所遺址、影音、攝影或是各種紀念活動，目的在於讓世人與後代能夠永遠記憶她們的身影，以及將這段歷史銘記在國家、社會與眾人的視野中，記得戰爭所帶來沉重的傷痛與無止境的破碎。「記憶所繫之處」具有物質性、性徵性與功能性等特色，例如檔案館、紀念館、教科書與遺囑等物件，唯有它們作為儀式性的對象才能視為乘載記憶的空間，同時也是記憶與歷史之間的角力。¹⁵⁸好比史前文化或是考古遺址更具備「記憶所繫之處」的條件，然而正因為如此它們失去資格，人們完全無意賦予「集體記憶」在這些遺跡上。只有兩件事情能被視為「記憶所繫之處」：首先有些微不足道、發生當下沒有受到關注的事情，人類回顧過往時作為新時代的轉捩點或是歷史性的濫觴。再來就是發生之初便就先被賦予重大的象徵意義，即便屬於現在進行式的事件，例如當代史透過媒體渲染而加強人們對於事情的關注。¹⁵⁹

臺籍慰安婦具備上述兩種「記憶所繫之處」的特質，戰後慰安婦們遭到社會噤聲，彷彿從來也不存在於社會的任何一個地方。直到 1992 年日本議員伊東秀子公佈三則電報指出臺灣確實有婦女遭到日軍徵募前往南洋，並透過「婦援會」與公部門聯手調查才發現她們。使後臺籍慰安婦受到「婦援會」與黨團的動員來號召群眾參與求償運動，她們除了是見證歷史的倖存者外，同時也是替自身爭取權利的進行式抗爭者。

¹⁵⁵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頁 9-10。

¹⁵⁶ 歷史總是著重於建立清晰的分野與經過管控的斷裂：一方面是當代相信用自己正在經歷，另一方面則是對這股想法進行科學評估與實證。「國族情感」從過去戰爭、體育競賽轉變為帶有悲壯的犧牲，現今則變成具有觀光性質的形式存在。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頁 19。

¹⁵⁷ 許多藉由重申忠於過去以取得正當性的斷裂，皆必須透過重建歷史進行自我合理，而這個「過去」將不斷地被重製。

¹⁵⁸ 唯有重新整理記憶、作為教學範本的歷史著作才是記憶所繫之處，倘若沒有被人們「重製」、賦予意義便不會成為「被記憶」的對象。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頁 27-30。

¹⁵⁹ 至於建築物作為記憶所繫之處，像是墓碑、紀念碑或是博物館，意義存在於建築物本身，同時也必須注意所在位置。即便建築遷移至新位置，不過原址舊地當初被賦予的意義仍然存在、不會受到改變。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頁 32-33。

一、臺籍慰安婦紀念物：建築物、雕像

1.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2 號 5 樓

自 1992 年起「婦援會」展開調查與協助進行對日求償運動，同時也長年陪伴、照顧阿嬤們的身心，而「阿嬤家」保存 5042 件臺籍慰安婦的相關影音與書籍以及 730 件文物。2004 年「婦援會」開始醞釀夢想，希望能夠找到一棟建築物保存阿嬤生命故事，記錄其不凡且堅韌的生命力。然而找尋土地的過程並不順利，透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人權館曾規劃坐落於大同分局、剝皮寮等地，最後卻因為產權問題與都市更新而取消。直到 2015 年靠著民間動員的力量，才尋覓到迪化街上一棟高齡八十多年的歷史建築物，憑藉使命感與勇氣來獨立募資打造「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¹⁶⁰

歷經長達 12 年的努力，阿嬤家於 2016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揭牌，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收錄臺灣 59 名慰安婦阿嬤經過苦難淬鍊的生命故事。¹⁶¹同時也是臺灣首座且唯一以「慰安婦」人權運動為基礎，集結當代女性人權議題展示及婦女培力等多功能社會教育的建築物機構。不料 2020 年 11 月 7 日疫情肆虐、財務與租約等情況影響之下，位於迪化街的阿嬤家只能宣佈暫時休館。然而經過超過一年的努力，加上各方善心人士的支持，最後決定搬遷至一樣位於大同區的承德路上。¹⁶²乃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阿嬤家新館試營運，而舊館則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物，同年 11 月 26 日正式重新開幕。



【圖二十五】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新址入口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¹⁶⁰ 〈保存慰安婦歷史 全臺第一座女性人權館「阿嬤家」誕生〉，《自由時報》，2016 年 2 月 17 日。

¹⁶¹ 《婦援會訊》，第 84 期（2016 年 4 月），頁 3。

¹⁶² 〈緣起〉，《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址：<https://www.amamuseum.org.tw/tw/category/13>，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圖二十六】新館常設展—C 區：我們就是他們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阿嬤家新館邀請具備豐富博物館設計的林志峰先生，創造一系列圍繞阿嬤生活史與受害者視角，將舊展館的精神與理念完整傳承下去。設計團隊運用空間元素如房子、茄芷袋、鐵方管、繪本、聲音的館子、金屬網，至於平面則是使用蘆葦與蝴蝶兩個元素，前者象徵阿嬤捍衛自我、堅忍不拔的精神，後者為象徵慰安婦破繭而出重獲尊嚴與自由的意涵。¹⁶³



起始區：請聽·傾聽

A 區：認識年少的阿嬤們

B 區：誘騙與脅迫

D 區：面對歧視的韌性

¹⁶³ 〈場館介紹〉，《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址：<https://www.amamuseum.org.tw/tw/category/87>，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資料來源：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站、筆者拍攝

說明：重新開幕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空間不大，坐落在該地址五樓的位置，同時也與「婦援會」共用同一個場域，也有販售紀錄片《阿嬤的秘密》、電影《蘆葦之歌》與繪本《蘆葦花開》等商品。至於展覽仍以臺籍慰安婦作為主軸，也有介紹數位性犯罪、如何向他人求助等資訊，反映現代社會可能會面臨到的威脅與趨勢。

2. 花蓮秀林鄉－水源慰安所

地址：秀林鄉水源村

花蓮縣秀林鄉的水源慰安所為臺灣唯一能夠確定位置的慰安所，過去是編號 GDT051901-A03 的廢棄軍用倉庫。2005 年 11 月 7 日婦援會發起「花蓮慰安所遺址保存運動」，同時呼籲政府應將其指定為歷史古蹟、建立人權教育紀念碑，藉由這段史實讓大眾認知女性人權的意義。這座慰安所外觀有著斑白的外牆，以及早已腐蝕不堪的鐵捲門呈現半開的狀態，陰暗又潮濕的洞穴中堆放大量垃圾與廢棄物。¹⁶⁴由於其餘日治時期的相關建築物隨著拆遷、都市規劃而消失，而且有些則是以飲食、娛樂場所性質兼具，因此難以指證就是慰安所。學者朱德蘭指出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轉變為國防軍事基地，因此在新竹與花蓮山區成為日軍存放軍需品的倉庫，同時也伴隨著大量的日軍駐防，此為慰安所設置的背景。軍隊白天徵調原住民籍婦女作為勞力處理日常生活，晚上則拐騙至山洞強迫其提供性服務，朱德蘭認為這是一種特殊的軍隊性暴力類類型。¹⁶⁵

2005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現為「中華文化總會」）策畫的「臺灣女性文化地標」整理 20 個重要的歷史記憶與事件地點，除了「養女之家」、貞節牌坊、淡水女學堂、長榮女中、與「清信產婆講習所」等地點外，包括這座花蓮秀

¹⁶⁴ 蘇秀慧，〈婦援會與亞洲受害國同步 發起慰安所遺跡保存運動〉，《民生報》，2005 年 10 月 8 日，A4 版，生活新聞。

¹⁶⁵ 張智琦，〈最後的原住民慰安婦 難忘的血淚證言〉，《苦勞網》，網址：<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95238>，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林的水源慰安所遺址。總策畫陳秀惠表示，這些是女學界數十年來累積的研究成果，希望藉由「女性文化地標」結合觀光局介紹國人走訪，搭配由女書店出版的《女人屐痕－臺灣女性文化地標》專書，讓國內民眾對於臺灣女人的歷史有更深刻的認識。¹⁶⁶許多日治時期的慰安所已經不可考，在過去發生的當下沒有受到世人重視，甚至作為總力戰動員的一環。然而當代人類回顧這段歷史悲劇便賦予其重大意義，藉由慰安婦史實傳播、新聞媒體報導以及「文化地標」活動，讓我們加深對於慰安婦議題的關注與認識。¹⁶⁷



【圖二十八】花蓮秀林－水源慰安所

資料來源：照片由黃子明攝影、張智琦，〈最後的原住民慰安婦 難忘的血淚證言〉，《苦勞網》，2021年2月9日。

3.慰安婦少女銅像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

2018年8月14日「國際慰安婦紀念日」設置臺灣首座慰安婦銅像，地點位於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旁的區塊。銅像的外觀為十幾歲的年輕少女，其高度為152公分，背板以中、英、日、韓四種語言介紹與說明意義，同時也表達對於日本的不滿。銅像對面的建築物為日治時期所建的「林百貨」，刻意挑選在日本人來臺觀光地附近而吸引日本媒體關注。國民黨臺南市黨部主任謝龍介表示：「年初計畫設立銅像不是為了製造銅像與仇恨，而是希望讓歷史和解，銅像也會永遠佇立於此。」¹⁶⁸

然而同年9月日本人藤井實彥赴臺向國民黨臺南市黨部遞交慰安婦相關「公開質問書」，離開時卻對旁邊的慰安婦銅像做出踢腿的動作引發國人不滿，眾人上街頭進行對日本的抗議。黨部主任謝介表示，一定會對藤井提出刑事毀損控告並附帶民事賠償，一定要他來臺出庭解釋「腳麻」的說法，這件事情最終也沒有

¹⁶⁶ 紀慧玲，〈婦女血淚 時空故事 記憶所在 遍布全臺〉，《民生報》，A10版，文化新聞。

¹⁶⁷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頁32。

¹⁶⁸ 〈臺灣首座慰安婦銅像揭幕 血淚史 不能忘記〉，《Yahoo!新聞》，2018年8月15日。



【圖二十九】臺灣首座慰安婦銅像

資料來源：陳鈺馥，〈國民黨市黨部 9/4 法拍 慰安婦銅像剛揭幕就要清除〉，《自由時報》，2018 年 8 月 18 日。



【圖三十】日本人藤井對銅像做出踢腿的動作

資料來源：蔡佩芳，〈謝長廷：若是民間行為不會抗議〉，《聯合晚報》，2018 年 9 月 11 日。

回顧 2018 年國民黨欲炒熱「九合一大選」的士氣，選擇在被查封的臺南市黨部旁邊設置全臺灣首座慰安婦銅像，引起國內民眾與日本駐臺代表沼田幹夫的關注。當時臺南地方法院在 9 月 4 日拍賣黨部，拍賣總底價為 1 億 3168 萬元，加上新營黨部的 1 億 4185 萬元，創下黨產法拍最高價的紀錄。此舉導致退休黨工不悅，因為國民黨積欠 305 位員工的退休金，認為「既然有錢設置銅像，怎麼

¹⁶⁹ 〈日人作勢踹慰安婦銅像 引地方不滿抗議〉，《公視新聞網》，2018 年 9 月 10 日。

不把錢發放給退休黨工？不要再漠視勞工權益與消費慰安婦。」¹⁷⁰此後每年 8 月 14 日「全球慰安婦紀念日」仍有許多聲援活動，包括婦援會舉辦哀悼記者會，並要求政府將「慰安婦」納入「108 課綱」讓下一代知道戰爭帶給人民的傷害。¹⁷¹2024 年馬英九把握機會到慰安婦銅像前參加紀念活動，批評民進黨執政後推行轉型正義卻迂迴慰安婦問題，並表示「侵略可原諒，但歷史不能遺忘。」由於地主即將收回土地且慰安婦銅像放置的期限已截止，藉此呼籲臺南市長黃偉哲應提供公園放置銅像。¹⁷²

2024 年 9 月 18 日立委謝龍介證實由於國民黨臺南市黨部遭到法拍、土地點交在即，因此慰安婦銅像已經安置倉庫，並表示這一年多來希望市政府能夠協助安置銅像卻未獲同意，未來仍會持續向公部門溝通、爭取一隅放置。¹⁷³對此臺南市政府表示，慰安婦銅像為時任國民黨臺南市黨部主委謝龍介所設，該銅像屬於私人財產，依法行政下決定權責屬於「產權所有人」。¹⁷⁴若按照此邏輯思考，應該由謝龍介處理慰安婦銅像的去留，該銅像僅佇立在臺南街頭短暫的六年而已，未來不曉得是否能夠重見天日呢？¹⁷⁵



【圖三十一】慰安婦銅像遭到拆除

資料來源：民眾提供照片；曹婷婷，〈全臺唯一慰安婦紀念銅像消失了？謝龍介曝真相〉，《中國時報》，2024 年 9 月 18 日。

20 世紀面對許多戰爭與人禍伴隨的時代巨變，各界透過關切「創傷」所產生

¹⁷⁰ 陳鈺馥，〈國民黨南市黨部 9/4 法拍 慰安婦銅像剛揭幕就要清除〉，《自由時報》，2018 年 8 月 18 日。

¹⁷¹ 《婦援會 2023 年度執行報告專刊》（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2024 年），頁 17。

¹⁷² 葉冠妤、鄭惠仁，〈臺灣慰安婦史 民團籲納課綱〉，《聯合報》，2024 年 8 月 15 日，A5 版，生活。

¹⁷³ 曹婷婷，〈全臺唯一慰安婦紀念銅像消失了？謝龍介曝真相〉，《中國時報》，2024 年 9 月 18 日。

¹⁷⁴ 蔡文居，〈慰安婦銅像拆了！藍營願出錢：盼南市府提供綠地安置〉，《自由時報》，2024 年 9 月 19 日。

¹⁷⁵ 多篇報導指出慰安婦銅像為謝龍介所設，然而實際情況應該為其協助臺南市慰安婦人權協會籌資建立，而協會理事長童小芸表示該銅像為協會財產。〈【易生誤解】網傳「土地遭清算，臺灣最後一座慰安婦銅像被移除，後代子孫說慰安婦是自願？」〉，《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網址：<http://tfc-taiwan.org.tw/articles/11039>，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影響的議題，期盼藉此獲得文化方面的展望。例如博物館順應時代需求，開始設立許多紀在人類共同經歷創傷事件的「紀念博物館」，諸如「猶太浩劫紀念館」與「廣島和平紀念館」就是以人權為出發點的展館。災難型紀念博物館收藏人類因戰爭、政治介入導致的創傷痛苦，別於傳統博物館歌頌軍事、經濟等主題的樣態，而是以撫慰歷史受害者內心的窗口與成為公共論壇的角色，試圖讓大眾緬懷與認同過去的犧牲者。¹⁷⁶根據黃莉婷問卷調查的研究結果顯示，「阿嬤家」的環境營造與展示手法讓觀眾置身歷史的感覺，而且面對最沉痛的歷史卻能以溫暖的方式見證過去，不再只是直接輸出悲傷與恐懼，同時也打破對於「紀念博物館」的刻板印象。¹⁷⁷「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使用轉化的策展手法，除了能讓觀者能以較為輕鬆、正向的態度去閱覽展品，更能呈現臺籍慰安婦具備「能動性」的一面，而非過往僅是「受害者」的既有印象。

2018年8月14日臺灣首座慰安婦銅像設置於國民黨臺南市黨部的土地內，並由前總統馬英九主持紀念活動與揭幕儀式，而「臺南市慰安婦人權平等促進協會」理事長黃淑貞表示期盼讓身為女性的蔡英文總統看見。該銅像約152公分並搭配中、英、日、韓四種語言說明紀念意涵，從外觀來看像是一名相當無助的女孩，雙臂呈現彎曲狀放置前方，彷彿在「抵抗」、「抵擋」過去的夢魘與慰安所經歷。然而回顧從設置到拆除的短暫六年時光，或許能夠窺見慰安婦議題成為政治角力下的犧牲品，抑或是與選舉掛勾的宣傳口號。例如日本人藤井實彥向國民黨臺南市黨部遞交慰安婦相關的「質疑書」，同時做出踢踹銅像的誇張行徑，引發國內社會與泛藍陣營的軒然大波。¹⁷⁸

面對日本人踢踹慰安婦銅像的反應：統促黨成員李承龍、蔣志豪等人開宣傳車到「日臺交流協會」抗議與潑漆；新黨臺北市議員參選人蘇恆、林明正與侯漢廷組成「很震撼」連線表達不滿，同時批評駐日代表謝長廷幫日本人說話、民進黨是媚日政府等言論；¹⁷⁹對此謝長廷認為國民黨知道黨部即將遭到拍賣，才將慰安婦銅像設置於此來拖延時間、引發仇日情緒與政治對立，真實目的在於維護不義黨產與操弄慰安婦議題，甚至有傳言是放置銅像才被法拍的不實消息。¹⁸⁰

綜合上述，慰安婦在微調課綱爭議上作為國族延伸傾軋的修羅場之外，銅像設置的事件更成為政治操作的對象，而臺籍慰安婦的主體性卻在此脈絡下煙消雲散，已經失去求償運動時的能動性與聲音。至此慰安婦議題已經不是探討歷史事件本身，而是思考如何被建構與重現。有些「紀念物」能夠被「記憶」傳承並非

¹⁷⁶ 黃莉婷，〈慰安婦紀念館觀眾心流經驗研究—以「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為例〉，頁1。

¹⁷⁷ 黃莉婷，〈慰安婦紀念館觀眾心流經驗研究—以「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為例〉，頁88。

¹⁷⁸ 〈日人踢慰安婦像 八日已出境〉，《聯合報》，2018年9月11日，A2版，焦點。

¹⁷⁹ 〈統促黨潑漆 波及四人〉，《聯合報》，2018年9月11日，A2版，焦點。〈慰安婦立像挺進日臺交流協會〉，《聯合晚報》，2018年8月27日，B7版，新聞ing。

¹⁸⁰ 〈謝長廷臉書批國民黨消費慰安婦〉，《聯合晚報》，2018年9月4日，A2版，焦點。

在於本身，而是後世人們能夠藉此發現國族歷經許多歷史時期思想與情感的糾葛結合而成。¹⁸¹如同聖女貞德為現今法國的民族英雄，無論是透過教科書、戲劇、音樂或是 19 世紀開始流行的百科全書，利用各式各樣的傳播媒介進而讓大家崇敬她。然而記憶、空間與國族中的貞德在這段期間不斷變異，在轉變的同時其功能性與國家認同也發揮作用。¹⁸²至今全數臺籍慰安婦仙逝，她們無法像過去一樣挺身而出參與活動、替自己發聲，然而卻能夠藉由紀錄片、口述訪談與出版物讓能動性延續下去。

二、臺籍慰安婦攝影與影像展覽

創傷類型展覽以保存與再現傷痛記憶，目的在於讓受害者與倖存者不被遺忘，另一方面期盼藉由悲劇的省思讓觀者在社會連帶中保有一份社會責任。鄭莉蓉引用美國猶太浩劫紀念館的使命說明：「首要的任務是要促進和傳播前所未有的悲劇知識，保存那些受難者的記憶，並鼓勵觀眾去反思大屠殺事件提出的道德問題，以及身為民主國家公民的責任。」此外博物館與策展的機構性質與公共空間，進而成為社群成員反省歷史、凝聚民族情感與建構認同的集體記憶之場域。¹⁸³該篇論文以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在臺北萬華剝皮寮歷史街區所展出「堅強的理由」的觀眾為研究對象，探究博物館與策展如何重現傷痛、觀看傷痛的他者以及他們的回應與省思為何。「賦權」的概念在博物館學中萌芽，觀者在面對策展時從「朝聖者」、「被動接收資訊者」轉變為「意義建構者」、「批判的參與者」。因此該文試圖從觀者的回應與詮釋，並藉由「批判者」的身份與策展進行對話與協商。¹⁸⁴

2012 年對應慰安婦運動二十週年，婦援會出版《堅強的理由》一書，內容收錄四名臺籍慰安婦的生命故事、攝影工作坊與「阿嬤圓夢計畫」等身影，而該展覽便是以此書為基底設計。¹⁸⁵圓夢計畫為「身心照顧工作坊」其中一個服務項目，讓慰安婦阿嬤體驗當穿著婚紗禮服、從事空姐與郵差等職業，讓她們豐富晚年生活來轉化過去的創傷。¹⁸⁶例如 2010 年 7 月 14 日花蓮林姓慰安婦完成想從事郵差

¹⁸¹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頁 13。

¹⁸² 聖女貞德在「英法百年戰爭」（1337-1453 年）中帶領法蘭西王國對抗英格蘭王國的入侵，於 1430 年遭到勃艮地軍隊俘虜，而受到英國控制的宗教裁判所以「異端」與「女巫」判處火刑，隔年貞德在盧昂當眾處死。1453 年戰爭結束後，貞德的母親說服教宗加里多三世重新審理案件，最終 1456 年貞德的名譽獲得平反，等到 1920 年教宗本篤十五世將其封為聖女。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I》，頁 61-66。

¹⁸³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頁 1-2。

¹⁸⁴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頁 4。

¹⁸⁵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頁 6。

¹⁸⁶ 〈婦女救援基金會〉，《身心照顧工作坊》，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title/71>，最後檢

的梦想，同時來自臺北與新竹五名慰安婦也包車前來打氣，因為對她來說公務員代表能力與穩定，希望下輩子能夠好好讀書。¹⁸⁷該策展同樣由長期支援慰安婦的婦援會主辦，透過各種紀念活動、出版物與紀錄片讓更多人知道這段歷史，卻也意味著展覽具備鮮明的立場與目的性。¹⁸⁸

畢竟創傷的展示如同「記憶」是一種被建構的產物，經過多次的篩選、詮釋與再現的過程，呈現某一種團體為中心的立場與觀點，目的在於塑造特定版本的「集體記憶」，即相異團隊策相同主題的展也會是截然不同的樣貌。該展覽搭配明信片連署活動表達支援團體的立場：「要求日本政府公開道歉並賠償慰安婦阿嬤」同時期待觀眾能夠找到與這些堅毅女性的生命連帶，進而加入聲援行列來發聲。¹⁸⁹筆者認為 2005 年慰安婦對日官司三審敗訴後，相關議題的運動轉化為與生命關懷、諮商輔導、圓夢計畫與固定模式的紀念聲援活動為主，接著羅列並簡介自 2002 至 2014 年由婦援會主辦的策展活動。

1.2005 年抗戰紀念週年攝影書籍

每年二次大戰紀念日總會舉辦各式活動，2005 年 8 月臺灣慰安婦倖存六十週年系列活動，以「婦援會」為主出版相關的專書，例如首本攝影書《沉默的傷痕》、口述記錄《鐵盒裡的青春》，以及《阿嬤的臉》收錄的攝影集與紀念明信片。透過臺籍慰安婦親身的口述與影像還原歷史，這些公開見證的當事者就像一朵朵壓不扁的鋼鐵玫瑰。當時臺灣僅剩下 30 多名慰安婦，也是對日求償運動進行式的抗爭者，而由資深攝影工作者黃子明、沈君帆與日籍攝影師矢嶋宰拍攝的《沈默的傷痛》收錄超過兩百張記錄其身影的攝影書。¹⁹⁰



【圖三十二】《阿嬤的臉：臺灣慰安婦倖存者影像紀錄》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索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

¹⁸⁷ 《婦援會訊》，第 64 期（2010 年 9 月），頁 14。〈82 歲嬤圓郵差夢「最快樂的一天」〉，《聯合報》，B2 版，宜花綜合報導。

¹⁸⁸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頁 45。

¹⁸⁹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頁 64、113、138。

¹⁹⁰ 〈大事記〉，《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址：<https://www.amamuseum.org.tw/tw/category/12>，最後檢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當時黃子明投入拍攝慰安婦已有五年時光，起初受到三叔公擔任日本軍伏戰死南洋的影響，因而開始記錄臺灣參戰的影像，直到 2000 年赴日參與東京法院審判時才專注拍攝臺籍慰安婦。他知曉拍攝阿嬤必須要時間賽跑，因為與「婦援會」合作才得以記錄「身心工作坊」的治療過程，有些阿嬤則礙於家庭壓力不願曝光，因此增加拍攝的困難與挑戰。¹⁹¹藉由共 200 幅影像與歷史檔案，將日軍口中「衛生性的公共廁所（慰安所）」及強徵慰安婦的惡行，無所遁形地呈現在世人眼中。¹⁹²

2. 女性與殖民地－臺灣慰安婦關懷展

展覽時間：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

展覽簡介：從「女性與殖民地」的視野出發，以臺灣慰安婦作為焦點，期盼藉由這個主題觀察日本帝國對臺灣社會變遷的影響，進而反省帝國主義對於臺灣與亞洲婦女的身心傷害。



【圖三十三】女性與殖民地－臺灣慰安婦關懷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3. 「生命韌性」－臺灣慰安婦倖存 60 年影像展

展覽時間：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31 日

展覽地點：華納威秀中庭徒步區、西門町圓環區

展覽簡介：2005 年平均 83 歲的勇敢的阿嬤們仍在為爭取遲來的正義而奮鬥，婦援會在臺北街頭設置大型的阿嬤影像展。以戶外實體教材呈現，加上令人震撼的視覺印象，於醒目的鬧區與交通熱點展出阿嬤們的身影。共 90 幅臺籍慰安婦人像攝影，娓娓道出這群平均 83 歲的阿嬤在悲苦生命中遇到的壓迫。目的在於戰後六十年喚醒大眾對阿嬤的關心，傾聽倖存者的吶喊、認識歷史的真相，讓人權教育被更多人重視。¹⁹³

¹⁹¹ 〈生命影像 口述歷史 還原慰安婦史實〉，《民生報》，2005 年 8 月 9 日，A10 版，文化新聞。

¹⁹² 周美惠，〈慰安婦的傷 影像為證〉，《聯合報》，2005 年 8 月 9 日，C6 版，文化。

¹⁹³ 劉郁青，〈阿嬤的生命與韌性影像展 巨幅寫真知今昔 希望成立紀念館〉，《民生報》，2005 年 8 月 11 日，A10 版，文化新聞。



【圖三十四】「生命韌性」－臺灣慰安婦倖存 60 年影像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4. 「阿嬤的鐵盒－臺籍慰安婦影像展」

首輪展覽時間與地點：2007 年 7 月至 9 月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婦女中心

二輪展覽時間與地點：2007 年 10 月臺北市立圖書館



【圖三十五】「阿嬤的鐵盒－臺籍慰安婦影像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5. 月光－慰安婦生命故事影像巡迴展

展覽時間：20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2010 年 2 月至 10 月

展覽地點：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三樓、高雄市文化中心文物二館、臺南攝影文化會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輔導組暨心理諮商學系、臺北縣文化中心 B1 特展室

展覽簡介：以富含女性特質的「月光」為主題，呈現慰安婦阿嬤們從隱身在黑幕後開記者會，到挺身而出參與對日求償訴訟、國際連結、推動「慰安婦與女性人權館」等運動的記錄，以及阿嬤們參加身心照顧工作坊，最後逐步走出歷史陰霾的歷程。此特展是「慰安婦與女性人權館」成立前的系列特展的起跑，目標建立一座開放臺灣重視女性人權視野的「女性人權館」。

除了影像展之外，也首次展出慰安婦阿嬤們的藝術作品，包括畫作與手工藝品，藉由創作的過程中釋放人生的喜怒哀樂。例如當時 88 歲的「小桃阿嬤」利用蠟筆畫出小女孩穿著制服的模樣，表示上學唸書是一輩子最快樂的事情。展場擺放一個老式收音機，裡面播放 8 位阿嬤口述訪談的歷史記錄，民眾可以藉此了解她們一生的遭遇。此外設置「人權牆」寫著各界給予慰安婦打氣與鼓勵的文字，其中包括韓國人與日本人的參與，並且表示希望日本政府能夠給予補償與道歉。

194

¹⁹⁴ 楊正海，〈慰安婦阿嬤：足感心！〉，《聯合晚報》，2009 年 8 月 3 日，A9 版，焦點。



【圖三十六】月光－慰安婦生命故事影像巡迴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6. 時光·記憶－臺灣慰安婦女性人權影像展

展覽時間：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4月30日

展覽地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展覽簡介：展覽希望呈現阿嬤們堅強的一面，以正面、積極、療傷的角度來述說，並導向女性人權的課題延展。前臺籍慰安婦阿嬤走過64年滄桑歲月的堅毅，傳遞震撼的視覺印象與倖存者展現臺灣女性堅韌生命力的感動。



【圖三十七】時光·記憶－臺灣慰安婦女性人權影像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7. 長路漫漫－前臺籍慰安婦女性對日訴訟歷程特展

展覽時間：2010年12月24日至2011年2月28日

展覽地點：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三樓

展覽簡介：2010年為日本戰敗65年，日本首次公開對殖民韓國致歉卻不願負起實際的戰爭責任，且避談其他國家的相關問題，也未對殖民時代所遺留下的損害提出具體賠償和作法。求償官司的敗訴，對於年老病痛纏身的阿嬤而言，如同再次否定當年遭遇的所有傷害，藉由本展覽讓社會大眾從法學角度瞭解事件始末，並期許在法院敗訴後尋求為阿嬤們伸張正義的其他道路。



【圖三十八】長路漫漫－前臺籍慰安婦女性對日訴訟歷程特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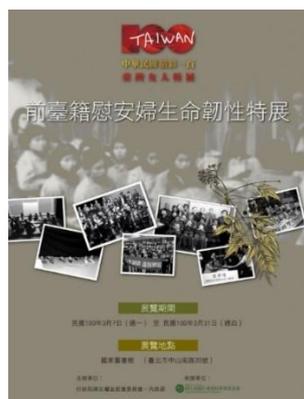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8. 臺灣女人精彩一百－前臺籍慰安婦生命韌性展

展覽時間：2011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

展覽地點：國家圖書館一樓館史室

展覽簡介：透過影像，讓我們看到這群歷經戰火滄桑與生命磨難的倖存阿嬤們兼任地活著……展覽主軸呈現阿嬤們堅強的一面，正面、積極、療傷的角度訴說並導向女性人權的課題：包括慰安婦歷史、口述訪談等資料，傳遞震撼的視覺印象與倖存者展現臺灣女性堅韌的生命力。



【圖三十九】臺灣女人精彩一百－前臺籍慰安婦生命韌性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9. 『阿嬤，卡麥啦！』十位前臺籍慰安婦的攝影聯展

展覽時間：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

展覽地點：URS127 公店（臺北市迪化街一段 127 號）

展覽簡介：十名前臺籍慰安婦在婦援會協助下，於 2008 至 2009 年參與三次攝影治療工作坊，許多首次拿起相機的阿嬤，從鏡頭裡探尋意外的生命力量，串聯不同的回憶與故事。她們不只是被拍攝、被凝視的對象，而是掌握畫面的主體。阿嬤的身影、拍攝的故事在此傳遞人性的溫度，而展覽更期待將此溫暖分享給所有二次大戰遭到迫害的婦女，以阿嬤的力量為歷史推進動人的扉頁。



【圖四十】臺灣女人精彩一百－前臺籍慰安婦生命韌性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10. 阿嬤的 CAMERA－臺籍慰安婦攝影作品展

展覽時間：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7 日

展覽地點：臺北婦女中心 8 樓展示廳

展覽簡介：慰安婦阿嬤受到臺北婦女中心邀請，將 2011 年的「阿嬤，卡麥啦!」攝影作品帶至中心展出。8、90 歲的阿嬤第一次使用數位相機，雖然雙手顫抖、有些無法控制，卻意外地拍出數張耐人尋味的作品，每幅作品也隱含著心裡最深層的故事。

11. 永不停歇－慰安婦暨婦女人權特展

展覽時間：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 日

展覽地點：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三樓

展覽簡介：2012 年正值前臺籍慰安婦人權運動二十年，婦援會長期與阿嬤攜手努力，完整累積本國受暴婦女如何從受害者、復原者，蛻變為對抗暴力、倡議女權行動者的歷程，同時也記錄民間組織如何在其中發展最佳服務模式的寶貴經驗。婦援會選在國際消除性別暴力日與世界人權日之際舉辦此展，以「永不停歇」為主軸，首先從阿嬤的韌性、復原力、家庭與社會支持的角度，呈現二十年來的行動、創作與擁有夢想，同時在年老與失去間，家人支持、彼此位對方堅強的人間勇敢情事。特展亦重視當前國際衝突中的人事物，以及國際女性人權公約訂定的軌跡，呈現二戰以來女性在戰亂中遭受到的不安全與性別暴力，提醒社會大眾維護人權這條未盡之路仍要努力。

臺北市文化局舉辦「永不停歇－慰安婦暨婦女人權特展」，展出內容為過去臺籍慰安婦對日求償 20 年歲月的生命歷程，進而展現女性人權在戰爭中的弱勢處境。該策展使用照片、影片與文字呈現慰安婦的故事，也首次將阿嬤們的遺物、聲音與影像利用劇場形式表現。¹⁹⁵



【圖四十一】永不停歇－慰安婦暨婦女人權特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12. 阿嬤 x 阿嬤－十位臺籍慰安婦攝影聯展

展覽時間：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6 日

展覽地點：Changee 共同創意工作空間

展覽簡介：婦援會與「阿嬤的紙飛機」青年團隊合作，透過阿嬤 x 阿嬤攝影展，喚起大家對議題的關心，展覽由阿嬤自己的攝影作品與攝影師為阿嬤拍攝的照片

¹⁹⁵ 莊琇閔，〈慰安婦暨人權特展〉，《聯合報》，2012 年 12 月 7 日，B2 版，北市綜合新聞。

做對照，展現臺籍慰安婦從受害者一路勇敢走來成為倖存者，進而成為女權運動者的寫照。



【圖四十二】阿嬤 x 阿嬤－十位臺籍慰安婦攝影聯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13. 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

展覽時間：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

展覽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剝皮寮歷史街區

展覽簡介：婦援會特別展出《堅強的理由》，記錄阿嬤家庭生活點滴的影像，並與自身攝影的作品相互對話，形成四個獨特又開放的記憶空間。另有設置點燈祈福的區塊，顯示阿嬤逐一去世的殘酷現實，期盼年輕人必須有承諾與行動，才能夠還給阿嬤正義與堅強的理由。¹⁹⁶

回顧過往慰安婦的遭遇與相關運動，總是將視角放在她們在慰安所的悲慘處境與不如意的人生，並聚焦身心所承受的痛苦、家人與外界的眼光，整體來看會給人一種沉重的情緒。然而該策展淡化、轉化過往累積數十年的痛苦，使用文學與美學的方式轉換成一種正面、堅強的力量，讓觀眾從阿嬤的笑容與他人的親密互動揣摩內心轉換的過程，進而認同臺籍慰安婦的情感共鳴而加入聲援行列。¹⁹⁷



【圖四十三】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14. 臺灣「慰安婦」的證言：被變成日本人的阿嬤

展覽時間：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

¹⁹⁶ 《婦援會訊》，第 72 期（2013 年 6 月），頁 4。

¹⁹⁷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頁 139。

展覽地點：日本戰爭與和平女性博物館

合作單位：日本戰爭與和平女性博物館

展覽簡介：展覽在東京展出，主題分成殖民同化政策與皇民化教育、「慰安婦」供應基地與臺灣連帶區域地圖、臺灣漢族「慰安婦」、臺灣原住民「慰安婦」、臺灣「慰安婦」人權運動與「亞洲婦女基金」、身心工作坊、戰後臺灣：日本和中國之間的關係、民主化與戰後賠償問題。展覽開幕當天，高齡 92 歲的「小桃阿嬤」與婦援會一同赴日參與開幕講座，想要讓日本政府知道受害者還活著，歷史不能抹滅、不容否認。

小桃阿嬤在開幕式表示：「我 19 歲就被日本政府帶到印度安達曼當慰安婦，在慰安所生活痛不欲生，曾經喝消毒水自殺未遂，也因為懷孕後流產導致不孕。」¹⁹⁸ 當事者兼「見證者」親臨現場表達言論更能夠說服在場的聽眾，藉由「發聲者」訴說過去的私密創傷成為公共敘事，此時小桃阿嬤便具備「能動性」地揭露往事。



【圖四十四】臺灣「慰安婦」的證言：被變成日本人的阿嬤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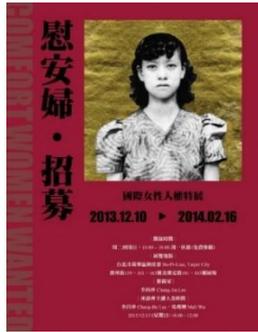
15. 慰安婦招募—國際女性人權特展

展覽時間：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

展覽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剝皮寮歷史街區

展覽簡介：根據李昌珍對韓國、臺灣、印尼與菲律賓等地慰安婦倖存者的採訪製作而成，也利用仿廣告看板的公共裝置藝術、多國語言呈現的海報與一間慰安所來重現。計畫除了向那些勇敢揭露真相的倖存者致敬外，更探討身份認同的喪失，以及其所召喚的茫然失落。

¹⁹⁸ 劉開元，〈阿桃嬤 赴日出席臺灣慰安婦展〉，《聯合晚報》，2013 年 7 月 6 日，A2 版，話題。



【圖四十五】慰安婦招募－國際女性人權特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16. 擁抱真心－臺灣「慰安婦」阿嬤的生命故事特展暨巡迴展

展覽時間與地點：2014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臺北市萬華剝皮寮歷史街區

2014年12月13日至21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區 F 展覽館

展覽簡介：希望藉由這群在二戰期間飽受身心創傷的慰安婦倖存者的故事，帶領參展民眾重新反思戰爭對女性人權的剝奪與暴力侵害的問題。展期特別選在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至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間，以此呼應「反性別暴力16日」之全球取消性別暴力活動的訴求。



【圖四十六】擁抱真心－臺灣「慰安婦」阿嬤的生命故事特展暨巡迴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17. 「生命之歌」－親愛的阿嬤影像展 X 園山晴已版畫聯展

展覽時間：2014年5月6日至6月5日

展覽地點：揚曦藝文空間

展覽簡介：展覽選擇屬於女性與母親的五月時節展出，期盼社會大眾前來聆聽這群勇敢臺灣阿嬤們的生命故事，結合園山老師的作品，祈願社會大眾在瀏覽作品之際，感受面對諸多無償及艱困的時刻，生命力將由此淬鍊而生。



【圖四十七】「生命之歌」－親愛的阿嬤影像展 X 園山晴已版畫聯展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觀眾的詮釋經驗從「我」主體出發，包括先備經驗、與策展主題的連結、對於社會議題的關注程度與意識形態等面向。詮釋亦被視為不斷修正先前「認知」的過程，經過個體「我」作為選擇、轉化與比較的基礎，提出對於展覽的看法與批判，進而形塑對於世界的想像與重新認識自我，讓「慰安婦」這個遙遠的歷史名詞變得有意義。¹⁹⁹如同「艾菲爾鐵塔」對於現今的法國人來說足以代表國家的著名建築物，起初建造於 1899 年的法國萬國博覽會，目的在於紀念法國大革命一百週年，建築師艾菲爾特別強調其科學與大氣偵測等用途。²⁰⁰然而起初以鋼鐵作為建材主體的巨大塔樓受到不少人質疑，尤其 20 世紀水泥工程技術上升，反而讓建築物有種「舊時代」的意象。再來以宗教層面來看，艾菲爾鐵塔為當時最高大的建築，如此一來牴觸到上天的權威，因此受到不少天主教人士反對。²⁰¹直到艾菲爾鐵塔透過光學與傳播的實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攔截許多敵軍情報，當時《費加洛報》譽為「馬恩河戰役的戰勝者」，讓許多經歷戰爭的民眾將其視為國家偉大的建築物。²⁰²

三、臺籍慰安婦紀錄片

日本在二次大戰主要戰區在亞洲地區，因此「慰安婦」成為東亞與東南亞共同的傷痛記憶，相關的影視作品亦來自臺灣、韓國與中國。國內主要記錄口述訪談與創傷治療的過程，分別為 1998 年上映的《阿嬤的秘密》與 2015 年出爐的《蘆葦之歌》為代表。²⁰³然而兩部紀錄片呈現兩種不同基調與目的性，如同胡傑德李斯樂(Joseph Rouget de Lisle)於 1792 年 4 月史特拉斯堡寫下《萊茵部隊戰歌》，即往後耳熟能詳的《馬賽曲》，並且在 1879 年時被一場歷史性會議認定為法國國歌。²⁰⁴往後無論是 1814 年帝國垮臺、1830 年法國時局變化或是 1870 年普法戰爭前夕，起義領導者推翻政權或是革命時都會重新詮釋《馬賽曲》，以此方式號召群眾、凝聚人心對抗敵人。²⁰⁵在慰安婦議題上，無論出版品或是紀錄片上映都具備其時間性與目的性：1998 年《阿嬤的秘密》欲號召國內民眾加入聲援行列，以應對隔年正式對日本提出訴訟；2015 年《蘆葦之歌》不再以沉重的傷痛為主，

¹⁹⁹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頁 143-144。

²⁰⁰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I》，頁 133-136。

²⁰¹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I》，頁 143-148。

²⁰²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I》，頁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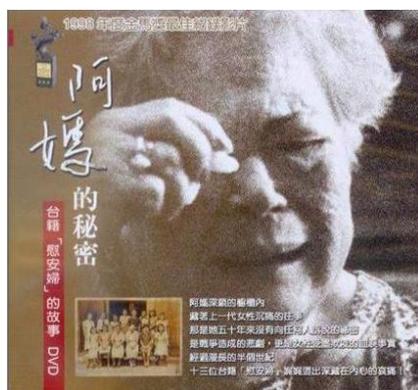
²⁰³ 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頁 38。

²⁰⁴ 當時正在革命的法國向波西米亞及匈牙利國王宣戰，駐紮在史特拉斯堡的營地於 4 月 25 日至 26 日的夜晚收到通知，派駐於此的工兵上尉約瑟夫·胡傑德李斯樂創作《萊茵部隊戰歌》，這是一種積極備戰的愛國情緒與行動。

²⁰⁵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 I》，頁 118-139。

藉由慰安婦呈現樂觀、積極的態度面對餘生，同時搭配抗戰七十週年所進行記憶加深的工作。

1. 《阿嬤的秘密》



【圖四十八】《阿嬤的秘密》封面照

資料來源：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網站

由楊家雲導演使用膠捲拍攝的《阿嬤的秘密》為臺灣首部關於慰安婦的紀錄片，內容保存 13 名臺籍慰安婦的影像與口述歷史，包括她們如何成為慰安婦、在慰安所的生活，更在 1998 年奪下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的殊榮。²⁰⁶起初拍攝過程不順利，因為當時慰安婦議題才在社會萌芽不久，對於傳統女性貞操的枷鎖仍烙印在阿嬤心中。因此一開始只有一名慰安婦願意接受訪問，直到導演與「婦援會」多次拜訪、請託才順利將紀錄片拍攝完畢。²⁰⁷時間到 2019 年 12 月 10 號「國際人權日」楊家雲與婦援會決定將膠捲捐贈給國家電影中心，後續將進行數位化工作。婦援會董事長葉德蘭表示，期盼讓更多人看見戰爭的禍害以及對人類的永久傷痛。楊家雲回憶當年膠捲總長度達六萬呎，然而紀錄片長度只有九千呎，代表有三、四位慰安婦阿嬤的畫面沒有放入影片中，希望未來有機會整理讓大家一睹為快。²⁰⁸

²⁰⁶ 張文輝，〈金馬獎揭曉 天浴囊括七大獎〉，《聯合報》，1998 年 12 月 13 日，05 版，話題。

²⁰⁷ 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頁 38-39。

²⁰⁸ 林靜梅、彭耀祖，〈慰安婦紀錄片《阿嬤的秘密》捐贈國家電影中心〉，《公視新聞網》，2019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報導。



【圖四十九】楊家雲導演與婦援會捐贈膠捲給國家電影中心

資料來源：林良齊〈阿嬤的秘密 血淚史不能忘〉，《中國時報》，2019年12月11日。

1998年9月記錄片在臺北的誠品書店首映，當天慰安婦阿嬤沒有隔著「黑幕」出現，而是打扮得漂漂亮亮登場，與大家一起坐在臺下欣賞記錄片。²⁰⁹至此臺籍慰安婦全然現身在眾人的視野之中，內心不再感到羞恥、難以見人，而是願意站出來成為「發聲者」鼓舞眾人。《阿嬤的秘密》將不願以真面目見人的阿嬤，把終身隱藏的秘密—日治時期被日軍強徵成為慰安婦的遭遇公諸於世，另一方面與隔年正式向日本提出訴訟有所關聯，期盼大眾能夠加入聲援臺籍慰安婦的行列。²¹⁰除此之外，10月22日在紐約的私人電影院首映《阿嬤的秘密》，在90分鐘的血淚控訴中，將過去五十年的傷痛一一呈現，引起當地民眾與華僑的熱烈反應。²¹¹乃至2001年2月發生「漫畫《臺灣論》事件」引起國內社會的軒然大波，於是公視企劃部經理王亞維緊急與婦援會接洽，決定在禮拜五晚間黃金時段重播《阿嬤的秘密》，讓大眾正視慰安婦悲慘的故事。²¹²

2. 《蘆葦之歌》

導演吳秀菁的《蘆葦之歌》依據「療癒哲學」拍攝而成，重點別於《阿嬤的秘密》傳遞臺籍慰安婦受到的創傷與對日訴訟的部份，而是關注阿嬤們如何治療內心的傷痛與走上自我和解的道路。²¹³如同李郁萱在〈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引用吳秀菁的話語：「好好的活著才是對傷害自己的人最好的報復。」以及使用《蘆葦之歌》副標題：「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火把，祂不吹滅；祂要憑真實將公理宣布出去。祂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眾海島都要等候祂的訓誨。」不管曾經遇到多麼痛苦的創傷，

²⁰⁹ 梁玉芳，〈臺籍慰安婦 淚眼看紀錄片〉，《聯合報》，1998年9月21日，05版，話題。

²¹⁰ 《婦援會訊》，第74期（2013年11月），頁2。

²¹¹ 曾慧燕，〈阿嬤的秘密 紐約地下首映〉，《聯合報》，1998年10月24日，13版，兩岸港澳。

²¹² 張文輝，〈公視將重播阿嬤的秘密〉，《聯合報》，2001年2月24日，27版，影視廣場。〈阿嬤們同意讓臺灣人再看阿嬤的秘密〉，《聯合報》，2001年2月28日，26版，娛樂視窗。

²¹³ 《婦援會訊》，第74期（2013年11月），頁3。

終究會有一個能夠全然接納自己的地方，而臺籍慰安婦便在《蘆葦之歌》中獲得歸屬感。²¹⁴



【圖五十】《蘆葦之歌》紀錄片海報

資料來源：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2015年8月14日「國際慰安婦紀念日」《蘆葦之歌》正式上映，這部紀錄片前期籌畫同樣遭遇許多困難：首先慰安婦阿嬤年事已高，同時近距離記錄她們生活的隱私也不容易。其次2013年導演吳秀菁完成拍攝後，因為經費不足的關係遲遲無法上映，必須依靠婦援會在Flying V募資平臺取得款項才得以登上電影院。《蘆葦之歌》記錄吳秀妹、蘇寅嬌、盧滿妹、鄭陳桃、陳鶯與陳蓮花六名慰安婦接受婦援會主辦的諮商活動與圓夢計畫，然而其中四名阿嬤在籌備資金的過程中過世，無法親眼見證這趟療傷之旅。²¹⁵因此首映會只有高齡九十多歲的陳蓮花阿嬤到場，同時從工作人員手中接下花束並與導演吳秀菁合影留念，以及向眾人訴說拍攝過程中有趣的記憶。²¹⁶

根據李郁萱的研究成果，《蘆葦之歌》使用「悲劇的改寫進行式」理論在紀錄片中呈現，因為婦援會執行長康淑華表示不願將焦點再度放置慰安婦求償的印象，而是純粹記錄阿嬤們晚年的生活與心境變化的歷程，希望她們在最後的心情都是開心的狀態。²¹⁷如同筆者在第三章將臺籍慰安婦描繪為具備「能動性」的個體，從起初的「受害者」轉變為「發聲者」與「求償者」，倡議自身權益，不再只是過往大家眼中處於悲慘狀況的既定印象。然而慰安婦的未來何去何從呢？至今所有的臺籍慰安婦已然過世，她們無法跟過去一樣站出來表達意見，僅能透過出版品、紀錄片與政治人物進行「代言」。如同李郁萱認同林昀錚〈從缺席到揭露：《阿嬤的秘密》和《蘆葦之歌》看臺籍「慰安婦」的身分與歷史形構〉的看法，

²¹⁴ 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頁1、40。

²¹⁵ 《婦援會訊》，第74期（2013年11月），頁1。何定照，〈慰安婦紀錄片「蘆葦之歌」今首映〉，《聯合報》，2015年8月11日，A6版，話題。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頁58。

²¹⁶ 早在2014年5月7日導演吳秀菁、康淑華與主角之一、高齡91歲的陳蓮花阿嬤前往東京參加首映會，現場以中、高齡日本人為主，然而收到的迴響卻是相當熱烈。《婦援會訊》，第74期（2014年8月），頁14。陳宛茜，〈慰安婦嬤穿白紗「像鮮花清新」〉，《聯合報》，2013年9月29日，A12版，文化。

²¹⁷ 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頁72。

認為慰安婦議題容易落入政治立場的爭辯，反而將臺籍慰安婦最初的訴求模糊焦點，看似逃過二戰時期的槍林彈雨，卻在「現身」後再度跨入另一場政治鬥爭。

218

結語：集體記憶與歷史敘事的權力運作

本章探討何謂「完美受害者」？首先從歷史教科書微調課綱爭議－臺籍慰安婦「被迫說」作為討論案例，發現「社會記憶」不僅是對於過去滾滾洪流的記錄，更是一個受到高度政治化與權力運作的過程。回顧爭議爆發的長年背景與民族主義存在愛恨糾葛，不同群體、階級、性別、利益與政黨交織出「被選擇」的集體記憶。至於教科書為國家記憶建構的重要工具，透過其內容編纂與細微文字變化，反映執政者權力的意圖與國族認同延續的手段。十年前臺灣「微調課綱爭議」將慰安婦是否為「被迫」成為討論焦點：支持「被迫說」的陣營強調日本殖民的暴行，同時將慰安婦視為戰爭下的受害者，並強化臺灣歷史進程與中國民族主義的連結。另一方面，相信「自願說」的民眾自始自終都只是少數，普遍仍會認為僅少數臺籍慰安婦事前已知情工作內容，絕大多數都是具備其他情節與敘事。因此反對「被迫說」的陣營質疑二元對立的論述方式，指出慰安婦的經歷具備複雜性、個體差異性，無法一概而論全部臺籍慰安婦的情況與立場。

至此「完美受害者」的概念在這場爭議中放置眾人視野，臺籍慰安婦的受害經歷是否符合國族敘事中「理想」的形象？她們的遭遇是否符合社會多數人的道德框架，進而成為國族記憶建構工程的英雄式象徵？筆者在第二節透過 AWF「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對慰安婦的補償金探討何種臺籍慰安婦才是「完美的受害者」，背後牽涉國際政治與國內社會認同問題。對於接受「婦援會」支持的臺籍慰安婦，拒絕 AWF 補償金不僅是個人選擇，更是對於國族認同的表態，同時也會成為得以浮出水面、公開露面要求日本政府道歉與賠償的「完美受害者」。至於 13 名接受 AWF 補償的臺籍慰安婦鮮少被媒體刊登報導，不會被「婦援會」、政黨政治人物在公共場合提及，更不用說出現在社會大眾的視野之下被看見。

最後本章透過紀念碑、出版品與展覽等作為承載臺籍慰安婦社會記憶的媒介，不僅將關於慰安婦的物質具現化呈現，也浮現出不同政治力量爭奪記憶主導的場域。這些「記憶物」藉由視覺符號、公共展示、文學敘事與影像檔案將慰安婦固定在集體記憶中，並試圖引領世人與後代對於這段二戰悲劇的歷史進行解讀與認識。然而延續「完美受害者」概念，這些記憶物符合多數、主流與政治正確的歷史敘事與價值觀，而其餘的聲音遭到邊緣化無法被眾人看見。顯示在「社會記憶」形塑的過程中，臺籍慰安婦的敘事模板不僅成為日軍戰爭暴行的記錄，更成為國

²¹⁸ 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頁 10。

族、民族、性別與政治角力的多重意涵，卻也因此失去其個體的獨特性與多元敘事空間。

「完美受害者」的形象是一個屬於政治性的建構過程，不僅服膺於某種立場的民族主義論述，同時也在性別權益與政治角力的框架下被重新塑造。致使慰安婦的歷史不只是傳達戰爭中的受害經歷，更是一場關於「誰能被記住」、「如何被記憶」，以及「為何被紀念」的記憶鬥爭。慰安婦議題作為「被選擇」的歷史事件，臺籍慰安婦的「社會記憶」歷經多重的再現過程：從最初的隱晦不明到後來的公開揭露日軍暴行，在求償運動、對日訴訟後作為國族認同與性別政治的象徵。這些記憶的變動意味著形象與意涵，隨著社會氛圍與政治掌權的更迭而不斷地被重新塑造，而慰安婦「完美受害者」的概念只是記憶重組案例中的縮影，並揭櫫社會記憶如何在不同時代、語境中被重新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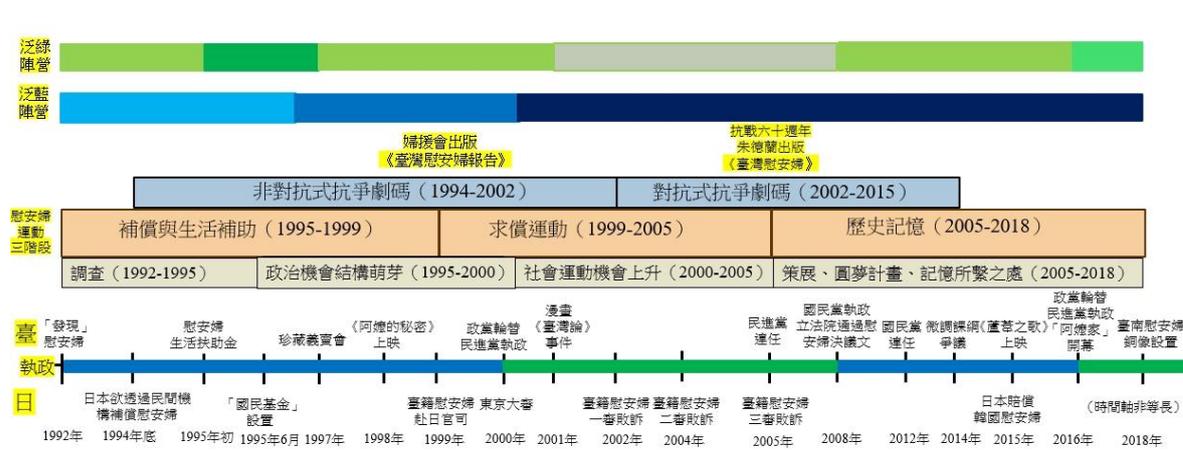
第五章 結語：慰安婦研究的新扉頁

筆者認為本篇論文最大的研究貢獻與突破，在於史料選使用擇報紙與官方檔案，以及採用多學科理論的檢視框架。尤其第三章〈發現慰安婦：慰安婦運動的政治動態與社會動員〉結合「政治機會結構」、「文化構框」與「抗爭劇碼」等政治、社會學理論，藉此觀察臺籍慰安婦、以婦援會為主要「代言者」的婦女團體與國內政黨如何推動「慰安婦運動」？在何種情況之下較容易發起「社會運動」？「非對抗式」抗爭劇碼何以轉變為「對抗式」抗爭劇碼？以往研究較少論及臺籍慰安婦與國內政治動態，然而實際上無論聲援站臺、推動生活補助政策與選舉年促使議題獲得關注度，抑或是對日求償訴訟凝聚士氣與社會動員都需要政黨協助。如同在第三章的結語發現「政治機會結構」存在侷限性，在臺籍慰安婦議題中必須考量民族主義、慰安婦歷史的獨特性與媒體渲染力，尤其是國民黨與婦援會巨大的存在。

此外關於慰安婦新聞數量圖，或許會有人疑問：「三澤真美惠在〈現代台灣「慰安婦」言説の整理— 2001 年論争以前〉同樣使用聯合知識庫繪製新聞數量圖，為何還要製作一次呢？」首先日本學者利用「聯合知識庫」的「全文報紙資料庫」整理新聞，不代表臺灣中文世界不能奠基於此並加以延伸討論主軸，否則將出現「韓語版本、英文版本的圖表呢？」等無限循環。若依照此思維看待慰安婦運動，是否如同大家對於「慰安婦研究」長年處在二元對立、執著於「自願」與否的窠臼中呢？再者筆者並非單純統計與慰安婦有關的新聞數量，而是加入國內政治動態、臺籍慰安婦重大事件分析「政治機會結構」從何開始萌芽，同時區分社評、社論與民眾投書以檢視大眾對於議題的見解。如此一來，慰安婦運動較不易被視為「斷裂性」的過程，從政黨政治與社會運動來看是一個不斷向前、具備「能動性」的交互作用。

筆者嘗試將 1995 年由臺北市率先給予臺籍慰安婦每個月 6000 元的生活補助金開始，直到 2015 年「微調課綱爭議」落幕、「抗戰七十週年紀念」與《蘆葦之歌》上映的二十年定義為「慰安婦運動三階段」（詳見【圖五十一】）：第一階段，補償與生活補助（1995-1999）。第二階段，求償運動（1999-2005 年）。第三階段，歷史記憶（2005-2015 年）。首先筆者必須針對第三階段—歷史記憶進行說明，本文主要是以「社會記憶」作為主軸，並藉由「微調課綱爭議」與「國民基金」探討民眾視野之中的慰安婦印象是如何被塑造。然而慰安婦運動第三階段主要羅列出版物、策展活動、博物館、銅像與紀錄片等紀念物，同時闡述主辦方、主導者背後的原因與目的為何。筆者認為使用「歷史記憶」詮釋運動第三階段，或許更能夠針對物件的具象化表徵與不同勢力之間的權力如何影響記憶的保存與展示，並非意味這些紀念物與政治、國族和權力無關，差異在於採取宏觀／微

觀的角度檢視事件如何發展。



【圖五十一】慰安婦議題發展圖 (1992-2018 年)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過去的慰安婦研究尚未系統性區分時間階段，將許多官方政策、重要歷程與對外行動視為「獨立事件」，然而筆者認為慰安婦運動存在延續性，以及能夠反映臺籍慰安婦的狀況與求償結果。例如首波慰安婦研究因臺灣「發現」慰安婦而誕生，由李國生、江美芬、朱德蘭與婦援會進行，整理慰安婦歷史事實、慰安所制度與口述訪談。惟內容大多停留在日治時期且爭論她們是否「自願」成為慰安婦等「二元對立」的討論，不過這些都是為了加強推動慰安婦運動所需要的準備，而且對於慰安婦研究奠定重要的基礎，替後來對於臺籍慰安婦充滿熱情的莘莘學子鋪路。2005 年東京最高法院宣判臺籍慰安婦三審敗訴定讞，以婦援會為首的支持團體的行動開始轉向，影響其出版物內容與碩士學位論文針對醫療、諮商與策展等主題展開研究探索。雖然將慰安婦研究基調與關懷態度轉向，從過去對日求償、與眾人走上街頭抗議的氛圍，轉變為與過去的自己「和解」、以積極樂觀的心態看待餘生。或許研究議題與面向反映慰安婦運動流轉至不同階段的走向，然而對於國內政治動態、民間團體以及戰後國族遺緒等因素介入依舊沒有過多探究。直到朴裕河《帝國的慰安婦》在臺灣出版彷彿投擲一顆震撼彈，原來慰安婦研究的敘事能夠有如此討論方式，似乎將研究視角突破「二元對立」的窘境，同時劉夏如針對「國民基金」真相的討論也發人深省。

筆者認為 1992 年臺灣「發現」慰安婦至 1994 年可以當作初步「調查」階段，由民間婦女組織婦援會與外交部、內政部等公部門合作展開的訪問與資料收集。為何沒有將這三年放置慰安婦運動階段中？因為筆者認為在 1995 年以後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政黨的關係變得更加緊密，慰安婦自原先的「受害者」蛻變為「現身者」與「發聲者」，接受政府生活補助金與婦援會支持後漸漸成為「求償者」。1994 年底傳出日本欲透過民間機構(即「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向民眾募款，

以此「補償」各國慰安婦在二戰時期受到的傷害。

對此我國政府、婦援會與臺籍慰安婦感到相當不滿，以其立場來看是日本為了要推卸戰爭期間犯錯的責任，因此仍持續要求日方正式道歉並「賠償」慰安婦。1997年李敖主辦的珍藏義賣會，以及由立委推動的「墊支款」也是為了防止臺籍慰安婦領取「國民基金」而採取的措施，過程中也使「政治機會結構」悄悄地萌芽，促使社會運動發生機率逐漸上升。根據前司法院長賴浩敏接受日方的採訪得知，最終共有13名臺籍慰安婦接受「國民基金」，大多都是基於生活經濟與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等因素領取「補償金」。然而這些事情並不會被婦援會的出版物記錄，抑或是讓傳播媒體撰寫新聞廣為人知，畢竟該敘述並非屬於「完美受害者」，同時也不符合國族抗戰的英勇敘事，甚至有謠言指出若接受「國民基金」便失去法律訴訟的權利。

1998年楊家雲導演拍攝臺灣首部慰安婦紀錄片《阿嬤的秘密》，內容呈現13位阿嬤的生活影像與如何成為慰安婦的口述歷史，更勇奪當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獎的殊榮。在這個時間點上映紀錄片有背後的原因，因為隔年（1999年）在婦援會的帶領之下，臺籍慰安婦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控訴並要求正式道歉與賠償。同年慰安婦出版《臺灣慰安婦報告》，目的為期盼藉由這本圖書記錄史實，以及向眾人呼喊還有一群慰安婦需要大家的參與和協助。法律意義上的求償運動為1999年首次對日訴訟，在2002、2004以及2005年三次宣判臺籍慰安婦敗訴結束。這短暫的六年時光可以視為慰安婦運動的高潮：首先2000年臺灣首度政黨輪替，改由民進黨執政，依照何明修的研究顯示有利於社會運動發生。實際上早在這之前「政治機會結構」早已萌芽於「臺籍慰安婦－婦援會－國民黨」三位一體的互動之中，即便起初是由民進黨籍的臺北市長陳水扁推動生活補助金，但是國民黨自始自終都是慰安婦最強大且具備影響力的盟友，至於2001年「漫畫《臺灣論》事件」僅是肉眼可見的分水嶺而已。

即便藍綠兩黨基於爭取「臺灣認同」選民而支持臺籍慰安婦、投入許多實際行動響應慰安婦求償運動，但是何以國民黨受到高度關注並與其緊密連結？首先臺灣在1992年「發現」慰安婦，當時仍屬於國民黨獨大執政、尚未開放總統民選的時期，政府委託「婦援會」負責調查與救助慰安婦的工作，以此為核心的人際網路就此展開，而國民黨與慰安婦也開始產生交織。即便1995年民進黨的臺北市長陳水扁率先以公部門身份補助臺籍慰安婦生活津貼，帶動國民黨中央政府執行這項政策，以防日本欲透過民間募款的「國民基金」解決這件歷史悲劇。然而民進黨對於慰安婦的作為曝光度遠不及國民黨，例如1997年以李敖為首的「泛藍陣營」舉行義賣會則受到高度媒體化。或許在1992年「發現」慰安婦屬於歷史的「偶然性」，不過確實給予國民黨在議題上具備先天的優勢。同時也呼應筆者認為「政治機會結構」早已在2000年政黨輪替前悄悄地發揮，並且在「漫

畫《臺灣論》事件」後迅速地發酵，而 2002 至 2005 年慰安婦運動確實帶來前所未有的高峰。此外 2008 年臺灣再度政黨輪替，而後數年國民黨趁勢推動「微調課綱」的浩大工程，能夠發現在臺籍慰安婦的論述中加入「被迫」二字，背後代表國族遺緒自戰後延續至當代教科書的鬥爭。

另一方面，2002 年在東京地方法院一審敗訴後慰安婦求償運動登上高峰。當法院宣佈慰安婦敗訴後，現場的臺灣與日本聲援民眾感到不滿，至此從「非對抗式」抗爭劇碼上升至「對抗式」抗爭劇碼，改採取較為激烈的方式達成訴求，包括集會遊行、扔擲物品來表達對於判決的不滿。活動場域由臺灣轉移至國外日本，走上法律途徑將求償運動變得更容易受到注目，而且不再只有臺灣人開始聲援慰安婦，促使慰安婦議題得以延續並保持熱度。2005 年東京最高法院宣判臺籍慰安婦敗訴，同時阿嬤們的年紀也逐漸增長，或許未來沒辦法持續參與求償運動，因此埋下運動階段轉型的伏筆。例如同年朱德蘭在臺灣出版《臺灣慰安婦》，目的在於證明許文龍指出「擔任慰安婦是再好不過」、「日軍重視人權」等言論為謬論。如同《臺灣慰安婦報告》藉由書籍將慰安婦的歷史傳播給大眾，其出版時間的原因也值得深思。

與此同時，在婦援會的主導下幾乎每年都會舉辦與慰安婦相關的策展，透過公共藝術、展示照片與口述等展覽獲得大家的支持與關注。同時也會與政府公部門單位、藝術創作家與日本博物館進行合作，期盼將臺籍慰安婦的過去深植在當代人心中。筆者整理自 1998 至 2018 年的關於臺籍慰安婦的記憶物，包括婦援會出版的書籍、具有代表性的策展、兩部慰安婦紀錄片、「阿嬤家」博物館與設置在國民黨臺南黨部旁的銅像（詳見附錄：臺籍慰安婦與記憶所繫之處表格）。發現 2005 年後婦援會除了出版書籍推廣外，同時透過策展的方式讓大眾能夠以非文字的方式接觸臺籍慰安婦，以避免三審敗訴定讞後士氣大傷，以及防止民眾對於該議題失去關懷。除了維持人民對於慰安婦議題的熱度，另一方面當時早已計畫成立慰安婦或是以女性為主軸的人權紀念館，因此勢必需要將戰爭的傷痛、對於婦女的剝削與「圓夢計畫」成果透過策展的方式呈現在世人眼中。此外婦援會不只和地方政府或大專院校合作，同時也會和其他婦女團體、獨立創意工作團隊，甚至是與日本「戰爭與和平女性博物館」聯合策展。除了將關懷慰安婦的範圍與場域擴展至外國，另一方面是否意味著不同行動方存在歧異的目的性呢？

2014 年「微調課綱爭議」浮出水面，看似在討論慰安婦是否為「自願」，實際上卻是將國族與民族的遺緒從二戰期間延伸至當代社會，而臺籍慰安婦在過程中逐漸喪失主體性。原因在於阿嬤們年紀逐漸上升，從過去參與街頭抗爭轉變為由婦援會安排的「圓夢計畫」，讓她們體驗過去無法嘗試的職業或夢想，例如穿婚紗結婚、一日郵差或空服員等項目。透過婦援會編纂的《婦援會訊》、《婦援會年度執行報告書》加以記錄，最終將照片與影像收錄在《蘆葦之歌》與「阿嬤家」

博物館，讓後世人們永遠記得臺灣歷史上曾經有這一群強韌的阿嬤。至於為何不將研究的時間軸延長至 2016 年「阿嬤家」開幕，或是 2018 年在臺南設置臺灣首座慰安婦銅像作為終點？因為筆者認為「慰安婦運動」的主角必須是臺籍慰安婦，無論基於年紀增長或是慰安婦逐漸變成政治角力的籌碼，似乎都難以重現當年與群眾走上街頭抗爭、充滿「能動性」且具備多元「行動者」身份的阿嬤。即便博物館與銅像作為「記憶所繫之處」確實能夠賦予臺籍慰安婦多種意義，並讓她們的事蹟、身影、聲音與行動被眾人「記憶」且流傳後世。然而隨著時間推移、政治局勢變化或是世人價值觀轉變，或許有一天臺籍慰安婦的意象未必如同今日。因此最終決定將時間停留在 2015 年，一個臺籍慰安婦仍能夠站在臺上向大家講述當年遭遇與內心轉變的「無傷時代」。

回顧本文的侷限與慰安婦研究待開發之處，前面提及論述中鮮少使用日語文獻、報刊新聞或是研究著作。雖然研究的對象主要在於臺籍慰安婦、婦援會與國內政黨，然而當重新討論「國民基金」真相、日本人如何看其他國家展開的慰安婦運動，僅能單方面的從臺灣新聞獲得資訊，抑或是從「慰安婦問題とアジア女性基金」網站瀏覽日語短文。另一方面，即便在第四章〈完美受害者？〉第一節〈歷史教科書微調課綱爭議－以慰安婦「被迫說」為例〉討論臺籍慰安婦在政治論述中呈現何種面貌，並試圖將「被迫說」爭議視為二戰期間國族與民族的遺緒處理。雖然文中提及在民族主義的「文化構框」中，無論泛藍、綠陣營皆會基於不同歷史背景與選舉而支持臺籍慰安婦，但是並沒有細緻地爬梳「戰爭與殖民」帶來的影響之異同。此外「臺籍日本兵」與慰安婦同樣地在大日本帝國的動員下投入戰場，只是兩者的處境與賠償卻有明顯的差異，目前臺灣學界尚未針對該歷史脈絡進行分析與討論。另外慰安婦研究存在 1945 至 1992 年的空白時間，筆者試圖透過「全文報紙資料庫」搜尋新聞，僅零星的短篇小說描繪若隱若現的慰安婦身影。倘若未來出現有志之士欲研究臺籍慰安婦，不妨從戰後至「發現」慰安婦這個時間軸著手，如此便能夠串聯起日治時期與 1992 年以後的研究成果相互對話。

參考書目

一、檔案

〈戶籍股一般公文案（1992年2月17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1000000A/0081/C70601/15119-1。

〈戶籍股一般公文案（1992年4月20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1000000A/0081/C70601/1547-1。

〈戶籍股一般公文案（1992年4月2日）〉，《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01000000A/0081/C70601/15119-1。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2014年3月6日）〉，《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15期，立法院藏，D1031598。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2017年12月11日）〉，《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藏，E1804073。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2003年10月15日）〉，《教育部公報》，第92卷第45期，立法院藏，E0049617。

〈施政報告—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1996年11月19日）〉，《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十八次至二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一）》，臺北市議會藏。

〈院會紀錄（2008年11月7日）〉，《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63期，立法院藏，E08A4576。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取「統編」與「審定」並行彈性制度（1988年9月30日）〉，《教育部公報》，第165期，教育部藏，E1110735。

〈教育部令：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2014年2月13日）〉，《行政院公報》，第20卷第27期，行政院藏，E1403380。

〈梅山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安葬計畫等案〉，《行政院研究228事件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0000000A/0080/3-8-1-11/493/0002/001。

〈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二〇七（1995年12月21日）〉，《臺北市議會第七屆成立大會、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七次至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五）》，臺北市議會藏，頁784-785。

〈臺灣省教育廳書函（1996年3月15日）〉，《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春字第59期，臺灣省政府藏，D9601897。

〈臺灣省諮議會（1992年5月14日）〉，《臺灣省議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386000000A/0081/71200/17/0001。

〈臺灣省議會公報第82卷上冊（1997年）〉，《臺灣省議會公報》，第82卷第20期，地方議會議事錄藏，003-10-06OA-82-6-2-03-02313。

〈邀請外交、內政兩部長報告「慰安婦事件」（1992年3月12日）〉，《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23期，立法院藏，D9200392。

二、專書

Erving Goffman,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sation of Experience*. New York: Haper&Row, 1974.

千田夏光著；黃玉燕譯，《慰安婦》，臺北：傳文出版社，1996年。

小林善紀著；賴青松、蕭志強譯，《臺灣論：新傲骨精神宣言》，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2月。

小笠原欣幸著；李彥樺譯，《臺灣總統選舉》，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

王仲孚，《歷史教育論集》，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7年6月。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年3月。

王書奴，《娼妓史》，新北：代表作國際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1月。

皮耶·諾哈著；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2年9月。

光俊明，《七歲的俘虜》，臺北縣：文笙書局，1984年。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日本：不二出版社，2001年8月。

朱德蘭，《臺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日本：明石書局，2005年11月。

朴裕河著；劉夏如譯，《帝國的慰安婦：殖民統治與記憶政治》，臺北：玉山社，2017年7月。

何明修，《社會運動與臺灣社會》，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

吳俊瑩、吳密察、李筱峰、周婉窈、金仕起、祝平一、陳翠蓮、黃維勻、蔡蔚群、薛化元，《我們為什麼反對「課綱微調」》，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

李筱峰、薛化元，《典藏臺灣史（七）戰後臺灣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

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臺灣的考察〉，收錄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7月。

林美蓉，《聽看想：關於女人的歷史悲劇》，臺北：臺北市臺灣婦女會，2001年2月。

林實芳，〈桃花爛漫始抬眸：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運動〉，收錄於蕭新煌、官有垣、王舒芸主編，《臺灣社會福利運動與政策效應：2000-2018》，臺北：巨流圖書出版公司，2018年10月。

金息著；胡椒筒譯，《最後一個人》，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21年10月。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12月。

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7月。

許家馨，《歷史記憶的倫理：從轉型正義到超克過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年3月。

陳國川，《斯土斯民與斯文－學社會領域課程發展史》，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年3月。

陳鳴鐘、陳興唐，〈臺灣接管計畫綱要－34年3月14日侍奉字15493號總裁（卅四）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前揭《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中國：南京出版社，1989年12月。

彭仁郁，〈過不去的過去：「慰安婦」的戰爭創傷〉，收錄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7月，頁437-513。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2017年8月。

楊孟軒，《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3年2月。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採訪紀錄；夏珍編寫，《鐵盒裡的青春－臺籍慰安婦的故事》，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10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三十四年除夕廣播〉，《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5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畫》，臺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4月。

劉靜貞，〈性別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錄於耿立群主編，《深耕茁壯：臺灣漢學四十年回顧與展望》，臺北：漢學研究中心出版，2021年。

潘宗億，〈歷史記憶研究的理論、實踐與展望〉，收錄於蔣竹山主編，《當代歷史學新趨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

藍順德，《教科書意識形態－歷史回顧與實徵分析》，臺北：華騰文化，2010年12月。

藍適齊，〈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臺籍戰犯〉，收錄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7月。

顧燕翎，《臺灣婦女運動：爭取性別平等的漫漫長路》，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20年1月。

三、期刊論文

David Snow and Robert Benford,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Vol. 1, 1988, pp. 197-217.

Herbert Kitschelt,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Political Protest: Anti-Nuclear Movements in Four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6, No. 1, 1986, pp. 57-85.

Rhys Williams, "Constructing the Public Good: Social Movements and Culture Resource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s: Resource Mobilization, Social Control and Tactics*, Vol. 42, No. 1, 1995, pp. 124-144.

- 三澤真美惠，〈日本過去三十年「慰安婦」問題研究回顧〉，《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49 期（2021 年 12 月），頁 89-148。
- 王明珂，〈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第 91 期（1993 年 11 月），頁 6-19。
- 王明珂，〈臺灣青少年的社會歷史記憶〉，《歷史學報》，第 25 期（1997 年 6 月），頁 149-182。
- 王明珂，〈臺灣與中國的歷史記憶與失憶〉，《歷史月刊》，第 105 期（1996 年 10 月），頁 34-40。
-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第 34 卷第 3 期（1996 年 9 月），頁 147-183。
- 王曉波，〈撥亂反正乎，為德不卒乎 評高中歷史教科書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海峽評論》，第 23 期（2010 年 11 月），頁 1-5。
- 甘懷真，〈臺灣與日本的中學歷史教科書之比較〉，《歷史教育》，第 14 期（2009 年 6 月），頁 151-170。
- 朱偉誠，〈性別主流化之後的臺灣性／別與同志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4 期（2009 年 6 月），頁 419-424。
- 何明修，〈文化、構框與社會運動〉，《臺灣社會學刊》，第 33 期（2004 年 12 月），頁 157-199。
- 何明修，〈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 37 期（2004 年 12 月），頁 33-80。
- 何萬順，〈語言與族群認同：從臺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臺灣華語談起〉，《語言暨語言學》，第 10 卷第 2 期（2009 年 4 月），頁 375-419。
- 宋少鵬，〈媒體中的“慰安婦”話語－符號化的“慰安婦”和“慰安婦”敘事中的記憶／忘卻機制〉，《開放時代》，2016 年第 3 期，頁 137-163。
- 徐宇辰，〈《認識臺灣（歷史篇）》與審定康軒、南一版臺灣史教材分析〉，《歷史教育》，第 14 期（2009 年 6 月），頁 171-231。
- 高明士，〈歷史教育與教育目的〉，《歷史教育》，第 14 期（2009 年 6 月），頁 21-34。
- 康淑華，〈從創傷到復原：陪伴前臺籍慰安婦二十年的啟發〉，《婦研縱橫》，第 97 期（2012 年 10 月），頁 12-15。
- 張芬芬、方志華，〈臺灣教育改革的開創者與領航者：郭為藩教授的立德立功立言〉，《臺灣教育研究期刊》，第 4 卷第 1 期（2023 年 1 月），頁 1-13。
- 梅家玲，〈戰後初期臺灣的國語運動與語文教育－以魏建功與臺灣大學的國語文教育為中心〉，《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 7 期（2010 年 2 月），頁 125-159。
- 陳正維，〈「新女性主義」的文字拓荒－回溯拓荒者出版社的歷史與書目〉，《婦研縱橫》，第 95 期（2011 年 10 月），頁 64-81。
- 陳延媛，〈洄瀾花娘，後來居上一日治時期花蓮港遊廓的形成與發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21 期（2013 年 6 月），頁 49-119。

彭仁郁，〈進入公共空間的私密創傷：臺灣「慰安婦」的見證敘事作為療癒場景〉，《文化研究》，第 14 期（2013 年春季），頁 139-196。

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7 期（2005 年 3 月），頁 165-224。

黃俊豪、何明修，〈馬政府時期的環境抗爭樣貌（2008-2012）：一個抗爭事件的分析〉，《思與言》，第 53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177-216。

黃英哲，〈魏建功與戰後臺灣「國語」運動（1946-1968）〉，《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1 期（2005 年 10 月），頁 79-107。

甄曉蘭、王立心，〈從中小學教科書發展評析我國百年課程政策之演變〉，《課程與教學》，第 15 卷第 4 期（2012 年 10 月），頁 73-99。

裴琪宇，〈從「少女」到「慰安婦」：透過「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討論軍事文化中的女性形象〉，《新北大史學》，第 32 期（2023 年 1 月），頁 57-73。

潘宗億，〈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留學生小說中的食物記憶與身份認同〉，《中國飲食文化》，第 19 卷第 2 期（2023 年 10 月），頁 179-225。

蔡明賢，〈戰後臺灣的國家權力運作與再中國化（1945-1947）〉，《修平學報》，第 35 期（2017 年 9 月），頁 77-110。

鄭文惠、藍適齊，〈「歷史記憶與概念傳播」專題引言〉，《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19 期（2021 年 9 月），頁 3-8。

鄭莉蓉，〈慰安婦創傷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博物館與文化》，第 13 期（2017 年 6 月），頁 89-126。

譚光鼎、康瀚文，〈論九五高中課綱改革－意識型態與課程的辯證關係〉，《課程與教學》，第 9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頁 19-31。

蘇彥斌、吳親恩，〈臺灣地方層級社會抗議之解析（1992~2008）：一個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臺灣政治學刊》，第 21 卷第 2 期（2016 年 10 月），頁 57-106。

蘇智良，〈日本戰時推行「慰安婦」制度的歷史證據與事實〉，《國史研究通訊》，第 10 期（2016 年 6 月），頁 72-80。

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臺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4 期（1996 年 8 月），頁 241-268。

顧燕翎，〈「婦女」、「兩性」、「性別」中的女性人－百年回顧〉，《婦研縱橫》，第 95 期（2011 年 10 月），頁 18-27。

四、學位論文

小西將太，〈臺灣慰安婦的歷史－析論社會想像與口述材料之間的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江美芬，〈臺灣慰安婦之研究：慰安所經驗及影響〉，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李郁萱，〈戰爭與女性－影視教材《蘆葦之歌》運用於素養教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3 年。

李國生，〈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林暉哲，〈高中歷史課綱爭議研究－以 95 歷史暫行綱要制訂與 101 課綱微調事件為考察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

姚惠耀，〈戰後臺灣「軍中樂園」研究（1951-199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

張炤和，〈臺灣四大報讀者投書評論取向研究－以 2012 年總統大選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新聞系碩士論文，2013年。

陳昱合，〈Z 世代與非 Z 世代離職意願比較：以 Mobley 離職模型為基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4年。

陳盈穎，〈臺灣地區五十年來高中中國史歷史課程的演變與中國史教科書的編輯〉，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

黃莉婷，〈慰安婦紀念館觀眾心流經驗研究－以「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為例」〉，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楊文喬，〈選擇下的記憶：臺籍日本兵歷史的「國族化」(1945-197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鄭莉蓉，〈創傷展示的策展建構與觀眾詮釋：《堅強的理由－獻給臺灣慰安婦阿嬤的攝影展》個案研究〉，新北：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五、網路文章

吳馨恩，〈慰安婦史論爭：男性本位史觀何時了？〉，《想想》，2015年8月2日。

劉夏如，〈女性主義的應然 VS. 女性史的實然－慰安婦課綱必須反映研究現況〉，《想想》，2015年8月3日。

劉夏如，〈夭折的蘆葦－被消音的臺灣慰安婦阿嬤們（上）〉，《想想》，2015年8月11日。

劉夏如，〈夭折的蘆葦－被消音的臺灣慰安婦阿嬤們（下）〉，《想想》，2015年8月19日。

劉夏如，〈慰安婦問題與臺日關係正常化（一）〉，《想想》，2016年1月20日。

劉夏如，〈慰安婦問題與臺日關係正常化（二）－日華的戰後處理與臺灣慰安婦問題〉，《想想》，2016年1月21日。

劉夏如，〈慰安婦問題與臺日關係正常化（三）－戰後補償與轉型正義〉，《想想》，2016年1月22日。

劉夏如，〈【書摘】《帝國的慰安婦》：「愛國」的慰安婦與帝國〉，《想想》，2017年7月9日。

六、網路資源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

《政府公報資訊網》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婦援會年度執行報告專刊》
《婦援會訊》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臺北市議會數位典藏系統》
《慰安婦問題とアジア女性基金》

七、報紙

《中時新聞網》
《中國時報》
《公視新聞網》
《太報》
《民生報》
《自由時報》
《華視新聞》
《經濟日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The Japan Times

BBC NEWS